

文化志
古蹟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新修

彰化縣志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卷七》

文化志
古蹟篇





目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目次	2	二、再利用狀態	54
圖次	14	三、建築特色	54
表次	16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55
總論	施懿琳 17	第五節 彰化關帝廟	57
概說	23	一、歷史沿革	57
		二、再利用狀態	58
第一章 寺廟及祠堂	35	三、建築特色	58
第一節 彰化孔子廟	35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60
一、歷史沿革	36	第六節 鹿港天后宮	61
二、再利用狀態	37	一、歷史沿革	61
三、建築特色	37	二、再利用狀態	64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38	三、平面配置	64
第二節 鹿港龍山寺	39	四、建築特色	66
一、歷史沿革	39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68
二、再利用狀態	41	第七節 鹿港文武廟	69
三、平面配置	41	一、歷史沿革	70
四、建築特色	41	二、再利用狀態	71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44	三、平面配置	71
第三節 元清觀	45	四、建築特色	73
一、歷史沿革	45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73
二、再利用狀態	46	第八節 鹿港地藏王廟	74
三、平面配置	46	一、歷史沿革	74
四、建築特色	49	二、再利用狀態	75
五、建築構造	50	三、平面配置	75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51	四、建築特色	76
第四節 聖王廟	52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77
一、歷史沿革	53	第九節 鹿港城隍廟	78



目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一、歷史沿革	78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02
二、再利用狀態	79	第十四節 開化寺	102
三、建築特色	79	一、歷史沿革	103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80	二、再利用狀態	105
第十節 鹿港三山國王廟	81	三、平面配置	105
一、歷史沿革	81	四、建築特色	106
二、再利用狀態	82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10
三、平面配置	82	第十五節 節孝祠	111
四、建築特色	83	一、歷史沿革	111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85	二、再利用狀態	112
第十一節 鹿港興安宮	85	三、平面配置	112
一、歷史沿革	86	四、建築特色	114
二、再利用狀態	86	五、建築構造	116
三、平面配置	86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18
四、建築特色	88	第十六節 定光佛廟（汀州會館）	119
五、建築構造	90	一、歷史沿革	120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93	二、再利用狀態	122
第十二節 二林仁和宮	93	三、建築特色	122
一、歷史沿革	94	四、建築構造	124
二、再利用狀態	96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26
三、平面配置	96	第十七節 彰化慶安宮	127
四、建築特色	96	一、歷史沿革	128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98	二、再利用狀態	129
第十三節 彰化西門福德祠	99	三、平面配置	129
一、歷史沿革	99	四、建築特色	131
二、再利用狀態	100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33
三、建築特色	101	第十八節 彰化懷忠祠	134



目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一、歷史沿革	134	第二十二節 鹿港南靖宮	160
二、再利用狀態	135	一、歷史沿革	160
三、建築特色	135	二、再利用狀態	161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36	三、平面配置	161
第十九節 虎山巖	137	四、建築特色	163
一、歷史沿革	137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65
二、再利用狀態	138	第二十三節 鹿港金門館	166
三、平面配置	138	一、歷史沿革	178
四、建築特色	139	二、再利用狀態	168
五、建築構造	139	三、平面配置	168
六、細部裝飾	140	四、建築特色	170
七、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41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72
第二十節 芬園寶藏寺	142	第二十四節 鹿港鳳山寺	173
一、歷史沿革	143	一、歷史沿革	173
二、再利用狀態	144	二、再利用狀態	175
三、平面配置	144	三、平面配置	175
四、建築特色	144	四、建築特色	177
五、建築構造	145	五、建築構造	178
六、各主要建築	146	六、結構系統	179
七、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50	七、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82
第二十一節 南瑤宮	151	第二十五節 社頭清水岩	182
一、歷史沿革	152	一、歷史沿革	183
二、再利用狀態	152	二、再利用狀態	184
三、平面配置	152	三、平面配置	184
四、建築特色	154	四、建築特色	185
五、建築構造	158	五、建築構造	188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59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89



目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第二章 宅第

第二十六節 鹿港新祖宮	189	第二節 餘三館	206
一、歷史沿革	190	一、歷史沿革	207
二、再利用狀態	190	二、再利用狀態	207
三、平面配置	190	三、平面配置	207
四、建築特色	191	四、建築特色	208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94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09
第二十七節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194	第三節 鹿港日茂行	210
一、歷史沿革	195	一、歷史沿革	210
二、再利用狀態	195	二、再利用狀態	212
三、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95	三、平面配置	212
第二十八節 大村賴景祿公祠	196	四、建築特色	214
一、歷史沿革	196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15
二、再利用狀態	197	第四節 鹿港丁家古厝	215
三、建築特色	197	一、歷史沿革	217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197	二、再利用狀態	217
第二十九節 社頭斗山祠	198	三、平面配置	217
一、歷史沿革	198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19
二、再利用狀態	199	第五節 永靖忠實第	220
三、建築特色	199	一、歷史沿革	220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00	二、再利用狀態	221
第三十節 鹿港陳宅	201	三、建築特色	222
一、歷史沿革	202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23
二、再利用狀態	204	第六節 大村武魁新厝	224
三、建築特色	204	一、歷史沿革	224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05	二、再利用狀態	225
		三、建築特色	225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25



目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第三章 衙署

第七節 田中陳氏壽山堂	226
一、歷史沿革	226
二、再利用狀態	227
三、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27
第八節 員林江九合濟陽堂	227
一、歷史沿革	228
二、再利用狀態	228
三、建築特色	228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29
第一節 原彰化警察署	231
一、歷史沿革	232
二、再利用狀態	233
三、平面配置	233
四、建築特色	237
五、建築構造	237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39
第二節 北斗保甲事務所	240
一、歷史沿革	240
二、再利用狀態	241
三、平面配置	241
四、建築特色	243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43
第三節 三條圳派出所	244
一、歷史沿革	245
二、再利用狀態	245

第四章 書院

三、平面配置	245
四、建築特色	247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48
第四節 芬園庄役場	249
一、歷史沿革	249
二、再利用狀態	250
三、建築特色	250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50
第一節 道東書院	251
一、歷史沿革	252
二、再利用狀態	253
三、建築特色	253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54
第二節 興賢書院	255
一、歷史沿革	255
二、再利用狀態	256
三、平面配置	256
四、建築特色	257
五、建築構造	259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61

第五章 武道館、醫院及曲館

第一節 彰化市武德殿	263
一、歷史沿革	264
二、再利用狀態	264
三、平面配置	264



目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四、建築特色	265	三、建築特色	287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68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91
第二節 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	269	第四節 北斗遠東戲院	291
一、歷史沿革	269	一、歷史沿革	292
二、再利用狀態	272	二、再利用狀態	292
三、建築特色	273	三、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92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73	第五節 彰化市農業倉庫	293
第三節 集樂軒	274	一、歷史沿革	293
一、歷史沿革	275	二、再利用狀態	294
二、再利用狀態	275	三、建築特色	294
三、建築特色	275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94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77	結語	295
第六章 其他	279	參考書目	298
第一節 鹿港公會堂	279	索引	303
一、歷史沿革	280		
二、再利用狀態	280		
三、建築特色	280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81		
第二節 鹿港隘門	282		
一、歷史沿革	282		
二、再利用狀態	283		
三、建築特色	283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84		
第三節 彰化扇形車庫	285		
一、歷史沿革	285		
二、再利用狀態	287		

圖次

圖 0-1	彰化縣古蹟分布圖	26
圖 1-1	彰化孔子廟	35
圖 1-2	鹿港龍山寺	39
圖 1-3	元清觀	45
圖 1-4	元清觀正殿	49
圖 1-5	聖王廟	52
圖 1-6	彰化關帝廟	57
圖 1-7	鹿港天后宮	61
圖 1-8	鹿港天后宮藻井	61
圖 1-9	鹿港文武廟	69
圖 1-10	鹿港地藏王廟	74
圖 1-11	鹿港城隍廟	78
圖 1-12	鹿港三山國王廟	81
圖 1-13	鹿港興安宮	85
圖 1-14	二林仁和宮	93
圖 1-15	彰化西門福德祠	99
圖 1-16	開化寺	102
圖 1-17	節孝祠	111
圖 1-18	定光佛廟（汀州會館）	119
圖 1-19	定光佛廟（汀州會館）主殿	119
圖 1-20	彰化慶安宮	127
圖 1-21	彰化慶安宮	127
圖 1-22	彰化懷忠祠	134
圖 1-23	虎山巖	137
圖 1-24	芬園寶藏寺	142
圖 1-25	芬園寶藏寺義民祠	151
圖 1-26	南瑤宮	151
圖 1-27	南瑤宮觀音殿	151
圖 1-28	鹿港南靖宮	160
圖 1-29	鹿港金門館	166
圖 1-30	鹿港鳳山寺	173
圖 1-31	社頭清水岩	182
圖 1-32	鹿港新祖宮	189
圖 1-33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194

圖 1-34	大村賴景祿公祠	196
圖 1-35	社頭斗山祠	198
圖 2-1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201
圖 2-2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轎廳	201
圖 2-3	餘三館	206
圖 2-4	餘三館正身	206
圖 2-5	鹿港日茂行	210
圖 2-6	鹿港丁家古厝三間店面	215
圖 2-7	鹿港丁家古厝三間店面內部	216
圖 2-8	鹿港丁家古厝內套合院	216
圖 2-9	永靖忠實第	220
圖 2-10	大村武魁新厝	224
圖 2-11	田中陳氏壽山堂	226
圖 2-12	員林江九合濟陽堂	227
圖 3-1	原彰化警察署	231
圖 3-2	北斗保甲事務所	240
圖 3-3	三條圳派出所	244
圖 3-4	三條圳派出所巡查宿舍	244
圖 3-5	芬園庄役場	249
圖 4-1	道東書院	251
圖 4-2	興賢書院	255
圖 4-3	興賢書院正殿	257
圖 5-1	彰化市武德殿	263
圖 5-2	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	269
圖 5-3	集樂軒	274
圖 6-1	鹿港公會堂	279
圖 6-2	鹿港隘門	282
圖 6-3	彰化扇形車庫	285
圖 6-4	彰化扇形車庫	288
圖 6-5	北斗遠東戲院	291
圖 6-6	彰化市農業倉庫	293

表次

表 0-1 彰化縣古蹟一覽表24

總論

施懿琳

彰化縣方志的纂修，在清代只有道光 16 年（1836）由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光緒 20 年（1894）雖有彰化文人吳德功完成《彰化縣採訪冊》，可惜因乙未割臺，時局動盪，已然散佚。戰後，彰化縣於民國 42 年（1953）8 月 31 日成立「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展開縣志纂修工作，直至民國 65 年（1976）始排印出版 7 冊《彰化縣志稿》。¹民國 68 年（1979）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再度推動《彰化縣志》纂修，從民國 72 年（1983）起，至民國 90 年（2001）為止，先後出版 4 志 6 篇，可補《彰化縣志稿》之不足。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興起修志之風，彰化縣全縣有二分之一以上的鄉鎮進行修志，包括：《員林鎮志》（1990）、《埔心鄉志》（1993）、《彰化市志》、《二林鎮志》、《芳苑鄉志》、《北斗鎮志》（1997）、《芬園鄉志》（1998）、《鹿港鎮志》、《二林鎮志》（2000）、《二水鄉志》、《和美鎮志》（2002）、《伸港鄉志》（2003）、《花壇鄉志》（2006），但是，以全縣的視野來進行「縣志」的纂修，卻要到民國 101 年（2012）彰化縣文化局提出「新修彰化縣志」計畫徵求，才使得彰化縣修志工作得以再往前邁進一大步，讓彰化縣文史研究者乃至所有民眾至感振奮。

《新修彰化縣志》共分九志，分別是：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人物志；本志屬九志中的「文化志」。過去各縣市修志，「文化志」並非必備的項目，自民國 98 年（2009）6 月，由黃秀政教授總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印行《臺灣全志》以來，「文化志」始成為臺灣各級政府修纂志書時，固定的專志體例之一。只是不同的縣市對「文化志」內容的要求各具特色，比如《彰化市志》〈文化志〉（1997）共分五章，分別是：文藝、建築與雕塑、音樂與戲劇、民間文學、文物；《和美鎮志》〈文化志〉（2002）分六章，分別是文藝、戲曲、陣頭、歷史勝蹟、民間技藝、節慶民俗。這一次《新修彰化縣志·文化志》內容則包括：文化事業、文學、古蹟以及歷史建築四篇，其他方志可能會納入的書畫戲曲音樂等項目，則另立〈藝術志〉探討之，

1. 參考劉育嘉，〈道光《彰化縣志》與戰後《彰化縣志稿》之比較〉，《中興史學》16 期（2014 年 8 月），頁 2－5。

此適足以突顯本縣藝術文化蓬勃發展之特色。本〈文化志〉分別由蔡明諺、薛建蓉負責〈文化事業篇〉，楊翠、魏貽君、施懿琳負責〈文學篇〉，黃俊熹負責〈古蹟篇〉，傅朝卿、張彩娟負責〈歷史建築篇〉，各篇內容概述如下：

一、文化事業

此篇旨在說明彰化縣地方文化事業的組織、設置與推展。彰化縣文化事業活動的推廣，既有官方文化行政單位的整體性規劃，又有地方文史工作者所發揮的專長，可突顯本縣獨特的歷史人文傳統與文化產業特色。透過地方文化事業的編纂，回顧本縣「文化事業」的歷史變遷，能夠增進人們對於「文化事業」發展現況的理解，尋找具有本縣特點的文化因子，形塑具有本縣特色的文化風貌，並積極設想未來「文化事業」擴展的可能與機會。此篇共三章，分別就：文化行政、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出版與傳播事業，三方面探討彰化縣的文化事業。

第一章「文化行政」，分別敘述清領、日治以至戰後，本縣所屬各級文化行政機關的歷史沿革，及其各項文化政策的推展與執行之狀況。第二章「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主要在呈現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化館舍，以及相關文化活動的推展。首先說明清領時期以來，官方在文化設施上的具體建設，包括清代的孔廟、日治及戰後的圖書館事業，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相關文化館舍，如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員林演藝廳、福興穀倉等。其次，探討「地方文化空間」，主要介紹本縣由民間所創設的地方文物館與文史工作單位，比如：賴和紀念館、鹿港民俗文物館、臺灣玻璃館等。至於「文化活動」，則屬動態的描述與記錄，主要說明政府與民間歷年來所舉辦的重要藝文活動。如官方的磺溪文學獎、磺溪美展、王功漁火節等；地方舉辦的藝文活動，則有賴和文教基金會舉辦的全國高中臺灣人文獎、彰化作家文學地景踏查工作坊等。第三章「出版與傳播事業」，主要說明本縣各項圖書出版、報章新聞與廣電媒體的發展狀況。首先歷時性地介紹清領時期本縣圖書出版情形，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各類要覽書的撰寫與特色，戰後文獻委員會蒐集、整理、出版的圖書，以及彰化縣文化中心時期與文化局時期，所編輯發行的各類出版品。至於「報章新聞」，主要介紹本縣從日治時期以來所推展的報紙新聞工作，以及戰後相關報社、雜誌社的發展。最後，「廣電媒體」主要說明本縣電臺廣播、戲院的設置、管理與演出內容。這些屬於休閒娛樂的文化產業發展，特別能夠呈現庶民文化的特色和風貌。

二、文學發展

〈文學篇〉分三部分敘述本縣之文學狀況，其一是「口傳文學」，包括原住民族與漢人口耳相傳的神話、傳說、故事、歌謠、俗諺等；其二是「古典文學」，從十七世紀移民進入本地以來，包括遊宦、流寓，以及在地文人所創作的古典漢詩文。這類書寫傳統，從清領、歷經日治，至今仍然持續推進，表現彰化地區古典文學的續航力；其三是「現代文學」，包括日治中期以來直至戰後彰化地區新文學運動、文學團體與代表性作家及其作品。彰化地區是日治以至戰後臺灣作家活動的重要場域，作家數量極多，創作能量頗強，具有豐富的文學累積。

民國 72 年（1983）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今文化局）成立以來，陸續出版了多部彰化縣作家作品集，首先是民國 82 年（1993）選編的「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第一輯，包括前世代作家陳火泉、施翠峰、錦連、林亨泰，中生代作家蕭蕭、林武憲、洪中周等作品；次年（1994）除了當代作家心岱、渡也、洪長源的作品集，還有呂興昌編的《林亨泰研究資料彙編》、林瑞明編的《賴和漢詩初編》、賴和紀念館編的《賴和研究資料彙編》、林武憲編的《洪醒夫研究專集》等，由此開啟了全面蒐集出版「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之先河。從民國 82 年（1993）至民國 105 年（2016）持續出版了 24 輯，內容包括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作家跨越前世代、中生代與新生代，成果可觀。此外，民國 83 年（1994）起，胡萬川編輯出版《彰化縣民間文學集》採集記錄，往後又有李松源、施福珍、康原、陳益源等加入，為彰化縣民間文學累積了更多的成果。此外，民國 86 年（1997）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施懿琳、楊翠共同撰寫的《彰化縣文學發展史》，研究範圍從史前時期口傳文學到一九九〇年代現代文學，這是第一部彰化文學史，在區域文學的研究上別具意義。

本志〈文學篇〉以上述文獻資料及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撰寫。第一章「口傳文學」，分原住民口傳與漢人口傳分別加以敘述，除了李獻璋《臺灣民間文學集》（1936）²外，又參考前述胡萬川等採集的彰化民間文學，由此足以較深入地了解彰化地區庶民大眾的思維與生命經驗。第二章「古典文學」，則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之上，又參考了近年來學者專家有關戰後彰化詩社及詩人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增補過去《彰化縣文學史》所未及探討者，一方面又濃縮提煉既有書寫之精華，分三階段歷時性地探討「清領時期彰化宦遊與在地文人的文學活動與詩文作品」、「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古典文學作家、作品

2. 李獻璋，《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影印 1936 年臺灣新文學社版）。

與文學團體」、「戰後至今彰化地區古典詩人、詩社與詩刊」。值得一提的是：作為「新修」縣志，〈文學篇〉有關「現代文學」的部分，占了相當大的篇幅，目的在突顯彰化作家於現當代文壇所具有的活動力與重要性。尤其是 1990 年至今（2015），創作能量仍然旺盛的作家群及其源源不絕的創作成果，頗值得矚目，這都在第三章「現代文學」裡予以較細緻的呈現。該章依時間先後，分別探討：「日治時期」、「戰後至今」彰化地區現代文學之發展與特色。兩階段基本上都扣住「文學運動」、「文學團體」、「文學刊物」、「重要作家與作品」這幾個方向來說明。整體說來，本志〈文學篇〉一、二章以較簡明扼要的文字，濃縮地說明民間文學與古典文學之內容；至於「現代文學」則以精工之筆予以細述，嘗試與當代社會接軌，並突顯本縣志為「新修」方志之特色所在。

三、古蹟

建築乃文化之具體呈現，與聚落城鎮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近年來文化資產意識抬頭，尤其民國 88 年（1999）9 月 21 日，臺灣發生集集大地震，震毀了許多精美的建築，政府在痛定思痛後，於次年（2000）2 月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³，許多建築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在聚落城鎮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當地住民共同建構了一個地方的集體記憶。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的定義：「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至於古蹟的種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提到，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⁴

彰化縣縣內文化資產非常豐富，自民國 72 年（1983）至民國 105 年（2016），共指定 51 處古蹟，其中有 6 處國定古蹟、45 處縣定古蹟。本志〈古蹟篇〉首先為彰化古蹟作「概說」，而後依性質將之分為 6 種類型，以六章進行論述，包括第一章寺廟及祠堂 29 處，第二章宅第 8 處，第三章衙署 4 處，第四章書院 2 處，第五章武道館、曲館及醫院各 1 處，第六章為其他類別計 5 處，第七章為結語。不同的古蹟類別代表前人不同的空間使用模式，目前祠堂、寺廟類型古蹟大部分仍維持原來祭祀功能，宅第大多仍

維持原來之居住使用，有部分已改為他用或進行古蹟活化，也就是將古蹟獨具的空間特性與性質賦予較適當的空間再利用。前述各章針對彰化縣 51 處古蹟，從歷史沿革、平面配置、建築特色、建築構造等面向進行介紹，藉由這樣的比較解析，呈顯彰化縣古蹟之特質。

四、歷史建築

根據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化資產，地位僅次於「古蹟」。本志〈歷史建築篇〉收錄百餘處歷史建築（含 77 處法定的歷史建築，以及 34 處足以代表彰化縣的非法定登錄的歷史建築），從歷史的縱深與類別的多樣，都可反映出彰化縣文化資產的縮影。為推廣歷史建築的概念與保護，各縣市積極進行「清查」工作，為日後歷史建築的登錄奠定良好基礎。民國 90 年（2001）至民國 92 年（2003），彰化縣政府曾進行了三年的歷史清查工作，收錄於報告書者總共有 845 處建築。民國 94 年（2005），彰化縣政府更從清查成果中選取 106 處，編印出版《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⁵，藉以推廣彰化縣歷史建築之美。上述四項清查與研究成果，是本志〈歷史建築篇〉最重要的基礎資料。

除了概說與總結外，〈歷史建築篇〉共有六章，前兩章為歷史建築概論，後四章為歷史建築個案分析。第一章說明歷史建築的定義與意義。第二章討論彰化縣歷史建築的發展。首先陳述彰化縣全境的建築發展，其次概述不同式樣與不同類型的建築。第三章介紹彰化縣住屋類的歷史建築。住屋是最常民化的建築類型，與所有的人息息相關。在彰化縣過去的歷史建築清查中，與住屋相關的案例數量最多，在已經登錄的歷史建築裡，住屋類的數量居第一位，可見其重要性。第四章介紹彰化縣宗教、家廟、宗祠與墓葬類歷史建築。因為彰化屬農業縣，街鎮發展歷史久遠，宗族關係緊密，家廟宗祠數量多，對於祖先的崇敬也表現於墓葬之中。此外，彰化縣早期移民大多來自閩粵地區，不少原鄉信仰隨之來臺，造就了寺廟林立的現象，因此與祭祀相關的建築亦屬本章撰述之範圍。第五章則依時間先後，歷時性地介紹彰化縣行政官署、警務與文教類等公共性建築，包括傳統與現代兩方面。第六章介紹彰化縣產業與其他類歷史建築。產業遺產在過去一直是被忽略的文化資產，在此特別將之獨立一章來介紹，可見《新修彰化縣志》與時俱進的特色。

3.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來源：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瀏覽日期：2016.04.06）。

4.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來源：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瀏覽日期：2015.10.11）。

5. 傅朝卿，《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

結語

藉由上述四篇之撰述，本志編撰小組希望能達到以下之成效：

1. 透過〈文化事業篇〉的纂修，使讀者能清楚地認識彰化地區從清領時期歷經日治，以至戰後各階段，屬於官方與民間的文化機構、文化活動、圖書典藏與藝文空間，對於地方的文史工作與新聞報紙廣播等大眾媒體也能有進一步的了解。由此更能珍惜並善用本縣所擁有的文化資源、藝文空間，進而積極參與本縣之文化活動，使文化事業更蓬勃發展。
2. 透過〈文學篇〉的引介與分析，了解清領至日治，尤其到了戰後，彰化地區文人作家及文藝團體產生的背景及其與臺灣歷史文化、時代背景的連結。彰化地區前世代、中生代、新生代作家數量之多，活動力之強，尤其是源源不絕的創造能量，在在令人矚目。希望藉由〈文學篇〉的編撰，讓本縣民眾對彰化的文學面貌有更清晰的認知。
3. 〈古蹟篇〉與〈歷史建築篇〉透過 51 處古蹟、百餘處歷史建築的說明與解析，讓民眾了解本縣建築的瑰寶，古蹟的類型、修復與再利用，歷史建築的特色及其與民眾生活間的關係。這些刻畫著歲月痕跡的舊建築，如何形成生活於其間的人群之共同記憶，以及這些史蹟建築背後有著什麼樣的故事，都可以透過本志三、四章獲得一定程度的掌握。
4. 地方志書的纂修，最重要的功能在於資治、存史、教化三方面。因此，本志的纂修，不只是歷史記憶的傳遞，社會教化的引導，亦希望藉以作為施政者推動地方文化發展重要的借鏡和參考。

概說

本篇就彰化縣指定之國定及縣定古蹟進行資料蒐集、現場調查、拍攝等作業，撰寫各古蹟之沿革、建築特色等內容，另將對這 51 處古蹟進行整體性之體系探討，以建構彰化古蹟之特質。

彰化縣古蹟中以列為國定古蹟的彰化孔子廟其創建年代最早，為清雍正 4 年（1726），由知縣張鎬倡建縣儒學，建學立師，以彰雅化，當時的縣儒學即今彰化孔廟。古蹟之區位分布在彰化縣 26 鄉鎮中共計有 12 鄉鎮有古蹟之分布，其中以發展歷史較早之彰化市、鹿港鎮各為 17 及 15 處占了絕大部分，社頭鄉有 3 處，永靖鄉、芬園鄉、北斗鎮、大村鄉與員林市各有 2 處，二林鎮、秀水鄉、和美鎮、田中鎮、花壇鄉與溪州鄉各有 1 處古蹟。

彰化設縣始於清雍正元年（1723），距今近 300 年。是年巡臺御史吳達禮上奏「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劃出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置了「彰化縣」，取其「顯彰皇化」之意，更正式的說法是「彰聖天子丕昌海隅之化歟」，縣署設於半線，彰化縣建置自此始，新置文官，計知縣、典史、儒學教諭各一員。自此開始了彰化之正式開發與建設史。

由於臺灣的城鎮發展自古有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由臺南（臺灣府城）、彰化鹿港及臺北（艋舺）開始，彰化因發展歷史悠久，縣內之古蹟、歷史建築數量尤以曾為繁華商港的鹿港與縣城所在之彰化市占大多數。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中提到，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彰化縣縣內文化資產瑰寶非常豐富，自民國 72 年（1983）至民國 105 年年底（2016），共指定 51 處古蹟，其中有 6 處國定古蹟、45 處縣定古蹟。本志〈古蹟篇〉

第一章首先將彰化縣古蹟依其指定種類分為 6 種類型分別進行論述，包括寺廟及祠堂 29 處，宅第 8 處，衙署 4 處，書院 2 處，武道館、曲館及醫院各 1 處，另有其他類別 5 處，詳如下表：

表 0-1 彰化縣古蹟一覽表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指定種類	座落地點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1	彰化孔子廟	國定 (原第一級)	寺廟	彰化市永福里孔門路 30 號	72 臺內民字第 202452 號	1983/12/28
2	鹿港龍山寺	國定 (原第一級)	寺廟	鹿港鎮龍山里金門巷 81 號	72 臺內民字第 202452 號	1983/12/28
3	元清觀	國定 (原第二級)	寺廟	彰化市光華里民生路 209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	1985/08/19
4	道東書院	國定 (原第二級)	書院	和美鎮和西里和卿路 101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	1985/08/19
5	馬興陳宅 (益源大厝)	國定 (原第二級)	宅第	秀水鄉馬興村益源巷 4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6	聖王廟	國定 (原第二級)	寺廟	彰化市富貴里中華路 239 巷 19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7	彰化關帝廟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民權里民族路 467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	1985/08/19
8	餘三館	縣定 (原第三級)	宅第	永靖鄉港西村中山路 1 段 451 巷 2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9	鹿港天后宮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鹿港鎮玉順里中山路 430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0	鹿港文武廟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鹿港鎮街尾里青雲路 2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1	鹿港地藏王廟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鹿港鎮街尾里力行街 2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2	鹿港城隍廟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 366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3	鹿港三山國王廟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 276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4	鹿港興安宮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鹿港鎮長興里興化巷 64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5	二林仁和宮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二林鎮西平里中正路 58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6	彰化西門福德祠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富貴里中華路 243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7	開化寺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光華里中華路 134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8	節孝祠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卦山里公園路 1 段 51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19	定光佛廟 (汀州會館)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長樂里光復路 140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20	彰化慶安宮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大同里永樂街 78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21	彰化懷忠祠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富貴里民權路 169 巷 2 之 3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22	虎山巖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花壇鄉岩竹村虎山街 1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23	芬園寶藏寺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芬園鄉進芬村彰南路 3 段 135 巷 100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24	興賢書院	縣定 (原第三級)	書院	員林市中正里三民街 1 號	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1985/11/27
25	南瑤宮	縣定 (原第三級)	寺廟	彰化市南瑤里南瑤路 43 號	77 臺內民字第 590365 號	1988/04/25

編號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指定種類	座落地點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26	鹿港日茂行	縣定	宅第	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泉州二街 65 號	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2000/07/14
27	鹿港南靖宮	縣定	寺廟	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 74 號	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2000/07/14
28	鹿港公會堂	縣定	其他	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 72 號	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2000/07/14
29	鹿港隘門	縣定	其他	鹿港鎮洛津里後車巷內	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2000/07/14
30	彰化扇形車庫	縣定	其他	彰化市彰美路 1 段 1 號	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2000/10/25
31	鹿港金門館	縣定	寺廟	鹿港鎮龍山里金門街 54 號	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2000/10/25
32	鹿港鳳山寺	縣定	寺廟	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 26 號	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2000/10/25
33	鹿港丁家古厝	縣定	宅第	鹿港鎮中山路 130、132、134 號	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2000/10/25
34	社頭清水岩	縣定	寺廟	社頭鄉清水村清水岩路 1 號	府授文資字第 0930076053 號	2004/05/17
35	彰化市武德殿	縣定	武道館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5 號	府授文資字第 0960001615C 號	2007/05/15
36	原彰化警察署	縣定	衙署	彰化市永福里民生路 234 號	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1965A 號	2009/06/15
37	北斗保甲事務所	縣定	衙署	北斗鎮光復里地政路 421 號	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1965B 號	2009/06/15
38	永靖忠實第	縣定	宅第	永靖鄉瑚璉村多福路 60 號	府授文資字第 0990000234A 號	2010/04/07
39	三條圳派出所	縣定	衙署	溪州鄉三條村南九甲巷 5 號	府授文資字第 0990000306 號	2010/06/21
40	彰化鐵路醫院 (原高賓閣)	縣定	醫院	彰化市陳稜路 228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00239536 號	2011/07/07
41	鹿港新祖宮	縣定	寺廟	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 96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002395361 號	2011/07/07
42	社頭枋橋頭 天門宮	縣定	寺廟	社頭鄉橋頭村媽祖廟街 43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10010634 號	2012/01/19
43	彰化集樂軒	縣定	曲館	彰化市永樂街 57 巷 15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10329458 號	2012/11/26
44	原芬園庄役場	縣定	衙署	芬園鄉彰南路 4 段 96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30174024 號	2014/05/30
45	大村賴景祿公祠	縣定	祠堂	大村鄉南勢村南勢巷 1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30174024A 號	2014/05/30
46	大村武魁新厝	縣定	宅第	大村鄉貢旗村貢旗 1 巷 7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30174024B 號	2014/05/30
47	田中陳氏壽山堂	縣定	宅第	田中鎮東路里東路街 94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40133373 號	2015/04/22
48	社頭斗山祠	縣定	祠堂	社頭鄉埤斗村清興路 19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40118876 號	2015/04/22
49	員林江九 合濟陽堂	縣定	宅第	員林市三條街 194 巷 12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40133373A 號	2015/05/01
50	北斗遠東戲院	縣定	其他	北斗鎮光復里光復路 142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40319240 號	2015/09/30
51	彰化市農業倉庫	縣定	其他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19 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50392646 號	2016/11/23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瀏覽日期：2015.12.30）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itycase/cityCaseAction.do?method=showCaseWithType&assetsClassify-Id=1.1&cityI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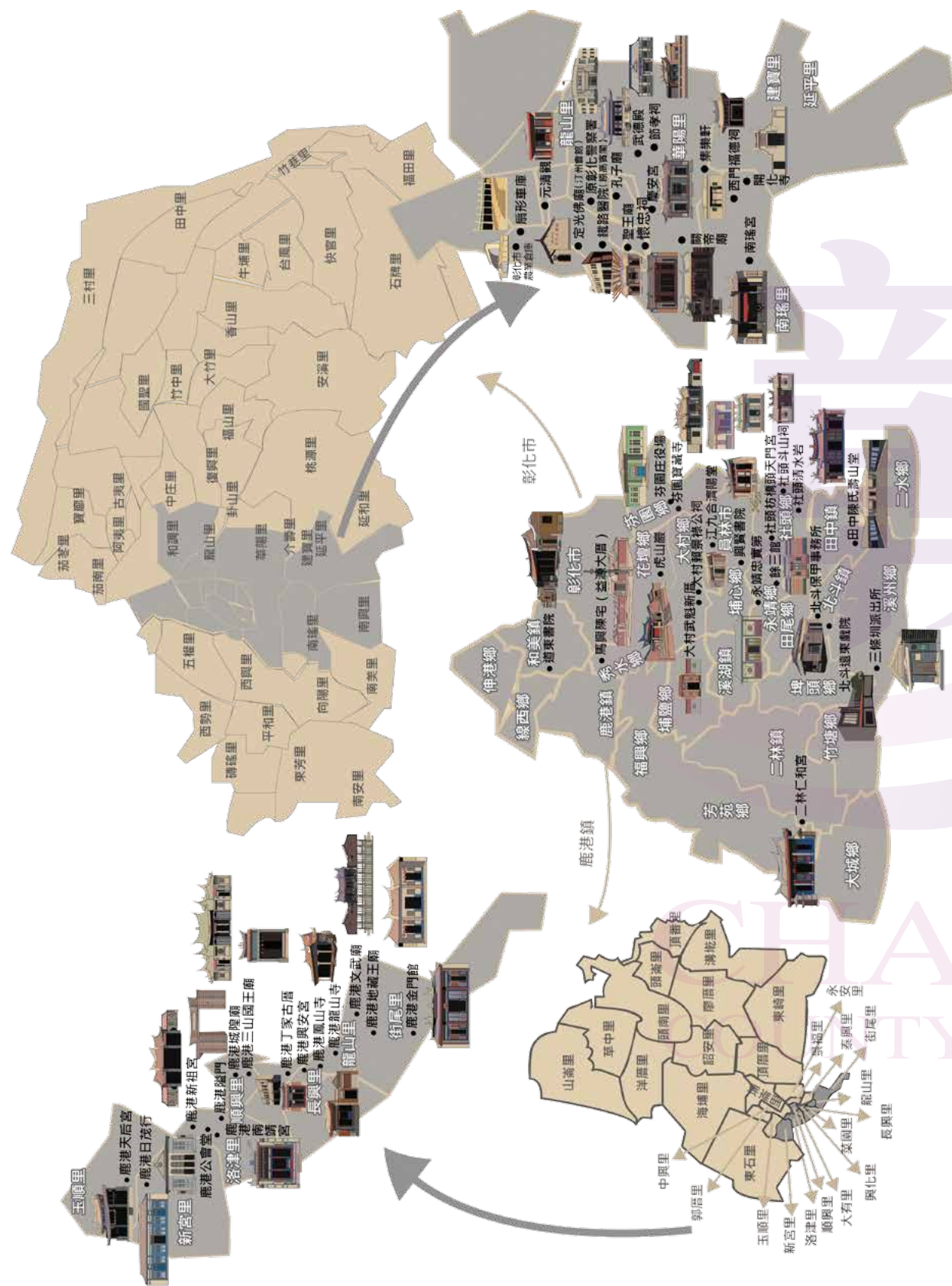


圖 0-1 彰化縣古蹟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彰化縣除上述 51 處指定之國定與縣定古蹟外，尚有登錄 77 處歷史建築，這些寶貴的彰化縣建築遺產之聚落形成、建築風格與類型之論述，可參見本文化志〈歷史建築篇〉中第二章第一節與第二節之內容。

這些不同的古蹟類別代表前人不同之空間使用模式，目前除祠堂、寺廟類型古蹟仍維持大部分之原來祭祀或祭拜使用外，宅第類型者有部分仍維持原來之住居使用，但也有部分改為餐飲等商業設施。其他類型古蹟亦有類似之情形。本章除對仍維持原使用狀況之古蹟比較同類型空間之使用狀況外，對已改變使用狀況之古蹟則探究其使用之變革過程，如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即為一使用機能改變質與量均較為特殊之案例。

古蹟因歷史年代久遠且大多為磚木構造，加上天災（如九二一震災、颱風與火災等）及管理維護等問題，造成古蹟整體建築或構造之損壞，幸近年在中央文建會（現為文化部）及縣府相關單位甚或私人捐資（如鹿港龍山寺）之經費挹注下，以嚴謹之過程（需經調研、設計及發包施作等階段），整修多棟古蹟建築。

在臺灣古蹟保存修復過程中，下列位於彰化的幾個關於古蹟的重要事件占有重要的里程碑：

- 彰化孔子廟之修復
- 臺灣民俗村之設置
- 北斗奠安宮之拆建
- 鹿港古蹟保存區之劃設
- 九二一地震後之古蹟修復——鹿港龍山寺

一、臺灣古蹟修復模式之探索——彰化孔子廟

戰後於民國 41 年（1952）曾略事重修。由士紳吳上花等人請彰化縣長陳錫卿向省政府商請補助，重修孔廟。民國六〇年代彰化縣政府有意將孔廟拆除，遷建至八卦山上，因地方人士異議而作罷，現存之彰化孔子廟，僅留原規模之三分之二左右。民國 65 年（1976）委託漢寶德教授執行「彰化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畫」，直到民國 67 年（1978）才據原狀重新修復；在漢寶德教授的重修計畫緒論中曾說：「我們認為彰化孔廟是一個重要的文化財產，應該為彰化市負擔更重要的任務，這是結合歷史傳統與未來發展的好機會。」而彰化孔廟在民國 72 年（1983）12 月 28 日指定為第一級古蹟（現為國定古蹟）。民國 88 年（1999）經歷九二一大震，大成殿正面兩隅柱外傾。

於民國 67 年（1978）之重修計畫，原則參考漢寶德教授的「彰化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畫」中之第三章「彰化孔廟修復之勘查與建議」。其中提到之目標與工作範圍如下：

第一、了解孔廟之現況，衡量其損毀之程度，做為修復工作之張本。在此目標下，工作的範圍包括孔廟各部分狀況之判斷。對現尚保存之建築，做整體的與局部的紀錄。其中包括對大木結構現狀之研判，裝飾木刻狀況之衡量，磚瓦、石版在鋪面、壁面、屋面上之破損情形。

第二、就對現況之了解，進而繪製原圖樣，製作復原模型，做為修復工作之依據，在此目標下，工作之範圍乃包括現存各建築物各部，繪製原始之圖樣，做為日後製作施工之依據。對已傾圮之建築，根據現存殘蹟推測或據舊日照片外貌，推定其結構與形態，亦為後日繪製施工圖之參考。同時對建築以外的院落鋪面、圍牆等均予復原。對於文廟以外的部份，諸如現尚部分存在的文昌閣，及已不存在的明倫堂、白沙書院與教諭學署等均做理論性之復原，繪製復原圖樣。

第三、針對現況與復原後之全貌，對修復工作提出計畫，在此目標下，工作之範圍包括在專家之商討下，提出其基本原則以復孔廟之舊觀。

第四、研究孔廟整修後在彰化市未來發展中所負有之職責，並提出建議。此一目標所包含之範圍，為彰化市主要部分之市民活動與觀光休憩活動系統之研究，然後觀察孔廟在此系統中所可扮演之角色，並對彰化市公所提出建議。此一建議或將影響孔廟兩翼之修建計畫。

二、臺灣民俗村的設置——「臺灣建築博物館」

民國 76 年（1987），臺灣民俗村創辦人施金山成立金景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址於現今所在的園址興建臺灣民俗村。臺灣民俗村位於彰化縣花壇鄉八卦山風景區中，土地面積約 52 公頃，位處中央山脈西側，標高 107 公尺到 228 公尺間，為低海拔丘陵地。該村投資金額 38 億，橫跨彰化、南投兩縣，土地規模可排入臺灣主要遊樂區的前五名。民國 82 年（1993）12 月 11 日正式啟用，園區總面積達 52 公頃，大門仿清代彰化縣城西門，上書「慶豐門」三字，整座城門是園區出入口的象徵。

臺灣民俗村以臺灣 300 年來的人文風光及民俗風情為主要展示，還另外規劃了傳統民俗遊藝及生活技藝活動，供遊客們觀賞，是第一處結合了古蹟、民俗、文化、教育、

遊樂、休閒等多元化綜合性文化休閒的功能，曾經是中部最具規模的遊樂區，保存了臺灣傳統古厝、古廟，有「臺灣建築博物館」美譽，曾創下一天 10 萬遊客入園參觀，2,300 個停車場爆滿，全盛時期員工 800 名、營收一天 800 萬、月營收 7,000 萬，光是民俗村加上飯店年營收更是逼近 8 億，曾攀上臺灣民營遊樂區之冠。

自民國 76 年（1987）5 月動工開發工程分為三期，其中民俗和文物展示區等是民俗村的主體，二、三期計畫則準備分別於民國 83 年（1994）、民國 85 年（1996）開放，扣除土地以外的全部投資經費，約為 20 億元。從民國 68 年（1979）開始，從購買土地到正式營運，籌畫二十多年，臺灣民俗村正式於民國 82 年（1993）年底建立。創辦人施金山，出身於鹿港原為鹿港地區之建商，創辦臺灣民族村的原因，是因為旅行多國，見到國外都有類似的民俗村設施，但臺灣卻完全沒有，眼見臺灣老舊建築逐漸破敗，傳統技藝逐漸消失，因此設置此一遊樂園，希望藉此保存臺灣過去三百年來的民俗、文物和傳統技藝。

臺灣民俗村內保有臺灣地區少有的閩南建築群及部分稀有少見的都市及鄉村生活設施與設備等收藏品。施金山當初曾以一元價格標得因建設臺北捷運而拆除之北投車站，然後花費數百萬元將之編號、解體，搬至民俗村中再重建起來。這是由私人獨力開發的公共文化資產，民國 88 年（1999）九二一大地震後，民俗村的經營者財務陷入困境，園區的經營管理一度無法正常化，與銀行團之間的債務關係無法解決，面臨倒閉的危險。

民國 77 年至 82 年（1988～1993）陸續移植全臺老樹近 200 棵，傳統建物拆遷 11 棟（麻豆古厝、奠安宮、柳營別墅、鹿港古厝、彰化三合院、斗六一條龍、日式蔡宅、蔡安恭宅、新北投火車站、嘉義一條龍、廖氏診所），並仿建彰化縣西城門慶豐門、澎湖蔡進士第、田尾農宅、北埔天水堂、鹿港不見天街；同時規劃山地歷險樂園遊憩設施並施工。

臺灣民俗村之建設歷程如下：

民國 77 年（1988）	7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麻豆古厝拆遷至村內重建。
民國 77 年（1988）	8 月拆遷柳營別墅（仿舊東京火車站）至村內。
民國 77 年（1988）	彰化市公所為打通長壽街、中民街，拆除彰化林家古厝，是年 11 月 20 日拆除完成，並移往村內重建。
民國 77 年（1988）	嘉義市一棟百年古厝拆遷搬運至村內。
民國 78 年（1989）	新北投火車站因臺北捷運工程即遭拆除，臺灣民俗村即希望收購舊火車站，獲得臺北市政府同意，於 10 月 16 日開始拆除。

民國 79 年（1980） 6 月 12 日北斗奠安宮開始拆除，而後移至村內。

民國 81 年（1992） 仿建彰化縣西城門「慶豐門」。

臺灣民俗村園區內，「新北投車站」、「北斗奠安宮」、「嘉義廖氏診所」、「麻豆林家古厝」、「斗六一條龍」、「嘉義一條龍」及「鹿港施家古厝」等 7 棟建築物曾於民國 96 年（2007）8 月 20 日被彰化縣政府列為暫定古蹟。

三、北斗奠安宮之拆建

北斗奠安宮於道光 2 年（1822）創建，到現在已約有二百年歷史。民國 63 年（1974）地方倡議增建後殿，歷時 10 年，於民國 74 年（1985）落成。興建後殿期間，奠安宮前殿古廟因古樸廟貌，列為國家指定之三級古蹟，然而由於年久失修，安全堪慮，奠安宮管理委員會乃有重建新廟之構思，並建請內政部重新評估與解除古蹟認定。相對於此，地方另有保存古蹟之聲浪，認為奠安宮古廟對於北斗後世子孫具有傳承的意義，不容拆除或移往他處，其時亦有人提出折衷辦法，建議採取「廟中廟」的作法，既可擴建廟宇規模，同時亦能保存古蹟。最後，在管理委員會與地方政治人物的主導下，民國 77 年（1988）奠安宮解除古蹟認定，並將古廟拆遷至臺灣民俗村內，新殿工程並於民國 78 年（1989）動土奠基，前殿歷經 14 年興建，擇於民國 92 年（2003）吉時入火安座。¹

四、鹿港古蹟保存區之劃設

「鹿港古蹟保存區」是臺灣市街保存的首例，也是國內歷史街屋再利用的重要嘗試，區內建築皆屬私有的歷史街屋，建物的主要功能為居住。²

民國 60 年（1971）臺灣省政府公告發布「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將天后宮、龍山寺、文武廟等古蹟與歷史建築劃設為古蹟保存區，保留了重要觀光文化資產。

鹿港古蹟保存區是臺灣第一個古市街保存的案例，古蹟保存區的範圍包含埔頭街、瑤林街、後車巷、大有街、泉州街、金盛巷及中山路等數百棟精緻民宅。民國 75 年

（1986）由政府進行古蹟保存區的第一期維復工程，恢復傳統建築風貌。

在清代，鹿港街道即沿著舊鹿港溪發展，埔頭街與瑤林街是鹿港發展最早的市街之一。此街為「前為街、後為溪」的建築特色，房舍前方設置店舖，後方臨河道，可供船隻靠岸卸貨，是鹿港船頭行及中、大盤商的街區。³

1986 年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陸續發布實施，將鹿港老街等納入保存區，並允許可從事小型商店使用，自此市區內紛紛開起各類型商店，靠著觀光文化的發展，出租街屋或自行營商增加收入。⁴

五、九二一地震後之古蹟修復——鹿港龍山寺

民國 88 年（1999）9 月 21 日凌晨，臺灣發生震央在南投縣集集的芮氏規模 7.3 大地震，全臺震動，不僅造成災區人民重大傷亡以及財產、房屋、道路之破壞，更嚴重損及全國多處歷史古蹟文物。其中尤以接近震央之中臺灣受害為甚；包含鹿港龍山寺在內之多處國家保護古蹟亦在其中。

九二一地震後，鹿港龍山寺的建築受損情況包括：山門構架變形、木柱位移、屋頂傾斜，五門戲臺及拜殿木柱位移，正殿屋脊及燕尾斷裂、山牆龜裂傾斜，後殿牆壁坍塌。經後續檢測調查，發現正拜殿木構架有腐朽及白蟻情形、屋瓦填縫灰漿風化嚴重，且山門、五門戲臺屋頂有嚴重漏水現象等，整體架構損害嚴重；雖寺內祀奉諸佛像皆完存，但樑柱門牆之雕畫及多項工藝文物亦遭受相當程度之損壞，極待修復。

政府對作為國家一級古蹟之鹿港龍山寺災損非常重視，計畫由中央撥預算經費，出資修復。內政部率先補助彰化縣政府新臺幣 1,949 萬元，辦理「正後殿緊急搭設保護鋼棚架工程」、「整體修復執行計畫」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彰化縣政府作為地方主管機關，除協助寺方管理委員會迅速採取緊急搶救措施外，並依當時《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陸續提報搶修計畫、重建計畫等，送中央備查。民國 89 年（2000）元月，修復工程之設計監造由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經多次會勘現場後提出修復計畫設計書圖，不含各殿彩繪及水電工程，原設計工程費估計為新臺幣 8,300 多萬元；經內政部審查修正，

1.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寺廟資料：彰化縣北斗奠安宮」，（來源：<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beidou/0719014-DAG>，瀏覽日期：2016.04.30）。

2. 邱上嘉、張燕琳，〈歷史街屋維護後再使用之環境行為研究：以「鹿港古蹟保存區」為例〉，《大葉學報》10 卷 1 期（2001 年 6 月），頁 1－13。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和意行」，（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516>，瀏覽日期：2016.04.30）。

4. 湯國榮、曾宇良、莊翰華，〈鄉鎮型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研究——以鹿港為例〉，《農業推廣文彙》57 期（2012 年 12 月），頁 139。

第一次同意緊急搶修工程費 3,000 多萬元，第二次審查則視實際需要修正再增為近 7,000 萬元。

民國 89 年（2000）8 月間，為讓地方更有參與感，內政部安排在鹿港龍山寺舉辦震後災損修復工程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負責設計監造的符宏仁建築師，前來講解修復目標與原則。會中地方各界反應，咸希望利用這機會做大規模整修。於是尊重地方人士意見變更設計，經由建築師再次修正書圖，以「鹿港龍山寺九二一震後災損暨整體修護執行計劃」為主題設計，估計工程費增加至 1 億 5,000 多萬元，報經內政部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準備進行整體發包作業。

民國 89 年（2000）間，距震災損害發生已逾一年，修復工程仍在計畫審核調整與招標階段。寺內遭損之殿廊，仍以木柱支撐樑架，用塑膠布和沙包覆蓋屋頂龜裂，做臨時性的保護。因為係首度依文資法實施之重大文化工程，官民皆缺乏相關的決策與執行經驗，效率與品質欠佳，復因政府預算之招標採購支用等程序繁複，難以因應古蹟修復工程在品質、文化保存專業與美學上等等的諸多獨特考量。

民國 89 年（2000）9 月，總部設於彰化境內之國際知名企業寶成國際集團，總裁蔡其瑞及董事長蔡其建昆仲，向前來視察修復工程並與地方人士座談的內政部張博雅部長，表達依文資法出資贊助修復鹿港龍山寺之意願；張部長欣然同意，並允諾全力協助解決資助工程的法令及程序作業問題。

有鑑於民間企業的熱誠，並期以民間主導執行，跨越政府採購程序之藩籬，更期以注入企業資金，補鉅大規模修復工程所需之不足；經內政部、文建會、彰化縣政府、修復計畫委員會、龍山寺管委會及民間企業多番折衝研議協調下，決定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經費由寶成國際集團旗下「裕元教育基金會」負責完全籌措捐資，出資企業只出錢，修復工程書圖及施工監造仍依內政部審定計畫，由政府主管機構負責。並由龍山寺管委會代表寺方，與政府一同授權裕元教育基金會，續組成「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委員會」，全權負責整體修復工程之執行。

自民國 90 年（2001）2 月開始，執行主體修復工程計畫。全程所花經費，計超過新臺幣 2 億 3,000 萬元；為臺灣有史以來耗資最鉅之古蹟修復工程。寶成企業蔡氏兄弟以愛鄉重土之情，不惜以鉅資資助國家文化資產修復，回饋社會，成為民間企業參與古蹟修復的首件案例，廣為全國各界重視及稱頌。

民國 97 年（2008）9 月，修復工程竣工。11 月 1 日，由彰化縣政府主辦，於修復

落成後之鹿港龍山寺，盛大舉辦「鹿港龍山寺九二一震後災損暨整體修復工程」竣工典禮。上午十時由馬英九總統，率同文建會黃碧端主委、彰化縣卓伯源縣長、寶成集團蔡其瑞總裁、修復工程委員會蔡其建主委、裕元教育基金會林源朗董事長、龍山寺管理委員會施輝雄主委等貴賓及修復主事有功人員一同，為竣工復成之鹿港龍山寺落綵、向正殿觀音菩薩上香祈福。⁵

5. 鹿港龍山寺「歷史沿革：921 震災與災後修復工程」，（來源：<http://www.lungshan-temple.org.tw/index.php?nav=2&sub=5>，瀏覽日期：2016.04.30）。

第一節 彰化孔子廟



圖 1-1 彰化孔子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2）

指定類別：國定（原第一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3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文號：72 臺內民字第 202452 號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孔門路 30 號

一、歷史沿革

雍正元年（1723）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至虎尾溪，北到大甲溪，設立彰化縣治；雍正 4 年（1726）知縣張鎬創建彰化孔廟。張鎬始建時就完成櫺星門、戟門、大成殿、東西廡、禮門、義路、崇聖祠，並包括明倫堂及學廡。由此證明彰化縣自設縣治時，就是一個注重文教的聖地。

乾隆 24 年（1759）由知縣張世珍主持大規模重修，依櫺星門左內壁的「重修邑學記」碑文中云：「櫺星門易舊為新，覆以屋，防風雨也。其外為泮池，池開有水湧出，題於石曰『芹泉』，取『泮水採芹』之義也。又外為萬仞宮牆，旁列短垣，塗以丹。移禮門於泮池左右，符禮制也。明倫堂仍故址增高二尺餘，堂及頭、儀門皆三楹。其後訓導署、後左教諭署，悉更新焉。左為白沙書院，列宮牆之側；絳帳青燈，書聲徹夜……」此次重修，可說擴展文廟的範圍，把禮門、義路外移，主軸的長度到池外的宮牆。

嘉慶 16 年（1811），知縣楊桂森修建彰化城，又把文廟做一次整修，在大殿前加了丹墀（月臺）與石欄杆，以符清代體制，也能顯得氣派。此外，砌建圍牆，於泮池上建橋，復建明倫堂於廟的左側。

嘉慶 21 年（1817）署縣吳性誠於明倫堂舊址，興建文昌祠（祠後舊有井，道光 11 年修聖廟遂掩蓋），更新白沙書院，院後建教諭署。道光 4 年（1824），教諭蔡克全刻臥碑，置明倫堂之左；又建福德祠於明倫堂大門內左側。道光 10 年（1830）知縣託克通阿、李廷璧在崇聖堂左建名宦祠，右建鄉賢祠。再蓋廂房，左為禮器庫，右為樂器庫，廟周砌築垣牆，廟的規制更為完備，反應了彰化文風鼎盛的事實。

日治時期，日本人以道路拓寬為由拆毀了櫺星門外的泮池、宮牆、禮門、義路，而後廢白沙書院，拆教諭署、訓導署、明倫堂與福德祠。其後學廡遭民眾占用，使孔廟僅存原有規模三分之二。民國以降，孔廟更加殘破不堪。民國 60 年（1971），地方人士曾醞釀出售孔廟地皮，企圖改建為商業大樓，經有心人士大力奔走，才避免拆遷之命運。民國 65 年（1976）委託漢寶德教授執行「彰化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畫」，直到民國 67 年（1978）才據原狀重新修復。¹

1. 康原，《彰化孔子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 年），頁 14－16。

二、再利用狀態

維持原祭祀行為使用。

三、建築特色

（一）螭陛與臺階

在大成殿中軸線上正前方臺基與地坪間，其斜度的表面上雕琢雲龍的斜面石塊，稱為「螭陛」，螭是龍子，這種飾品始見於宮廷，民間不可妄用。因唐開元 27 年（739）時追諡孔子為文宣王，有了帝王身分，所以在大成殿前設此雕刻，以示尊崇。

（二）石欄杆與石雕龍柱

大成殿的丹墀上，有石欄杆，由方形望柱、尋杖及直櫺石板條所組成。望柱位於臺基附之上，其柱頭有四種形式：角柱及御路石兩側為石獅子、荷包形及方形，其餘為十四面球體。

尋杖與直櫺為方形不施雕的石條。簡潔明快的線條與富麗堂皇的屋身，構成好的對比關係。

「大成殿」前有一對石雕龍柱，龍之造型矯健、粗獷，雙龍的刀鑿渾厚古樸，線條流暢明快，石材為泉州花崗石，研判為清朝中葉（道光 10 年，1830）的石雕作品。四周簷廊共立石柱二十根，而在這些柱廊的石柱基礎中，其圖像有：白象石柱礎、跪羊石柱礎、獅子石柱礎、麒麟石柱礎。

（三）屋頂

「大成殿」的屋頂採歇山重簷作法，殿身在四周柱廊環繞下莊嚴隆重。殿上正脊有座寶塔與五福（蝠）團壽泥塑。從地面凝望，仰之彌高；又配合屋脊上造型優雅的祥龍、瑞鳳，在藍天白雲下令人感到威儀肅穆。

而屋脊的唐草泥塑與蓮花泥塑各鑲嵌著一片天空；垂脊上有著俗稱「鴟鴞」的泥塑，此種鳥個性兇猛殘暴，當其羽毛豐富之時會將母鳥吞噬，因此被視為一種不孝與不祥的鳥。傳說鴟鴞飛過當年孔子傳道授業之處，被感化而頓悟前非、佇足慕道，因此在廟簷

上以鴉鳥象徵聖人有教無類的精神，連此種惡性的鳥禽也會受感化。翹向藍天，山牆上的泥塑也是精緻之作。

（四）樑架構件

大成殿中「樑架構件」也是不容忽視的藝術精品：樑件採三通五瓜形式，以瓜筒與通樑結合以承重屋頂。大通下方雀替做成龍首形，眦目張口，威猛之姿躍然於雕作之間。通樑上均彩繪精美彩畫，或為動物紋飾，或為人物故事，或為松樹、如意圖樣，色彩鮮麗，筆觸細緻。束隨亦雕飾動物與植物圖形，造型栩栩如生。脊桁彩繪行龍，活靈欲出，充分表現匠師的精密手藝。²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彰化孔廟的建築，大成殿採四面走馬廊，屋簷開展如翼，曲線流暢。殿內用「三通五瓜」棟架，空間高敞，樑上懸掛數座清代皇帝所賜匾額，以知縣陽桂森所鑄之銅製大鏞及雍正帝「生民未有」、乾隆帝「與天地參」巨匾最具歷史價值。
- （二）供桌上擺設形式古樸的五供，極為莊嚴。裝飾方面，大成殿臺基四周以花磚砌成，御路的莽龍造型栩栩如生，戟門牆垛嵌以花鳥磚雕，櫺星門脊上置以六支「通天筒」，為全臺孔廟僅見。由於全臺如鳳山、諸羅、淡水等地孔廟皆不存或不完整，彰化孔廟的建築可視為清代中葉臺灣官建孔廟之代表作。

2. 康原，《彰化孔子廟》，頁30－33。

第二節 鹿港龍山寺



圖 1-2 鹿港龍山寺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2）

指定類別：國定（原第一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3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文號：72 臺內民字第 202452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金門巷 81 號

一、歷史沿革

據載，鹿港龍山寺前身為一形制狹小的廟宇，主祀觀世音，由臺灣佛教開山祖肇善禪師於明永曆 7 年（1653）創建，原址位於鹿仔港舊河道邊（今鹿港大有街一帶），1661 年改建為磚造建築。乾隆 51 年（1786）泉州人士陳邦光倡議遷建龍山寺於現址（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金門巷 81 號），由鹿港泉郊商賈日茂行林振嵩及士紳許樂山實際負責籌建經營，乾隆 57 年（1792）臺灣中部地震，龍山寺建築受損，於是乾隆 60 年（1795）發起重修至嘉慶元年（1798）完工。歷經三十餘載，屋頂及構架有頹壞之虞，道光 9 年（1829）舉人林廷璋發起重修山門、五門及戲臺、正殿、後殿等建築，道光 11 年（1831）

完工，基地面積約 1,600 餘坪，自此奠定了龍山寺三進二落的規模。道光 28 年（1848）12 月 3 日（農曆 11 月 8 日）再次受到地震災害，於咸豐 2 年（1852）進行大規模整修並增建拜殿，至咸豐 8 年（1858）告竣。

光緒 20 年（1894）甲午戰爭後，臺灣割讓給日本，鹿港龍山寺由日方接管，明治 30 年（1897）在寺內設立「敬愛學校」，明治 37 年（1904）將龍山寺名廢除，改為日本真宗本願寺分寺。大正 10 年（1921）後殿右廂房遭回祿之災，建築與文物幾近全毀。昭和 10 年（1935）中部大地震，龍山寺再度受損，次年（1936）動工重建後殿，於昭和 13 年（1938）12 月完工。

戰後民國 38 年至 54 年（1949～1965）期間，兩廊撥借作為鹿港中學教職員宿舍，於右廊近正殿處增設洗手臺一座，大殿左後將軍柱、步通木質腐朽，修理時改為鋼筋混凝土樑柱（落款為民國 47 年，1958），民國 46 年（1957）龍山寺管理人黃秋等人倡議重修寺內建築，聘請鹿港彩繪匠師郭新林，於民國 47 年至 49 年（1958～1960）依序重作拜殿、正殿及後殿彩繪，民國 49 年（1960）龍山寺成立管理委員會後進行整修，於民國 53 年（1964）完工。民國 52 年（1963）及 53 年（1964）先後施作五門及戲臺彩繪，並將戲臺的「出將」及「入相」木架拆除，同時將五門簷柱及大通改成鋼筋混凝土樑柱，另外，漢寶德教授推論民國 53 年（1964）增砌山門內側洗石子花臺、民國 54 年（1965）五門屋頂填土並改為舉架、民國 61 年（1972）山門左前方增作九龍池一座。

民國 63 年（1974）寺方邀請東海大學漢寶德、孫全文二位教授規劃左右廂房重建工作，於民國 66 年（1977）各於通下增作員光一支，民國 67 年（1978）二廂重修完成，同時鹿港士紳辜偉甫及黃亦鎮二人發起成立「鹿港文物維護及地方發展促進會」，邀請漢寶德教授主持龍山寺的研究，民國 69 年（1980）完成《鹿港龍山寺之研究》。

民國 72 年（1983）12 月 28 日，內政部以（72）臺內民字第 202452 號函指定公告為國家一級古蹟，民國 75 年（1986）內政部主導修復工程，彰化縣政府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修復規劃設計，內容主要為正殿、拜殿及五門戲臺的結構補強及缺損構材修復，修復工程由登聰號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於民國 80 年（1991）完工，歷經五年之久。

民國 88 年（1999）9 月 21 日臺灣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九二一大地震，鹿港龍山寺山門、正殿發生嚴重受損，被列為須立即修復對象。民國 89 年（2000）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積極規劃大規模整修，整修工作於 90 年（2001）動工，97 年（2008）正式完工，本次修復工程歷經 7 年，此乃龍山寺近百年來最具規模的一次修復工程。

鹿港龍山寺災後修復經費原由九二一重建經費支應，在修復規劃設計過程中，寶成集團蔡其瑞總裁及蔡其建兄弟二人因鑑於鹿港龍山寺對地方的重要性及對地方的回饋，捐資協助鹿港龍山寺所有修復，並成立「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委員會」，以監督修復工程品質及經費支用，為企業全額捐資修復古蹟的一個開端。³

二、再利用狀態

維持原祭祀行為使用。

三、平面配置

鹿港龍山寺建築配置採坐東朝西，仿泉州開元寺規模興建，占地 1,600 餘坪，為四進九開間殿堂式建築，大木作出自泉州溪底匠派。由鹿港商民集資新建，為結合民間信仰需求，其空間功能與正規佛寺以靜修兼道場的性質不盡相同，乃是介於純粹佛寺與世俗佛寺之間的寺院建築。

四、建築特色

鹿港龍山寺日治時期被日方接管，由於戰後並未形成地方信仰中心，因此未遭受如其他寺廟被「精修」的浩劫，仍保留原有外觀簡潔明朗、結構古拙樸實的建築風貌，如泉州建築特色的碗型斗、關刀栱及長條形瓜筒（俗稱木瓜筒）等構件，在五門、戲臺及正殿的大木構架上大放異彩。整體建築空間由前至後依序為前埕、山門、內埕、五門與戲臺、中庭、拜殿與正殿、後庭、後殿及左右二廂迴廊。鹿港龍山寺自始建三百餘年間曾二次遷建，雖歷經多次浩劫，仍能保有創建時之寺貌，而成為全臺灣唯一保存最為完整的古代寺院，尤其以建築藝術備受世界專家學者推崇，故得「中國建築學之寶」的美稱，為研究臺灣傳統建築必訪之地。

3. 符宏仁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0 年），頁 1－3、5。

（一）山門

鹿港龍山寺的山門為三開間建築，重簷歇山屋頂由 14 支木柱支撐，簷口至地面高約 4 公尺，建築縱深 2 公尺餘，門楣上方大木疊斗高度 1.7 公尺，組構簡潔明快，支承屋脊三架樑，由角樑、中脊桁及瓜柱三者構成的結構槓桿原理，是臺灣傳統建築中罕見的佳作。屋頂正脊剪黏泥塑題材為牡丹、鳳凰、獅座及水族等，前後垂脊題材有八仙（呂洞賓及鍾離權等），形態栩栩如生，工藝價值極高。

山門木柱均無柱珠，而採覆蓮造型，泉州白石（花崗石）之柱礎與臺基砌合如一體，是較穩定的構造方式，道光 11 年（1831）存在至今。與山門連接的圍牆以泉州白石臺度及斗子棚牆身砌築，延續至五門前方左右兩側的八字牆身為止，圍牆左右各開 1 槿門，並有 12 槿磚石作直櫺窗。前埕立有嘉慶 3 年（1798）溫陵（今泉州）劉華堂及澎湖（今澎湖）許克敬二位信士所敬獻，青斗石獅一對，獅身體態活靈活現、鬃毛刻畫入微，顯出匠師非凡功力。

（二）五門與戲臺

五門面闊七開間，其左右翼廊與前方八字牆約呈 45 度夾角，具圍護內埕的意象，亦使整體立面氣勢恢宏。五門前簷為單龍蟠柱，是道光 11 年（1831）重修時的作品，臺灣僅有少數此造型龍柱。民國 50 年（1961）五門木柱腐朽，由大木匠師施水龍執行整修，抽換六支木柱而以混凝土柱代之。

五門牆身水車堵交趾陶內容為「書劍江山」及「四書百文」，無年代及落款，但由龍山寺史料得知龍山寺交趾陶作品是於咸豐 2 年（1852）至 8 年（1858）重修時施作。昭和 13 年（1938）五門重修由張金山承包，將交趾陶改為石雕作品，材料以臺產安山岩（觀音山石）為主，雕刻內容有龍虎堵、博古花卉及四大天王等，其他諸如櫃臺、石鼓及門枕等部位的雕刻皆具故事寓意，雕工細緻、線條優美，為龍山寺重要文化資產。五門與戲臺之另一特色，是在地坪花崗石條的鋪砌變化與建築牆身構造極具對應關係，為臺灣少見佳例。

五門小木作為道光時期風格，前步口通樑為道光及咸豐年間泉州匠師之作，吊筒雕刻成各類花籃，以古錢或蓮花為紋樣，前方豎材為飛天、鳳凰及三腳蟾蜍；壽樑的體雕有魚、蝦及蟹等；左右梢間各有正反二面雕刻一致的透雕夔龍八卦窗。五門雕刻題材豐富、構圖雅緻，雕工精湛，堪稱上乘之作。門神彩繪是鹿港彩繪匠師郭新林的經典作品，中門彩繪為身被青靛綴帶、手執寶器的韋馱及伽藍兩位護法，側門為背插旌、拂髯持劍的四大金剛。

戲臺屋頂形式為重簷歇山斷簷升箭，屋面與五門相連並突出於中埕。屋架八卦藻井的作法是由 16 組斗拱上疊組構呈穹窿狀，尺寸大於宋法式標準，整體構架高度 6.5 公尺，直徑 5.5 公尺，就中國官式建築標準而言，此等尺度表徵空間具相當地位。藻井雖常見於其他廟宇，但鹿港龍山寺藻井的規模及結構美學，可稱為全臺首屈一指的建築藝術作品。屋頂剪黏泥塑紋案以花草為主，垂脊排頭有仙女童子騎鶴、飛天及關羽等造型題材，前簷下方特有的大象泥塑，為鹿港土水匠師劉訓於民國 50 年（1961）的佳作。⁴

（三）拜殿與正殿

正殿及拜殿屋頂分別採歇山重簷及歇山捲棚形式，二殿的屋頂及空間構架相連，共以 52 支柱子支撐屋頂，為臺灣傳統建築中使用最多柱子的寺廟空間。正殿中脊桁高約 12 公尺，屋架採舉架結構（俗稱假厝或暗厝），與拜殿捲棚抬樑構架之間搭接完美，堪稱該時期木結構建築經典。正殿牆身構造及用材豐富，有石砌、斗子砌及清水磚砌等。拜殿的鏤雕蟠龍石柱是由船頭行泰順號於咸豐 2 年（1852）捐贈，此柱造型為清中葉臺灣龍柱代表作之一。柱楹及木雕的落款分別為「咸豐二年」及「咸豐通寶」，由此推判拜殿為咸豐時期的建築。

正殿與拜殿木雕多是道光 11 年（1831）李克鳩等匠師的作品，昭和 13 年（1938）拜殿重修時，由李煥美、李松林及李棟樑等匠師抽換重作部分的雀替，李氏門徒作品有拜殿前簷下方雀替、正殿神龕、後殿的門屏及神龕等，皆為龍山寺之重要文化資產。

正殿正脊脊腹剪黏泥塑為雙龍搶珠，兩端為山水及花草，脊上中央有民國 76 年（1987）修復時的剪黏泥塑作品「雙龍護塔」，此塔在民國 50 年（1961）重修前為五層寶塔。四處垂脊排頭有人物塑像各一座，因風化嚴重，殘跡依稀可辨，其為披甲武裝人物坐像，但面貌已無法辨識，一般傳說為陶質「四聖朝天」的文聖張亞子、武聖關公、巧聖魯班及樂聖師曠。鹿港龍山寺自乾隆至咸豐年間的數次重修皆由日茂行林家出資倡議修建，正殿背牆上方重簷之間的牆面有「大觀在上」泥塑字樣，與日茂行古厝正廳「大觀」匾，同取其意。⁵

（四）後殿

大正 10 年（1921）後殿火災，僅龍邊廂房未受波及，其他全部付之一炬，昭和 11

4. 符宏仁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頁 5－7。
5. 符宏仁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頁 9。

年（1936）重建五開間格局，昭和 13 年（1938）完工。屋頂為單簷硬山式、前簷廊捲棚頂，興建時經費拮据，僅施髹漆，未予彩繪，這種上漆未施彩繪的風格保持至今。民國 49 年（1960）彩繪匠師郭新林繪贈「哼哈二將」門神一對，三通五瓜抬樑架構由鹿港匠師黃神通施作，棟架雕刻為鹿港匠師施金福的作品，門屏為鹿港木雕匠師李煥美及李松林的佳作。後殿木料大量採用臺灣山區檜木，整體構架的秩序及比例、雕刻題材及手法，皆受日本人影響，富含高度藝術價值，為同類建築所罕見。

後殿前步口龍柱為泉州石雕匠師蔣馨之女婿張金山於昭和 11 年（1936）的作品，具日治時期龍柱特色，材料為臺灣北部觀音山石。後殿左右洞門兩旁牆面上存留深度約 0.5 公分的淺雕花卉圖案，為手法細膩非凡的磚雕作品。⁶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鹿港龍山寺是一個大型建築物，被認為是現在臺灣保存最完整的清朝建築物。整個廟宇最重要的是其建築和雕刻。例如：五門殿前有一對精緻的龍柱，每根龍柱各有五隻鶴飛翔其上，象徵「十全十美」，五門殿兩旁的龍、虎堵石雕，均採深浮雕方式，龍堵的石雕構圖中，龍在空中騰雲駕霧，下方雕飾有二隻鯉魚，並以岩石做成禹門的造型，象徵「魚躍龍門」，五門殿正門兩旁有一幅木刻對聯，這幅對聯說明了鹿港的開港、龍山寺創寺、重興的意義等等，俱是龍山寺所代表的歷史古蹟意義及文化傳承價值。

鹿港龍山寺占地 1,600 多坪，為三進二院七開間的建築格局，分為山門、五門殿（含戲臺）、正殿（含拜殿）、後殿。鹿港龍山寺戲臺上方藻井結構，是臺灣保存年代最早且最大的作品，八卦藻井設立於戲臺上方，具有演戲時共鳴的效果。

第三節 元清觀



圖 1-3 元清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2）

指定類別：國定（原第二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8 月 19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華里民生路 209 號

一、歷史沿革

元清觀創建於清代乾隆 28 年（1763），迄今已有 250 年歷史，由泉州晉江舊溫陵移民所捐建，因此前殿上方懸有「溫陵福地」匾一座。⁷

廟內所奉主神，歷來認為是玉皇大帝，故俗稱元清觀為「天公壇」，於「天公生」（農曆正月初九）「火燭輝煌，徹宵如晝。廟前築臺一座，演劇十餘日，婦女焚香不絕，觀

6. 符宏仁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頁 9－10。

7. 中國科技大學，《國定古蹟元清觀 0409 火災清理保存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7 年），頁 1。

者如堵」，可知其盛況。日治明治 31 年（1898）彰化聞人吳德功作〈溫陵元清觀碑記〉，為本觀名稱出現於文獻之始，並再次確立主祀神為玉皇大帝，以符其廟名，為清代臺灣少數以「觀」為稱者。⁸

道光 28 年（1848），山門及戲臺因地震損毀，戲臺自此不曾再興工修建。同治 5 年（1866）因建物日益腐朽，乃由陳元吉等人倡議重修，此次重修時間長達 20 年有餘，直到光緒 13 年（1887）才全部完工，大致形成現今之規模。

日治時期，為了拓寬馬路，曾經拆去右側五分之一，因此造成殿宇左右不對稱、外牆內縮，右側部份大木結構裸露於牆外。

戰後，彰化市公所曾於民國 45 年（1956）將廟宇略加修整，並陸續於民國 47 年（1958）和 64 年（1975）進行部分翻修，但因此段期間有大批的違建戶長年占住，自行釘板隔間，舉火而炊，以致於廟宇遭到嚴重破壞。

民國 71 年（1982），市公所與違建戶達成拆遷協議，並著手進行整修工作。民國 74 年（1985）內政部指定元清觀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目前則名列為國定古蹟。

元清觀為一傳統長條型多進式廟宇建築，規模為五間三進兩廊。中門前一對青斗石雕成的石獅，造型和雕工皆相當精巧細緻。除懸掛有「溫陵福地」匾外，尚有清代留存下來的「德尊三界」、「尊于無極」等匾。體制恢宏莊嚴，可惜正、後殿右側部分有若干殘損。廟宇內磚雕及計心造斗拱木架構極具特色，三川殿內側之龍虎牆及木作部分最為精美。⁹

二、再利用狀態

維持原祭祀行為使用。

三、平面配置

清初位於市區之廟宇受限於市街土地擁擠的結果，多採用狹長街屋式的平面，元清

觀其狹長的建築型式亦屬「街屋式廟宇」之格局，此種格局常見於清代的大型廟宇，如臺南祀典武廟、大天后宮及水仙宮等皆是，在鬧市中因面寬狹窄，多無法安置護室，因此加強了縱深的發展。元清觀建築縱深達三進，左右側並不另設護龍，為街屋式廟宇之特色表徵。

由日治時期《寺廟臺帳》可知，元清觀占地「三百二十二坪四合」，建物為「三進二院二廊帶左廂房」之建築格局，後因陳稜路拓寬被拆除主殿、後殿右側部分建物及後殿右回廊，原位於廟埕前的戲臺亦被拆除，方形成目前之建築格局及配置。

元清觀以中軸線為中心，左右對稱配置，各進面寬相同，三川殿面寬為五開間，符合玉皇上帝之神格；其前後進依序為：第一進的三川殿（其後緊接戲臺）、第二進的拜殿與主殿及第三進的後殿，各進間均設置天井並以回廊相連結，左右邊以牆廊圍成封閉空間，構成封閉的三進二院式空間。

三川殿面寬為五開間，開五門符合玉皇上帝之規劃，五門皆為雙扇門，中港間兩側立青斗石獅，小港間兩側則改立門枕石；通面達 1,496 公分，進深為 720 公分，明間寬達 500 公分，次間為 204 公分，梢間寬度 2.5 倍左右，分外突顯明間重要性。前後共三柱，前步口為 309 公分，前後比約達 1：1.5，因三川殿後步口緊接回廊及戲臺，使整體室內空間連為一體，故使得三川殿室內空間顯得格外寬敞。

於三川殿明間後側連結之捲棚軒亭，此亭之功用兼有拜殿及戲臺之用；依據《寺廟臺帳》之記載，元清觀原應有兩座戲臺，一座係正面對廟門口之戲臺，於日治時期市區改正道路拓寬之故已被拆除，另一座應為設在內部的小戲臺，即位於三川殿後的捲棚戲臺；目前臺灣現存將戲臺設於廟內的例子並不多見（可見於鹿港龍山寺及淡水福佑宮），元清觀與鹿港龍山寺同屬清代中葉之泉州建築，建築手法及格局亦頗為類似。戲臺兩側並與左右回廊相連接，地坪高度相同，使得進入三川殿後之空間寬達 1,115 公分，室內空間顯得非常寬敞。¹⁰

前回廊總長度達 1,972 公分，為四開間，前一開間之回廊恰與戲臺巧妙的連結成三川殿空間之一部分，亦使得臨天井方向之回廊為三開間之長度，留設出來較為寬廣之天井，除利於遠觀整個正殿，並加大其採光外，亦可提供作為小戲臺演戲酬神之觀賞空間，作法及技巧非常純熟。

8. 曾文吉計畫主持，《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市公所，2011 年），頁 1-3。
9. 中國科技大學，《國定古蹟元清觀 0409 火災清理保存工作報告書》，頁 1。

10. 曾文吉研究主持，《彰化縣第二級古蹟元清觀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頁 57 - 59。

主殿前設有拜堂，兩者空間相連在一起以增大主殿的平面面積；拜堂面寬三開間，採三川脊之作法，明間寬達 678 公分，進深 529 公分，面寬略大於進深，使得拜堂空間甚為寬敞。

由拜殿進入主殿後，則因增設一列柱而使平面由三開間轉為五開間，進深達五開間，屋面採歇山重簷之作法；通進深達 1,253 公分，面寬較進深略大，然因主殿前設有拜殿，仍能留設出足夠之祭祀空間。前後用六柱，由前而後分別是前步口柱、前副點金柱、前點金柱、後點金柱、後副點金柱及後步口柱（後射柱），設有附壁柱，從前步口柱起形成 1.2：1：3.6：1：1.7 之比例，前後比例已趨於對稱，並充分的留設出架內祭拜之空間。而主殿次間為支撐上簷山牆壁體屋面之重量，左右各增一柱列，將次間分為 110 公分及 232 公分，此種增柱作法之另例可見於後期陳應彬於大正時期修建之臺中旱溪樂成宮。

主殿明間架內寬 678 公分，深 533 公分，配祀神龕便設置於架內梢間兩側壁旁，磚砌的神龕座線腳收邊作法甚為精巧，龕腳並可見精細之磚雕花紋，依材質判斷左側壁龕為原物，右側壁龕則為新作之物，其樣式、作法則與原物相同，由左側梢間後側牆身則開設圓拱門接後回廊通往後殿，右梢間則遭拆除，但因未損及主要棟架，故整體結構並不受影響。

元清觀後回廊因日治時期拆除之故，目前只留左側回廊，總長度為三開間，長 862 公分，較前回廊長度為短，後天井深度亦較前天井為淺，表現出主從分明之空間秩序。

後殿供奉觀世音菩薩，面寬原為五開間，因拆除之故目前只完整保留明間及左半部之建物；進深為四開間，前步口為捲棚可作為拜殿之用，明間寬 474 公分，架內深 471 公分，面寬略大於進深；梢間則以木板隔開作為儲藏室，十八羅漢神龕座則分別緊鄰隔間木板及右側牆面而建。

由後殿捲棚左右皆開設圓拱門左側可通往餐廳、廚房及廁所等附屬空間，右側則與陳稜路相連接，但右側門平時並不開放。

綜觀元清觀整體建築格局完整，各殿間主從空間秩序明顯，空間配置收放得宜，可見先人對於空間佈局之用心。¹¹

四、建築特色

元清觀三川殿立面外觀為五開間，兩側並出八字宮牆，屋面採用「斷簷升庵」式作法，屋脊高度由明間、次間而至梢間依序降低，屋面共置 6 條規帶，次間規帶排頭並飾以泥塑人物，整體比例優美。

因正殿前設拜殿，在進入天井後，所見為拜殿之立面，其三川脊之作法，明間兩道規帶恰停於前簷的一對石雕龍柱之上，形成視野的分界點。正殿屋面為歇山重簷式，主脊高度稍高於拜殿主脊高度，上簷兩側歇山規帶略向兩邊起翹。

同時，三川殿牌樓面主要裝修作接施作於中港間及左右壁堵，次梢間並不多作裝修，且多保留清代原物，中港門楹前置青斗石獅一對，兩邊之裙堵則為龍虎石雕堵，身堵上半段則為木作之蟠龍窗堵，次梢間則只開雙扇門並不作裝修，門楹用門枕石。左右側壁堵則飾以磚雕堵及交趾陶裝修堵，使得整體外觀顯出樸實無華之風。

後殿的天井進深較前天井為小，亦暗示後殿空間之次要性，後殿原為五開間之建築，因日治時期拆除之故，目前只保留明間及次間、梢間，明間供奉觀世音菩薩，兩側壁龕則奉祀十八羅漢，磚砌之神龕座磚材與主殿神龕座磚塊材質相同，但右側壁龕砌法勾縫較大，推論應為日治時期拆除以後以原材料重砌。

後殿屋面作法較為不同，脊身兩端起翹之馬背平脊，次間處留設一條規帶，並非傳統之對稱作法，屋簷的摺線位於次間與梢間之間，因左右側之屋簷線與過廊相連結，故由正面看到的為明次間屋簷線的轉折線；但依傳統作法其屋面應仍為燕尾脊，推論應是日治時期拆除右側邊一部分後，面積與平面不再對稱，故修改為目前這種做法；但其屋脊高度仍低於主殿，顯示尊卑主從之秩序。¹²



圖 1-4 元清觀正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2.06.15）

11. 曾文吉研究主持，《彰化縣第二級古蹟元清觀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頁 60－61。

12. 曾文吉研究主持，《彰化縣第二級古蹟元清觀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頁 63、64、66。

五、建築構造

（一）基石與鋪面

由於臺灣中部並無生產優良之石材，故清代寺廟所用之石料多由大陸運來，清代鹿港與泉州商務貿易海運頻繁，隨船而來的「壓艙石」即是優良的「唐山石」，中部寺廟所用的石材大多由此而來，元清觀也不例外，故廟中亦保留不少石材作品。

以元清觀而言，臺基、踏石、石矜等皆以石材構成，其中三川殿後步口明間石矜長達 424 公分，拜殿明間石矜更長達 592 公分，主殿明間石矜亦達 420 公分，後殿明間石矜則為 495 公分，皆係以整塊泉州隴石打造而成，其長度即是建築物明間的長度。同時各殿階梯踏石皆會置「圭臺腳」一級，其造型雕有卷尾或螭虎腳造型，符合傳統作法。

元清觀目前之高度較周邊道路為低，由外側之人行道需拾級而下，方可到達廟埕廣場，由廟埕廣場再經三川殿、回廊拾級而上，最高至正殿為最高點，之後再沿後回廊下降至後殿，高低起伏，變化正是符合尊卑主從之制。

鋪面皆為民國 77 年（1988）修護時所整修，多保持傳統規制，室內採尺磚鋪面，但主殿所用之尺磚規格為 43 公分之尺四磚，較其它磚材（33 公分，尺一磚）為大。前天井則為原來之石材鋪面，後天井鋪面則於後期整修時將水泥粉光鋪面改為石材鋪面。¹³

（二）屋脊與屋瓦

元清觀屋面作法充滿變化，有三川殿之「斷簷升庵口」、戲臺採「歇山頂」作法、拜殿為「三川脊」及主殿之「歇山重簷」等作法。

三川殿採「斷簷升庵口」之作法，此種作法是清中葉以後臺灣中部地區頗為常見之屋頂形式，包括彰化孔廟櫺星門、彰化慶安宮及大肚磺溪書院等，而元清觀是目前臺灣出現此種屋脊做法之先例。

箭口即所謂之簷口，斷簷即是將五開間中央的三開間升起，形成高低錯落的簷口線，此舉可使得屋面造型豐富、錯落有致，同時，高低錯落的差距亦可突顯主從尊卑次序；「斷簷升庵口」有升一間及升三間之作法，元清觀三川殿即採升三間之作法。

連接於三川殿後之戲臺採歇山馬背式之屋脊作法，但並不施作主脊脊身，使得捲棚頂亦作為圓弧型屋面。

主殿拜殿採三川脊之作法，但後坡屋面為與重簷下簷屋面相連接，並為顧及排水及拜殿立面之比例，故拜殿後坡明顯的較前坡為緩。主殿則為歇山重簷之作法，右側下簷屋面已被拆除。

後回廊馬背作法與前回廊作法並不相同，改採火型馬背之作法；後殿屋脊現為起翹之馬背平脊，依傳統作法應是燕尾脊，明顯的是在拆除時作了相當大之修正，因在山牆博風板並沒有依一般馬背之作法予以弧線轉折收頭，而是將兩坡曲線如燕尾脊山牆一樣收在一起，故形成目前此種收頭作法。

元清觀現存之脊飾裝修皆為民國 74 至 77 年（1985-1988）間重修時所作，係採傳統泥塑表面貼陶磁碗片之作法，三川殿明間主脊採雙龍搶珠，次間規帶排頭置人物，次梢間屋脊並不加裝脊飾，整體作法簡潔而大方；拜殿脊頂並不加設脊飾，僅於明間規帶垂頭置放人物排頭，主殿正脊置雙龍，規帶排頭亦為人物裝修，垂脊則採飛鳳裝修，所有之屋面瓦皆為素燒筒板瓦。¹⁴

（三）牆體構造

經由三川殿內壁剝落之粉刷層可以得知其牆體為磚牆結構，磚塊規格係為 20x3.5 公分，為清代時期常用之磚塊；右側牆身係為拆除後新建，外牆面則加覆白灰加土朱粉刷層，內牆面則為白灰粉刷層，於主殿右牆面仍可見拆除後所留下之棟架殘跡裸露於外，左側牆身與鄰房相接處部分保持斗子砌牆身。

三川殿及主殿重簷山牆則採斗子砌牆面之作法，後殿右側山牆於拆除後並未加以特別裝修，僅以粉刷層飾之。¹⁵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元清觀是臺灣唯一以觀為名並供奉玉皇大帝的寺廟，又稱為「天公壇」，早年元清觀為神明會的組織型態，至乾隆 28 年（1763）始由福建省泉州府移

13. 曾文吉研究主持，《彰化縣第二級古蹟元清觀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頁 67。

14. 曾文吉研究主持，《彰化縣第二級古蹟元清觀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頁 68－69。

15. 曾文吉研究主持，《彰化縣第二級古蹟元清觀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頁 70。

民集資創建，目前位於都市中心，有必要為元清觀擴大保存空間以維護古蹟風貌。

- (二) 元清觀建築以木結構的精美著稱，像前殿斗座以象形等題材變化多樣、龍棋板富設計性、出挑的翹上有各種不同的雕刻等，都可看出此廟在木作上的獨創性。
- (三) 建築裝修部份，前殿外觀使用牌樓造型的重簷式屋頂，看來相當華麗；門前一對青斗石精雕石獅，體態渾圓活潑，或是廊牆看堵嵌上的磚雕及交趾陶，俱是難得的民間藝術佳品。

第四節 聖王廟



圖 1-5 聖王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31）

指定類別：國定（原第二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富貴里中華路 239 巷 19 號

一、歷史沿革

隱身於大西門福德祠旁小巷中的彰化「聖王廟」，係一座漳州人的信仰中心，本廟又名「威惠宮」或「大聖王廟」，前者因開漳聖王歿後受封威惠王之故，後者則因彰化城內有另一陳姓所建之小聖王廟，為求分別，乃冠以「大聖王廟」。

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中所載的「小聖王廟」，亦可在其卷首的縣城圖中看見，此廟又稱為「玉鈐祖廟」，係由漳籍陳姓合建，同樣供奉開漳聖王，西向的廟宇建築在日治時期的市區改正時失落一部分，戰後則已廢止，原址在今陳稜路鐵路病院南面的竹管仔市內。

本廟創建於何時，眾說紛云，日治時期的《寺廟臺帳》記載其創立年代為雍正 11 年（1733），民間說法則有雍正 5 年（1727）或 13 年（1735）者（此說有可能是指興建初期的小型神祠），但以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所載建於乾隆 26 年（1761）較為可信。

由廟中所供奉之長生祿位可知，興建初期係由王君、賴君、林君、陳君等四位士紳所倡議，可惜的是，祿位上並沒有留下四位開創者的全名。乾隆 60 年（1795）清代臺灣三大民變之一的陳周全起義抗清，彰化縣城被毀，聖王廟亦受牽連遭毀；直到嘉慶 12 年（1807），才由士民重建。

道光 28 年（1848）12 月 3 日（農曆 11 月 8 日），臺灣中部再次發生強烈的地震，以彰化、鹿港受創最為嚴重，許多彰化地區的廟宇在此次地震之後，皆有重修的紀錄，聖王廟亦在咸豐 10 年（1860），由當時的舉人陳肇興、士紳楊添華及姚中和倡議重修。光緒 21 年（1895）8 月，日軍在八卦山遭逢登臺接收以來最大的反抗，史稱「八卦山之役」，雙方展開激戰後，抗日義軍紛紛戰死於東門外，守軍潰散，八卦山砲臺被占領後，29 日彰化城陷落，聖王廟再度遭到破壞。

一直到大正元年（1912），才由原捐獻人的後代發起重建，包括管理人生員紳章義勇艦隊特別委員赤十字社員林獻章及漳州七邑首事，分別為平和王世藩、南靖賴鳳儀、龍溪鄭有福、龍溪鄭享弼、漳浦林昆山、海澄周坤厚、長泰蔡城、詔安蔡仁恩等人，此次修建乃成今日之規模，並購置廟田以供祭祀之需。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臺灣正式進入非常時期，總督府展開「皇民化」運動，其中的主要政策「寺廟的整理與廢合」運動——諸神升天，壓抑了臺灣固有的宗教信仰，在此時空背景下，聖王廟廟產悉為日人強制徵收，廟宇也改由彰化市寺廟整理

委員會管理。戰後初期延續委員會管理的模式，直至民國 40 年（1951）市公所成立，以「荒廢寺廟無人管理」為由，改請市公所暫代管理，但當時因不諳法令而未能及時索回原廟產，使得香火原已不盛的廟況更顯侷促，在此趨勢之下，聖王廟除了每年例行性祭典時間外，全年幾無香客朝拜，市公所在民國 60 年（1971）乃將聖王廟出租給市民設立威惠托兒所，當時的所長為大正年間重修聖王廟的首事賴鳳儀的媳婦賴王桂英（彰化縣文獻會主委賴熾昌之妻）。之後，聖王廟本身曾歷經幾次的小規模整修，分別是民國 65 年（1976）修後殿、民國 68 年（1979）修三川殿、民國 69 年（1980）修後殿外牆及後殿垂脊。¹⁶

二、再利用狀態

維持原祭祀行為使用。

三、建築特色

聖王廟占地 201.4 坪，座向坐東向西，是一座四殿二院式的傳統臺灣廟宇建築，在彰化市的廟宇格局中，除孔廟外以本廟為最大，民間流傳此與漳泉互相爭勝的心理有關。由於當初泉州人先建的天公壇（元清觀）自誇是「皇宮起」，於是之後聖王廟在建造時，刻意建築為「五落起」，以勝過天公壇。

聖王廟依中軸線由外向內的格局，分別為圳埕、八字牆、前殿、天井、兩側翼廊、拜殿、正殿、天井、軒、後殿及末殿。在廟埕廣場前原有照牆一堵，然而現已不可考，不過根據民間傳說的「五落起」，有學者懷疑此一照牆是否為廟埕外戲臺拆毀後新作的替代建築。

前殿面寬三開間，兩旁的八字牆向外斜出，由空中鳥瞰正如一個「八」字，有集中視線及擬人化張開雙手臂迎人的作用，在彰化市區有八字牆作法的廟宇尚有元清觀。屋頂採用「硬山升簷式」的作法，中央明間的屋頂往上抬昇，兩側次間下降，成為各自獨立的屋面，這種作法普遍見於漳州地區；前廊的進深較一般為大，配合正中央加高的部分，使整個正面為之開敞，塑造很好的空間氣氛，然而其木結構作工並不被稱好。整座

聖王廟的廊柱只見前殿刻有一對對聯：「漳郡奠安神靈罔替，鎮山崇祀廟食無疆。」述說聖王廟為漳州籍人士所建的廟宇特性。

穿越中埕天井時，兩旁的廊柱以上木下石的方式「接柱」，有防潮及節省石材的作用。抬頭一看，則可以見到屬於三川脊屋頂的拜殿，脊身分為三段，明間較高，左右次間略低，形成中高旁低之屋脊。捲棚拜殿與正殿相接處設有一「龜殼」屋頂，此作法有利於下雨時，雨水可以迅速地往兩旁排出，而不致造成積水。

正殿的木架構為三通五瓜，斗拱採單向的偷心斗拱，為粵派匠司的風格，然而亦有傳統閩式以雞舌承桁條的作法。聖王廟近年經全面整修，施工過程中發現正殿神房下仍埋有「磚契」，磚上以墨字題年代及吉祥字句，此為古代建屋儀式之證物。觀察整個拜殿及正殿，無論在材料的斷面或各部材雕刻的主題、手法，皆可發現與鄰近的關帝廟十分接近，由此可以推斷兩座廟宇的修建應出自同一批師傅之手。

後殿之前的軒，為馬背形式的獨立屋面，軒前的天井則開有一口井，並設有花臺，花木扶疏、一片綠意。而後翼廊的六根紅碑圓柱，則是大正元年（1912）修復時特別利用圓弧形磚疊砌而成，也是臺灣傳統建築中，比較少見的建築素材，有別於一般的木柱或石柱；隔間上，後殿利用隔板將明間與次間隔開，在正面格扇櫺子門的作法特別簡化，為民宅營建手法，其棟架斗拱不施雞舌拱，多用方斗，此亦為漳客潮大木之特徵。由後殿往後，原來的末殿則由市公所出租民眾，中間再隔以圍牆。¹⁷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1. 雍正 11 年（1733）創建，為漳州籍移民信仰中心，與其他地區移民（如泉州、福州、粵屬等）的人群廟並立，是地區開發史的重要證據。聖王廟的修築與清代彰化縣城歷經多次兵災息息相關，其特殊漳屬人群廟屬性，在清領時期的分類械鬥與民變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2. 原有建廟與修廟有功者均有長生祿位，見證了聖王廟的歷史沿革，但由於年

16.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編撰，《彰化聖王廟》（彰化：彰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3－26。

17.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編撰，《彰化聖王廟》，頁 30、33、34。

代久遠加上兵災威脅早已亡佚，於日治大正元年（1912）大修時重修長生祿祠。

3. 聖王廟建廟發起人籌組聖王公會，為一協助廟務推動之信徒組織，同時也是一個爐會。本傳統爐會已逾兩百年，雖經過短暫停會，但復會迄今已超過一甲子，為重要地區信仰活動之一。

（二）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之關係

1. 見證臺灣歷史

聖王廟為漳屬移民信仰中心，在陳周全事件、戴潮春事件中為一股重要勢力，林日成在此祭旗起兵等，可以反映聖王廟在此事件中扮演之角色。其漳屬人群廟的特性使其在以泉州人為主體的陳周全事件中受到損毀，而在以漳州人為主體的戴潮春事件中，聖王廟不僅未受傷害，更成為戴案部眾聚集之處，見證清領時期臺灣民變與分類械鬥的歷史。

2. 以「五福戶」地區之漳籍移民為主體

日治大正元年（1912）聖王廟在總董林獻章的主事下，結合漳州各邑董事進行重修，各董事分別代表漳州七邑：平和王世藩、南靖賴鳳儀、龍溪鄭有福、龍溪鄭享弼、漳浦林昆山、海澄周坤厚、長泰蔡城及詔安蔡仁恩等，其中 5 位來自五福戶地區（北門口、市仔尾、祖廟仔、中街、竹筏街），顯示聖王廟事務以五福戶地區的漳籍移民為主體。

3.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聖王廟明顯反映漳州龍溪匠派的風格，具移民建築史的意義，多數主要構材為原始構件，原貌保存良好，是研究臺灣移民建築的重要標的。各木構架與大木作構材作法反映清道光年間迄今彰化地區流行的漳南建築風格，包括三川殿不對稱構架，三爪瓜筒，斗底抹角稜線，柱頂破口承桁不作雞舌，步通出頭作龍首雕刻等，多數構材仍保存良好，具有移民建築樣式流派價值。

4.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殿外兩側八字牆上，有材質精密的「剔地起突」石雕作品，以泉州石框圍，是不可多得的石雕藝術作品。

第五節 彰化關帝廟



圖 1-6 彰化關帝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22）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8 月 19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權里民族路 467 號

一、歷史沿革

彰化縣定古蹟關帝廟始建於清雍正 13 年（1735），由彰化知縣秦士望捐俸重建，始建時期原位於舊彰化縣治南門內，後於嘉慶 4 年（1799）遷建目前現址，後再無修繕紀錄，直至乾隆 25 年（1760）10 月，由知縣張世珍向士紳勸募下，開始進行重修工程，計花費銀元 4,000，歷經十個月於隔年修繕完成。

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與 60 年（1795）陳周全事件，彰化縣內寺廟、官署、學宮等多遭破壞，關帝廟亦躲不過此般波折。至嘉慶 4 年（1799）由當時知縣胡應魁見關帝廟傾頹尤甚，遂倡議興修，擇址移建至今現址，隔年嘉慶 5 年（1800）秋竣工。

自嘉慶 5 年（1800）遷建於現址後，又歷經幾次的修建，如道光 9 年（1829）知縣李廷璧重修過、明治 43 年（1910）由楊芳洲及釋一念等人發起募捐修建，而由大正年間《寺廟臺帳》對此廟的若干記載得知，大正年間關帝廟之規模形制已為三進式，前後殿皆有兩廊，正殿前有拜亭，與現今廟宇規模相去不遠。昭和 5 年（1930）重修後殿翼廊等。

戰後於民國 40 年（1951）移交彰化市公所管理，每年均編列預算維護廟宇。如：民國 60 年（1971）6 月修理三川門屋頂、69 年（1980）6 月整修通往後殿走廊工程，並進而由信徒樂捐，油漆粉刷三川門、正殿之柱牆，使其煥然一新。不料，民國 70 年（1981）4 月隔鄰南門市場受回祿之災，消防人員為灌水救火，遂爬上關帝廟屋頂，屋脊與瓦慘遭踐踏破損，其後每逢雨天屋內必漏水，翌年 6 月大殿即發生一小部分屋頂塌陷。時彰化市即撥款委託中國地政研究所漢寶德教授主持調查及研擬修復設計方案。亦於民國 74 年（1985）8 月 19 日內政部公告為第三級古蹟，同年開始進行大規模修復工程，於民國 77 年（1988）12 月 24 日竣工，該次修復為近年最後一次大規模之修復工作，廟殿及廟埕恢復原貌，氣氛肅穆典雅。¹⁸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相關使用中設施無發現異常。¹⁹

三、建築特色

（一）立面形式

關帝廟三川殿立面為三開間，屋面採用「三川脊」式作法，兩側山牆以硬山頂收頭，屋面共置六條規帶，明間前後坡規帶排頭飾以泥塑人物。正殿前設拜殿，拜殿立面之屋面也採「三川脊」式之作法，明間前兩道規帶排頭亦飾以泥塑人物，形成視野分界點。正殿與後殿屋面為「一條龍」式，屋脊平直不分段，呈一條完整的弧線。

三川殿通往拜殿間之過水廊，其滴水高度均低於三川殿及拜殿滴水高度，故過水廊兩端屋面上均以封雨牆相接，而正殿通往後殿之過水廊亦同，兩處過水廊差異處在於前過水廊屋面為兩坡水屋頂設平脊，而後過水廊為捲棚式兩坡水，屋頂無脊式。

（二）棟架形式

1. 三川殿棟架

三川殿棟架採用疊斗式作法，為九架屋桁，為增加三川殿室內之進深度，匠師在屋架形式上採用了「移柱法」，即中脊桁位於三川門後一步，前後看架各成系統。前看架以獅座承桁下三層疊斗，逐層逐架傳遞至簷柱，前簷再以垂花吊筒承接挑簷桁，步通更於吊筒以龍形出頭，充滿漳州風格；而後看架採二通二瓜疊斗形式，由步通出彎拱承接後挑簷桁。

2. 拜殿及正殿棟架

拜殿為六架之捲棚式棟架，設置雙獅座以承桁下三層疊斗，橫向彎束木斷面均採矩形繫材，但可看出匠師為塑造彎月束仔視覺柔和效果，特以收邊線腳做法，在全殿只有拜殿及三川殿次間有此做法。

正殿在四點金柱間為三通五瓜看架，大通下為雕刻精美的鰲魚雀替，大通上之金瓜筒，其瓜瓣為前三後一，抓住通身束腰線位置，瓜筒背無作雕刻，疊斗自下向上逐層縮小，除瓜筒為八角坐斗外，其餘均呈方斗，斗面平整有稜，斗底座有抹角，且桁下承斗未作桁引或雞舌，而是以斗破口直接承桁。

3. 後殿棟架

後殿棟架以中脊桁為中心，前後各由兩組抬樑式木構架，中脊下立柱，前後二架間以方立筒承桁，形成二通二瓜形式，通與束皆為矩形斷面；而前簷廊棟架則以瓜筒斗座棟架形式表現。

18. 閻亞寧主持，卓克華研究，《彰化縣第三級古蹟關帝廟調查研究》（臺北：中國技術學院，2001 年），頁 7、12、15、28。

19.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6 年，未出版），頁 151。

4. 前後過水廊棟架

前後過水廊其棟架作法均為四架捲棚構架形式，形式簡單，立柱承桁，少雕刻；前過水廊進深為三開間，後過水廊進深則為二開間，亦為四架捲棚之作法。²⁰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彰化關帝廟建築風格承襲清代武廟的建築形式，展現出結合規制樸實，雕飾簡明而不華麗。而建築特色在於前殿開三門，門扇釘滿門釘，每檯計 108 個，外簷裝修落在前金柱邊，前後金柱間的大木結構用前後不對稱的四架組成，大木結合為泉州式，以脊檁肥厚最為突出。正殿點金柱有鰲魚雀替，正殿棟架的做法顯露出粵匠的風格，為昔日的彰化城內廟宇建築所少見。
- （二）關帝廟為官建，格局為三殿兩廊式，為坐西北朝東南。而如此的方位，在臺灣各大關帝廟中，實屬於特例。廟內有全臺唯一的「青龍偃月大刀」，是民國 92 年（2003）由山西解州關帝祖廟贈送，做為二廟交流之紀念，也為其特色。

第六節 鹿港天后宮



圖 1-7 鹿港天后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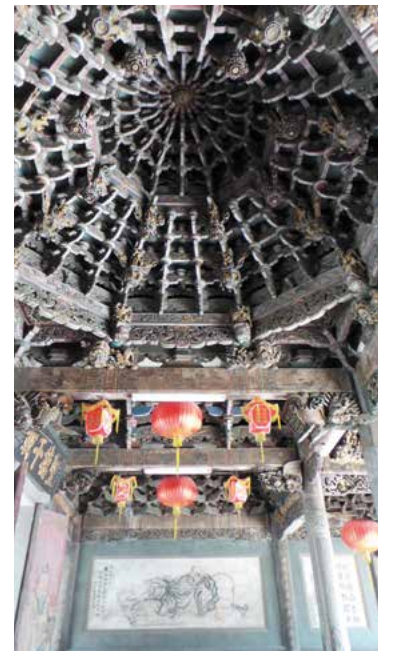


圖 1-8 鹿港天后宮藻井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玉順里中山路 430 號

一、歷史沿革

鹿港天后宮位於中山路 430 號，其址是昔時鹿港八景之一，因鹿港有兩座媽祖廟，依其建立年代先後，因此便稱為「舊祖宮」。

傳云主祀神明——媽祖，原奉祀於福建省莆田縣湄洲島賢良港天后宮，其聖母寶像乃全臺唯一奉祀於湄洲祖廟，且為六尊開基媽祖之一的二媽，人稱「湄洲媽」，同時此廟亦有「臺灣開基祖廟」之稱。原寶像是為粉紅面，因始自湄洲天后宮開基建廟，而該宮奉祀至今，不斷受香火熏染致成黑面，故有稱「黑面媽」或稱「香煙媽」。

20. 閻亞寧主持，《彰化縣第三級古蹟關帝廟調查研究》，頁 40、45、48、50。

（一）天后宮與鹿港鎮之關係

天后宮位於鹿港鎮中山路的北端，屬舊時鹿港大街的街頭。鹿港大街形如弩弓，是鹿港鎮的主要商業區，由北到南貫穿整個鹿港街鎮，經由大街的南段可過鹿港溪到彰化平原南部，由大街北則可通往對外交通的港口，在昔日媽祖廟（天后宮的前身）尚位於船仔頭的舊址時，由船運抵達鹿港碼頭後便可見到底佑漁民的媽祖廟，並且對外的貿易與發展也由臨碼頭的媽祖廟開始，因此大街可說是鹿港地區對外的主要交通要道。

大街在其內又可再分為九個部分，由北到南依次為北頭漁村、菜市頭街、城隍廟口、崎仔腳街、順興街、福興街、和興街、泰興街、長興街及板店街等。由順興街到長興街的五個街廓俗稱「五福街」，是鹿港的主要商業中心，加上南端的板店街等六個街廓的道路上全是平蓋遮頂，為聞名全臺的「不見天」。由大街的崎仔腳以北街容便較不熱鬧，同時街上亦無遮蓋物，氣氛較顯清淡，但由於天后宮舊日即面臨河港，往來船隻行人均聚集於此，且天后宮為屬於鹿港鎮的閩港廟，其祭祀圈涵蓋整個鹿港，雖然河港逐漸淤積，仍然是大街北段的重要節點。

天后宮所位居的大街北段，包括崎仔腳街、城隍廟口和菜市頭街等，天后宮則位於北段的菜市頭街附近。大街北段昔日以城隍廟附近較為熱鬧，其廟前廣場當地人俗稱「𧈧鬼埕」，聚集有攤販、雜耍等；而天后宮為鹿港地區的大型廟宇，由於香客多，因此廟前廣場多吸引了各式各樣的攤販或雜耍藝人集結，與城隍廟前的「𧈧鬼埕」互為大街北段的兩個重要節點。

鹿港地區的街道在排列上，更是直接的反應當時的環境背景。由於這些街道尺度小，戶戶相對，不僅沒有隔斷街道兩側商業活動，反而是加強了彼此之間的聯絡。「不見天街」在日治時期因市街改正計畫拆除拓寬後即為今之中山路，原大街兩側民宅則改為立面型式豐富的二至三樓的街屋，兩側街屋綿延至天后宮為終點。由於此時已無對外貿易，碼頭並已淤積，對外的主要商業結構轉變為與彰化、臺中等的都市貿易型態，鹿港地區的商業結構亦隨之轉變，於是便轉變成目前以天后宮為大街（中山路）北段的終點，益使得天后宮與新祖宮、城隍廟、三山國王廟等古蹟串連成鹿港中山路北段的一大古蹟區。

天后宮周圍民宅多呈長條型聚集，緊鄰天后宮左右及後側而建，舊時僅在天后宮左右兩側留有狹小巷道，由於民國 74 年（1985）的都市計畫將天后宮右側的巷道拆除拓寬為三米道路，因此，天后宮右側巷道旁多數的民宅也改建為新式的水泥建物，而左

側的巷道則因周圍民宅不斷的往巷道加建而封閉，民宅的牆面緊鄰天后宮的外側牆身，形成緊密的建築群；同時在民國 74 年（1985）並在天后宮後方增闢鹿草路，並造成目前天后宮後方畸零地的產生，由於原有的建築群已被拆除，故後方的畸零地建物多改為搭建的一樓建物，在整體外觀上較顯得雜亂。因此，目前與天后宮相鄰的建物群中，除左側的民宅區仍保留舊時的二樓長形街屋外，其餘右側巷道的民宅已改建為水泥新式建築，與天后宮傳統的建築形式較不協調。

近年來，由於前往天后宮進香的香客不斷的增加，廟埕廣場的使用也因攤販的增加、臨近的飲食店店屋的擴建及進香客的違規停車情形而出現壅塞的現象，若遇有大批信徒進香的情形下，常會造成當地的交通堵塞，同時並造成眾多的進香香客的停車問題。鑑於停車問題的日趨嚴重，天后宮亦於近年添置停車場，但由於距離天后宮較遠，因此除大型的遊覽車外，其使用率並不高。而天后宮在民國 80 年（1991）又利用原有的廟產，計畫增建可提供香客飲食及住宿的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香客大樓。

（二）天后宮之創建與遷建

天后宮之創建年代由於說法紛歧、記載迥異，在缺乏有力的文獻記載下，其確定的創建年代並無一致的說法。但在臺灣早期的開發史上，由於早期移墾的漢人渡海隻身來臺，臺灣海峽波濤險惡，在面對未來不可預知的生活及為尋求精神上的慰藉並求保平安，渡海者多半會將故鄉所祭拜的神祇香火隨身攜帶來臺以求護佑；抵臺後，多半先建簡陋小廟做為祭祀之所，俟日後生活漸為安穩、信徒增多、經濟改善時，再將原廟擴建或擇址重建。根據前述之天后宮創建年代考，當地耆老表示，所謂建廟於明永曆年間（1647-1661），應指始建於臨海處的「船仔頭」而今遺址已無法考證之簡陋小廟，此時的媽祖廟推測應為規模較小的單進廟宇，但相信此即為天后宮的前身。

康熙 22 年（1683）施琅將平臺時所恭請的湄洲祖廟之開基媽（二媽）神像留臺奉祀後，開基媽便伴駐在「船仔頭」的媽祖廟接受鄉民的香火奉祀。後來由於媽祖廟的香火鼎盛，原有媽祖廟的空間已不敷使用，且鄉民的生活情形日漸改善，鄉民在感念神恩的情形下便將舊廟遷至「粟倉內」，並改建成規模較大的廟宇，其平面格局則無法得知，直至施世榜獻地（雍正 3 年，1725）重建天后宮，才正式將媽祖廟遷建於現址。²¹

21.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鹿港天后宮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1996 年），頁 35、69、72、73、75。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²²

三、平面配置

鹿港天后宮的平面格局，在清同治 8 年（1869）重修時便建立基本規模，當時重修後的規模已為「三殿式」的平面格局，包括有三川殿（含戲臺）、中殿（媽祖殿）、後殿（天公殿）及禪房護厝等主要建築物，因此，大正 12 年（1923）由辜顯榮所提出的改建計畫，便是以既有的規模為基礎再加以擴寬改建。在此次的改建之前，天后宮僅為面寬三開間、前後三段式之平面格局；經改建及近代的增修之結果，成為正面五開間（五門）、進深三殿、左右過廊及左右護龍等之平面格局。兩殿間以左右過廊（鐘鼓樓）相連共同圍出中庭，主殿及後殿再以護室圍出後庭，兩側護龍再以過水廊與主殿相接，其平面格局呈現出臺灣中型廟宇典型的格局。

三川殿或稱前殿，其屋頂為歇山重簷式；面寬五開間，進深四開間，設五門，主要入口採「塌壽式」處理，設三個入口門，並留有一步口廊簷，左右梢間再加開八角門。由於三川殿的主要平面格局是依原有的三門型式加以擴改建，因此，現有的梢間格局便是依原有的三開間格局再往左右向增建。三川殿實測明間寬 470 公分，次間寬 306 公分，梢間寬 317 公分，其明次梢間的比例為 1.54：1：1.03，左右梢間的比例稍大於左右次間，因此，在整體的空間層次上較不符合尊卑有序的觀念，推論其原因應是在重建三川殿之時為遷就於原有的三門再擴建為五門之考量，且由於入口的塌壽處理手法，因此，梢間的八角門反而較比主入口凸出，更加顯得梢間的八角門在比例上較為吃重。同時，凸出的梢間空間在冬季季風強盛時，當地居民常將梢間門扇關上以擋強風，如此恰可提供一溫暖舒適的聚會空間。三川殿前後共用四柱，形成前外寮、前步口、架內、後步口、後外寮的空間組織，四柱柱間比約為 1：2.19：1，架內寬 466 公分，前後步口的進深尺寸則相同，呈現出前後對稱的比例關係。四點金柱中的前二柱與塌壽入口三門相結合，是為臺灣傳統寺廟「封柱」的手法，同時也是加強入口空間意象之手法。

主殿又稱媽祖殿，屋頂亦為歇山重簷式，通面寬為三開間，主殿明間寬 525 公分，是次間的 1.69 倍，進深用六柱，總尺寸為 1,652 公分，架內四點金柱前後再加副點金柱，

後副點金柱與附壁柱間亦再增補一柱，亦為臺灣傳統廟宇的用柱手法。主殿面寬比進深為小，形成正面短而側身狹長的形態，如此也塑造出較為神祕及深遠的空間感，同時，相較於其它各殿面寬較寬（五開間）的空間使用，主殿的三開間面寬明顯較小，但也形成主殿空間使用較為集中的空間感。主殿後用六柱，從前簷龍柱起，柱間比為 1.7：1：3：1：1.7，亦呈現出前後對稱的比例關係。全殿配有 26 根柱，其中，從後點金柱以後便是「神間」的空間使用，約占全主殿空間的三分之一，益發的突顯出奉祀主神的地位。

主殿前步口左右兩側各開一圓拱門出過水與護室及中庭廊道相連，於後側再開二門通往後殿龍池。兩廊及護室之間以過水廊相連，其平面佈局亦較為簡單。左右過廊（鐘鼓樓）屋頂亦為歇山重簷式的屋頂，並兼做鐘鼓樓使用，為四開間，在格局上較為不對稱，同時，由於左右過廊的屋脊規帶收於次間上，因此，也可視梢間為連接過廊與主殿的過渡空間。惟民國 81 年（1992）增加比例過大的「松鶴」造型脊飾剪黏，與過廊的整體景觀呈現出極不協調的關係。

三川殿與主殿之間以過廊連接，共同圈圍出中庭，中庭採取地勢低下以突顯主殿尊嚴性的作法，因此，中庭與三川殿、左右廊道間為三階的落差，中庭與主殿有五階的高低差，再配合後殿的平臺式建築，天后宮的整體空間的節奏上由外至內亦呈現出突顯主殿、高低伴隨變化相間而成的空間秩序。

後殿又稱為凌霄寶殿，或稱天宮殿，為基部挑高的二樓式建築，一樓的空間本為挑高之平臺。於民國 78 年（1989）間增闢為媽祖文物紀念館，二樓則為凌霄寶殿。通常寺廟的祭祀空間為突顯出主神之尊貴，多半是採取主殿在空間層次上為所有視覺的最高點，因此雖然後殿為二樓式的建築形式，但整體的空間層次上仍遵守著主殿居中，前正殿及左右過廊依次降低高度的空間組合為原則。

凌霄寶殿通面為五開間，進深為四開間，屋頂為「牌樓升簷式」歇山重簷，屋脊由五間中央的明間依次往次梢間漸低，形成中高旁低，尊卑主從有序的層次感。因為凌霄寶殿亦是由原設計的三開間再往原左右回廊拓建左右五門（梢間），為遷就原有的回廊並充分利用空間，梢間的寬度較次間為寬，在此機能的考量下，則無法遵從主從尊卑的比例。凌霄寶殿實測，明間的比例 477 公分，次間寬為 297 公分，梢間寬為 315 公分，其明次梢間的比例為 1.61：1：1.06；雖然在空間的層次上無主從分明關係，但在整體的視覺效果上，則由屋頂屋脊所造成的視覺補強而有所改善。²³

22.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19。

23.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鹿港天后宮調查研究》，頁 84、87、90、92、94。

四、建築特色

天后宮建築的棟架型式，基本上是以屬於《營造法式》注釋中之「殿堂式」棟架為主體。所謂之「殿堂式」棟架，是指立柱止於大樑之高度，大樑以上的構造，以層層疊斗或立豎木配合束木相互連結，環環相扣組合而成的棟架結構。在天后宮的建築體中，於三川殿、主殿及左右過廊的基本構造可見端倪，現就各殿、廊的棟架結構分析如後：

（一）三川殿

1. 斷簷升箭口式

多數臺灣閩南式廟宇三川殿的樣式，即三開間者中央明間升起，或五開間者中央三開間（明、次間）升起，造成錯開簷口線的形式，造成屋頂形式尊卑或主從次序的強化意念。

2. 重簷假四垂式

即將兩座屋頂上下重疊，又名「升庵式」，如此一來使屋脊增多便創造有利的裝飾條件，更彰顯其華麗，故注重門面的臺灣廟宇中，此形式亦是三川殿常用之形式。但天后宮三川殿的外觀型式卻為正統的中國傳統歇山重簷之廡殿式（重簷四垂）作法，此獨立式樣是閩南式建築中最高級的，一般而言多為大廟且多為主殿才使用此一作法，天后宮卻有別臺灣傳統閩南式廟宇，矗立建造於三川殿及主殿，可說一特別案例。

天后宮三川殿內部之結構技巧，採山花落於次間或梢間中央之升邊港式，通常需要增加柱子以為支撐，但本處卻不增柱，以巧妙之結構技巧使山花牆之重量，經四周所置之四面走馬廊（捲棚頂）及附壁看架分傳至山牆與柱子上，且天后宮之三川殿承襲了溪底派匠師慣用的天花板理念，將大通樑處以天花板隔離上下，使上層構造的裝修可大為減少，但為使天花板不致過於單調及建造支架之考量下，大量運用網目斗拱、天花斗拱、看架斗拱等技巧交錯運用於三川殿中。

同時三川殿各部位的捲棚棟架作法亦各不相同：後步口捲棚得二架，通樑為矩形斷面，墨獅座疊二斗承接捲棚桁木，兩左右側翼的捲棚架其通樑為圓形斷面，大通只施作一個木瓜筒，疊二斗承接矩形斷面的桁木，附壁的看架斗拱亦集做於此桁木，而二通在置二瓜筒接捲棚桁木，大通至二通的瓜筒同為木瓜筒，但其型式仍不同：大通木瓜筒開五爪，於瓜筒上並雕捲草紋；而二通的瓜筒只開三爪，但瓜瓣線條較為明顯。

天后宮的三川殿的棟架使用充滿變化，各空間施作之方法各不相同，三川殿前步口採網目斗拱及天花板斗拱做法，架內棟架於明次梢間各採用藻井斗拱作法，得兩架，從步口梢間則又恢復網目斗拱作法，手法純熟流暢，充滿變化，使人有目不暇給的感覺，同時又處處充滿大師的風範。

（二）主殿

於外觀上主殿之形式就如同三川殿之形式，一樣採歇山重簷式，僅面闊不及三川殿寬（主殿 12.5 公尺，三川殿 18 公尺），並同屬「升邊港式」的特殊作法，其山花牆的位置以非常成熟的高度技巧處理，平面柱「立採無柱廊，山花落於次間中央處（略偏明間，出簷方式上簷由挑枋支承，下簷由捲棚頂及山牆出挑，四周置有走馬廊（捲棚頂）」，為使明間更突顯高聳及增加通風對流效果，於主殿內大量使用牌樓式的疊斗使高度增加，同時山花之重量經次間之捲棚頂分傳至牆身及柱子，如此使得上下山牆錯開，有利於大殿重簷之造型。就技巧而言，此舉為傳統閩南式建築中相當成功的案例。

而主殿之棟架亦屬典型之「殿堂造」，不置天花板，屬於宋代《營造法式》所謂之「徹上露明造」，大通樑以上的構架如同傳統廟宇般採「三通五筒七架束」，於四點金柱置大通，通上置立瓜筒疊五斗承前後三振於一、二斗間置二通及員光，二通上置立木瓜筒（皆為剝瓜筒）上疊四斗承前後二楹，於一、二斗間置三通及員光，再於三通中央置立筒疊三斗承中脊楹，大通下接有疊四斗式之牌樓斗拱，其斗面及彎枋面皆雕刻有細膩精巧之花草、鳥獸雕刻，其下再置一大通樑以承牌樓斗拱。另於點金柱及附點金柱之鋪間，皆以斗座草上疊六斗及五斗之連彎枋及一升三斗式斗拱所構成之牌樓斗拱，分別承前後四楹及前後六楹，其牌樓疊斗、棟架構架形式及各個架束間之看隨、束隨、豎材亦為匠師們在巧工細刻下之作品。而於四周走馬廊（捲棚頂）之構架方式則有兩種，龍虎邊捲棚及前步口捲棚的棟架結構，則採通上置獅座上疊三斗承捲棚楹，其構件亦同前述有著相當水準的細緻雕刻，而後步口捲棚則採用筒柱（方筒），披肩尾的棟架。

（三）後殿（凌霄寶殿、天公殿）

凌霄寶殿位於挑高的二樓水泥製的平臺上，除主要結構體為水泥製外，凌霄寶殿其餘構件仍為木構架且多為原物留用。凌霄寶殿為五開間，明次間棟架簡單，前後立三柱，前外寮施作網目斗拱，明次間架內僅立四點金柱，架內棟架為三通，大通為水泥製並為矩形斷面，不置瓜筒而使用獅座，但大通之上皆為木構架；二通及三通置木瓜筒，皆為開五爪之剝瓜筒，二通瓜筒疊二斗，三通瓜筒則直接以斗承接主脊；次間採承重牆作法並不設棟架。梢間是後期再擴建，採用天花板斗拱作法。

（四）左右過廊（鐘鼓樓）

左右兩廊亦為歇山重簷屋頂，並兼作鐘鼓樓；兩廊各為四開間，其中近三川殿三間合乎明間大而次間小之秩序，靠近主殿者僅餘一個小間，應為按「步數」調整中庭所增者，因此使得格局較不對稱，且各間之棟架作法亦各不相同。兩廊之明間屋頂為歇山重簷作法，架內得五架，通樑為矩形斷面，於大通與二通之間立二柱，二柱間再增設橫枋及小柱以作為補強，於二通上置斗抱疊三斗以接桁木，以斗身高低大小來調整高度落差，架高之架內空間恰可懸掛銅鐘及大鼓。

次間為「二通三瓜」式，得三架，通樑斷面肥碩飽滿，瓜筒為木瓜筒，瓜腳伸長包住通樑，為「剝瓜筒」，鼻開五爪。次間採用減柱法，大通承接金柱壽樑再接附壁柱，使得壽樑跨於通樑之上減立一柱，壽樑與通樑之交接處上再置斗抱以調整兩者間之落差，再疊二斗以承接桁引及桷木。梢間則為承重牆作法而不設棟架，架內得四架且為不對稱作法，即前坡得一架後坡得二架。

鐘鼓樓屋頂因採用歇山重簷式，上下簷間設看架斗拱以作為補間，並做力士抬拱造型。前後壽樑則採用牌樓面以作為補間，尤以明間之牌樓補間構件繁多，並多以橫枋連結以增強其結構。

（五）左右過水廊及左右護室

左右過水廊為捲棚作法，但其棟架各不相同且較為簡單。兩者雖同為四架捲棚之作法，用彎桷，但左過水廊之通樑與屋頂距離較近，所以只置斗座草不用瓜筒，以斗抱承接橫枋，橫枋直接承接前三架及後三架桁木，斗抱上再疊二斗接前後二架桁木。右過水廊則採用立筒柱，筒柱立於中間前後二架處，於筒柱左右側再立斗抱及斗座承接前後三架桁木。

左右護室皆為三開間，左護室兩側為承重牆作法，原隔間皆已拆除改為會議室，並加蓋天花頂棚，因此無法見到上面之棟架。右護室則仍維持原三開間格局，為「二通三瓜」式，架內得五架，立尖峰筒，構件簡樸並不施作細雕。²⁴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24.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鹿港天后宮調查研究》，頁97、98、101、102、106、108、110。

鹿港天后宮建築的規模宏偉，建型優美，被譽為美術殿堂。天后宮的結構：屋頂為歇山重簷式。建積百餘坪為五間、三進（三落）：「三川殿、媽祖殿、玉皇殿」，殿與殿中間有丹墀。所有的建築以石材、木材為主，大半以木架為骨幹，突出的屋簷以斗拱支撐，以分散、減輕屋頂的重量。並使屋簷身伸出較遠，這種裝置是古建築的特有「斗拱」技能，為傳統的寺廟建築的高度技術，極具有保存價值。

第七節 鹿港文武廟



圖 1-9 鹿港文武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09.25）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青雲路 2 號

一、歷史沿革

文開書院是清代鹿港最重要的公共建築，為鹿港文風鼎盛的具體象徵，是鹿港文教的搖籃。文開書院與文武廟在鹿港的發展史上屬於後期的建築，所以座落於鹿港鎮的東南角，也就是清代時鹿港街的郊外。而這組建築物一字並列，「文武廟」就是指文開書院、文祠和武廟，文祠為文昌祠，武廟為關帝廟，由於用三座建築的全名連稱太長，因此大家都以文武廟或文開書院來概稱全體。²⁵

（一）文祠

文祠並非孔廟，鹿港雖然文風鼎盛，但由於不是縣治，在傳統的體制上不能建文廟，「文廟」是官設的孔廟，因此在清嘉慶 11 年（1806），由同知薛志亮率地方士紳陳士陶等人發起創建「文祠」（又稱文昌祠），奉祀文昌帝君。

文祠落成後，鹿港最早的詩社「拔社」就設在裡面，吸引了許多文人雅士前來論學評詩，因此可說是鹿港詩學的發源地。此外，文祠也是讀書人精神信仰的中心，凡是應試及第的人，必定會到這裡敬謁謝恩。

（二）武廟

武廟主祀關聖帝君，即民間習稱的關公，道教稱之「協天大帝」，儒家稱為文衡帝君。關公的信仰在清代時期就非常盛行，關帝廟被尊稱為「武廟」，和祭祀孔子的文廟並稱。

鹿港的武廟與文祠為同一時期建造，嘉慶 16 年（1811），由富紳蘇雲從倡議，同知薛志亮捐俸官民合資共建，建造當年不但深受官方重視，也是鹿港人士都會來祭拜的「閩港廟」，相傳此處常是地方人士義結金蘭的場所，也有人會在此地修習武藝。²⁶

（三）文開書院

文開書院位於三棟建築物之首，清道光 4 年（1824），鹿港同知鄧傳安認為鹿港雖文風鼎盛，然非縣治，因而缺乏儒學之所，於是倡同「八郊」建立書院，其中「八郊」首富林振嵩之子林文濬出力最多，為紀念臺灣文化開基祖沈光文（字文開，號斯庵，浙

江省鄞縣人氏，少以明經貢入太學，明福王弘光元年授太常博士，居臺近卅年），取名「文開」，書院建成之後，延聘進士蔡德芳等當代名儒執教，同時大舉向海外蒐羅購經，傳說共計藏書 2 萬餘部 30 餘萬冊，供學子閱讀，是鹿港文化的搖籃。

文開書院當時並非正式的儒學機構，因此所有的開銷必須自籌自足或是仰賴捐款及學費，而文開書院自道光至光緒年間，培育出六位進士，九位舉人和百餘位秀才，是鹿港人引以為傲的盛事。

日治時期，日本人在鹿港設置公學校，且擔憂儒生聚會容易引發事端，文開書院的講學活動因此被迫停止，後來，因日本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在此停留而改稱「北白川宮紀念堂」。終戰後曾為駐軍使用，至政府修復後重新對外開放。

文開書院在終戰後，一直未受到適度的修繕，民國 64 年（1975）的一場大火，使得文開書院頓成斷壁殘垣，到民國 72 年（1983）重新修建，但地方未能善加利用，任其荒廢，加上在民國 88 年（1999）「九二一大地震」受創嚴重，其後進行修復，於民國 94 年（2005）11 月底修復完成。²⁷

二、再利用狀態

古蹟整體環境維持良好，多有民眾於此散步運動。相關使用中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²⁸

三、平面配置

鹿港文武廟，三座建築一字排開，這組建築群的文祠、武廟同於嘉慶 16 年（1811），在同地點、同方向興建，文左武右兩廟並列，採取臺灣一般廟宇的山門、大殿、兩廂的格局，到了道光 4 年（1824）始倡建書院，並在文祠左側空地規劃，同樣具有山門、正堂、兩廂的格局，使三座建築的正面連為一體。

25. 符宏仁，《鹿港文武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頁 21。

26. 符宏仁，《鹿港文武廟》，頁 22。

27. 符宏仁，《鹿港文武廟》，頁 24、25、26。

28.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13。

文祠的規模較小，格局簡單，面寬三開間，前後兩進，包括廟門、中庭、正殿和左廂，中庭原為祭典儀式的場所，正殿則是供奉文昌帝君的祭祀空間，兩壁有許多鹿港近代書法名家，如歐陽錦華、黃世傳、施人豪等人的作品；除了書法外，隨處可見木雕彩繪，精緻典雅，蘊藏無盡的文風古意。文祠的廊廡，在日治時期由鄭鴻猷闢為寫字室，鄭氏精通真草隸篆，尤以行書特別飄逸脫俗，然因時運不濟，賣字終其一生；鹿港第一位攝影師「強先」（施強）也曾在此設館，為鹿港人留下不少珍貴的照片。文祠前面，築有泮池，池水清澈，荷香四溢，為舊日鹿港八景「泮池荷香」。

文祠的三川殿曾於民國 58 年（1969），在當時施惠洲鎮長主持下，施雄修建築師的設計，改建成為水泥建築，六〇年代國軍部隊曾在此駐紮，直至 72 年（1983）才由漢寶德主持重修，仿古新建成目前的面貌。²⁹

武廟亦為二進，格局有三川殿、正殿、兩廂，在造型上，武廟與文祠、文開書院的典雅古意有些不同，武廟的主要色調幾乎以紅色為主，再搭配綠色的柵門，加上寶藍色的鑲邊，使整個廟貌顯得特別的亮麗耀眼。武廟是這三座建築物中，唯一香火不斷、迄今仍然鼎盛，廟貌保存古樸，其木構、斗砌牆等仍然完整。

文開書院的建築格局是依講學、居住、祭祀等用途而設計的，包括入口的山門、祭祀及講學用的正堂、山（院）長住的後堂，還有供學生住宿的兩廂。

走進山門可看見被抬高的正堂，突顯出其崇高的地位，這就是祭祀與講堂的場所；走進正堂，可看見前堂及講堂，前堂是昔日的祭祀空間，供奉南宋大儒朱熹及對臺灣文教有特別貢獻的八名賢士牌位；後半部即是講堂，是治學的重心，講學的方法，通常是請山長坐在前面，學生閱讀自己的書，遇到有疑惑或是不懂的地方，才去請教山長，山長有時也會開講。

兩側有典雅寬敞的廂房，是供學生讀書與起居的學舍，最後是後堂，是昔日書院山長的住所，由此可知，當時山長是和學生一起居住在院內，山長以身教來潛移默化學生的品行。此外，側廊有一風格獨特的花瓶門，直通側門的花園，是學生課餘休憩的地方，書院左邊有道路，名稱為「青雲」，那時候有牌樓，上書「青雲捷步」，如今已荒廢了。整體而言，文開書院的空間是配合教育和精神而設計的，在結構上，文開書院保有完好的山門木構架，前後有兩石方柱，在前堂有歇山屋頂，為五開間的殿堂，三開間為殿內，

其上為正脊部份，左右各一較狹窄的柱間為戩脊部分，講堂採捲棚結構，與前堂相接的部分加以小頂，讓雨水能從兩端流下，名為「螯殼」。

文武兩廟間有一庭園，裡面有一口井，即為人所樂道的「虎井」，當初井水清涼甘甜，流湧不竭，是泡茶品茗用的上等好水，所以有「虎泉煎茗」的雅譽，今與武廟同時重修，並在其正面牆的門楣上題有「蓬萊第一泉」，可惜虎井已經淤塞封閉，在遺址修建了一座涼亭遮蔭，以供遊客休憩。³⁰

四、建築特色

（一）木雕

鹿港文祠、武廟、文開書院，無論在三川殿、正殿的木構架、斗拱、托木、吊筒、門印等都有精緻的木雕作品，尤其在文祠、書院有帶有古意的格扇。

（二）石雕

鹿港文祠、武廟、文開書院的石雕，沒有像一般的廟宇那麼精雕細琢，花樣百出，相對的顯得很古樸，它的石鼓、石枕、柱珠等，都是以青斗石及泉州白石雕製的，非常有古風。³¹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鹿港文武廟為三合一式的傳統文教祭祀空間，是以文開書院居左、文祠居中、武廟居右等三個體組成的一大建築群，見證歷史傳承，具有保存價值。

29. 符宏仁，《鹿港文武廟》，頁 37、38、39。

30. 符宏仁，《鹿港文武廟》，頁 42、46、50。

31. 符宏仁，《鹿港文武廟》，頁 51、55。

第八節 鹿港地藏王廟



圖 1-10 鹿港地藏王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7）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力行街 2 號

一、歷史沿革

鹿港地藏王廟，座落於鹿港鎮力行街 2 號，昔稱街尾（不見天街尾端）的鹿港南隅，是早期鹿港地區極具代表性的閩港廟，創建於十八世紀初，即清乾隆年間，原來只是間土埆茅草小廟；乾隆 22 年（1757），由四川省天竺尊嚴恭請地藏王菩薩金身到廟，因神靈顯赫而香火鼎盛，於是地方人士倡言重修，嘉慶 20 年（1815），由當時的「八郊」用重修天后宮所得的餘資撥款重建，始成為今日地藏王廟之基本格局的原型。

臺灣入清版圖後，鹿港以其與大陸之間的直線對航距離最短，再加上於乾隆 49 年（1784）年正式開港，因而成為中國福建沿海居民渡臺的主要登陸港口之一。

根據方志及族譜資料記載，清康熙年間中國閩粵地區移民開始大量進入彰化平原進行拓墾。墾戶一方面和原居的平埔族群進行接觸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另一方面也大力建設灌溉水圳，以利水田化進行，特別是康熙 58 年（1719）由施世榜鳩資築成八堡圳，此一水圳以濁水溪為水源，耗費龐大人力與資力方才完成。水圳築成之後，彰化地區有八堡的土地得以有充足的水源灌溉，在這樣的背景下，彰化平原至雍正年間已陸續開墾完成。

在土地的拓墾有了初步的成就後，地方居民開始籌資倡建廟宇，主祀地藏王菩薩的地藏王廟，大概在清廷領有臺灣的初期建成。至於初建的年代、規模與格局，則缺乏明確的資料記載，只知道在草創時期，僅為一土埆茅草小廟。³²

鹿港地藏王廟雖僅為一面積不大的三開間二進式規模，卻能躋身於閩港廟的行列，其理由有二：

1. 地藏王廟於嘉慶 20 年（1815）重修，其經費係由八郊以重修天后宮之餘資充數。八郊是以泉、廈的商賈為主，而泉州人又占鹿港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地藏王廟就與天后宮一樣，成為鹿港的閩港廟。
2. 由於地藏王廟所供奉的地藏王菩薩，一直是不分地域，沒有省籍及宗教之分，與佛教信仰中的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一樣，最能為國人接受的神祇之一。³³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單純且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無異狀。³⁴

三、平面配置

鹿港地藏王廟為一平面簡單，構造簡潔的廟宇。就配置內容而言，可分為二，即前面的廟埕空間及後面寺廟的建築二部分。地藏王的廟埕除了和一般寺廟一樣有聚會和提供社會性參與的活動機能外，主要也是祭祀神明的場所。

32. 符宏仁，《鹿港地藏王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頁 19－20。

33. 符宏仁，《鹿港地藏王廟》，頁 23。

34.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09。

廟埕後面即為地藏王廟，為一沿東東北朝西西南向的中軸，左右對稱發展而配置的三開間二進式寺廟建築。整體的配置平面為一典型的長軸式平面，由前而後依序為三川殿、丹墀（中庭）、拜殿和正殿，此外，在丹墀左右兩側並列有廊，廊分前後兩端。

這種以中軸為對稱的平面配置方式，多沿襲中國本土的寺廟建築，不過由於臺灣早期治安不好，廟宇的地位除了神明的祭祀中心外，也是鄉民共同防衛抵抗外侮的中心，因此在構築上較為封閉，除了主要入口處外，多圍以厚重的實牆，這也是早期臺灣傳統寺廟建築共有的特徵。

由於臺灣的氣候炎熱，多雨潮濕，寺廟在厚重的實牆環境下，濕氣不易排除，因此，為了排除室內累積的濕氣，寺廟的內部，都作成較開放的空間，也就是減少各殿不必要的隔牆和門戶。地藏王廟在內部的隔間上，充分地表達這項特性，整個室內空間，除了左右廊上的廂房，因私人居住以肘板隔間外，其餘整個地藏王廟的內部空間，都沒有任何門戶和隔牆。

此外，長條型配置的寺廟，都有一個共同的特性，就是丹墀的設置。地藏王廟在三川殿和拜殿之間，就設置了丹墀。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建築特色外，地藏王廟還有一特性，那就是有較深長的室內祭祀空間，在陰廟的營建特色中，每殿的中脊距離前後側臺基緣的長度，必都大於中脊與地面的高度，如此比較容易產生陰森肅穆的氣氛，因此地藏王廟擁有較深長的三川殿和正殿的平面空間。³⁵

四、建築特色

（一）三川殿

三川殿是一棟三間起的建築，屋頂為三段屋脊的四燕尾翹脊式屋頂。三川門是整間廟宇的主要入口，整個三川門組披麻彩繪，每間起的中央兩扇板門，並給以門神等立畫像。三川門除了柱礎外，皆為木作，三間門的兩旁亦無石鼓或石枕。地板以方形紅磚及花崗石鋪地。³⁶

（二）龍虎堵

三川殿步口的左右山牆兩側，俗稱龍虎堵，左牆為稱龍堵，右牆稱為虎堵，龍虎堵

皆因有附壁簷柱而分前後二部分，前部分為山牆角柱的連續，其裙肩下依序有角柱石面和馬櫃臺石珠。裙肩以上，改以洗石子裝飾，然而在牆面還遺有二堵梟混線腳的畫框。簷柱後的左右兩邊山牆，其裙肩以下亦改飾以洗石子。

（三）屋頂

地藏王廟經過傳統工法修復後的屋頂，依然古樸、簡潔，沒有華麗的裝飾，燕尾脊施以白漆，規帶三角堵藍底畫出捲草吉祥圖案，屋脊嵌空心花磚。³⁷

（四）大木構造

地藏王廟的大木構造有二個特點：

1. 採用架樑式與穿斗式並用的構架形式，構造簡潔，樑柱的裝飾少，為講究裝飾的傳統寺廟建築中少見的個例。地藏王廟大致是以架樑式為主，只有正殿兩側山牆的附壁式構架是採穿斗式的構架形式。
2. 利用前後點金柱的移動，使硬山式屋頂的桁條成奇數，捲棚式屋頂桁條成偶數的構架形式，使四點金柱間相反的桁條架構數展現出來，極富變化性。

地藏王廟除了正殿外，都墨守著傳統的建築特色，硬山式屋頂桁條成奇數，捲棚式屋頂桁條成偶數。至於正殿，在簷柱後面增加兩步跳空間，使正殿雖為硬山式屋頂，桁條卻成偶數，是地藏王廟構築上的另一特色。³⁸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根據現存於鹿港天后宮的「重修鹿港聖母宮碑記」記載，地藏王廟於清嘉慶20年（1815），由鹿港八郊以重建天后宮餘資，撥銀建廟，由此項記載得知地藏王廟迄今有200年的歷史。

（二）鹿港以北有天后宮，南據地藏王廟，代表鹿港南北一司天、一司地的聚落族群信仰觀。地藏王之信仰在鹿港深受重視，可說是從早期就關係著鹿港移民、宗教、信仰而深具歷史意義的古廟。

35. 符宏仁，《鹿港地藏王廟》，頁40、41、42、44。

36. 符宏仁，《鹿港地藏王廟》，頁46。

37. 符宏仁，《鹿港地藏王廟》，頁48、49。

38. 符宏仁，《鹿港地藏王廟》，頁50。

第九節 鹿港城隍廟



圖 1-11 鹿港城隍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7）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 366 號

一、歷史沿革

傳說城隍爺是於康熙年間，隨著唐山移民來到臺灣而被供奉於鹿港。推測初來時可能是奉厝在某一地點，因神明靈驗而漸漸遠播。直至乾隆前期，鹿港城隍廟才變得頗具規模。

道光 28 年（1848）鹿港發生大地震，剛於道光 19 年（1839）重修過的城隍廟損毀得十分嚴重。由於城隍廟位於鹿港大街，是信仰中心，廟埕又是居民祭祀、教育、交易、娛樂活動的地方，而當時的災變正值鹿港全盛時期，民富商殷，所以這次的重修很快便

完成，同時也幾乎動員了鹿港全體的商家百姓。重修過後的廟殿面闊三開間、進深三大落，為廟埕、前殿、拜殿、正殿、後天井、後拜殿、後殿。裝飾與文物盡皆精美，為當年風華留下了難得的記載。

那次大修後，城隍廟也像本地其他廟宇一樣，約每三、四十年便再重修一次，日治大修是在大正 9 年（民國 9 年，1920）為辜顯榮所獨立捐修，使得廟宇增添不少日本風味，像彩色磁磚和日式算盤等的使用。³⁹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相關使用附屬設施無異狀。⁴⁰

三、建築特色

清初乾嘉年間，鹿港仍然孤處海隅，雖然商業鼎盛，但官府力量仍然薄弱，起不了保護作用，自然鹿港地區的財富成為海盜或土寇覬覦的目標，自力自保成為鹿港安身立命的要件，所以鹿港街鎮的結構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既要求有「商業」的利益，又要能顧全「防禦」的功能，「不見天街」便是在這種時空環境下產生的。外圍封閉，中央開放，街屋戶戶相連，整條大街又分北段、五福街段和板店段等多段，獨立中可以連貫。

各個區段都有隘門和深院，把幾個小區段圍成一個自衛體，封閉中卻另有一天地，進而形成幾個勢力圈。在四界外邊還有四座土地公守護，層層密密、日夜巡守、利用關卡啟閉，保護這座城鎮。

城隍廟位在大街北段，是不見天街唯一的一座閤港大廟，占地廣闊、進深深邃。前有廣場，後有街巷，二邊還有隘門把關，益加顯示其公共個性的重要和防衛體系的完整，而其建築類型是屬於「街屋型廟宇」，這正顯示了城隍廟所處在商業市鎮中的崇高宗教地位，和所具有的雄厚財富實力。

鹿港城隍廟一如傳統廟宇採取左右對稱的多進配置，中軸線（又稱分金線）十分明顯。各殿宇組群中正殿居中，眾屋環繞其旁，有若眾臣圍侍在君王邊般。再藉地坪高低

39. 韓興興、韓采容，《鹿港城隍廟》（彰化：彰縣文化局，2004 年），頁 16－17。

40.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05。

及屋簷起伏，表現出其關係，亦如君臣之尊卑關係。由於所圍成的大小內外不同性質的空間變化，不但活化了廟宇活動的領域，也因空間虛實的變化，解決了廟宇內部的通風、採光及日照、迴音等問題，這也是中國建築奧妙之處。

城隍廟的平面格局，是將「三川殿」、「拜殿」和「正殿」三者連成一體，呈一「工」字型。這種配置的中央軸線，可營造出更加莊嚴肅穆之氣勢；而且愈近正殿，愈發幽森，若再配合逐段升起的地坪，及一再重複的柱列，很容易使參拜者懾服。所以很多城隍廟都採取這種做法，如臺南的府城隍廟、嘉義縣城隍廟和金門後浦城隍廟等。

這種格局還有另一個優點，就是廟內整體都連通起來，即使雨天在各殿間行事也不會有淋雨之苦，各種活動也不會受到限制。可惜的是，目前鹿港城隍廟因道路的拓寬，而失去了這種格局。

城隍廟整體建築是由三進殿宇所組成。其側立面由前而後各殿連貫，總長度達四十多公尺，高低起伏，蜿蜒優美，彷彿遊龍臥波，襯托在狹隘的巷道天空線上，又另外塑造出一種不同的「一線天」感覺，這也是中國南系建築的特色。⁴¹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現存的廟宇坐東北朝西南，是一座三開間兩進兩廊的沿街廟宇建築，廟內雖然幽暗，但保存的古文物不少，透過其文物與史蹟的研究，可以瞭解鹿港鼎盛時期的人文景觀與技術水準，補足正史上所缺乏記載的鄉土歷史。

41. 韓興興、韓采容，《鹿港城隍廟》，頁 32－35。

第十節 鹿港三山國王廟



圖 1-12 鹿港三山國王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7）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中山路 276 號

一、歷史沿革

三山國王是客家潮州人的守護神，每當潮州客家人遷徙移民，常會攜帶三山國王神像，以求平安。因此，在潮州人聚居處附近，常會創建三山國王廟供客籍潮州鄉民祭拜，故此廟即成為考據早期臺灣客家族群遷徙的遺跡。

鹿港三山國王廟創建於乾隆 2 年（1737），乃依據廟方的一個古匾「海東霖田」的落款年代「乾隆貳年歲次丁巳桂月豐潮弟子獻」而得知的。

據住在廟旁的耆老回憶，三山國王廟的原址是在於現今中山路和民權路的交叉口上，面西南，長一百餘公尺，寬十餘公尺，占地甚為寬廣，有前埕、拜亭、前殿、正殿、後殿、兩旁回廊……等格局，建築之美可媲美鹿港天后宮、龍山寺，是鹿港的大廟之一，由長住鹿港及經由鹿港進入彰化平原的客家人所共建的，當時具有客家人會館的性質，是客家人由大陸入臺找工作及回原鄉搭船時的落腳處及集會所，是專屬客家人祭拜的「人群廟」，可惜在日治時期昭和 9 年（1934），鹿港街實施市區改正，拆掉了三山國王廟的山門和拜殿，並遷至現址，由當時的鹿港街長撥交曲館（和義社）由三山國王廟使用，面積銳減，再加上鹿港以泉州人最占優勢，客家人在鹿港立足者愈來愈少，使得三山國王廟也隨之沒落，變成附近居民祭拜的「角頭廟」。⁴²

不過從當時客家人在乾隆 2 年（1737），已有財力興建這間大廟，可見當時鹿港已聚集了不少客家人，然而由於不同祖籍的移民常會相互排擠，從原立於廟內的「奉憲示禁」石碑上，便可得知昔日客民渡臺的艱辛；再者，從三山國王廟立碑示禁，周告眾知的作法，也可以推知鹿港三山國王廟必是粵人熙來攘往的廟，充分發揮作為粵人會館的功能。⁴³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維持良好。⁴⁴

三、平面配置

三山國王廟為街屋型建築，現況為單開間二進式格局，不過，三山國王廟與一般單開間二進式廟宇仍有相當大的差異。一為中庭的尺度較一般廟宇深，一為地坪高埕沒有變化等。目前臺灣列入古蹟的三山國王廟，僅新莊廣福宮、鹿港三山國王廟、臺南三山國王廟及雲林大埤三山國王廟，而只有臺南的三山國王廟屬於粵東潮州樣式，其餘皆為閩粵相間，各具特色。⁴⁵

42. 符宏仁，《鹿港三山國王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頁 28。

43. 符宏仁，《鹿港三山國王廟》，頁 30。

44.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00。

45. 符宏仁，《鹿港三山國王廟》，頁 40。

四、建築特色

鹿港三山國王廟的建築，在現有的基地侷限下，呈現街屋型建築，又面臨道路須設騎樓的規定，以致在建築空間上，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如山門兩側最精彩的龍虎堵，則因騎樓的設置而不存在，在同一空間又有不同的高埕，造成空間次序的混淆。由於三山國王廟是拆遷重建，以現在的格局不易找出原貌或建築上的特色，但若以遺留下來的部分構材來觀看，如山門牌樓面的木構件，屋桁採用少見的角材（方材），線條較粗獷的木雕門扇，雕法非透雕，採剔地突雕手法……比較少見，設色和閩南建築很不一樣的彩繪及神龕花罩等構件，很具粵式客家樸實的風味。還有在前殿的屋瓦是採用雙層的作法，也是較為少見的。

鹿港三山國王廟因夾在整排的街店中，受到騎樓通道的限制，已無一般廟宇有華麗的左右看堵、龍柱、石鼓、斗拱……等裝飾。現在所看到的是如左右鄰壁街店式的三川門面牆格扇，但從門扇的雕刻、彩繪，可以欣賞到與閩式廟宇建築不一樣的風格。⁴⁶

（一）木雕

1. 三川大門兩側的門扇

紅底青邊顏色搭配頗具特色，雕刻手法及構思極具巧妙變化，內容也非常豐富多樣，除人物故事之外，吉祥圖案更是不可或缺。以額板上雕刻左為「雙龍」，右為「雙鳳」，造型古拙樸實。

中間部位的隔板則刻著人物故事，左為姜子牙到汾陽府，右為九世同居百忍堂，各種人物造型古拙栩栩如生，隔板旁的餘塞板雕刻著「博古」之雙錢、犀角、銀錠、筓及代表「四季」之牡丹的春、荷花的夏、菊花的秋、山茶的冬，伴以蔓草來填充空隙，整個構圖頗具均衡性，值得仔細端詳。

裙板的雕刻則是最具典型，也是構圖頗具巧思、內涵豐富的地方。兩處裙板都以代表平安的花瓶為主體，左裙板以各種不同花草及飾物而成。左裙板以錐型花瓶配三角几座，立於不等狀之回字線條上，回字之蓋端並飾以花罩，底端各置放著烏龜、獅子、喜鶴、鴛鴦。回字上各立小花瓶，花瓶上插有各類吉祥飾物，配合大花瓶之茶花及枝葉，

46. 符宏仁，《鹿港三山國王廟》，頁 42、46。

使構圖上展現出傳統民藝的可貴。散佈周遭的裝飾有鏡子、犀角杯、笛子、如意、如意鎖片、書卷、盒荷（和合）、靈芝、芭蕉葉、磬等代表各種吉祥意義之裝飾。

右裙板以圓錐花瓶立於對稱回字紋飾為主體，回字蓋端亦飾以花罩，底端則放置玉米、核桃、糕的飾物。回紋上置放香爐；樹根狀的盛器內盛佛手、石榴、南瓜、桃子等飾物。而配合主體牡丹花及其枝葉，散佈其間有五隻飛翔之蝙蝠（喻五福臨門）、銅鏡、燈籠、磬等寓意吉祥之圖案。綜觀這兩樑隔扇以壓地隱起的雕刻技法，手法純熟細膩，構思圖案流露習俗趣味、生活故事等民俗文化藝術，不僅表露民俗文化的延續，在藝術上的價值更是彌足珍貴。⁴⁷

2. 神龕花罩

走進正殿，可以看到位於神龕座大楣枋下的花罩，塊狀鑲嵌在門字框格內，左右兩側為聯對；字與字間各嵌一塊透雕板材，上聯刻「丕烈興唐宋」，下聯刻「敕封同泰嵩」，字間各嵌一尊騎獸的仙人。楣枋下共分四層，最上層又分三格，中間題字「三山國王」；兩側為透雕之軟團夔龍。第二層分為五格，雕刻花鳥題材，其中兩塊因失竊重刻，在雕刻題材形貌上明顯不同。第三層共分三格；左右兩塊與上層一格同寬，為人物透雕。中間占上層三格寬；高為左右之半為雙龍搶珠之透雕；下半於兩側為雙鳳托木。第四層為夔龍托木。花罩為神龕之門面，也是雕刻師傅竭盡所能發揮細雕功夫之處。⁴⁸

（二）石雕

1. 石枕

在三川門前有二對四個石枕，以泉州白石雕製，已被觸摸得發亮，上面雕有如意紋，線條流暢，四周雕有花邊及卍字紋的圖案，石枕還有捲草紋的櫃檯腳，造型特殊並具古樸之風。

2. 石獅

山門前放置一對新雕的石獅，是以青斗石雕製的。⁴⁹

47. 符宏仁，《鹿港三山國王廟》，頁 47、48、49。

48. 符宏仁，《鹿港三山國王廟》，頁 52、53。

49. 符宏仁，《鹿港三山國王廟》，頁 53。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鹿港三山國王廟的存在，以及廟內乾隆 55 年（1790）所立的「示禁碑記」的石碑，是證明潮州移民曾在彰化地區從事墾拓、創業、祭祀的遺跡，而「示禁碑記」的碑文內容更突顯了當年粵籍百姓回籍時，遭受不肖胥吏索錢剝削的艱辛心酸的一面。

第十一節 鹿港興安宮



圖 1-13 鹿港興安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2）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長興里興化巷 64 號

一、歷史沿革

興安宮俗稱「興化媽祖宮」，是鹿港最早的媽祖廟之一。清康熙 23 年（1684）由福建省興化府人移民臺灣時，攜帶媽祖香火來臺，於鹿港草仔市一帶興建廟宇。廟名「興安宮」，取其「興化平安」、「興化安寧」之意。

興安宮為鹿港的人群廟之一，「人群廟」係指大陸原鄉某一群移民到臺灣時，所共同興建的廟宇，此人群廟同時兼具「同鄉會館」的功能。興安宮是興化人的祭祀廟宇，因此香火並不興盛，廟貌一直保存原有的格局。

清道光 28 年（1848）12 月 3 日（農曆 11 月 8 日）彰化發生地震，致使興安宮受到震損。清咸豐 2 年（1852）由興化籍人士徐錫麟、周文銓、蘇代生、蕭日新等九位董事再倡議重修，此次的重修奠定今日所見之格局。

興安宮先後曾於清光緒 12 年（1886）、光緒 21 年（1895）局部重修。民國 74 年（1985）經指定為第三級古蹟，民國 82 年（1993）由政府提撥經費修復，至民國 85 年（1996）完工，並舉行安座大典。三百多年歷史的興安宮，廟貌與格局仍保存古風。⁵⁰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好無異狀。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⁵¹

三、平面配置

興安宮的平面，主要空間可分為四，即前殿、丹墀、拜殿和正殿；這些空間都立於臺基之上，正殿最高，拜殿次之，其後是前殿，丹墀由於露天，故須排水，所以是全寺最低的地方。丹墀的兩旁，有比丹墀高、比前殿低的走道，這是預防下雨後，丹墀排水不去時，可做為前後走動流通的過道。

前殿位於整座寺廟的最前端。前殿因大門而分為前後二部，前部稱為步廊，後部稱

為門廳；前後空間地坪等高，連鋪面也都相仿，除簷口砵石及大門門檻底為鋪條石板外，其餘皆以每邊寬 31 公分的紅板磚鋪成，步口空間採水平錯砌鋪法，而門廳空間則採 45 度的對角鋪棚法。步廊面寬 4.48 公尺，進深 2.27 公尺；為了防止屋簷的滴水流入步廊，所以臺基前緣從屋簷退縮 37.8 公分，使不致產生流淚砵的構造禁忌。

整個前殿雖是單間起，卻分三門，中門較兩邊門為大。三門皆為雙扇格鬥式，中門二側並立石鼓，門側也並立石枕。門檻較高，使人進出寺廟時，不得平抬腳而屈腰，以示尊敬，這是一般媽祖廟共有的特徵。然而，此處中門門檻卻可裝卸，遇有慶典時即可拆除，以利工作的進行。

由於廟宇面闊較狹，採單開間佈局，因此從前而後，並無獨立柱子以為空間的區擋，柱子全是附壁式的圓木柱，有柱珠卻無磴盤，直露在地面，這種柱做法，不只前殿如此，拜殿和正殿亦復如此。

隔著丹墀，後面的拜殿和正殿，係相連的空間。拜殿很開放，面寬 4.64 公尺，進深 3.84 公尺，了無任何隔牆及門戶。而正殿則高出拜殿一階，從臺基前緣後退 68 公分，是整排的格鬥門空間，做為二殿間的隔離門戶，也避免由外而內視線的直透。二殿地坪鋪材皆同，除臺基石砵外，餘皆採 45 度的對角鋪磚。拜殿正中置一香爐及神案，神案係咸豐元年（1850）所作，年代久遠。

正殿面寬 4.64 公尺，進深 8.85 公尺，正殿雖屬單間起，神龕室卻分為三，神龕室俗稱為港，位於正殿最後方，以整排花罩與正殿的祭祀空間隔離。正中一室，稱為中港，兩旁為邊港；中港祭祀媽祖，而邊港的右側邊從祀城隍爺，左側邊的從祀空間則被取消，並被另闢一後門，做為往來後面鄰戶的空間。

興安宮平面佈局簡單，僅一立祀的動線而別無其他；地坪鋪作亦單純，為顯示內外空間的區分有別，除石鋪面外，紅磚鋪面亦不同，步口是採直鋪，其餘室內則採 45 度角鋪。丹墀和步道，由於直接露天，所以採用的面材更不同，全都是石鋪。整個佈局不管動線也好，引導平面的地坪鋪面也好，可說是簡單中帶著一股肅穆的氣息。也許就是此種氣息，才使得往後二、三百年間，臺灣傳統的寺廟建築，永遠脫離不了此種軸線的佈置方式。⁵²

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鹿港興安宮」，（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512>，瀏覽日期：2016.04.30）。

5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94。

52. 李政隆主持，李雀美協同主持，《鹿港興安宮：修護計劃》（臺北：大佳出版社，1986 年），頁 26－27。

四、建築特色

興安宮由於緊鄰民居，已失去了其側背面的立面姿彩；只有右側，若登鄰房屋頂，尚可見其側頂。由於興安宮係左右對稱構造，立面亦然，故可推知左側情景。而背面除屋頂外，外牆已與鄰房後院相接，這就是興安宮四周立面的概況。

從興安宮正面看，入眼即為前殿翹脊屋頂和凹入屋簷內的步口空間。步口挾於兩側壁厚 44 公分的山牆間，高 4.05 公尺、寬 44.8 公尺，單間起且面闊不大，由於上覆寬大的翹脊屋頂，怕給人壓迫感，而將屋簷抬高，形成近似方形的入口空間形式；這種抬高屋簷的做法，不只使立面昂然，且不因面小而受壓迫，比例勻稱，堪稱佳構。

屋頂是一條龍式的大瓦作。所謂一條龍，就是指單脊，而端脊尾緩緩起翹，形成美麗、落落大方的燕尾形式；可惜，燕尾的一端已掉落，而另一端則插入隔鄰的二樓牆肚中，減色不少。而臺灣傳統廟宇中，裝飾最美麗的地方，一般要算是屋脊了；興安宮也是如此，其屋脊為大脊做法，上下二條弧線為頂馬路和下馬路，中間是脊堵，脊堵除最外二端脊頭肉朶，飾有梟凸線飾外，其餘梟線括弧內飾物，以及脊堵中間的剪黏飾物，都已脫落，僅餘些殘缺的圖案。

興安宮前殿屋頂門面，除頂馬路外，並另加有一脊，稱為西施脊。西施脊頂的中央，有尖形的排列飾物，據說有避邪的效果。而前殿的下馬路底則抬高、透空，二端各飾一條龍，中間飾一圓珠，為雙龍搶珠圖案，其雕塑活現古拙大方，為立面增添不少光彩。屋頂二端是規帶垂脊，垂脊尾端翹起，不做草尾，卻以人騎鳳凰裝飾。

前殿的步口，兩側山牆角柱立面左右對稱，由上而下為墀頭、角柱上身、角柱石、櫃臺石礮和長形礮盤。角柱裝修，除裙肩以下，其餘多已剝落或被改裝；尤其是山牆與出簷屋頂接合處的墀頭部份，更已露出鋪磚，顯得頹壞異常。而墀頭在一般寺廟的傳統做法中，多用層層挑出的磚塊砌出平齊封簷板以為收頭；但此處則更講究，使墀頭凹入，並在左右各擺上小石獅，以為鎮邪和裝飾之用。

兩側山牆角柱微突出臺基，使成包夾凹入的步口空間。步口正面所見，是整排三門口的六扇板門，板門上為門楣、下為門檻，門檻高約 40 公分，使人抬腳而入時，勢必略彎腰，以示尊敬；中門門檻可自由拆下，以應慶典時，抬轎或搬運之所需。至於門楣，為求抬高屋簷立面的效果，所以門楣與前金桁的間距較大，補間除以五彎枋和連拱鋪作外，頂層斗座，不直接承受桁木或替木，而另承以一直條枋木，且使直枋木與金桁間，

另鋪以一桁引，來成就其聳立的立面姿影；至於正面的「興安宮」匾，係懸於門楣的月掛籤上，擋住中間補間鋪作的部份姿影。

中門兩側共有四根門楹，中間二根釘著齊頭門楹的紅底金字木製對聯，上聯「興國興鄉聖德覃敷萬家沾雨露」，下聯「安民安境母儀卓著四海靖波瀾」，左右兩者皆為新作。門楹前，最外二側置著一對石枕，各高 39 公分；正中二根則為一對石鼓，石鼓各高 98 公分，鼓面雕著螺旋紋飾，底部也雕著雙層梟線的馬櫃臺面，置於一更大的方形礮盤上。像這些飾物，有時並非一般普通的廟宇所能有的，而興安宮的規模雖小，但這些裝飾卻都具備。

興安宮側立面為連續的山牆，丹墀側牆面略為凹入，牆頂面對丹墀是一條龍的翹脊屋頂飾；背面則呈略凹入牆面而兩端尖起的平面。前殿與正殿的馬背脊飾為尖形，而拜殿則是兩側三尖凸起的隸屬五行中的「火」字形飾。再從側立面看去，拜殿和正殿屋頂兩側坡度並不陡，實則不然，此乃是將山牆面升起，形成與屋頂不同的坡度，且坡度不大的規帶曲線輪廓。兩殿藉此各自提高的規帶，不僅使山牆的高度，在接合時變化不大，高差較小，也具有更美的輪廓曲線，此為立面較特異的處理手法。

興安宮三殿的屋頂，除拜殿為捲棚式外，前殿及正殿皆為一條龍式單脊翹尾的前後二坡屋頂。屋脊的高度，因為表示尊卑，故正殿最高、前殿次之、附屬的拜殿則較低。其中脊上皮的高度，前殿及正殿分別為 4.85 公尺和 5.75 公尺，而拜殿頂椽下皮的高度則為 4.62 公尺。三殿中，前殿屋頂是獨立的，而拜殿和正殿的屋頂則相接，相接處又因排水的關係，而以一天溝隔之；天溝係水泥粉刷敷面，直排於兩側高起的山牆外。

興安宮屋頂的裝修，由於前殿是直接面外，故較華麗動人；其主脊的裝修，不僅脊堵中間及左右均飾有剪黏，連下馬路底層透空處，亦飾以栩栩如生的雙龍搶球的抬高主脊，連規帶前緣並飾著人物站騎鳳凰的雕作。但這些部位的裝修，應用在主殿上則略有差異；正殿與前殿的主脊構造略同，然而，卻因正殿前有拜殿阻隔了視線，故裝修則較樸拙，脊堵中間是以透空的龜甲紋瓷花磚，前後雙片裝修，下馬路底層透空處，只剩下已剝落看似魚尾的動物飾和四隻立獅，中間並有一似寓意「獅子滾繡球」或其他寓意的繡球狀裝飾物而已。

正殿屋頂的規帶前緣無裝飾及剪黏，僅以水泥粉刷敷面而已；值得一提的是，主殿和拜殿為配合山牆突起的側立面效果，而將主殿和拜殿內側的規帶三角堵提高，並結合成一平面的山牆。山牆底部的開孔是用來做為天溝的排水用，頂部則做成高低階，當為兩殿接合的區別，這是興安宮屋頂構造上，較為獨特的地方。

興安宮屋頂的瓦作，與一般廟宇一樣，是採板瓦和筒瓦互鋪方式。板瓦略彎，凹面朝上形成「溝」，兩旁筒瓦半圓朝下開多成「隴」從主脊向外延出，溝數因「吉」與「奇」諧音，故採用「奇」的單數，三殿都為十七溝；並且以寓意「久」之第九溝，對著整座廟宇中軸分金線，這是一巧寓的匠思。同時，為配合中脊屋頂兩端的升起，在板瓦之下望瓦之上，墊著草筋、泥土或磚瓦，這是一般廟宇的做法；而墊起的高度，則依屋頂部位而不同，大抵兩端較厚中間較薄。另外，鋪瓦到了簷口則做有勾滴，由接續於筒瓦的瓦當，和接續於板瓦的滴水，構成了成排的垂珠雨簾，不僅遮蔽了塵土，且立面圖案因瓦當和滴水的存在顯得更華麗，也使排水能排出較遠之處，以防簷部受潮，這是一種既合機能且富裝飾意味的瓦作形式。⁵³

五、建築構造

興安宮的大木構造，主要有下列三個特點：

- （一）除桁條和橫向構材以外，其他全部是附壁的大木構架形式。柱為圓木柱，下有石質柱珠；柱珠全都是圓柱形或像步口空間的缸形。附壁柱本身也有負載及加強壁體的機能，可防止地震時，純壁體的受害程度。
- （二）傳統建築的構架，講究的是以中脊或捲棚式的頂椽為主，在前後金柱間，做左右略為對稱的步架數。興安宮各殿分別將前金柱縮入一或二步架，使各殿成為前短後長，前高後矮的空間。
- （三）傳統建築中，柱頭與桁條的結合方法，有採用在柱頭上直接刻碗口，以承桁條的「穿水式」法，以及在柱頭上以雞舌木和束仔承桁條的「破口式」法。同時，為了減低桁條長跨距伸出的剪應力，故從柱頭直接挑出插拱（擔拱），以支承桁條下的雞舌木和桁條；拱分兩種，一種是附有橫拱的「計心造」拱，另一種則是無附橫拱的「偷心造」插拱。而臺灣傳統建築的做法，一般多用偷心造的插拱；興安宮也是一樣，雖是附壁柱棟架，但其前殿和拜殿，也採用了「破口式」和「偷心造插拱」等構造形式；而且樑上短柱也做成上承疊斗的瓜柱形態，整個棟架上的通樑、通隨、束仔、束隨，也都有裝修和雕飾，不因其是附壁形式而稍有減弱。此外通樑上為使圓卵形的樑端，能收束成矩形樑頭，以便插入柱中樑孔相結合，因而在樑端形成近似三角形的弧線；這做法也出現在興安宮前後殿所有的通樑上。以下將分述各殿有關的大木構架。

1. 前殿

前殿為附壁六柱，進深總計九架桁條的大木構造。中脊位於由前算起的第五架桁條處，前後二根金桁所在的對應位置並不對稱；亦即是前金桁距離中脊一步架，後金桁（距離）退縮中脊三步架，前後二金桁共四步架，而形成前高後低的五架樑門廳空間。構架上，除有三根通樑和雙疊斗的脊柱外，並有二個分別為單疊斗瓜筒柱和雙疊斗瓜筒柱。

且因前有檐柱後面則無，所以沒有對稱的檐柱。前檐柱與前點金柱的步口空間為二步架。前殿的前後出簷構造亦不相同，前面出簷採用倒懸垂花吊筒，以支承挑橫桁，吊筒除柱頭刻斗，以承桁下替木和束仔外，並和檐柱間聯一穿插枋，枋下承一由檐柱挑出的插拱，做為力學的輔助。後面出簷則採用以副拱挑橫桁的方式；然而，正拱卻不做一般的關刀拱形，而用直枋挑出方式再上坐一斗，以承接束仔和桁條下的雞舌木；而直枋是直接出至捧前桁。

前殿的橫向構架，多用補間鋪作的構造方式。補間鋪作是中國傳統建築中，處理樑間力學傳遞的手法之一，不僅具有裝飾性，也具有力學效果。有時為了減低桁條的負重，而在與桁樑平行的樑上，裝置疊斗、連拱或彎枋，則可使桁條由單獨的構件，成為桁架的構造形式，這就力學上而言是很重要的。前殿的補間鋪作共計有三：其一為前面檐柱上的壽樑與檐桁間，裝置二處坐斗，斗下承以花草紋飾斗座，斗上則直承桁條。其二為兩側前點金柱間的門楣與金桁的補間鋪作，是全殿最華麗之處；由下而上分別鋪五彎枋和連拱，以及連圭枋和爐腳形的楹引等鋪作；而五彎枋表面並雕上梟刻「剔地起突」的書畫、如意和螭虎等吉祥圖案。其三為後點金柱間，此處較簡單，僅在後楣和金桁間，鋪上爐腳形的楹引，做為應力的轉承而已。前殿的通樑，在靠近柱端，留有近似三角形的弧線，且與束仔一樣，多為素平表面，並漆上花鳥彩畫。倒是束隨和通隨的下端多呈雲彩紋邊，並飾以凹（梟）混線腳；其中雕刻最精美的是步通底下的員光，為整塊板料雕上梟刻「剔地起突」的花鳥飾。此外，整個前殿的瓜柱多做瓜筒形裝飾。一般瓜筒是以彩畫和雕刻為裝飾，上端作斗，下端並收剝成鷹爪狀，用以攬住通樑，俗稱「鴨腳蹄」，有單爪、三爪和五爪之別。而興安宮的前殿，則是單爪和三爪的形式；然而，不管這些瓜筒的樣式如何，是和拜殿上所裝置的立瓜柱有所不同。

2. 拜殿和正殿

拜殿和正殿為相連的空間，拜殿是捲棚式六架，正殿則為硬山式十三架。正殿的構造簡單，除點金柱以柱頭刻碗口直承桁條外，其餘桁條無設附壁棟支撐，而直承於厚 40

53. 李政隆，《鹿港興安宮：修護計劃》，頁 27－31。

公分左右的山牆上。正殿中脊位於第七架桁處，原本是前後皆隔六步架的對稱架構，花罩卻置於距離中脊後面四步架處，造成正殿四點金柱間總共十一架桁，而神龕室進深為二步架空間。為了與花罩的裝修相配合，後點金柱並列被規劃成四根方柱，柱頭承斗，以托桁條引腳，且柱身皆被束以二處箍藤，柱角四緣並被飾以凹混的線腳。

拜殿的捲棚構架則較複雜，是六架的捲棚；壁面有二通三瓜柱的架棟裝飾，其頂椽邊的二頂瓜柱，位於第三、四架下，對應於頂椽，雖是前後對稱的桁數，但構架上的前點金柱卻位於第二架下。其前後對應的第五架，另立一瓜柱；而使架棟最底下的大通樑，直延至正殿的前點金柱上，像這樣的做法或許有二個用意：一是加深拜殿的祭祀軸線長度，好達成傳統寺廟在平面和立面上，講究「前短後長」和「前高後矮」的需求；二是被取消的後點金柱處，其上的桁條恰是正殿和拜殿前後坡屋頂交錯處，也是排水天溝的所在，由於天溝易潮，常使桁材腐蝕，故目前已被一高 50 公分，寬 34 公分的混凝土樑所取代。拜殿前無檐柱，由前點金柱直接出簷一步架，第一架即為挑檐桁，兩側桁下短柱以倒懸的垂花吊筒裝飾，吊筒上斗下垂花，與點金柱間以束仔和穿插枋（出櫟）相並聯，穿插枋下再輔上一個由點金柱挑出的插拱，以為力學上的輔助櫟。拜殿的大木構架裝飾，雖不及前殿的華美，然而像通樑、通隨、束仔等構件的裝飾手法仍如前殿。通樑兩端卷殺，和束仔一樣是表面素平的彩畫；通隨和束仔尾是採花草和雲紋線腳凹混飾，只有頂椽下位於二頂瓜柱間的八字束（月樑）和前點金柱出簷與吊筒間的束仔、其下的束隨，則雕著整塊的書卷和花草「剔地起突」刻飾，外觀較為華麗。拜殿的瓜柱，都不做瓜筒形，且外表也無螺紋和爪鼻雕飾，只用下緣的單爪以摟住通樑；瓜柱上身承載一斗，斗口呈十字形，上承束仔和雞舌，雞舌下並以一由瓜柱出櫟的擔拱承接。有關拜殿縱向大木構架的概況大致如此。

至於拜殿和正殿的橫向構架，由前而後，首先是位於拜殿前點金柱間的大楣樑與點金桁下的楹引中間的高聳補間鋪作；其兩柱端以偷心造的出櫟擔拱承接，中間是二組雕有花草如意紋飾的斗座，上承一斗三升鋪作，極為壯觀。其次是正殿的格扇門；格門上的門楣與點金桁間，以十字櫟紋橫披窗補間裝修。最後是後點金柱間，神龕房前花罩頂的補間鋪作；此處是以豎柱直透過後楣，其上頂一斗，以承楹引，門豎柱為矩形，柱緣凹混且楣樑以上並繫著二道箍籐；中港間且懸一刻著「奠安山海」四字的匾以為裝飾。⁵⁴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為長條型的廟宇建築

為傳統街屋式廟宇，屬於一種小型寺廟，隱身於民宅之間，廟的格局為兩殿式建築，面寬只得單開間，第一進為三川殿，第二進為拜殿及正殿，全廟使人感覺狹長而深遠，是鹿港最早的媽祖廟之一。

（二）蘊藏百年古物，文化至寶

清初木雕之軟身聖像，「開臺興安宮全貌」彩繪古圖為廟內現存最為珍貴之古文物。另外，正殿神房內懸咸豐 2 年（1852）「奠安山海」匾，門楣上的光緒 13 年（1887）「慈航普渡」匾，以及記載當年廟產之「奉憲勒碑」皆彌足珍貴。

第十二節 二林仁和宮



圖 1-14 二林仁和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4.08）

54. 李政隆，《鹿港興安宮：修護計劃》，頁 33－36。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中正路 58 號

一、歷史沿革

仁和宮為彰化縣邑早期興建的媽祖宮之一。在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道光 16 年，1836）中記載著二林街有天后聖母廟，即為現在的仁和宮；始建規模不詳，其間經改造，目前只可循著仁和宮壁上三個不同年代的重修碑文和現況建築相比對，略可尋其變遷脈絡。

有關仁和宮的記載，最早出現於周璽纂修之《彰化縣志》：「天后聖母廟，一在二林街。」而《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中記載：「西二林……一帶為洪姓住戶聚集之處。在公所路四八號之『仁和』奉祀媽祖，創建於康熙六十年。」因為文獻缺乏又無原始碑文，所以規模已不可考，其餘資料也不可得知。

（一）嘉慶 20 年（1815）間的重修

仁和宮中最早出現的碑文即是嘉慶 20 年（1815）的重修碑記，由鄭捧日所撰。其重修碑文記載：「聖母宮由來舊矣，地連衢壤，厥位面陽，清溪環其前，竹木護其後……年月既久，廟貌剝落。歲丁卯，耆老士紳共謀改作，仍其舊之方而擴之，益以後楹為三進；己巳夏，以地方弗靖，停工。歲在闕逢闍茂孟冬之月，復襄斯舉，鳩材募匠，輦石輸丹。大樑細桷，樽櫨椳闌，以琢以雕，以丹以腹，計日趨工，莫不攢簇。至乙亥秋，其功告成，費番銀四千餘數。總其事者，太學生洪君培源、職員洪君霞光也。」

碑文記載當時的仁和宮位於商業鼎盛的二林街衢中，建築坐北朝南，清溪環其前（即今二林溪），竹木護其後，建築位置可謂鬧中取靜矣。

重修重點以改建及擴大廟地為要，碑文中「益以後楹為三進」，記載當時仁和宮即有三進規模。從丁卯年（嘉慶 12 年，1807）耆老士紳共謀改作，至乙亥年（1815）修築完工，其間己巳年夏（嘉慶 14 年，1809）曾因漳泉械鬥地方不安定而停工，同年冬天復工，共費 8 年時間。廟內現存當時的文物，尚有正殿樑上題匾「慈恩浩蕩」與神龕

左右楹聯「仁同坤元資生捨宏光大，和本乾道變化保合利貞」。

（二）大正 14 年（1925）的重修

大正 13 年（1924）勸募四庄信士，集聚眾力重新改建，按碑文記載：「我二林仁和宮奉祀湄洲聖母暨觀音菩薩由來已久，其位置形勝、山水迴環，舊碑備載，茲不復贅。溯自嘉慶二十年重脩逾今百年矣，其間棖題磚堊，每經風雨摧殘，規模雖存，檐桷未免剝落殆甚，實令人不無抱傾圯隱憂焉。於是，閭屬鄉等欣逢適會，僉議重脩，連署請願，蒙當局認可募捐；四庄幸眾志成城、不辭勞瘁、踴躍輸捐，共襄厥舉。特以拜亭迫於街衢，殿基又復低下，議欲迫者退之，低者高之，狹者廣之。於是，再購毗連土地貳段，將廟退奠又復稍移；東畔坐向因仍其舊，中殿增建耳門，天井展長；廟外左右各留餘地四尺，以為通巷。是役也，鳩工庀材，經始於甲子仲秋，告藏於乙丑季夏，計需費萬四千柒佰零餘圓。」

由鄉民倡建的增築改建，共費時一年，使得廟貌煥然一新，並且神像重塑、廟器更新、銅鑄改造，盡除昔日敝舊固陋之象。綜觀廟內現存文物以此時為數居多。

（三）民國 50 年（1961）的重修

民國 50 年（1961）8 月，眾信籌謀改作，乃成立重修委員會，重修重點按洪鈴所撰碑文記載：「嘉慶二十年重修歷百餘年後，及民國十四年更再擴建。石碑記明屢次執事先賢，厥功匪勳，不復贅述。年月既久，星移物換，廟貌難堪風雨摧殘，檐桷剝落殆甚。歲辛丑秋八月，重修委員會籌謀改作，承蒙地方善信踴躍贊成，共襄斯舉待以本宮。此次修改注重清淨環境，廟仍舊址而擴之，左廡辦公廳二樓一幢用地八坪，為董依六所有，遷之金爐於前，將其遺地二坪，合中殿西畔通路寬四尺至後殿止約六坪，共八坪與之立約交換使用。同年九月興工，孟冬十二月告成，計需費廿三萬三千五百餘元，董其事主任陳兩順君、總務楊玉麟君、工程吳順成君、財務歐陽連續，加募捐拙者並各地委員四十餘人不辭勞瘁，工程即竣，由是巍峨廟宇，煥然一新，莊嚴聖地，神像重塑，廟氣更新，聯匾自當代元老重臣揮毫。」

重修所費時間僅三個月，而且據當地耆老所述，這時候的主體建築只限於翻修屋頂，並由購價上的落款得知，彩繪也多為此一時期所做，因此主體建築並沒有做大幅度更改和變動。⁵⁵

55. 卓克華、閻亞寧，《彰化二林仁和宮之研究與修護計劃》（彰化：漢光建築事務所，1993 年），頁 23 - 25。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相關使用中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⁵⁶

三、平面配置

仁和宮雖然年代久遠且經歷多次改建，仍保存閩南傳統廟宇建築風格。仁和宮現況為三開間三進深，由前埕進入為三川殿，兩旁銜接回廊，後接正殿；在其後銜接後回廊，續為後殿，一整體平面來看，是典型的開院式空間格局。⁵⁷

仁和宮建築座向為「坐北朝南」，整體建築雖然規模不大，卻展現完整明確的空間組織型態，採泉州式的寺廟風格，由傳統大木架構與承重牆共同構築而成，三開間、三進深的長條式街廟建築。建築物主體與大多數傳統廟宇相同，有三川殿、正殿及後殿等三進、具有採光功能的前天井及後天井，以及連接三殿的前後回廊。其中以正殿高度最高，因其為宮內主要祭祀空間，創造莊嚴的空間感，回廊與天井在狹長的建築群中展現和諧美感，並巧妙襯托主建物。

三川殿、正殿及後殿等三殿兩邊之外牆均有「懸魚、惹草」的通氣孔及鳥踏，除了實用之外，也是很美麗的點綴效果。⁵⁸

四、建築特色

（一）大木構架

三川殿縱向剖面上共有十一架桁，棟架上使用四柱九架，設前後步口，前步口步道上置一獅座，其上接疊斗承桁，後步口步通上則以瓜筒來承接，步通直接出挑接吊筒承挑簷桁。前後簷柱均為石柱，上接短木柱以承屋桁；點金柱為木柱，柱身均有收分之作法，其間有二通三瓜屋架，屋架束木呈水平狀，束頭略高於束尾。明間前步口壽樑與桁

間有二組龕架斗栱，以壽樑為支點，出挑承接吊筒，內挑兩跳以計心造方式頂住桁，藉以支托屋面荷重。牌樓龕架在明間置補間斗座，疊四斗，共四處，次間二組，以連根連接。側簷構架與一般歇山屋面不同，由前後步口第一根簷桁凸出山牆與側簷簷桁搭接承載屋面，不作角科斗栱，直接以栱插出山牆出挑承桁。

正殿屋架共有十五架桁，前有拜廊，後有神龕，棟架為五柱十四架。拜廊是五架捲棚式，前三桁與正殿陽坡（前坡）屋面合一，後兩桁與正殿分離，形成暗厝。簷柱為八角形石柱，上接短木柱，承桁以通樑穿過簷柱的硬挑方式直接以栱承挑簷桁，不作吊筒。通斷面為矩形，其上置兩獅座分承二疊斗傳遞的載重，其間以束材連繫，束木下有看隨作為裝飾，通下置員光。前後點金柱均有收分，柱內使用三通五瓜作法，其下置鰲魚托木，二通樑下置員光，三通樑下置托木，以束材連繫，束木下有看隨。後點金柱與副點金柱，步距較寬，以束及束隨、通與通隨作為連繫構件。神龕架僅用簡單構架，通樑上使用童柱，不做任何裝飾。

後殿共有十一架桁，棟架使用五柱十架。前簷柱為木柱，柱頭處作桁搭直接與桁搭接，簷柱與前點金柱間步通上置瓜筒疊二斗，通下置員光，簷口以硬挑方式出挑。點金柱與副點金柱間束木及步通均為矩形斷面，神龕架構造簡單，通樑上有尖峰筒形童柱，束木呈水平狀，除前步口束木為彎月形外，其餘皆為矩形斷面，通斷面則呈卵形斷面。

前後回廊均為捲棚式屋架，圓柱上無斗直接以桁椀承桁，通上置尖峰筒形的瓜柱，束仔為矩形斷面呈水平狀。

（二）屋面與屋脊

仁和宮屋面造型為硬山，三川殿為配合三開間立面且使天際線富變化，作成中央高、兩邊低的三川脊，山牆兩側有側簷，形成三川脊歇山屋面。

正殿、後殿為線條優美的燕尾脊，次軸上回廊屋面作平脊，並以馬背收頭。新建廁所及辦公室同回廊作法，不同的是古蹟本體屋面鋪面材料為筒板瓦，廁所及辦公室則採板瓦。

（三）牆身

兩側牆身厚 42 公分之清水磚承重牆構造，面成日字形的封閉式平面。在狹長的封閉式平面中，除山牆上的花磚外，在正殿背牆左右次間各有一連繫室內通路之磚砌拱門，正殿及後殿左右兩側各有一連繫室外通路之磚砌拱門，門上並做泥塑框堵，以文字及彩

56.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24。

57. 符宏仁，《彰化縣第三級古蹟二林仁和宮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2。

58.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二林仁和宮》（彰化：彰縣文化局，2011 年），頁 32、34。

繪作為裝飾和象徵意義。牆基為磚材疊砌，外飾以白灰砂漿粉刷。

（四）臺基

臺基為磚及卵石回填堆砌，實以泥土夯實而成。臺基石礎於中軸上使用花崗石，次軸上臺基收邊原以磨石子收邊，修護後恢復同材質之花崗石。室內明間以尺二磚斜鋪，次間及回廊以尺二磚丁鋪方式處理，前後天井及外埕丁鋪花崗石板。正殿及後殿明間中央各安置一塊矩形花崗石拜石。

（五）裝飾

傳統建築中裝飾往往是人們視覺焦點所在，仁和宮的裝飾主要為雕刻（木雕、石雕）、彩繪、文字（匾聯）、剪黏、泥塑等。仁和宮木雕大部分多施作在吊筒、雀替（托木）、員光、瓜筒、獅座、枋、雞舌、看隨及神龕架上等，其雕刻手法以圓雕、淺雕、透雕及浮雕為主，位置遍布古蹟本體內各空間；石雕大多出現在龍柱、柱珠、石獅及石堵上，其雕刻手法以圓雕及浮雕為主，主要集中在三川殿，正殿及後殿僅施作於柱珠；彩繪依落款記載，應是民國 50 年（1961）由鹿港匠師郭新林所繪，整體明度較暗，以銀朱色為主要色調，再飾以藏青、綠、土黃、黑、白等色彩，彩繪主要施作於石雕壁堵、牆及木構件上；剪黏根據廟方口述，匠師來自永靖陳家，其施作位置主要以屋脊為主，其中又以三川殿的剪黏最為豐富，施作題材多取自三國演義。⁵⁹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仁和宮所在的二林鎮，因早期商業鼎盛，空間有限，仁和宮主體建築兩側亦受到此一空間限制，故採縱深發展，整體格局較為狹長，屬於街屋式廟宇。
- （二）仁和宮雖歷經數度重修，但仍保存著傳統閩南的建築風格，整體空間組織簡單而明確，架構明晰，比例勻稱、樸拙而典雅，具有保存價值。
- （三）仁和宮現存之古物，有嘉慶 20 年（1815）之對聯及重修之石碑二方，對其地名沿革及風俗民情皆能從碑文瞭解，極具歷史參考價值。

59. 符宏仁，《彰化縣第三級古蹟二林仁和宮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頁 1-2 至 1-3。

第十三節 彰化西門福德祠



圖 1-15 彰化西門福德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4.07）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富貴里中華路 243 號

一、歷史沿革

關於西門福德祠創建、重修及其空間格局變遷之記載，以現存於廟內立於光緒 7 年（1881）之「重修福德祠碑記」為唯一且清楚載明者，試逐步整理說明如下：

《禮》有之「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是社之崇祀由來久矣。

碑文首段敘述中國歷來以農立國，對於人民所生活的「土地」一向極為重視，進而將其神格化為「社」，或曰「后土」，並有官方祭祀土地的儀式，以祈使國泰民安，五穀豐收。

後來，「社」之「自然神祇」的全國性意義流布至民間，轉化成「土地公」之「人格化」祭祀神祇，並以具體雕像崇拜之。同時，民間化之土地神（土地公）其神格意義亦隨之地方化，成為每一村、里小地域之守護。

嘉慶 16 年（1811）知縣楊桂森率先捐出自己的俸祿，士紳賴應光等人倡議捐銀 1 萬 5,000 元響應建城，遂庀材興工。職員王松等人認為土城易坍塌，倡議改以磚城較為鞏固，彰化城於嘉慶 16 年（1811）興工至嘉慶 20 年（1815）完成。彰化縣城設有四個城門，東門為「樂耕門」，西門為「慶豐門」，南門為「宣平門」，北門為「拱辰門」。

西門福德祠建於何時，並無史料記載，僅知西門福德祠曾於清乾隆 46 年（1781）由鄉紳重修，據悉當時建築規模已具備有正殿及拜殿。清道光 28 年（1848）彰化大地震，造成正殿受損，隔年由西街信士陳庇修建正殿。清光緒 7 年（1881）西門福德祠重修，由總理陳上流倡議，並邀請宗親陳振聲、陳春煙及何秋華、余上論等人重修西門福德祠，將正殿增高，拜殿及廂廊依舊制修復。

西門福德祠內有清乾隆 46 年（1781）由西街信士所獻「福溢通濟」匾，正殿兩旁有「大西門重修福德祠碑記」及「大西門重修福德祠捐題芳名碑記」二塊木製碑文，詳實記載清光緒 7 年（1881）重修時的史料，為西門福德祠的重要文獻資料。正殿神龕前有一座石製香爐，為清道光 16 年（1836）由信女黃門沈氏所敬獻。

日治時期市區改正，拓寬西門大通（今中華路），西門福德祠遭部份拆除，廟宇往後遷移，成為今日的風貌，民國 74 年（1985）11 月 27 日指定為第三級古蹟。⁶⁰

二、再利用狀態

位於彰化市中華路上，緊鄰路面，環境維持尚可。附屬設施如盥洗臺，無發現異常。⁶¹

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西門福德祠」，（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1127000012>，瀏覽日期：2016.04.30）。

6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47。

三、建築特色

（一）外觀特徵

西門福德祠為「三間起一條龍前帶拜亭」之格局，中軸部分空間包括中堂及拜亭二部份，一直是民間信仰祭祀活動之中心。

（二）室內特徵

兩翼空間之使用內容則因年代久遠無文獻明載，加以從日治期間遭民間占用至今，是以其原始真正用途不確詳知，只知左耳房空間曾用為儲藏祭祀器物之用。

以今日西門福德祠現況來看，其格局縮減為僅有一正殿前帶拜亭，成一極小型之閩南式廟宇，只保留祭祀原用，至於其儲藏等附屬功能也一併融入中堂空間格局之內，致其顯得侷促。

（三）使用情形

中堂尚維持舊貌，拜亭位置內移，左右翼部分已非原建築形貌，廟埕為畸零地且高程較鄰近道路低，有開放參觀。

（四）構造

彰化西門福德祠配置是「三間起一條龍前帶拜亭」的格局。

正殿為燕尾屋脊的硬山式建築，建築構造為硬山擱檁式，共為九架檁，在前五架檁與七架檁間偏五架檁下方有一截面六邊形的燈檁，用以懸掛紙燈與線香，在前九架檁兩側同時安排在附壁半柱上，其間上層有連排的牌樓檁枋補間鋪作，自下而上為壽檁、方形斗、三彎聯棋、桁引等組成。

在牌樓檁枋下安裝三關六扇式門扇。此補間鋪作的作法採取一層卷尾狀串棋與牌樓面相交，藉以增加橫向牌樓面構件斗拱的穩定性，在全臺的寺廟中並不多見。

（五）材料

拜亭屋頂是燕尾屋脊的歇山式建築，正脊中央有葫蘆造型外，並有剪黏與泥塑等傳奇與花鳥裝飾，其為四柱三疊斗式捲棚構造，在拜殿前後都有牌樓檁枋一斗三升的補間作法，特殊的是壽檁上方不直接置斗，而以透雕螭虎文樣的斗抱將之處理。

（六）現狀

西門福德祠俗稱大西門土地廟，為彰化縣城門內附屬的祠宇，是四座福德祠中保存最完善的，主祀福德正神。⁶²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神龕上懸有乾隆 46 年（1781）的「福溢通濟」匾，與光緒 7 年（1881）的「萬福攸同」匾；中堂兩側的山牆上，各嵌有木質碑記，分別是「大西門重建福德祠碑記」與「大西門重建福德祠捐題芳名碑記」，這些不僅是具有歷史價值的古文物，也是研究該祠相當重要的史料。

第十四節 開化寺



圖 1-16 開化寺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22）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華里中華路 134 號

一、歷史沿革

開化寺是彰化設縣以後最早興建的一座寺廟，甚至創建早於城池官舍。雍正元年（1723），清朝政府於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新設彰化縣，彰化設治後的首任知縣是湖廣遠安的舉人談經正，他於彰化建縣後的隔年（1724）到任，成為彰化第一位縣令，當時縣署尚未興建，談上任後隨即於現址興建開化寺，因而有「開彰第一縣公（縣令），首建開彰第一寺院」之稱，取名「開化」，乃用以比喻初開彰化第一佛寺。

根據《寺廟臺帳》的記載，開化寺開山和尚為禪宗的臨濟正宗傳四十一世達清師（號通讚），達清原在廈門鼓浪嶼白鹿寺，來臺之後，先到鹿港創媽祖廟，再來到開化寺；第二代和尚是證彬（號弘）；第三代和尚是心悟（號仁懷），傳至第五代後，目前已沒有和尚住持，而由彰化市公所託管。

俗話說：「順續，拍彰化」，由於權控南北二路的地理形勢，彰化成為歷來許多戰事經略之地，包括乾隆 51 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乾隆 60 年（1795）的陳周全事件、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事件、光緒 13 年（1887）的施九緞事件及光緒 21 年（1895）日軍攻臺的八卦山之役等，彰化縣城幾乎屢遭城陷焚毀的災難，連帶使得位於縣署右側的開化寺，亦受牽連難逃池魚之殃。尤其陳周全事件發生時，開化寺不但被其占據，甚至因為位居縣城的中心，而成為其指揮的總部。⁶³

開化寺當初創建時的位置即在現址，建築內容已無從考證，寺中現存最早的古物是乾隆 6 年（1741）的「觀音亭佛祖」香爐。乾隆 18 年（1753）時，曾由街民捐貲重修，可惜重修時的石碣不存，導致內容亦不詳，而重修完成後的格局，據推測應是廳堂式的單殿建築。

6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西門福德祠」，（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1127000012>，瀏覽日期：2016.04.30）。

63.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開化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0、22。

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後開化寺損毀，乾隆 58 年（1793）時由南街富室黃元世、邑人王光寅二人出任董事，捐資修葺，當時的前殿（今正殿）由黃元世出資獨自負責重建，後殿及耳房（又叫護室，俗誤稱「廂房」）則因本次修建而新闢，由王光寅獨立籌建，建妥後開化寺成為「二進一院」的格局。

道光 15 年（1835）9 月 18 日開化寺遭回祿之災，由總理源源號，副總理何東興、日新號，董事益源號、振茂號、錦豐號、合利號、豐裕號、源春號、乾元號、楊安然、蕭捷登等籌款出資，並向全縣邑民募款重修，依舊址拓建開化寺的規模，歷經十月餘完成開化寺的修建，共計花費 4,000 餘元，完成後的格局為三進二院，奠定日後廟貌的主要規模。但至道光 20 年（1840）2 月才舉行慶成落成大典，並鐫石銘記於廟右隴石之石碑。

道光 28 年（1848）12 月 3 日（農曆 11 月 8 日）彰化地區發生大地震，開化寺三川殿倒毀，由陳元吉、林文察出面整修。咸豐 10 年（1860）11 月 27 日開化寺發生火災，受損嚴重，由黃鏞、曹回祿發起再建，其間因歷經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事件，因此延至同治 8 年（1869）始落成，成為現今的廟貌。⁶⁴

日治大正年間進行市區改正，開始開闢道路，開化寺三川殿及前庭因東門街的拓寬而被拆除，重修後改建，採當時流行於中部地區的門罩式山門，此次重修至遲於大正 8 年（1919）9 月前即已完成。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政府為控制宗教，於各縣市成立「寺廟整理委員會」，並強制徵收廟產，開化寺因而收歸市役所所有。

昭和 20 年（1945）6 月 19 日彰化遭到美軍的轟炸，開化寺正殿、後殿及牆門皆遭受損毀；至隔年始進行重修，6 月 19 日完成重修工程，資金約 3 萬餘元，重點在修補各殿屋身，髹漆並裝修神龕。民國 58 年（1969）再重修前後二殿之屋頂，屋脊剪黏改使用塑膠片，地坪改貼紅鋼磚及磨石子，牆壁粉刷及彩繪油漆，計花費約 4 萬餘元。

民國 74 年（1985）11 月 27 日經內政部指定公告開化寺為第三級古蹟。民國 88 年（1999）彰化市公所鑑於廟內建物多處破損，專案報請政府整修，5 月委由韓興興建築師規劃修復工程，同年 9 月 21 日卻發生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本廟屋脊倒塌，木造架構傾斜，牆壁嚴重龜裂，於是經九二一更新基金及震災修護專款發包搶修，總工程費 3,500 餘萬元，於民國 90 年（2001）2 月 14 日動工，民國 91 年（2002）11 月開化寺完成修

復工程，得以保存廟宇古風貌。⁶⁵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⁶⁶

三、平面配置

清代的彰化城略呈橢圓，開化寺位在彰化縣城之中央，即東門街與南街交口。昔時這裡也是四條主要街道的交匯處，這四條古街依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記載分別是：

東門街：約在今之中華路東半段，起自三角公園（即和平路與中華路交會處），東到中山路止。

大西門街：約在今之中華路西半段，起自三角公園，西至中正路間。

南街：現今的民族路，約起自中華路到華山路間。

北門街：現今的和平路一段，約起自三角公園向北至長樂街間。

除南街外，其他三條街都可直達三座城門。

昔日的縣署，約在今日的中華路與成功路間，開化寺位在現今民族路的盡頭，坐北朝南略偏西。

從日治《寺廟臺帳》所得的資料：本寺占地 225 坪 9 合，基地面寬 14.20 公尺，進深 45.1 公尺，後端地界呈不規則狀，建物為三進式的「三殿二院二廊，兩翼出護室」格局，建物面闊三開間，總寬 10.70 尺，總深 39 公尺，總建坪 172 坪 9 合，折算建蔽率為 0.76，算是非常擁擠了。

當初因地形關係，二翼所衍生出來的護室（又叫耳房，俗誤稱「廂房」）雖不相同，但還保持了某些程度的規則。後來不當的添建，才變成目前擁擠不堪的狀況，但本寺仍脫離不了「街屋式廟宇」的原形。這種形式的格局主要是受限於市街土地擁擠的結果，也是清初常見的大廂型式。如：臺南的大天后宮、祀典武廟、鹿港的城隍廟以及彰化元清觀等等皆是。

64.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開化寺》，頁 22、24。

65.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開化寺》，頁 24－27。

66.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42。

這種依縱深排列的建築，是以中軸線（分金線）為軸心，採左右對稱配置，其前後進依序為：第一進的三川殿、第二進的拜殿（又稱拜亭、軒或抱廈）與正殿及第三進的後殿，各殿之間均有天井（丹墀，或稱內埕），天井的二側由內而外分別配置牆廊及大小不等的耳房，本寺前後牆廊再串聯各殿的次間，構成一平面上全然相通的循環系統以避風雨，並創造出內部開敞而外部封閉的三進二院虛實空間。

露天的天井，不僅可調節煙香裊裊的昏沈空氣，也照亮深簷下黯淡無光的室內景物，更是祭祀活動時人群緩衝立足之地。

就宗教心理言，自三川步口引領仰望，其空間虛實有致，光影交錯相映，很能掌握宗教莊嚴肅穆的神祕氣氛，加上成排林立的柱列、級級升高的臺階，在在引向深邃在上的蒼天神明。這種種的神奇變幻卻能塑造於市街擁擠、人聲喧騰，長度還不到 40 公尺的塵世空間裡，不可謂不是此寺設計精采之處。

正殿明間淨寬 510 公分（合 17 尺），次間 262 公分（8 尺 6 寸 6），明間寬約為次間寬的二倍，此為清季常用的比例。又四點金柱圍成的空間稱做「架內」，其面寬為 510 公分，進深為 390 公分，面寬大於進深，係合乎陽廟的規制。

前天井呈方形，其寬深比約為 1：1.1，後天井呈長形，寬深比為 2：1。後殿明間寬 490 公分，次間 270 公分，二者約為 1.8 的倍數。後殿架內之面寬為 490 公分，進深為 300 公分，寬大於深亦合制。

二側多出的耳房，原是作僧房使用的，即使在耳房內部仍留有天井，可見先人設想之周到。⁶⁷

四、建築特色

（一）臺基與鋪面

「臺基」、「樑柱」、「屋頂」是構成中國建築之三大要素。臺基的高低可表徵一建築物的尊崇程度，但一般南方建築的臺基都不甚高，此乃南系建築直承唐宋遺風所致。

本寺原地盤面之高度已不可考，但若較諸目前附近的關帝廟和元清觀之地坪，尚比

其面前道路低下好幾級的情形來判斷，本寺原來的臺基高度應算很高。目前各地坪標高自山門的 21 公分，經牆廊、拜殿拾級而上，升至最高點的正殿 65 公分，之後再沿牆廊下降而達後天井的 19 公分及後殿的 60 公分，道種高低起降的變化，是合乎尊卑體制的。又前埕至拜殿之高差為 56 公分，則又以臺階聯接之。

臺階位於中軸線上又稱「階踏石」，臺階之最底部先墊以略高出地面的石質小平臺，再上置雕有卷尾或腳獸的階踏石，稱做「圭臺腳」。本寺的這塊圭臺腳為青斗石，尺寸為 194 乘 47 乘 19 公分，造型簡單樸實，推測可能是道光時之原物。再上即為拜殿之石砵，通常在三川殿前或拜殿明間的道塊「石砵」，是由整塊石頭打造成的，其長度即為建築物明間的長度，目前本殿的尺寸為 523 乘 42 乘 17 公分厚，為泉州隴石，這樣的長度幾乎比臺灣最長的鹿港龍山寺之 550 公分少一點。照一般臺灣當地習慣而言，最上一層與最下一層的踏石，均不計算在級數內，故本處只算一級，通常這級數也取奇數，而不取偶數。後殿的石砵則為 312 乘 43 乘 17 公分，為青斗石造。

目前各殿地坪鋪面已遭嚴重改變，盡失原貌，實應敲除以復舊觀，惟石砵、礫石、拜石和部分二尺方油面磚，還算存在原位。從目前天井剝落的水泥面層，還可看到底下原先的「人字鋪面」條磚，依此推測，其二側牆廊之地坪應為「丁鋪條磚」，因二者合併寓有「人丁興盛、香火綿延」之意。

至於各殿之地坪，通常是以鋪設尺仔磚或大塊六角磚為主：如正殿神龕前尚存有兩尺方油面磚地坪一處。⁶⁸

（二）門扇與隔窗

開化寺屋身構造屬於「火庫起」，以現今用語表示即「防火構造物」。其平面約可分為四個獨立的防火區劃，即正殿、後殿以及二側之耳房。其在各個區劃隔間上，都用 46 公分厚的封火磚牆隔開並與屋頂紅瓦結成一體。在封火牆上，除了出入門扉和小尺度的透氣窗外，幾無其他開口存在。

這種形式的建築，除了防風防雨外，更有利於防火和自衛，故在其出入口處均為堅實的拼板厚門，其門框（又稱門豎）以及上下門臼也為石材，以求其堅固。又因各殿採光是直接來自封閉的天井，為取得較多的陽光和風量，內部均不裝隔扇（格扇）而呈散開之空間。

67. 韓興興，《彰化開化寺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臺中：興興建築師事務所，1994 年），頁 36－37。

68. 韓興興，《彰化開化寺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頁 38。

通常隔扇依使用性質，可分為外櫺裝修與內櫺裝修二種，本寺之外櫺裝修以位在三川門面者最為華麗，但今已不存在，其原應與牌樓樑枋結成一體，而呈一完整之秀面，另在右耳房天井處還存有簡單之外櫺裝修。本寺之內櫺裝修，則僅出現在二殿神龕之處，亦與牌樓樑枋結成一整體。

現就上三者分述之：

1. 三川格扇（併牌樓秀面）

比對彰化地區的幾座大廟，如威惠宮、慶安宮和關帝廟等，發現其平面及木構特徵與開化寺有甚多相同處，故推斷彰化地區在「咸同時期」，雖有不少漳泉等匠派師傅在此活動，但已發展出非常本土化的地區特性，若再參酌既有的木構造，可以推斷出三川牌樓大楣（檻木）上部樑枋結構的特徵為：

- （1）較偏漳派繁瑣且華麗的木作和木雕作風，其用料應與拜殿和正殿相仿。
- （2）牌樓面上之斗拱，有類似「串拱」之作法，如同目前存在於正殿神龕上之「翹」者。
- （3）牌樓橫批楣上置斗座草，其上之彎枋（曲線二端呈下彎的木料曰「枋」）及連（生）拱（曲線二端呈上揚的木料曰「拱」）多做透雕或卷花造型，少部分才做關刀拱。

2. 耳房格扇

位在右耳房天井之格扇計有二面：其南向者，整個格扇有如鑲嵌在開間之中，上下檻木間又水平分成三格，即臺灣本地所稱之「三關六扇門」。中央開口為「板門」，二側開口為「軟門」。板門為實木平板。軟門為「五抹格扇」，其上段格心為「直櫺」，「縹環板」（腰華板）二塊上為平面板，下為雕刻板，下段之「裙板」為三塊平拼板組合。至於東向格扇係於檻木（大楣）上置挑彎腳桁引直頂桁木，檻木下左為「拼組板門」，右為板壁與斗子牆組合之「檻牆」，造型典雅，充分表現了傳統之美。

3. 神龕格扇

本寺之內櫺格扇均為神龕隔斷，正殿神龕占據整個建物之明間，大楣下又分三格，中央開口之花罩稱「落地罩」，二側之軟門五抹格扇之格心均為「鏡面板門」，左右各有「龍」、「虎」彩繪，「縹環板」則施雕。

後殿之神龕伸至整個通面寬，其位於明間者，中央開口為軟團夔龍之「天灣罩」，二旁軟門之五抹格扇以回紋格心較為凸出，二側次間「邊龕」罩面之作法，較明間簡單，檻木上部為「亞字紋」的橫披窗，檻木下中間花罩頂有雕刻紋飾三塊，旁之「五抹格扇」為直櫺格心。就整座水準言，雕工精緻確屬上乘之作。⁶⁹

（三）屋脊與屋瓦

現存各殿屋面，以拜殿作工最考究，這應和其前埕景深有關，因拜殿屋面與正殿同寬，故其燕尾脊已將整個後面的正殿大脊遮住，雖其總高不及正殿高（拜殿燕尾脊央頂高約 590 公分，正殿赤牛脊央頂高約 660 公分），但為調整視覺效果，其瓦面反而降低，使正脊脊堵做得反比正殿高大，曲線也較正殿誇張，這樣脊飾剪黏便可做得更華麗；二側燕尾與印斗也較正殿突現，以增氣勢。

至其二殿側面的山牆收頭，雖正殿山陡峻，但為與拜殿連成一體，不得不提高二殿間的規帶，而成一近似拋物形之圓滑曲線，以增生動，如此作法亦可見匠師們之用心了。惟這二殿的山尖下皆未見鵝頭墜。

後殿之規帶屬馬背脊，造型簡單，曲線和緩，其赤牛脊央頂高約 585 公分，二側規帶頂高約 630 公分，大脊脊堵鏤空花磚分三垛，中垛與二側垛頭內花磚圖案分做「龜錦」與「古錢」紋二種，山牆上亦無鵝頭墜飾。

至於屋瓦鋪面，臺灣本地建築之曲線屋，不似北方建築以舉架方式構築，而是以苫背法填砌，做成曲線，表面再敷以素燒陶瓦，通常瓦又分筒瓦與板瓦兩種，筒瓦多用於官署或廟宇建築中，而板瓦則多為民居採用，但早期廟宇往往鑑於筒瓦價貴，而在人眼不易及之處仍鋪板瓦。本寺除拜殿前坡（陽坡）及正殿後坡（陰坡）有採用筒瓦外，其餘屋面均為板瓦，可見匠師用料的費心。

總計此寺，拜殿前坡共用筒瓦 34 道均附瓦當及滴水；後坡有板瓦 27 道，其中幾乎每二道板瓦間即夾鋪板磚一道。正殿前坡板瓦有 27 道其中 4 道為板磚；後坡有板瓦 14 道含板磚 4 道，另有筒瓦 13 道，但無瓦當及滴水。後殿前後、後坡之板瓦均為二十四道，其中板磚四道。

69. 韓興興，《彰化開化寺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頁 39－41。

又拜殿及正殿其屋面相交之天溝，呈一外緩之拋物線而非直線，此係沾背作法考慮排水之順暢，而特意將天溝中央提高、二側降低的結果。⁷⁰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 廟內立有清道光 20 年（1840）「重修觀音亭碑記」，此外，乾隆 39 年（1774）「渡世慈航」、乾隆 59 年（1794）「寶殿圓通」、道光 12 年（1832）「聖德慈心」、道光 20 年（1840）「慈心保赤」、同治 10 年（1871）「現大慈悲」、光緒 10 年（1884）「慈航普渡」等古匾及古聯對，均屬重要文物。
- (二) 開化寺位居彰化城之中央位置，主體建築兩側受限於土地利用的關係，因此基本上呈現出街屋式廟宇的原型。開化寺是彰化的第一座寺廟，有見證彰化傳承歷史之重要代表性古蹟。

第十五節 節孝祠



圖 1-17 節孝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9）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公園路 1 段 51 號

一、歷史沿革

彰化節孝祠創建的緣起，是在同治 12 年（1873），由彰化白沙書院山長蔡德芳（鹿港人）與拔貢生林淵源兩人在臺灣中部進行採訪，採訪區域北至牛罵頭（今臺中清水），東至東勢角（今臺中東勢），南至沙連（今南投竹山鹿谷）及北斗，西到西螺和海豐布嶼（今雲林崙背、二崙一帶），採集節婦名錄共 120 位。到了光緒 12 年（1886），彰化吳德功又與白沙書院山長丁壽泉、訓導劉鳳翔再採得 160 位節婦名單。由當時臺灣府（臺中）知府程起鶚、陳文騷及彰化知縣李嘉棠，奏請禮部准予建祠，擇地於邑城東門內城隍廟東側建立節孝祠，次年（光緒 13 年，1887）落成，為一獨立的祠院。

70. 韓興興主持，《彰化開化寺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頁 44－45。

乙未割讓臺灣，八卦山之役（1895），節孝祠遭到嚴重的損毀，許多牌位在戰火洗劫後蕩然無存。吳德功乃於明治 33 年（1900）呈請彰化廳長須田綱鑑重立縣志節孝及同治、光緒年間送請旌表的節孝姓氏等諸神牌，並整修了前殿的簷柱。日治時代，因實施都市計畫，縣署、白沙書院都被拆除，節孝祠亦難倖免。大正 12 年（1923）為拓寬道路，節孝祠被迫易地重建。

遷址重建事宜由吳德功等人籌辦，將原位於城隍廟東側的節孝祠遷至八卦山下公園的一角，而遷建後的規模大小與原來的一樣，並重新整修油漆彩繪。戰後民國 34 年（1945）節孝祠不再接受入祀，因此不像一般寺廟香火旺盛，再加上缺乏管理而逐漸荒廢。節孝祠後來由吳德功的後代，組織財團法人負責管理，定時舉行春秋祭典，後來又出租給予一家幼稚園充當教室使用，在民國 68 年（1979）縣政府呈報內政部，暫定為第三級古蹟；直到民國 73 年（1984）經專家評鑑後，正式定為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⁷¹

二、再利用狀態

管理單位有聘請一名管理員於每週二、六上午進行環境整理工作，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⁷²

三、平面配置

彰化節孝祠易地重建前後之平面布局應該沒有差異，不過祠之方位是否改變，則無法考證。依據現址之方位度量，為坐東北朝西南之方位，合羅經則為「寅（原誤「寓」）山申向」。按「納甲法」推算其卦屬，為「離卦」。再依天父地母口訣，算出利於建屋平面尺寸。驗之節孝祠現況，三川殿明間寬 14 尺，次間寬 6 尺 6 寸皆合吉利尺度，進深 16 尺 7 寸，亦合。正殿進深 29 尺 7 寸，亦合。庭院部分以「步」數來驗證，節孝祠中庭寬 45 尺，合十步，屬「收」局。深 40 尺，合「成」局亦可。從上面的檢驗，我們似可推斷節孝祠遷建前後之方位應該是一致的。換算為現代的角度，則為坐東偏北 40 度。

祠之平面格局為四合院，兩殿兩廊式，正殿前帶軒。前殿闢三門，可稱之為三川殿。

兩側又有耳房各一間，正面闢門窗，形制不合傳統作法，似為遷建時所改變。兩廊各為四開間，其中近正殿三間合乎明間大而次間小之秩序。靠近三川殿者僅餘一小間，應為按「步數」調整中庭所增者。正殿前拜殿為四柱式高亭，立在一座石砌臺基之上。自三川殿望去，拜亭盡收眼底，形體高低大小配置得宜。拜亭面寬與正殿明間對齊，結構系統結合為一。正殿面寬三間，深亦三間。不過後點金柱向次間移位一公尺餘，是臺灣罕見的「移柱法」孤例。其效果是可使拜祭者立於正殿中門內時，剛巧所涵蓋的三角形視野內，沒有任何障礙，所有的牌位皆完整地呈現出來。

正殿左右山牆闢門可見耳房，耳房又與兩廊相接，構成平面上連通之循環系統。我們從這系統中可以建構當年實際使用之方式。三川殿、中庭、拜庭及正殿構成中軸線上的主要儀典性空間。而前後耳房及兩廊串成另一組服務系統的空間，左右服務空間相會於正殿之內祭拜之處。⁷³

四、建築特色

（一）棟架

彰化節孝祠的棟架在風格上屬於泉州式，並且使用了臺灣較為罕見的特殊技巧，包括前殿的「束隨墊高法」及正殿的「移柱法」，值得進一步研析。

前殿面寬三開間，進深三間，使用「九架四柱」的棟架。架內二通三瓜，但中脊桁之下不施瓜筒，是以「騎樑栱」直接疊斗。在臺灣的棟架類型中，中脊桁下不置瓜筒或使用小瓜筒是一種常見的手法。其理由是可減輕自重，並讓出疊斗空間，使束木及束隨有出路。另外，兩側山牆內只有前步口廊出附壁棟架，屋內則為擱檁造。

前步口有二架，步口通樑上獅座，前「外寮」用蓮花吊筒。後步口亦有二架，步通上置瓜筒，後「外寮」以樑頭及丁頭栱支撐。屋頂坡度為 0.43，比宋代《營造法式》所訂還要緩。此亦泉州派屋頂坡度特徵之一。

架內瓜筒為修長的木瓜筒，瓜腳「開鼻」形式很典雅，緊貼於大通兩側下緣。瓜筒頭部筐藤，上施以剔底淺雕，此種作法亦泉派特徵。另外前後第九架桁均為枋材，稱為「大方」，可省卻「桁引」或「雞舌」，亦傳統古法也。

71. 符宏仁，《彰化節孝祠》（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24、25。

72.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38。

73.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政府，1990 年），頁 19。

前殿棟架最大的特徵是中脊桁及前後二架的疊斗中，「束隨」作成「斗座」，此法不但可以穩定疊斗，亦可微調高度。易言之，束隨墊在斗之底下，有如排樓面使用的「斗抱」。這種技巧，在臺灣誠屬罕見，也顯示當年匠師之善於變通，靈活運用木結構原理之高明技術。⁷⁴

其次，再分析正殿的棟架。正殿面寬亦三間，進深三間，前帶拜亭，殿亭之間以筭牽樑相連。樑上置一斗座及二小瓜筒，以承兩座屋頂之共用天溝及蟹殼頂。正殿前步口設捲棚，置暗厝。「架內」二通三瓜，大通疊四斗，二通卻只疊二斗，這裡又同樣運用「束隨墊高」之法。頭巾之下的束隨作成斗抱。正殿左右山牆內又有附壁棟架，構件皆不加雕飾，用尖峰筒。

正殿的瓜筒亦為修長形之木瓜筒，瓜身雕獅頭，瓜頭斗雕仰蓮紋，刻工精緻。拜亭為四架棟架之捲棚，前簷口施吊筒，不過卻不是以通樑頭出挑，亦頗少見。束木、出展及拱身皆插入柱中，就構造而言雖較不利，然可使屋坡較緩，亦是一種變通之法。正殿的後金柱向邊港間移了 1 公尺又 10 公分，大通樑架在一根大枋之上，這種作法稱為「移柱法」。在臺灣現存古建築中，節孝祠為唯一之孤例，彌足重視。它採用移柱法之原因，很顯然想讓正殿神龕不受到後金柱之阻礙，當年的匠師在設計棟架時，已能顧及實際使用之視覺效果。

兩廊屋頂較低，使用四架捲棚頂。棟架簡潔，比例勻稱美好。童柱使用「尖峰筒」，簷口用「捧前桁」，外緣削平代替封簷板。出展之下支以「草尾拱」，省卻斗位，亦頗簡單稱職。⁷⁵

（二）排樓

節孝祠的木結構雖然多處腐朽，彩繪剝落，然而其結構之巧藝仍然吸引著人們去欣賞它。前殿排樓上是最主要的門面，匠師用心最多。中港間門楣之上先置「楣引」，引腳雕成蝴蝶狀。「楣引」之上置「斗抱」，其上再置三彎枋、連拱、雕蓮花紋的蓮圭枋及另一層斗抱才頂住「桁引」及桁木。邊港則以上層斗抱調整起翹。連拱之形制有一特色值得注意，即連拱枋在兩斗之間向下彎，使得空隙較少。前殿後金柱之上，壽樑為弓形之迤迤樑，兩端折下之處剛好接上「托木」。壽樑之上置兩朶「一斗三升」，斗下墊以雕花之「斗抱」，形式簡潔有力。

正殿後金柱移向次間一公尺多，排樓面中港間斗拱亦隨之加寬，但次間則縮小到 70 公分。中港間在大枋之上先置巨大的「斗抱」，形如「草尾拱」，之上再架「五彎枋」、「一斗三升」、「蓮圭枋」，引腳作壽桃形。在節孝祠的排樓屋架中，正殿後金柱之上是一個視覺焦點，因而雕飾、彩繪皆要求更精美。大枋中央高懸「玉潔冰清」匾額，底板雕雲紋及五隻蝙蝠，中央有一圓珠。如日中天，又如明月當空，散發著潛德幽光。⁷⁶

（三）斗拱

彰化節孝祠所用之斗拱可分柱頭斗拱、棟架斗拱及牌樓斗拱，分別說明如下：

1. 柱頭斗拱

三川殿前簷口使用吊筒及丁頭拱。後簷口則為二跳關刀拱。兩廊簷口為「捧前桁」作法，自柱頭伸出關刀拱及「捧前砧」支撐，其下又有一個小丁頭拱為副。拜亭之挑簷桁亦為柱頭伸出之二跳偷心造斗拱所承。

2. 棟架斗拱

前殿棟架斗拱較簡單，架內拱身只出明間，後尾截平。拱身為關刀式，下緣卷殺成三折。斗則多為桃彎斗。步口步通獅座上之斗拱則出兩頭，明間較次間為長。第一層拱以雕花斗抱形式出現。

拜亭為捲棚棟架，有四組相同的斗拱對應著。草尾拱自瓜頭蓮花坐斗伸出，第二跳則為螭虎拱，其下方不置「散斗」，其上再頂住雞舌木。

正殿棟架斗拱非常精緻，自瓜頭蓮花斗上出曲線豐富的草尾拱，第二層出螭虎拱，其螭虎下額抵住草尾，鼻頭頂住斗底，形象生動。大通樑之上的四層疊斗，連續出兩層草尾拱，再接螭虎拱，作法頗少見。同時斗腰亦只作面向明間的一邊，此即匠人所謂「單面見光」也。

3. 排樓斗拱

彰化節孝祠之排樓斗拱皆為橫拱，即不出「斗串」，亦不施看架斗拱。前殿在彎枋之上安排連拱，拱身如波浪狀地連接起來，有如一根彎枋。拜亭之前後壽樑之上皆使用

74.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頁 37－38。

75.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頁 47。

76.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頁 55。

補間的一斗三升。正殿後金柱上之排樓斗拱為節孝祠中最華麗者，首先在大枋上出騎枋的大托木，其作用實如「斗抱」，抱住大通樑。五彎枋之上下皆置斗拱，下方的「斗抱」作成草尾拱形，亦其特色之一。排樓斗拱向左右延長至移位後的金柱，然而被壓縮的次間卻全部略去斗拱。⁷⁷

五、建築構造

（一）臺基與鋪面

彰化節孝祠易地重建時，地基未夯實，且前院未加鋪面，泥土流失不少，因此現況破壞之處甚多，臺基下陷及地磚龜裂隨處可見。它的臺基邊緣石砵下方仍置石條，但接縫不整齊。入口石階雕櫃臺腳，但其下的石臺卻遺失，現以磚砌平臺當成一階使用。拜亭臺基高約 35 公分，出三面石階。正殿臺基較高，約 45 公分，其石砵亦較厚。整個看起來，本祠所用石材均為白色花崗石，即泉州白，但雕飾加工不尚華麗。

礫石之長寬尺度約在 50 公分左右，鋪面用材則有六角紅磚及尺仔磚兩種，前殿步口廊鋪六角磚，殿內中間亦同，但次間則易為尺磚斜鋪。匠師顯然認為六角磚應鋪在較重要之處。拜亭及正殿內部不知是否近年遭到改造，已全部鋪上水泥，推測原似應為六角磚。

兩廊部分，現況亦為水泥鋪面，柱珠直接置於石砵之上，推測原可能為尺仔磚丁鋪。庭院中央尺磚作人字鋪，兩側則為丁鋪。雖然破損許多，但應為原物無疑。⁷⁸

（二）柱珠及柱子

本祠所用柱珠亦均為泉州白，雕刻風格剛中帶柔，簡樸素淨。依其形式共有方珠、圓珠及竹節珠三種：

1. 方珠：前殿簷柱，左右廊柱、正殿後金柱。
2. 圓珠：前殿封柱、後點金柱、後簷柱、拜亭柱、正殿前金柱及附壁柱。
3. 竹節珠：正殿附壁柱用。

其中，方珠有兩種類型，一種四面剔底雕，用於前殿簷柱及兩廊；另一種為四面圓身並施淺雕桃彎框，用於兩廊之第一根，似乎有意凸出兩廊中央的三間。圓珠亦有兩種類型，一為蓮瓣式，柱珠周圍凸出球面蓮瓣。另一種為桃彎框式。兩式皆為清光緒時期之流行式樣，亦反映了彰化節孝祠十足地代表清末臺灣建築之形式特徵。

柱子在節孝祠中有石質及木質兩種，石柱為方，木柱為圓。前殿簷柱使用方石柱，一反寺廟常用的盤龍圓柱作法。也許，用單純大方的方石柱較能表達莊嚴有度之氣氛吧！另外，兩廊亦使用方石柱，柱身不高，配合兩廊低矮的屋頂，尺度也令人有親切感。無論當年的動機為何，建築本身的空間與形式傳達出施作的設計匠師們對這樣一座特殊祠堂所貫注的特別意義。⁷⁹

（三）牆壁及門窗

彰化節孝祠未遷建之前的牆壁，我們依同時期的建築比較，推測它應為土壘構造。遷建時的大正 12 年（1923），臺灣的燒磚技術大有進展，且生產量亦大增，故改為磚牆。山牆所用紅磚，色澤為深紅，比傳統燕子磚或紅壁的颜色暗。這種暗紅色的磚可能為彰化附近磚窰所產，大正 12 年（1923）修建的臺中林氏宗祠，大正 13 年（1924）重修的彰化南瑤宮正殿與昭和 2 年（1927）重修的鹿港天后宮大殿皆使用這種暗紅色磚塊。

磚的規格為 21 公分 × 10 公分 × 6 公分，屬於當時通用的日式規格。山牆則採用一皮全丁，一皮全順的砌磚法，這種砌法是日治時期洋式建築常用的，稱為英吉利式砌法（English Bond）。我們依此推測，也許大正 12 年（1923）遷建時，請來的即是擅長於洋式磚造砌法的泥水匠師。

山牆皆使用清水磚砌，灰縫整齊，砌工尚稱職。正殿左右耳房內牆所用磚較差，前殿用磚為一級品。另外，還有一項特徵值得注意，前殿山牆正面墀頭竟出現一種粗粒毛面的黑色水泥裝飾作法，至今尚可在彰化、草屯、員林的古街看到，更足以證明這批泥水匠受過樓房建築之訓練。

前殿及正殿山牆之外側皆砌出鳥踏，山尖則有燕尾及鵝頭兩式。主殿使用燕尾脊，耳房則為鵝頭規帶。前殿耳房為「土」形，不過上端略鼓出成曲線，較少見。正殿耳房則為「木」形，兩廊亦為「土」形，有如金門樣式。「土」與「木」相生，故並置於一座建築之中。

77.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頁 60、62、65。

78.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頁 23。

79.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頁 25。

其次，門窗部分可分為傳統格扇及西式兩種。三川及正殿中央三開間，皆為落地格扇：三川殿用板門，中門兩側之格扇施雕，頂板施以「萬字不斷」，格心為剔地雕的螭虎花瓶，腰板施淺雕，裙板為「素平」。正殿格扇樸素大方，格心作直櫺，中央明間每扇為 11 根，次間則用 10 根。大楣之上為「單只折交」之柿蒂花格橫披窗。門檻浮起，以蝴蝶形小腳支起，如此可使門檻不易受潮。⁸⁰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彰化節孝祠為臺灣現存三座節孝祠中，唯一以獨立形態保存者，祠之結構為四合院式，包括兩廊兩殿。正殿採用罕見的「移柱法」，將神龕之牌位完整呈現，在臺灣為建築史上深具研究價值；祠內之彩繪出自鹿港彩繪大師郭新林之手。祠前立有乾隆 3 年（1738）紀念汪門雙節之沙岩石碑一座。

第十六節 定光佛廟（汀州會館）



圖 1-18 定光佛廟（汀州會館）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06）



圖 1-19 定光佛廟（汀州會館）主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06）

80. 李乾朗研究主持，《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頁 28。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長樂里光復路 140 號

一、歷史沿革

在清代臺灣的寺廟史上，定光佛廟只有兩座，一座是位於彰化的定光佛廟，另一座則是北部的淡水鄞山寺，相較於臺灣本地其他佛教與道教的寺廟，定光佛廟的數量可以說是非常的稀少，彌足珍貴。由於定光佛廟的信徒多為閩西客家的汀州移民，汀州人多奉祀定光古佛，因此，定光佛廟此一地緣性寺廟之存在代表了閩西移民遷居來臺後，在各省移民的勢力之下為凝聚汀州移民共同意識及團結所做的努力；同時，彰化定光佛廟的陪祀主神正是多數泉州移民主要信仰的天上聖母及福德正神，更代表了屬於汀州移民的定光佛廟如何在閩人的宗教祭祀中所選擇的中性的寺廟性質，以求能立足閩人社會。但相較於淡水鄞山寺完整之平面格局，彰化定光佛廟由原本之「兩進兩廊帶護室」之規模變成目前只餘主殿與右側堂之現況，則反映出定光佛廟之位於彰化街區與都市發展間的關係。

（一）定光佛廟清代之初建及修改建

彰化定光佛廟，創建時初名「定光庵」，位於彰化縣城西北方，據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載：「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由汀州府永定縣士民鳩金公建」；《臺灣通史》又謂是乾隆 27 年（1762）由北路副將貴州人張世英建，是臺灣最早出現的定光佛廟。由於清代乾隆時期的汀州移民以彰化一帶（包括臺中及雲林）居多，直至道光時期臺北方面的移民增加後，才有淡水鄞山寺之創建，因此彰化「定光庵」可謂為臺灣最早之定光佛廟，其歷史意義則是不容置疑。⁸¹

「定光庵」初建時其建築規模及格局不詳，但推論創建初期其建築本體在殿身的左右護室應有提供住宿之廂房，做為清初汀州籍移民來臺暫住及聯繫的會館，因此定光庵又稱為「汀州會館」。

定光庵第二次的修建，據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載，是在道光 10 年（1830），由貢生呂彰定等捐修，此次修建內容不詳，但因為道光 28 年（1848）彰化大地震，彰化城內大部份廟宇多數損壞倒塌，定光佛廟也不例外，於是再由信士張連喜等人鳩資修建。這次的修建便已確定其建築規模是為「兩進兩廊帶左右廂房」的格局，並正名為「定光佛廟」，雕刻石柱雲龍，廟貌頗為壯麗；同時，由於信徒的踴躍捐獻，使得定光佛廟擁有大筆的地產，廟方便利用租賃所得維持廟方相關活動的經費。至此以後至日治時期未見大規模的修建記錄，故推論應多屬小規模的整修。⁸²

（二）日治時期「市區改正」與定光佛廟

造成目前定光佛廟建築格局嚴重破壞的主因，即是日治時期的「市區改正」計畫，在明治 39 年（1906）3 月 6 日起便已公告建立及陸續執行，彰化地區的「市區改正」計畫並配合彰化鐵路站的興建拓寬鐵路站前道路為 18 米寬道路（今之光復路），並於定光佛廟左側增闢一條九米寬道路（今和平路）；因為定光佛廟部份建築恰位於此兩條計畫道路上，因此便拆除定光佛廟的三川殿、拜亭、兩廊及左護室，故使得定光佛廟在本次的拆除後只餘三開間的主殿、天井及右側堂，金爐則臨時設置在定光佛廟左側臨和平路的過水廊之處；由於市區改正後為使市容整齊，主要街道兩旁多被要求需改建整齊的街屋，但由於廟方經濟拮据無力自資興建房舍，因此便將臨光復路之廟地出租給市民，由居民自資興建二至三樓的店屋，再由廟方與居民訂定契約收取地租，但為供信徒出入定光佛廟，故只在臨光復路的街屋中留設主要出入口通往位於街屋後面的主殿及右側堂，並在主殿左側留設側門及金爐以通往和平路，造成定光佛廟建築本體座落於狹長的街屋中的窘境。

由於鐵路縱貫線中部工事在民國 87 年（1998）便已完成彰化、二水、斗六間一段，彰化火車站之設立，使得定光佛廟所擁有附近的廟地土地價值悉數提高成為商業用地，由於廟方採取收取地租但由承租人自行建屋的方法，因此，定光佛廟原本靠田地穀物收成的利益轉變成收取地租為主，但也因建物為承租人所有而造成今日土地收回困難的窘境。

同時，日治以後因閩臺百姓不能自由往來，且定光佛廟在本次的市區改正後左右廂房悉數被拆除，會館功能喪失，使得定光佛廟之宗教性質轉濃。⁸³

81.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政府，1996 年），頁 35。

82.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頁 36。

83.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頁 36－38。

（三）戰後的修建

戰後，廟方採管理人制度，以管理人為代表人管理彰化火車站前的廟產土地及政府的公營企業股票，其中土地承租的租賃所得是廟方的經濟來源之一；同時，在定光佛廟的本體建築部份，廟方亦多次的聘請工匠施以油漆粉刷，此為造成本廟的彩繪無法保留的主要原因。

民國 60 年（1971）廟宇整修，本次的整修不僅是硬體建築物上的整修，同時在祭祀制度上亦有些許更改。在建築本體的整修方面，為能更有效的利用剩餘的空間，將原天井兩側的樹木砍除、花臺拆除以空出天井空間，填高天井地坪使其與主殿地坪同高，並將所有的鋪面（含主殿）改為磨石子地坪；在定光佛廟的祭祀制度上並加祀玉皇大帝，由信徒捐獻天公爐，使得定光佛廟的地緣性宗教性質更為融入閩人的祭祀信仰，並由佛教轉為佛道教並存的寺廟。

民國 68 年（1979），右側堂及捲棚嚴重損壞進行整修，右側堂補強其右側棟架，捲棚屋面則因嚴重損壞而改用石棉瓦屋面。民國 69 年（1980），廟方所保存原放置於三川殿的石獅改為大理石獅，較為可惜的是舊有石獅因此佚失。民國 79 年（1990）廟方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呂俊傑為第一屆主任委員。⁸⁴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⁸⁵

三、建築特色

（一）棟架

定光佛廟所用之棟架、樑柱用料皆為飽滿、厚實，形態穩重而結實，比例協調，保留有道光年間之風格，應是出自名匠之手。主殿及右側堂捲棚使用棟架，右側堂及廂房則使用承重牆作法並不施作棟架。

主殿之棟架屬於宋式營造法則中「聽堂造」類型，正殿棟架為十三架，架內得七架，用三通五瓜，通梯上下施「板路」，並皆出金瓜筒，瓜身渾圓，瓜筒上施作疊斗，大通疊五斗，二通疊四斗，三通疊三斗，較傳統作法皆多出一斗（一般常見作法為大通疊四斗，二通疊三斗，三通疊二斗，依次遞減），因此大通前後兩架疊斗，便以雕花束隨尾來墊高疊斗；大通金瓜筒為「趕瓜筒」式，二通及三通之金瓜筒則為「趴筒」式，瓜身輪廓渾圓，瓜腳線條明確，與淡水鄞山寺、彰化開化寺的棟架瓜筒類型相似，是為典型的道光時期風格。較為特別之處是為大通、二通及三通不置通隨而全部採用插角，此種作法亦較少見於其它廟宇棟架之施作方式；此外，架內棟架之瓜筒旁亦加作看隨施作細雕。架內棟架束木並不多作雕刻，外形線條亦較為平直，是粵派匠師之作法，架內看隨施作單面透雕，使用琴棋書畫題材。前後副點金柱則各得一架，後步口神龕得二架，使用童柱，為尖峰筒，構件並無施作細雕。

正殿左右次間不作附壁棟架，桁木及壽樑直接插入山牆中，山牆內壁則為粉刷之作法。至於右側堂（報功祠）因只有單開間，故採承重牆作法，並無棟架，僅在出簷處與捲棚相接處有簡單構架；右側堂與捲棚間的過水以「筭牽樑」相連，筭牽樑為矩形斷面，其上直接置方斗，沒有斗座草，斗上接方形立筒，再施以束簾，此種作法亦為少見。

右側堂捲棚之棟架亦較為簡單，為「四柱二架捲棚，並前後出挑」，通樑上不採用御座，而用瓜筒上接童柱之作法亦為少見，瓜筒形式與主殿瓜筒相似，但比例較小，造型亦較為玲瓏可愛；看隨亦施作單面透雕，彩繪採紅綠色調，用色深厚。

（二）斗拱

1. 棟架疊斗斗拱

主殿架內棟架之斗拱疊斗皆使用桃彎斗，瓜串則皆採用草尾拱；大通樑及二通樑之疊斗一跳皆不置斗，使用草尾拱，因此，大通樑疊斗出三跳，二通樑疊斗出二跳，而主脊桁下瓜架則出二跳；架內疊斗用料厚實，其上再用簡潔之關刀拱，用料平直，拱身修長，因此整組斗拱形成優美的線條；棟架疊斗斗拱只出單面（明間），指向中港間，次間皆不出拱，即所謂「單面見光」，其面向次間的拱尾截平，又稱「徹頭作」。

2. 捲棚出簷斗拱

捲棚出簷斗拱採「捧前桁」作法，自捲棚柱出關刀拱承接桃彎斗及正拱，正拱前置砧木再接桁木，構造簡單而有力。

84.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頁 38－39。

85.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34。

3. 前步口棟架斗拱

主殿前步口通樑棟架斗拱為「計心造斗拱」，置斗座草，出二跳，正副拱間並置桃彎斗，亦採用簡潔之關刀拱，拱身亦較長，斗拱上以「雞舌」頂住桁木，兩側以通樑、束木及束隨補強；前步口束隨、看隨皆施作，單面透雕，雕刻精美，亦屬佳作。⁸⁶

四、建築構造

定光佛廟由於在日治時期因市區改正後拆除大部份建築，僅餘主殿、右側堂、捲棚及右廂房等建築，但因主殿等本體建築仍保留有道光年間的建築特色及簡樸的裝飾風格，因此，以下即針對僅存的主殿及右側堂進行建築特色分析：

（一）材料構造特色分析

1. 柱與柱珠

目前定光佛廟所用之柱皆為木柱，除前簷柱為八角形木柱外餘皆為圓柱（被拆毀之三川殿原有龍柱），柱身用料較粗並成梭狀；柱珠則有八角、橢圓及圓形等，皆為觀音石材做成，形式皆為肥碩、樸實，腳部較寬，所有的柱珠皆不施作雕刻，帶有古拙味。前簷柱為八角形木柱接八角形石柱珠，八角形木柱為 30 公分見方；另外，前外寮出簷處後期所增立之小木柱，直徑只有 15 公分，下方亦接有小形圓柱珠。另廟方保存有昔日三川殿的部份柱珠則有淺雕的作法，相較於主殿現存的柱珠形式較為豐富多樣。

同時，昔日的柱珠基部皆接有四方形石柱礎，但因後來地坪全部提高且改為磨石子地坪之故，已填在現有之地坪之下。

右側堂捲棚用柱亦為木柱，原有柱珠在地坪整修時被拿掉，故目前並不使用柱珠而使柱身直接承接地面，柱身用料較細，直徑只有 24 公分，且因柱身沒有柱珠而使目前柱身木料多已腐蝕毀壞。

2. 樑枋與桷木

定光佛廟主殿棟架用料碩大，多為福杉，故雖經多年，仍甚堅固耐用；主殿棟架大

通樑、二通樑及三通樑皆使用圓形斷面，步口通樑則為矩形斷面；但主殿步口壽樑及架內壽樑則皆為六角形斷面，用料則較細。

右側堂棟架用料較細，前步口與捲棚間採用矩形斷面之通樑銜接，捲棚通樑則使用圓形斷面。

主殿及右側堂屋頂頂棚裸露望板及桷木，屬於「徹上露明造」；桷木則採用閩粵通用的扁形斷面，近年並採單色油漆。

3. 屋脊、屋瓦與脊飾

主殿屋面採用素燒筒瓦，瓦當為壽字紋，滴水（又稱垂珠、瑞簾或瑞珠）的紋樣因被加製之水槽所掩蓋，樣式不詳；右側堂使用板瓦，捲棚屋面部份則因嚴重損壞已於近年改鋪石棉瓦；而主殿及右側堂前天井上方也加蓋石棉瓦屋面。日治時期增建之廂房則鋪日本水泥瓦。

主殿屋脊係以磚疊出脊飾構造體，但近年已再加抹水泥粉刷面，主脊為燕尾脊，曲度並不大，較為平緩；右側堂則為平脊。

主殿屋脊並無剪黏裝飾，僅於脊頂置一泥塑葫蘆（內藏鋼筋）及臺座，仍維持清代早期屋脊裝飾之作法；主脊脊垛內的彩繪則為後來所補繪，繪有福、祿、壽三仙及花草彩繪，大部份皆已褪色，斑駁不清。主殿兩側山牆泥塑脊飾左右各不相同，但造型則極為簡樸：左側山牆鵝頭墜飾為書卷及拂塵泥塑，但已上油彩，右側山牆鵝頭墜飾則為葫蘆，並沒有上色，保持有其原泥塑原色。⁸⁷

4. 門及神龕隔扇

目前定光佛廟因沒有三川殿故亦無廟門，只餘主殿通往左右兩側之圓拱門及金爐出和平路旁之圓拱門，圓拱門皆置雙扇門；所有的圓拱門框皆以清水磚砌收邊，上方並置門額，內繪彩繪則為近年所繪。

主殿神龕作法較為簡單，明間於後五架桁木施作「十字編織紋」橫披窗承接大楣，大楣下再分為三格，中央置一開口，並已改裝玻璃，左右兩側均為隔扇門。主神龕左右

86.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頁 65、70、72－74。

87.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頁 59－60。

則擺設有兩個佛童神龕，此二神龕下方皆有高 47 公分外覆水泥之臺座，其上神龕則為 173 公分高之木製神龕，目前神龕現況保存良好。⁸⁸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彰化定光佛廟在臺灣寺廟史上是臺灣地區第一座定光佛廟，創建至今也有 200 多年歷史，而且也代表了汀州移民來臺拓墾的歷史意義，加上其建築本體仍然保存道光年間木構架原貌，有保存其價值之意義。

第十七節 彰化慶安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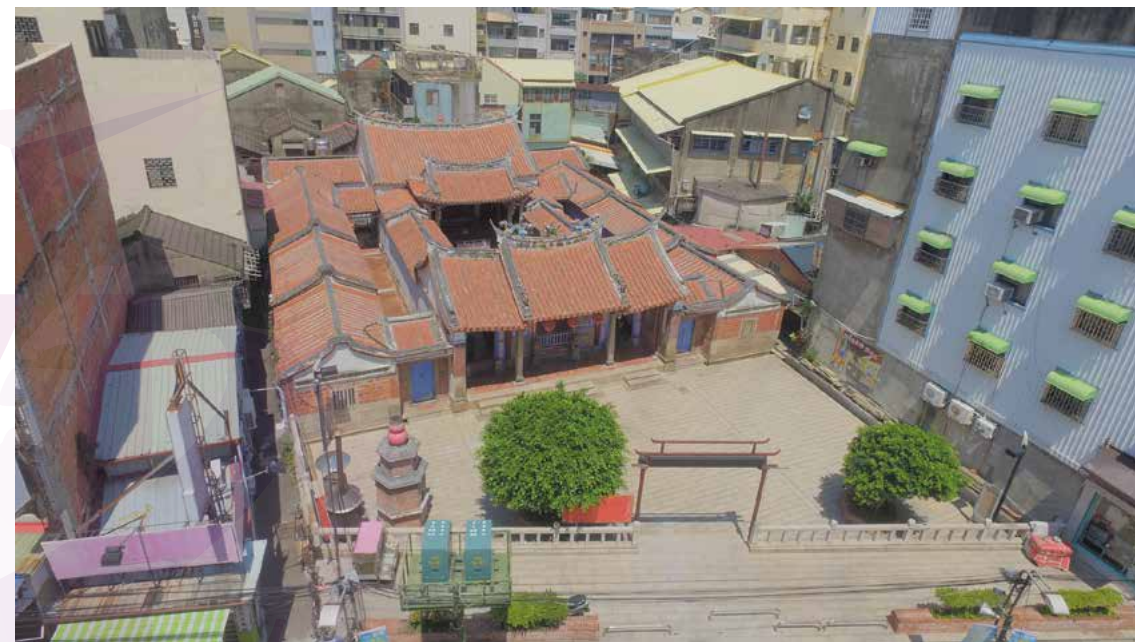


圖 1-20 彰化慶安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28）



圖 1-21 彰化慶安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9）

88. 莊敏信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頁 63。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大同里永樂街 78 號

一、歷史沿革

保生大帝信仰在明鄭時期隨閩南移民進入臺灣後，信眾多半在臺南活動，彰化地區保生大帝廟並不多見。

據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記載：「保生大帝廟，在縣治南門內，嘉慶 22 年（1817）同安縣士民渡臺者鳩金公建。」這是慶安宮最早的文字記載，可見當時廟址位在舊縣城東南方，既近南門，也靠近東門，是來自泉州的同安移民鳩金，在嘉慶 22 年（1817）所建。

「慶安」蘊含移民「既慶且安」的心願，據說廟中主祀保生大帝神像，是鄉人從同安老家白礁慈濟宮隆重請來的分靈，廟中仍保有嘉慶年間「惠我生民」、「參贊化育」、「開閩第一」、「容保無疆」及「澤及黎民」等古匾。建築風格雄渾古樸，木構架帶有少許粵東風格。

至於廟名為什麼取為「慶安」？有人說，可能是民間傳說嘉慶皇帝尚未登基前，曾經化名「嘉慶君」到臺灣一遊，途中在這裡住過，所以取「嘉慶安居」之意，叫做「慶安」。但是這個說法因年代不符，很快被推翻了。另一個比較接近事實的說法是，這座廟建於嘉慶年間，廟中供奉著同安人的守護神保生大帝，因此鄉人從建廟年代和邑名各取一字，合稱為「慶安」，以茲紀念，同時也傳達移民臺灣「既慶且安」的心願。

從日治時期至今，彰化市行政區和門牌號碼經過多次更替，慶安宮的土地編號也從昔日的南門改為東門，現址在彰化市大同里永樂街 78 號，永樂市場形象商圈內。廟宇空間依序為：三川殿、內埕、拜亭、正殿及兩廂會館，木石雕刻皆尚稱精緻。

正殿上供奉的保生大帝神像，頭戴「七星帽」，即俗稱「通天冠」，頭冠上明顯雕有七顆圓珠，表示此神已受封為帝，比凡間的皇帝地位更崇高。前殿的中門左右立有一對可愛的小石獅，正殿前方還有飛簷翹角的拜殿，屋宇巍峨，層次分明。

慶安宮經過長年歲月風霜，明治 35 年（1902）曾有地方士紳楊煥彩發起重修廟宇。至二次大戰後期，美軍對臺灣的日軍基地展開轟炸，慶安宮也遭到戰火波及，各殿樑棟毀壞情形非常嚴重，導致香火日漸冷清，會館廂房也被民眾長期占用。

到了七〇年代古蹟保護意識興起，當時的彰化市公所開始著手整頓，並接管慶安宮的廟務。民國 72 年（1983），部份地方人士見到廟宇斑駁破舊，便出錢重新粉刷，並進行了一次小修，但那次修繕未遵循古蹟修復程序，破壞慶安宮原有的古樸風貌，因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緊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察，民國 74 年（1985）指定慶安宮為具有保存價值的第三級古蹟（現為縣定古蹟），從此開啟了漫長的古蹟修復和維護之路。⁸⁹

二、再利用狀態

位於永樂街商圈內，古蹟周遭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⁹⁰

三、平面配置

廟埕緊鄰永樂街，地處於繁華喧囂、人潮熙攘的永樂市場內的彰化慶安宮，是一座造型樸實、平面簡潔，坐西北朝東南的傳統式廟宇。建築物坐落在狹長形基地的一端，緊臨後側地界，使得正面留有相當深邃寬闊的前埕，從日治時期《寺廟臺帳》所測繪的地籍圖看，當時在東門字 419、420 地號上的建築涵蓋面積是 210 坪 9 合，而總基地面積為 588 坪 5 合，可見當時擁有的廟埕面積為建築物涵蓋面積的 1.8 倍。由這個數據可以瞭解早期寺廟為提供廟會及社交活動，所留設的戶外空間是相當寬廣的。然而時至今日，人口不斷膨脹，都市環境日益擁擠，街肆土地暴漲，一地難求和交通流量大增，造成廣大廟埕解體，永樂街從廟埕中央劃過，都市土地實施重測，變更為彰化市民權段 380、381、382、383、460、461 等 6 筆地號，土地總面積減為 392.9475 坪（即 1,299 平方公尺），故廟埕也縮至建築物涵蓋面積的 0.86 倍，加上兩側街肆通道、攤販雲集，占用廟埕左右之後，所留下中央通道的空曠空間已不及建築物面積的五分之一了。

89.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主編，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慶安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19、22 - 25。

90.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32。

慶安宮的平面屬於兩進式的「兩殿兩廊兩廂房」格局，縱深配置的廟宇空間，以中軸線左右對稱為原則，由前而後，依次為第一進的前殿和第二進拜亭及正殿。軸線兩側，由內而外依次圍以縱向的左、右廊和左、右廂房。左、右廊的功用在連繫前殿與正殿的左右次間並連繫拜亭，使殿、廊、亭間形成一個對外封閉、對內開敞的露天內埕。內埕寬約 6.66 公尺，深 9.39 公尺，寬深比約為 1：1.41。露天內埕的功用，不僅在調節煙香裊裊時混濁的空氣，並照亮深邃下黯淡的室內，同時給予廟會活動時擁擠的人群適度的立足空間及活動的餘地，以滿足虔誠膜拜的心理。就宗教的意義看，深邃的內裡延長了前殿與正殿之間的距離，在前殿、拜亭與正殿地板面逐層升高的空間效應下，更強化了人們對於神明的畏懼與景仰。

為達到這個目的，三開間的前殿與正殿兩側使用寬 55 公分的厚實斗仔砌土塊磚牆與兩廂清楚的劃開，使中央的儀典空間與兩廂的會館空間，在機能上有明顯的差別。既然兩廂是供會館使用，在前殿山牆外側便留有獨立出入的山門以及廂房前採光通風用的狹長天井。當然，為了使賃居廂房的過客不忘膜拜自己鄉土的守護神，在正殿前簷的左右山牆上，各開有可以連通的側門一處，以供祭拜出入之用。因此，從整體配置上看，彰化慶安宮實際上是由一座寬深比 1：2.95 的兩進縱深式廟宇建築與兩座縱向單排的會館建築組構而成的複合空間。

面寬 11.73 公尺的前殿，計由三開間構成，明間較兩側次間寬闊。位於三架檁下的外簷裝修，較脊檁前移一個步架，並將 7 公尺進深的前殿分成 13：22 的前、後兩個牆廊。正面計開三門，供祭拜時出入之用，這個空間由於沒有四面封閉的牆面，而是做為廟宇的正門，所以在《寺廟臺帳》中稱它為三川門。

三川門之後，內埕兩側是各由四支方柱承起的左、右牆廊。廊在拜亭的左右略為升起，與拜亭構成一體的半戶外空間。拜亭是一座四柱撐起的結構，接近簷下的前二柱用方柱，靠正殿的後柱為圓柱。為了使拜亭四角出簷較深，翼角不致下垂，在四柱的四個斜角上，加上四根補強用的圓柱，使得拜亭成為八柱式的獨立結構。

正殿很深是彰化慶安宮的特點，而縱深與面寬相等，使得殿內平面成為正方形，更是本宮的一大特色。因為正殿深，所以前後兩個屋坡便相對加長，因此明間必須用左右各六根縱列的圓柱才能撐起。結果，由內埕向神龕望去，深邃的明間兩側，幾乎是被林立的柱列所包圍；端點上，神態威儀的保生大帝端坐著，默默地俯視著來來往往的信徒。柱列外，靠山牆邊，左右分立著面目猙獰的黑臉趙將軍和紅臉簡將軍。他們那炯炯的目光，像是洞悉人間多少事，令來者望而生畏，絲毫不敢存有戲謔之心。

正殿後側，另有一條狹長的空間，可由神龕兩側的門洞出入，是免費提供廟公居住的空間。它的兩側，越過正殿山牆而達於左右廂房的部分，則是慶安宮管理人久居的場所。這段空間以前也就是長條形的左右廂房，各隔成八間，每間約在兩坪半左右，便是做為銀同會館使用，租給鄉人賃居的客房。也許是信仰上的特殊需要，左廂多了一位陪祀的神——慈雲祖師；而右廂也於民國 70 年（1981）左右添加了新的配祀神——福德正神。可惜，民國 78 年（1989）8 月間，一場大火燒毀了右廂管理人住處，也將土地公烤得面目全非。

必須一提的是，彰化慶安宮的柱式表現了兩個比較凸出的特點：其一，三川門前簷柱不用蟠龍柱，而用樸素的方柱，使它有別於其他各地的保生大帝廟，如大龍峒保安宮、臺南興濟宮，甚至連青礁、白礁慈濟祖廟都不例外。其二，凡是會受雨水波及而腐朽的簷柱，不管是前殿、牆廊或拜亭，都改用石柱，而且以方形截面為主；至於室內其他的柱子則全部用圓形截面的木柱。這種不以大木棟架的對稱為考慮條件，而強調氣候環境影響下的材料選擇，可以說是匠師突破傳統木結構觀念的束縛，走向理性抉擇的最佳例證。⁹¹

四、建築特色

為了考慮開門用的外簷裝修在前後簷廊空間分劃上的合理安排，高明地採用了不對稱的移柱法，將位於五架檁下的前金柱向後（脊檁方向）移動一個步架，以便柱間安放木、石牆堵。移柱的結果，在檁架的處理上起了很大的變化，原來橫跨四個步架的五架棟縮短了一個步架的長度，使得前端的檁頭與三架檁頭平齊，並且同架在前金柱上。在一般的五架檁中，這個位置原是安前金瓜柱的，現在柱身由五架檁下直落到地面，自然就不必再安瓜柱，由是五架檁上便與三架檁一樣，只承單一的瓜柱，所以，從三川門內的簷廊看上部的木結構，便是不對稱的雙檁雙瓜柱的奇異造型了。三川門前的簷廊，在前金柱移後一個步架後，與前簷柱間形成寬闊的兩步架，當雙步檁由柱間跨過，並穿出簷柱一個步架時，檁頭便與垂蓮吊柱接合，並與上方的月檁（尾束）共同承接來自挑簷檁的重量。而用來平衡這個重量的，便是雙步架中央的獅座，以及獅背上疊了兩層的坐斗和七架檁。為了確保雙步檁向外出挑的檁頭不會產生下垂和變位，檁下通附加了一跳承托用的丁頭拱，由此可見慶安宮的出簷結構在作法上還是相當考究。

91. 楊仁江研究主持，《彰化慶安宮之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1990 年），頁 45－49。

在空間機能上，拜亭與正殿是結為一體的；但在結構處理上，拜亭卻是正殿的附加物，除了兩者在交接處，巧地運用筭牽樑來達成空間的一體效果外，在結構系統上還是兩者各自獨立的。歇山頂的拜亭，是由兩組四柱六檁的捲棚式大木結構作成。架於前後金柱間的四架樑，截面為長方形，樣上安成對的獅座，獅背上立坐斗及層層的疊斗，疊斗的上端撐著弧形月樑（八字束）及雙檁。上緣削槽以便固定螻蛄椽（八字椽），槽外再與其他檁條配合鋪設直椽。在臺灣的傳統建築中，這種捲棚屋頂多做有高高的正脊，為能承荷脊的重量，螻蛄椽正中央上方會增加一根直徑較其他檁條略小的脊檁，其上再鋪以平椽。結構上看，架在雙檁上的螻蛄椽因頂承載脊檁，所以形式接近「二鉸拱」，使得脊檁上方的磚瓦砌屋脊有相當的彈性，這種作法民間俗稱「軟脊」。

負擔最重的四架棟，樑端穿過前金柱，向外伸出一個步架，並與承接挑簷檁的垂蓮吊柱卯合，組成出簷部分的槓桿結構。四架檁上層層的疊斗，前後連接弧形的月樑，並與雕刻細膩但外型平直的隨樑枋銜接成一組左右拉緊緊密的構件。為了保證柱頭上的枋檁卯接後不會發生傾斜變位，由層層疊斗間向左右伸出層疊斗拱出挑直達檁下。因此，就疊斗而言，實際上是一個四向布滿卯眼的立料，只有透過坐斗和角背似的獅座，才能把來自四方的重量匯集到棟柱上。

由於拜亭歇山屋頂出簷較深，為使翼角不致因為出挑太長而下垂，在四點金柱的外角上，相當於吊柱的位置，改用四根補強的角簷柱，其中向前的兩根通改用石材，並且將柱截面及柱珠做成八角形，所以這結構上看來獨立自主的拜亭，竟然成為方形、圓形、八角形柱及石材、木材等共同支撐的結構物，而非前後左右均衡柱式架起的建築。

連接拜亭與正殿的筭牽樑長三步架，樑上承載著兩組斗拱，一組支撐拜亭後側的挑簷檁，另一組承接拜亭與正殿兩屋坡交會處的天溝樑，以作為匯集來自兩屋坡雨水的導構。礙於閩南建築簷口多呈中央下垂的下垂曲線，為免下凹部分積水，多在明間中央兩坡交界的屋頂上加做垂直方向有分水脊的兩坡屋面，以使雨水順著高高的分水脊向兩邊流注到天溝裡，再排出溝外。如果不用分水脊，那麼便要利用屋簷的苦背，將中央部分的瓦墊高，使天溝的中央較兩端稍高以便雨水排出。由於苦背太厚會增加屋簷的荷重造成嚴重的下垂，太薄又不能達到墊高的效果，而且經常發生塵埃堵塞，以致長期積水，滲入大木結構中，造成天溝樑腐朽敗壞的情形，這是目前有拜亭的正殿長久以來難以克服的問題。

正殿明間計由兩組六柱十三檁的大木結構形成，結構體系大致是採用脊檁為中軸，向前後對稱分布的方法。承載最重的七架棟兩端置於四點金柱的樑卯上。粗壯的樑身上

安置兩顆渾圓如南瓜的下金瓜柱，金瓜柱上銜著短了兩步架的五架棟，樑上又置兩顆尺寸略小的南瓜形上金瓜柱，金瓜柱上又支撐著短短的三架樑，利用一顆再小一點的南瓜形金瓜柱頂起脊檁，如此構成範圍左右點金柱的抬樑架構。各架樑的截面尺寸，依著駝負重量的減輕，向上逐層縮小，是慶安宮的特色，也是臺灣傳統廟宇建築棟架的手法之一。

和四點金柱的柱距不同的是，金柱、外金柱與簷柱的間距都比較小，大約在一步架至兩步架間，從空間性格上看，做為殿堂的意義較薄弱，而當成通廊的意義則較強。前簷柱與前外金柱間的雙步樑上有承接桁檁的層層疊斗，瓜柱下也安坐斗，坐斗立於象形的角背上，形式與拜亭不同。後簷柱與後外金柱之間雖然也用雙步架，但沒有層層的疊斗，而代之以長長的頂瓜柱。頂瓜柱下做成尖形，不用角背，直接安在雙步樑上，柱的間距較前者為大，以供置放神龕之用。如果比較前後進內的柱式，不難發現正殿的四點金柱在柱頭上都加做了坐斗，再承接桁檁，而其他的柱子卻用桁椀直接承桁檁，這也許是因為這些點金柱以及它所在範圍的空間特別重要的緣故。⁹²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慶安宮隨著早期同安人定居彰化地區之後而興建，依據《彰化縣志》、《寺廟臺帳》等資料所載，清嘉慶 22 年（1817）3 月，由同安縣籍舉人楊安然集資興建，並利用廟宇兩廂做為同安縣籍人士的會館，為見證彰化地區同安人生活的重要古蹟，有保存之重要價值。

（二）三開間的前殿與正殿皆為燕尾翹脊的硬山屋頂，只有單開間的八柱拜殿為燕尾翹脊的歇山形式屋頂，此為慶安宮的主要建築特色之一；另有三川門門前簷柱不用蟠龍柱，而用樸素的方柱，以及凡會受雨水波及而腐朽的簷柱，不管是前殿、牆廊或拜亭，都改用石柱，並以方形截面為主，此為少見之建築特色。

92. 楊仁江研究主持，《彰化慶安宮之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頁 51 — 55。

第十八節 彰化懷忠祠



圖 1-22 彰化懷忠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4.07）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富貴里民權路 169 巷 2 之 3 號

一、歷史沿革

據《彰化縣志》〈十八義民傳〉載，雍正 10 年（1732）時，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聚眾為亂，臺灣鎮總兵呂瑞麟率兵討之，屢戰而不能克，村莊多受蹂躪，彰化縣治因此戒嚴。是時淡水同知張弘章，帶領鄉勇巡莊，路經阿束社時，遭林武力等人突襲，鄉勇大半潰散，張弘章等無法突圍。阿束社附近粵人村落居民，據聞長官被圍後，「即呼莊眾，冒矢衝鋒，殺退逆番，宏（弘）章乃得走免」。然而在此役中，陣亡的粵籍莊漢有十八人之多，事平之後，鄉人負其屍葬於縣城西門外，題為「十八義民之墓」。⁹³

93. 符宏仁、卓克華，《彰化縣第三級古蹟懷忠祠研究規劃》（臺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2001 年），頁 1。

林武力事件平定之後，閩浙總督郝玉麟將此事呈報朝廷，雍正皇帝深表嘉許，每位陣亡義民卹銀五十兩，並飭令地方官員購地建祠，春秋二祭，以慰忠魂。雍正年間初建的懷忠祠規模不詳。乾隆 51 年（1786），祠宇曾因林爽文之亂受損。從民國 42 年（1953）重修時所立的牌位文字得知，道光 25 年（1845）曾有一次重建的活動，但規模大小並無記載。另據管理單位彰化市公所所建立的資料顯示，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時，懷忠祠再度損毀，是故，光緒 5 年（1879）再次進行修建，於光緒 7 年（1881）3 月完成，此次修建大致形成今日之廟貌。⁹⁴

自民國 42 年（1953）重修之後，懷忠祠即因缺乏適當的管理與維護而逐漸破敗，後院違章建築林立，祠院亦遭住戶佔據使用，整體建築物因排水不良而極度潮濕。民國 74 年（1985）內政部將其指定為第三級古蹟，並於民國 82 年（1993）開始著手進行調查、修護工作，於翌年整修完工。懷忠祠的建築形式與一般民宅出入不大，僅為一單體建築平面，坐西向東，其整體結構包括前埕、拜殿、正殿、後院，無翼廊，格局單純，屋頂為雙連馬背覆瓦屋面，正廳懸有「舍生取義」、「榮邁登瀛」等匾，目前已鮮有祭祀的活動。⁹⁵

二、再利用狀態

目前周遭環境維持尚可，無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⁹⁶

三、建築特色

清雍正 10 年壬子（1732）由粵籍監生李喬基所建，以祭祀當年為協助官兵平亂之義民。惟當時建築之形制，未曾留存任何資料，加以年代久遠已不易查考。⁹⁷

依據日治時期大正年間的《寺廟臺帳》之記載，乾隆 51 年丙午（1786），中部林爽文之役，祠宇遭嚴重破壞，後經修護維修，道光 25 年乙巳（1845）重建，同治元年壬戌（1862），又因戴潮春之役毀損。至光緒 5 年己卯（1879）10 月重建，7 年辛巳

94. 符宏仁、卓克華，《彰化縣第三級古蹟懷忠祠研究規劃》，頁 16－18。

95. 符宏仁、卓克華，《彰化縣第三級古蹟懷忠祠研究規劃》，頁 21－22。

96.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書期末報告》附錄，頁 126。

97. 符宏仁、卓克華，《彰化縣第三級古蹟懷忠祠研究規劃》，頁 24。

（1881）正月落成。光緒 14 年（1888）8 月施九緞一役祠已傾頽，知縣李嘉棠再築縣西門聖王廟南畔。

就這段紀錄所述，懷忠祠曾毀於多次戰役，最後在光緒 14 年（1888）重建落成，該寺廟臺帳所繪製之地籍配置圖應即此時重建之規模，乾隆、道光、同治年間懷忠祠之規模形制仍欠缺資料，恐不易查知。⁹⁸

以其配置觀察懷忠祠坐西朝東，為一座三開間兩進兩廊，左右護龍之祠廟建築，占地 0.1556 甲約合 456.53m（138.1 坪），本堂（正殿）瓦葺土角造平屋 24.2 坪，拜亭（拜殿）瓦葺土角造平屋 10.9 坪，廊瓦葺土角造平屋 2.0 坪，左廊瓦葺土角造平屋 2.0 坪，廂房瓦葺土角造平屋 258.0 坪，前有魚池占地 0.3692 甲約合 3580.94 公尺（1083.2 坪）。就以地籍圖上之記載僅能以平面狀況，作一判斷。其中經核對拜殿及正殿面積尺寸與記載均相符，但其中不符及可疑之處亦有，如：一、兩廊廂房之面積尺寸與記載不符。二、山門面積尺寸並未記載，是否疏漏或有其他原因也頗耐人尋味，一般而言，日人對調查工作態度，不致有如此重大疏漏，究其原因，光緒 14 年（1888）重修後距大正年間，有三十年左右之時差，可能調查時該部分已殘破不堪。懷忠祠因無專屬祭祀信仰圈，香火本不盛，故其毀損無人捐銀修繕，也屬常情。雖昭和 11 年（1936）曾有文人倡議重建，亦無具體作為。⁹⁹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彰化縣志・人物志》〈十八義民傳〉載，題為「十八義民之墓」見證重要歷史事件，極具保存古蹟價值及必要。
- （二）斗拱形式古拙少見，前有廣埕，內懸有兩匾，題為「舍生取義」、「榮邁登瀛」古匾，顯示其地方史之特殊價值。

98. 符宏仁、卓克華，《彰化縣第三級古蹟懷忠祠研究規劃》，頁 34。

99. 符宏仁、卓克華，《彰化縣第三級古蹟懷忠祠研究規劃》，頁 34－36。

第十九節 虎山巖



圖 1-23 虎山巖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9）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 址：彰化縣花壇鄉岩竹村虎山街 1 號

一、歷史沿革

虎山巖位於彰化縣花壇鄉，主祀之神明為觀音菩薩，配祀三寶佛祖、十八羅漢、註生娘娘、五穀王、城隍爺、地藏菩薩、土地公、太子爺等。虎山巖之創建緣由，據說在清乾隆 12 年（1747），慧進大師雲遊至今日虎山巖所在之花壇鄉白沙坑段，見該地形如臥虎，為建寺之寶地，商諸士紳賴鳳高獻地，建本殿與左、右二室，賴鳳高後又贈巖後山林與巖前田園。佛教自明朝年間傳入臺灣，虎山巖為繼觀音亭（今開化寺，建於雍正 2 年，1724）、清水岩寺（建於雍正 6 年，1728）後彰化第三座佛寺。

虎山巖建竣，成為僅一落之正身、左右各一道護龍的建物，慧進大師成為第一代住

持，道光 3 年（1823）寬讓法師繼任第二任住持，道光 5 年（1825）原籍廣東之士紳陳大高無嗣，遂將位於今彰化縣溪湖鎮之三甲田地獻為寺產。虎山巖收入增加，道光 10 年（1830）寬讓住持商請恩貢生曾拔萃、生員李鳳翔主持虎山巖重修計畫，修繕寺廟並增建左右禪房，為今日之外護。在道光 16 年（1836）由李廷璧主修、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中，記有虎山巖事蹟如下：「巖，山寺也，閩人呼山寺曰巖」、「在縣治南燕霧堡白沙坑內，距城六里。乾隆十二年里民賴鳳高募建，道光十年恩貢生曾拔萃、生員李鳳翔等重脩，巖左右依山環抱，茂林修竹，翠巘丹崖，遊覽之勝與碧山、清水等，今以『虎岩聽竹』為邑中八景之一。」¹⁰⁰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¹⁰¹

三、平面配置

虎山巖占地極廣，其範圍至廟前道路，部分土地位於道路對側，後側含括整座山丘，面積約十餘公頃。就地理風水而言，據當地說法廟地屬虎穴，前有溪蜿蜒若龍，後有山其形如虎，地形環抱有如龍蟠虎踞之稱。後側的虎山高而綿延，左青龍長，右白虎較短且低頭馴順，前有溪自右向左流動，因蜿蜒而不見水來之處，稱作天門開，亦不見水去之處，稱作地戶閉，兩者符合即可財源茂盛而用之不竭，而溪邊又有公路，可謂吉上加吉。因此，虎山巖所居之地，符合中國風水的要訣，是一處吉祥之地。

在整個基地內，建築群坐北朝南，後側緊依山壁。古蹟本體則包含內圍牆、正身及兩側護龍，其前方為內埕及外埕，分別以二層圍牆圈圍。外圍牆至道路設一渠樑跨越排水溝，牆內主要作為停車場，古蹟西側建有兩層鋼筋混凝土造香客大樓，其前方設花園，東側除廁所外也全部為花園，廁所外側仍有廣大空地尚未建設，而斜對面興建的旅遊服務中心則是由廟方提供土地，省旅遊局¹⁰²輔助興建，是八卦山脈風景線的服務中樞。整體而言，在敷地配置上是以自然景觀為主，建築及人工設施物密度仍低，環境品質頗優。¹⁰³

100.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等撰稿，《虎山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0、22。

10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56。

102. 案：因精省政策，臺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裁併入交通部觀光局。

103. 李政隆計畫主持，李雀美、林志浩協同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縣花壇虎山巖研究與修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1996 年），頁 48。

古蹟本體自內圍牆開始，在兩側開門中間則作金形凸起，略有照牆的意味，中軸線（分金線）上不設門，牆內為內埕，深 6.15 公尺，寬 21.21 公尺，端部為臺階，階底至階頂高程差為 1.01 公尺，階數為 7 階，階頂又有一平臺深 4.57 公尺才到達拜亭前緣，建築群是三合院的配置形態，正殿前設拜亭，拜亭為四柱形式，柱間寬為 4.45 公尺，縱深為 2.04 公尺，兩側設木質椅，椅背作美人靠。正殿兩側為土埤牆與拜亭相連，為單開間寬 4.15 公尺，大壁厚 0.59 公尺，深 7.5 公尺，僅前步口設簷柱及牌樓柱兩支附壁柱，步口深 1.45 公尺，正門寬 1.25 公尺，兩側各有二扇可拆卸式屏門。正殿室內除正龕外，兩側壁面設十八羅漢供壇。正殿內兩側設門通往護室。護室寬 11.71 公尺，深 4.92 公尺，寬為三間，前端與拜亭石砵齊，後端較正殿後壁略縮進 15 公分。中間為敞堂式廳兩側為房間。目前內護龍皆不作居住之用，僅作為辦公室及會客室。外護龍是民國 40 年（1951）新建的，寬度與內護龍同，主要作為起居、廚房及盥洗等用途。內護龍與正身以兩道過水廊連接，前過水廊位於正殿前端，作為正殿通往護龍的遮棚。後過水廊並未設後門，目前作為配祀神明之處所。¹⁰⁴

四、建築特色

整體上，虎山巖仍維持清代中葉中小型寺廟的外觀，拜亭為四垂式屋頂，簷口平緩，串角尖處僅升起 20 公分屋面與簷口高比值為 1：1，簷口龍柱是立面最凸出的部分，而由龍柱支撐拜亭的四垂頂則是全廟裝飾及造型的焦點。屋脊中段平緩，至燕尾處陡峭升起。屋面因進深不大，為了塑造屋面曲度，而加以墊土。側面山形稍陡，與屋面比例配合良好。正殿為硬山式屋頂，因進深較大，使側面山形高而陡，是整個建築群的主體。由於高程差的關係，不論從內埕或外埕在外觀上正殿皆被拜亭遮蔽，因而其一條龍式屋脊及燕尾皆平緩，裝飾也較少。護龍沒有分段，所以也不作落差，屋脊為一條龍式，鵝頭作水型。牆面砌清水磚，砌法為一順一丁，上下皮以丁對順，外觀甚為優美。過水廊正面開設圓窗並作水車堵，以增加整個正立面的裝飾性。

五、建築構造

虎山巖是一座具清代中葉風格的傳統寺廟，由於規模不大，正身僅單開間，因而裝

104. 李政隆計畫主持，李雀美、林志浩協同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縣花壇虎山巖研究與修護計畫》，頁 50 — 52。

飾重點集中在拜亭及正殿步口。其木構造的風格與彰化地區的其他古建築頗為相近，在構造及裝飾上較為質樸而古意盎然。

（一）木構造

在虎山巖的建築群中，以拜亭的木構造較精緻，正殿僅步口有木構造，其餘則全部是桁桷構造。拜亭為四柱式，四架捲棚木構。前簷及側簷挑簷桁皆為方形斷面，前簷出垂柱，出展材由通樑延伸，正拱則由員光延伸，是典型作法。側簷則是出正副拱及出展材，其上置桁座承接木。架內為一通兩瓜形式，瓜型為趴金瓜，瓜爪數為三，纖細而形如雞爪。瓜上疊三斗，底斗桃彎幅度較大，二、三斗則較小。由瓜筒及底斗出串拱，二斗出正拱，三斗出雞舌。束木皆作肥身，束隨及看隨僅施淺雕。拜殿（又稱拜亭、軒或抱廈）後點金柱與正殿前簷柱以通樑連接，通樑斷面為方型，樑上置兩組疊斗，前為拜亭後挑簷疊斗，斗抱上疊三斗，出拱及束木、束隨形式與架內略同，後為正殿前挑簷桁下的疊斗，因附於牆上，各構件皆作一半，其上方為天溝，可能是容易因滲水而腐蝕，部分構件改為混凝土造。正殿步口通樑上置筒，瓜型與拜亭相近，瓜爪疊二斗，因斗距小使正拱直接銜接雞舌。束木皆作肥身，束隨及員光僅施淺雕。正殿桁架十三架，正脊在第六架，神龕面在十一架。護室深十一架，正脊桁在第六架。前過水為五架式，後過水為四架棚型式。

（二）斗拱

斗形皆為方型，轉角作桃彎，座斗由下而上漸小。拱形則以關刀拱為主，部分串拱及正拱作捲草及喜鵲造型。

（三）其他構造

石構造甚少，地坪、柱礎、龍柱及臺度皆為洗石子或磨石子，僅在拜亭前緣有一對花崗石欄杆柱為早期遺物。磚構造在正面及背面皆為清水砌法，大壁厚度為 35 公分用土垠砌牆，護龍壁厚 15 公分，正殿側面全部施以粉刷。屋頂部分正殿及拜亭鋪素燒筒板瓦，龍邊護龍為水泥瓦，虎邊則是板瓦，屋脊皆以磚及尺磚砌作。

六、細部裝飾

（一）木雕

虎山巖的木雕主要集中在拜亭及正殿步口棟架。拜亭木雕全為剔地起突的淺雕。員光為「軟團螭虎」線條簡約而造型古樸。其束隨為螭虎團，看隨兩層分別為水草及花鳥，花鳥題材採喜鵲菊花及白鶴荷花。前後縫束隨為蓮花水草，看隨則是琴、棋、書、畫。天溝下棟架的束隨亦雕蓮花水草，看隨則有銅錢，白鶴松木及唯一的透雕看隨——石榴花開，員光則是硬團螭虎。拜亭的壽樑插角皆作花草捲螺。正殿步口員光雕水草捲螺，構圖簡略。神龕面的雕工較細且全部為透雕，題材則有博古、花鳥等。

（二）剪黏及堆塑

剪黏以拜亭尾脊為表現重點，材料皆為玻璃。脊飾作雙龍護塔，龍身短而捲曲有力，塑工頗佳。塔高五層，塔頂作葫蘆。脊堵作人物帶騎，堵框則塑以簡約的捲草飾。下馬路作虎、豹、獅、象並配以花果。排頭塑羅漢，其體型稍小，規帶燕尾前則作白鶴。整體配置頗為素簡，符合佛寺的風貌。正殿因為部分被拜亭遮住，剪黏較為簡樸。脊飾中央作葫蘆，緞帶泥塑頗細，兩側作水草捲螺。正殿步口兩側壁堵的泥塑彩繪堵，線條及構圖頗佳，龍邊作香爐，虎邊則是花瓶、靈芝、南瓜及佛手，皆屬博古題材。現今剪黏及泥塑作品為民國 40 年（1951）聘用員林鎮剪黏師父劉藤製作，劉藤已去世多年。經再訪查永靖鄉江清露三子、尚從事剪黏工作之江益察，得知劉藤後代並無人從事剪黏、泥塑之工作。

（三）彩繪

因為木構架不是很複雜，彩繪的用色及配置皆簡，柱子作靛青色，其餘構架除通樑外，底色皆作紅色，再輔以綠、黃等色。整體用色尚符合傳統規制。通樑所繪題材多與佛教有關，彩繪在民國 40 年（1951）聘用何人已無法查出。¹⁰⁵

七、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虎山巖創建於清乾隆 12 年（1747），初期只建本殿及左右兩室，為木構造、土垠牆、紅瓦。至道光年間增建拜亭及外護龍，其構造具有道光年代風格，至民國 40 年（1951）全部修建改為磚砌水泥瓦（紅色），但仍保持原來風貌。有其必要為虎山巖擴大保存空間以維護古蹟風貌。

105. 李政隆計畫主持，李雀美、林志浩協同主持，《第三級古蹟彰化縣花壇虎山巖研究與修護計畫》，頁 53 — 59。

第二十節 芬園寶藏寺



圖 1-24 芬園寶藏寺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08）



圖 1-25 芬園寶藏寺義民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彰南路 3 段 135 巷 100 號

一、歷史沿革

寶藏寺，位於彰化縣芬園鄉，主祀觀音菩薩，從祀天上聖母，為臺灣中部著名的三巖二寺（虎山巖、清水岩、碧山巖、寶藏寺、龍山寺）之一。其寺名取自於《禮記·中庸》篇：「今夫山，一拳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寺名由來又有一說為寶藏寺草創於清康熙年間，原供奉觀音佛祖，相傳在清康熙年間一位泉州人士自諸羅（今日嘉義）帶著天上聖母神符並建廟，由於符乃佛道之寶物，而比寶物藏於寺中，因此有了寶藏寺之名。

有關於寶藏寺的創建期間，有以下幾種版本。根據民國 63 年（1974）所立之寶藏寺重修碑文所記，創建於康熙初期，「本寺康熙初期福建泉州人士由嘉義帶神符來此威靈顯赫，當地土紳許炎光提倡興建，至雍正年間工程順利竣工」。

在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認定建寺時間為乾隆 50 年（1786），日治時期大正 8 年（1919）的臺中廳芬園區役場管內概況一覽簿記錄，寶藏寺建於康熙末年，「傳說康熙末（日享保年間）有泉州人由嘉義奉神符來此，靈驗日新，富豪許炎光為首倡建，於雍正十一年竣工，費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另一種說法為根據寶藏寺內由廟主許炎光刻於道光 28 年（1848）的木牌：「貓羅之有寶藏寺建自雍正年間，寺之建立由來舊矣。」

在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中提到：「寶藏寺在貓羅山下，距縣治三十里，寺後山林泉石頗有可觀。乾隆五十年（1786）間里民公建，道光七年（1827）重修。」根據研判，初期的寶藏寺應僅為神明會之型態。

寶藏寺正殿神龕上方懸有署「萬世」、「嘉慶」四字之「寶山第一」匾額，為寶藏寺增添許多傳奇色彩。在民間盛傳十八世紀末皇十五子顥琰（後來的嘉慶皇帝）曾微服出巡至臺灣，在清乾隆 57 年（1793）4 月 19 日於草屯北投埔遭到土匪追殺後逃至寶藏

寺並夜宿於寺內，並親筆御賜「寶山第一」墨寶。後來顥琰更走訪清水巖、虎山巖與鹿港龍山寺，後返回大陸。¹⁰⁶

二、再利用狀態

廟埕、戲臺等環境維持良好。公共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¹⁰⁷

三、平面配置

臺灣的寺廟可謂地方文化的縮影，如創建年代表現出地方開發的早晚，規模大小顯示地方經濟能力的強弱，而在強大的信仰力量之下，將文化涵養融入至建築構成當下，充分展現出地域性人文發展特色。而寶藏寺雖位於社口市街附近，但已非市街範圍。寶藏寺周邊環境除左側停車場連接聯外道路，右側為民家果園，後方為登山步道通往寶藏寺遊憩區。

後殿在整體配置上，顧名思義位居於本座寺廟格局的最後方，在後殿與主殿中，天井分隔出兩者之間的前後之別，並以左右兩道過水廊連接主殿與後殿。而在背牆後天井，於後天井的前方即主殿後壁，設有一龍形泥塑，此泥塑在後殿的整體觀來說，有助於環境上的美觀，讓香客來到後殿時，亦有延續主殿古樸神聖的整體風貌。¹⁰⁸

四、建築特色

後殿初建時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硬山形式屋頂與燕尾脊，於民國 83 年（1994）的修復工程時配合改建，成為二層樓帶廂房之建築，在本次改建中屋頂形式則改為三川脊，脊身分為三段，正中明間較高，左右次間略低，形成中間高旁低之屋面。另後殿屋身部分為二層樓面寬三開間之建築，面有 29 公尺寬、屋深為 17 公尺，表面內牆白灰粉刷，外牆採紅磚貼片。後殿左右兩側以過水連接兩側廂房。而在屋內棟架可分為兩部分，分別為步口與主殿間之棟架，步口處採四架捲棚形式，屋面椽木亦依循棟架曲度，固定於

構件上方；空間則以三通五瓜棟架支撐屋頂，主次有分的棟架型式，顯示出後殿空間形式的不同。¹⁰⁹

五、建築構造

現況後殿結構體其平面接近正方形，以鋼筋混凝土柱、樑、樓板與左右二廂相連接，結構為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柱樑，柱子平均分布於後殿空間中，包括獨立柱與附壁柱二大類。平行面寬方向之柱距為 3.91 公尺（次間）、4.86 公尺（明間），而垂直進深方面之樑距則為 2.9 公尺（前側）、4.86 公尺（中間）、3.87 公尺（後側）。¹¹⁰

而二樓柱因配合傳統廟宇硬山屋頂造型，故其柱列高並不一致，四點金柱下方柱子長度最大，而建築物前後側部分之柱子長度最短。且二樓頂採 RC 柱接木柱及傳統木棟架式工法，各柱頂在平行與垂直建築物面寬，二方向均以水平桁木及垂直向斗拱連結相接，故平行進深方向並非以固定端水平構材加以連結。牆也是影響後殿結構行為的重要之構體，牆主要配置在左右與背側之外牆，至於正面部分則未配置任何牆體，使平面形成口型配置。

另外，芬園寶藏寺屋頂係採傳統工法，屋面為筒瓦與板瓦鋪設，紅磚砌築而成屋脊與規帶，並裝飾泥塑脊飾物組成一座屋頂，其整體重量很大，地震時所增加之地震力顯然也會比一般建築物之屋頂來得大。¹¹¹

現況之芬園寶藏寺後殿結構體係完工於民國 88 年（1999）3 月 13 日，建築物樓高二層樓，屬於鋼筋混凝土構造，磚牆採用先砌式施工法；其平面接近正方為鋼筋混凝土樑、樓版與左右二廂相連接。芬園寶藏寺後殿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柱樑，柱子平均分布於後殿空間中，包括獨立柱、附壁柱二大類，平行面寬方向之柱距為 3.91 公尺（兩側）、4.86 公尺（中間），而垂直進柱間距則為 2.9 公尺（前側）、4.86 公尺（中間）、3.87 公尺（後側）。一樓柱之柱頂二方向為鋼筋混凝土樑相連結，故能組成完整柱樑構架系統；而二樓柱之柱高並不一致，中間柱子長度最大，而建築物前後側部分之柱子長度最短，且各柱子柱頂在平行建築物、垂直建築物面寬二方向並無完整水平構材加以連結，僅在平行面寬方向以斗拱相連接，平行進深方向則無水平構材來加以連結。

106.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寶藏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18、20、24。

107.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29。

108. 張義震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縣文化局，2012 年），頁 1-6。

109. 張義震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7。

110. 張義震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7。

111. 張義震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8。

除鋼筋混凝土柱樑為主要結構構件以外，鋼筋混凝土牆也是影響芬園寶藏寺結構行為相當重要之結構構件；而芬園寶藏寺鋼筋混凝土牆體主要配置在後殿左右二邊背側之外牆，且牆體上方開口數量非常少，至於正面部分則未配置任何牆體。

另外，芬園寶藏寺屋頂係由重量很大之中脊、垂脊、規帶、及瓦片所組成，地震所增加之地震力顯然也會比一般建築物之屋頂來得大。¹¹²

六、各主要建築

（一）三川殿

三川殿又名「三穿殿」，即開闢三門以供穿越之意。寶藏寺三川殿之平面格局近似長方形，三川殿階高五級，按傳統作法應為石鋪面，現已改為磨石子。兩側山牆體厚 64 公分（21 臺寸），墀頭做人物堵，下砌清水磚，臺度及櫃臺腳則以青斗石打造，前步口壁堵左置青龍，右置白虎，裙堵下分前後兩部，前擺花瓶後置麒麟堵等之泥塑，外表再以塗漆處理，惟面堵框架之材料已改為水泥，造型與整體之搭配上不甚協調。

殿內之柱現除牌樓面的四柱尚為木料角外，餘柱皆採石木接柱方式，其中位於明間的前簷柱及後金柱為水泥塑製之雕盤龍柱，後簷柱為表面磨石子柱，構架組合極為不適當。

牌樓門外及三川殿階梯兩側左右各置石獅，獅身及座臺皆為水泥塑製，與傳統之石造於質感、視覺或質感情趣上大有迥異，惟門枕石及門後白還保存石造，尚有傳統建築遺風可尋。

在屋頂造型上為傳統廟宇之斷簷升箭式，即將明間升高，形式為錯間簷口線，使與次間形成高低狀，屋脊上均極盡誇張之能，而使整個屋頂面呈壅塞狀，加上其用意乃要豐富屋頂造型，強化尊卑主從之意念，同時使得在外觀上無論身處任何角度皆能感到其屋頂的美感。屋面是由筒板瓦疊鋪，前置勾頭、滴水（又稱垂珠、瑞簾或瑞珠）而成，明間中脊身則彎曲如月，弧度極為圓翹，脊堵高且大，堵中擺置捏造精緻之泥塑，脊頂上則置雙鳳及福祿壽三星。

於大木作的形制上，三川棟架為九楹架四柱式，前步口至步通上有獅形座斗疊二斗，承前三楹，下接透雕花草的員光，貫穿前簷柱接以出舉上挑倒掛蓮花筒承簷楹，出舉下有出關刀拱接斗支撐出舉，於吊筒前方再置插有龍首形頭簷加以固定，進至架內間，因受移柱之影響使架內之架構成二通二瓜之造型，以大通連結前、後金柱，於其上再立瓜筒上疊三斗承後二楹，再於第一斗上置二通，二通上置瓜筒二斗直承令脊楹，於通下各置有刻螭龍或花草紋之員光，而後步口因受深度限制，故僅以步通出舉貫穿後簷柱外挑倒掛蓮花筒，不再立獅整座斗。

整個面架再以半邊肥狀表面彩繪之束仔、水草狀之束尾及透雕之束隨分別貫穿其中，中脊頭巾則放置龍首頭巾，在彩繪之取材上，束仔多以花草為主，諸通以人物鳥獸為題材，看隨左右二路之雕刻體材各有差別，但以花草為主，另有少許雙福臨門之造型，於牌樓面是以門楣上作花草座斗疊斗接彎枋，再疊斗接連圭枋置斗以承前二楹引格式，門楣面以取人物彩繪，門堵上之彩繪亦因久未重漆，故多已斑剝脫漆盡失原有光彩，明間、次間兩側門裙堵板更因長期受日照，表面彩繪盡脫，木料迸裂形如散落。

（二）過廊及丹墀

現存過廊構架乃是民國 60 年（1971）間重建後之造型，為馬背脊的四楹捲棚式。一側架於山牆，另一側以接柱方式立柱，下石柱、上木柱，所用的柱為方型，為傳統的用柱型（以圓柱為最高級，八角次之，而方形最低階）方柱多採石材，角邊略有切角，使之不至於太銳利。

架構上以大通橫貫山牆與簷柱，大通上於對稱處立二顆豎筒承二楹，下置員光，兩立筒間以花紋看隨置中，再以束仔連結兩側，使架面構成穩定支撐面，造型古樸優雅。

三川殿及正殿交接處又以砌磚牆分別連接，並置有博風板做為收尾，柱間則置壽樑為橫支撐予以連貫，於頂端椽面作成半彎月型，椽木後上鋪養瓦，惟兩側中央部位之石柱現今已改為混凝土面磨石子，屋頂亦為覆養瓦鋪黃色琉璃筒瓦，前則出勾頭、滴水（又稱垂珠、瑞簾或瑞珠），而脊飾部分是採一般室仔作法為田邊脊，脊頭收尾、放規帶、脊堵內作草花脊飾，以補充此單元的單調感，惟於脊上材質已改用馬賽克鋪面，與傳統採灰化色之觀感大為不同，似乎太現代感了，缺少廟宇那種古樸風彩。

前丹墀面闊 5.64 公尺，寬深 6.43 公尺略呈四方，前置有泥塑雙龍搶珠御路，左右又置一對石獅，原有地坪鋪面早已蕩然無存，並以磨石子地坪代之，庭前置有排水口直通三川殿外。

112. 張義震計畫主持，《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12。

（三）正殿

正殿之平面為縱深為 11.1 公尺，面寬 10.4 公尺，縱向有了柱位，最後一柱附壁柱，架內金柱距為 4.52 公尺，前步口深距為 3.28 公尺。

正殿的屋面頗大，脊飾及規帶排頭的裝飾較簡略，屋脊堵高度也不大，而脊上的寶塔及龍飾（雙龍護塔），在比例上與三川殿的裝飾比較時顯然較勻稱些。

而大木作以前後各分別於第四架立金柱，前七架再立簷柱為主架，整個平面上的安排相當巧妙，有別一般廟宇排列方式。於架內則為三通五瓜的形式，以大通貫接前後金柱，下置雀替，上立瓜筒，疊四斗承三架檼於第二斗上置二通及雕草紋員光，上置瓜筒疊三承二架檼，並於第二斗置三通及員光，再立頂座瓜筒疊二斗，斗上置雕花頭巾直承中脊檼，於前後金柱各展一架深處立一柱直承第五檼，柱間以看隨及架束連接，再展二架深處才立簷柱，架式為內以步通上立獅形座斗疊三斗，承前六檼，外以出舉挑倒吊蓮花筒以承前簷檼，後金柱後展一架深，架間作法與前架間作法相同，最後架有三架深，為祀典神龕，所採方式為一木製門堵之門面，於正殿的棟架中，略可整理出以下幾點特色：

1. 正殿雖面寬僅 10.4 公尺，縱深達 11.1 公尺，於柱位的配置上卻達六柱且於位置的安排上忽鬆忽緊，確實非一般廟宇建築排列方式。
2. 通樑的斷面並非一般之卵圓形，以近似圓形和梯形之幾何圖形所構成。
3. 大通疊四斗，二通疊三斗，三通疊二斗，上下斗間距離略有高低，斗面寬並隨疊斗高度而略縮減。
4. 各架檼間皆以半面透雕之看隨及束仔作為連接。
5. 束仔之作法與三川殿作法相同，採半肥彎弓形，束尾則雕有水草紋；與三川殿不同。
6. 中脊之頭巾以透雕之花草紋其下再置水草雕花，不同於三川殿之雕龍手形。
7. 架內的疊斗以樸實方斗，突顯其強而有力的支撐性。
8. 趟瓜筒的瓜爪於爪蹠處較為不明顯有如雞爪般，緊緊箇抓於通樑上。
9. 次間檼位以前、後第五至第七檼間於山牆端高低差極為突出。
10. 左次間因置有銅鐘，為承擔此鐘重量，故於前金柱處特再立兩柱予以支撐。

（四）左右護龍

左右護龍寬為 4 公尺長，左護龍長 24.74 公尺，右護龍長 19.37 公尺，寬 4.34 公尺，右邊護龍部分為管理委員辦公開會、接待休息所用，其餘空著，左邊護龍主要為儲藏空間及值班人員之休憩室。左護龍於民國 76 年（1987）間已依第一期規劃報告，仿傳統室仔格式整修完成。

而右護龍是於民國 40 年（1951）重新蓋立，而所採大木作格式採現代建築架構，以角木為楹並非傳統作法。於屋面架構上覆以臺灣瓦且所開之窗以水泥製品之便窗組立，對整體護龍的外形上極不搭稱，而天井部分之過水廊已予拆除，造成空間連貫性之中斷。

（五）後殿（凌霄寶殿）

後殿於民國 53 年（1964）間興建，主要是供奉玉皇大帝。基地範圍長約 7.26 公尺，寬約 11.1 公尺，為一鋼筋混凝土造之結構，屋頂仿作傳統廟宇之屋脊起翹，脊堵中以花草鳥獸剪黏修飾，脊頂置雙龍搶珠泥塑，外壁則以水泥粉光後漆珠紅色水泥漆，因是 RC 結構故以仿北式建築之彩繪板拼構成室內天花板，且壁面四周皆置有手法粗糙之泥塑壁畫，與主殿之間則以仿前過廊造之 RC 棚廊相連結。¹¹³

（六）忠義祠

忠義祠長 13 公尺寬 5.4 公尺，是一臨時搭起的鐵架蓋石棉瓦建築，主要為祀拜本地開基祖先牌位，因位於後殿較偏僻處，加上未能設有明顯指示牌，使其幾乎無人能尋及。¹¹⁴ 民國 60 年（1971）再度全寺重修，民國 74 年（1985）11 月 27 日，寶藏寺經由內政部指定公告為第三級古蹟。民國 76 年（1987）寶藏寺重修左護龍椽木、屋瓦；民國 84 年（1995）獲政府補助款項大規模整修，民國 88 年（1999）12 月完成修復，並舉行入火安座儀式，此次重修工程包括翻修老舊院落、擴大廟前廟埕，增建廟前鐘鼓樓及戲臺，原本位於寺內右護龍之義民祠移至廟之右側獨立建祠供奉。¹¹⁵

113. 莊敏信負責，周宗賢等主持，《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研究規劃》（臺中：力園工程顧問公司，1994 年），頁 30－36。

114. 周宗賢，《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研究規劃》（臺中：力園工程顧問公司，1994 年），頁 36。

115.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芬園寶藏寺》，頁 24。

（七）修復過程

清末至民國年間歷經數次修築，光緒 11 年（1885）由張金赤與陳樂山等人主持下，寶藏寺進行重修。而後日治時期再經歷明治 39 年（1906）地震、暴雨與隔年之鼠疫、昭和 2 年（1927）的暴雨。寶藏寺於大正 8 年（1919）進行重修、昭和 13 年（1938）於正殿增築 RC 補強柱。民國 40 年（1951）寶藏寺修築左廂房，並為正殿牆身覆以水泥沙漿保護。民國 52 年（1963）由會長張龍池主事，增建凌霄寶殿奉祀玉皇大帝。民國 58 年（1969）於寶藏寺旁增設忠義祠，供奉昔日衛護鄉民的「貓羅溪西」義民牌位。¹¹⁶

七、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寶藏寺為芬園鄉最早建立之寺廟亦為芬園地區民眾信仰重心，與彰化鹿港龍山寺、南投市碧山巖、田中鎮清水巖、花壇鄉虎山巖齊名，俗稱三巖二寺。更是芬園地區先民開墾的代表性古蹟，有必要維護古蹟風貌。

第二十一節 南瑤宮



圖 1-26 南瑤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25）



圖 1-27 南瑤宮觀音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116.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芬園寶藏寺》，頁 23－24。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1988 年 4 月 25 日

公告文號：77 臺內民字第 590365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南瑤路 43 號

一、歷史沿革

南瑤宮之建廟源起，傳聞在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後，有窯工楊謙自諸羅縣笨港南街應募工事而來，隨身攜帶媽祖之香火袋，藉為庇身保佑之用，作工或洗沐時將香火掛在工寮內，每入夜輒見五彩豪光，附近居民咸認為是神明顯靈，於是由當時士紳集資雕塑媽祖神像乙尊，暫奉祀隔鄰土地公廟內，時稱「媽祖宮」，此為南瑤宮建廟之始。同年 11 月，總理吳佳聲、黃景祺、林君、賴武等發起募資興建殿宇，並雕塑五尊神像，並取南門之「南」，及瓦石窯之諧音雅字「瑤」正式定名為「南瑤宮」。¹¹⁷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廟內相關公共設施如廁所空間，環境整潔無異狀。¹¹⁸

三、平面配置

彰化南瑤宮的地理位置，依照古城圖、日人金子常光手繪彰化市鳥瞰圖與現今行政區域圖對照來看，是位於當時清代所築半線城的南門城外；自古建廟擇地通常得請堪輿家看風水尋佳地或因有顯靈事蹟而就地築廟，據南瑤宮建廟之說，築城工人楊謙在此地工寮住宿，隨身攜帶之香火袋發光顯靈，故於此地建廟以祀。藉此由來可推判為何南瑤宮興築於城外郊地，而非居民叢聚之處。南瑤宮現址當初應是先有廟宇，才帶動人氣的，因此零落的住家陸續出現，由他處至南瑤里開墾，並以靈驗的媽祖為信仰依託而在此落地生根，構築一新村落。¹¹⁹

南瑤宮的立址環境原不屬繁華街市之中，早期市郊的環境條件使得南瑤宮建築配置得以完善的發展。但近年市區發展迅速，交通與高密度的新建築群也漸漸影響並威脅南瑤宮的廟觀。面臨中山路，入口處為民國 79 年（1990）興建的四柱三開間牌樓，其左側設置「將爺廟」，面朝南瑤宮；牌樓所處的廟埕與三川殿中間上有南瑤路橫貫。¹²⁰

南瑤宮在乾隆 3 年（1738）地方士紳鳩資興建本殿後，經歷多次的重建、擴建及修繕，至今日堂皇之廟貌才逐一展現確立。南瑤宮基地屬於狹長型，前面窄後面寬，形狀有如倒「丁」字形，從牌樓到後殿，可以畫出一條對稱中軸線，以軸線為主，由前至後分別為三川殿、正殿、觀音殿、後殿（天公殿），兩側有左右護龍、香客大樓，平面配置十分對稱。而且各主體建築高度是由前至後逐漸抬高，使整個廟宇更加顯得典雅有致，和諧有序。¹²¹

南瑤宮的建築以傳統的宮殿式為主，而觀音殿則蘊含了濃郁的閩南式、西式及和式風格，民國初年改建觀音殿時，聘請板橋名匠陳應彬施工，其高徒廖石成亦參加。大正 9 年（1920）改建前殿與正殿時，聘請泉州惠安溪底派匠師王益順師傅之侄王樹發師傅主持設計，至昭和 11 年（1936）始完成，此為本宮建築最為凸出之處。綜括本宮之多重院落，可以「四落四殿，一埕二院」說明之。臺灣傳統宅第，常以其面寬與進深來描述建築物的規模，例如：臺中縣霧峰林家下厝「景薰樓」，所謂「四進三院」，表示其進深之長；而面寬習以「開間」計之，例如：正堂有九開間者。臺灣有句諺語：「大厝九包五，三落百二門」，即是說正堂有九開間，門廳有五開間，前後三進，門窗共有一百二十個的意思，真正道盡了巨宅的宏偉規模。

南瑤宮整座建築物面寬九開間約 27.5 公尺，進深 4 進，長約 86 公尺，總基地面積為 0.647 公頃。整體規模包括：

四落：第一落三川殿、第二落正殿、第三落觀音殿、第四落後殿（天公殿）。

四殿：三川殿、正殿、觀音殿及後殿（天公殿）。

一埕：三川殿及龍虎門至牌樓之間的前殿廣場。

二院：正殿前的中埕廣場及後殿與觀音殿間的後埕廣場。¹²²

117. 漢寅德，《第三級古蹟彰化南瑤宮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 年），頁 18。

118.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21。

119. 漢寅德，《第三級古蹟彰化南瑤宮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報告書》，頁 66－68。

120. 漢寅德，《第三級古蹟彰化南瑤宮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報告書》，頁 72。

121. 符宏仁，《彰化南瑤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頁 28。

1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彰化南瑤宮志》（彰化：彰縣彰化市公所，1997 年），頁 25－26。

四、建築特色

（一）牌樓及金爐

本宮面臨中山路入口處，民國 77 年（1988）秋建置一座四柱三門之木造牌樓，巍峨堂皇，古色古香。頂部為歇山式單簷，中間部分抬高一架，屋脊為燕尾翹起，有雙龍（螭龍）搶珠之裝飾，大脊上則有吉祥花草神獸等剪黏裝飾，戱脊尾端則有尾部翹起之螭龍，垂脊末端皆各有一尊人物塑像，中央二尊獅座，上頂鍍金之門楣匾一塊，書有「南瑤宮」三大金字，黑色襯底，金碧輝煌，四支垂掛的吊筒，引人注目，關刀狀斗拱與透雕的雀替，加上橫木上的彩繪，皆令人值得細細品味。

前埕廣場西南角，有一水泥造八角寶塔型三層金爐，是民國 63 年（1974）建置者，頂部有一葫蘆狀的煙囪，每層翼角皆飾有龍、鳳、螭龍等吉獸，昂首起翹，多姿多彩，頂部二層的各面牆上皆有剪黏壁飾，述說著不同的故事。¹²³

（二）三川殿

由前埕廣場看南瑤宮正面，首先映入眼簾的即為前殿，包括中央的三川殿及二翼的龍虎門，其中三川殿的屋頂最高，然後依序往外逐級降低，至左右二翼之龍虎門止。「三川殿」又名「三穿殿」，即開闢三門以供穿越之意。左翼為龍門，右翼為虎門，並稱龍虎門或「五門」。一般習俗，香客朝拜，宜由龍門進入，虎門出來，以符合中國「出將入相」之傳統。

三川殿是廟的門面，其裝飾雕琢極盡富麗堂皇。南瑤宮三川殿屋頂為「斷簷升箭口式」，強化了屋頂形式尊卑或主從秩序，也增添了視覺上的美感。正脊呈曲線往二端揚起，呈燕尾狀，中立有福祿壽三仙，二端則係雙龍飛騰，氣勢不凡，垂脊尾端有人物山林、花草走獸等剪黏、交趾燒作品。

本殿通面寬 30.311 公尺，通進深 9.96 公尺，目前的規模是在日治時期大正 13 年（1924），由泉州惠安溪底派匠師王樹發設計建造，內八卦結網（藻井）構造，呈正八角形，中有鎮邪之太極八卦圖案，極富裝飾之美，牆堵上的石雕或交趾燒，雕工精細，栩栩如生，無論在藝術價值或古蹟保存上，皆屬上品。

南瑤宮的三川殿寬五開間，中闢三門。前步口有精緻的花籃吊筒，營造入口的華麗氣氛。三川門前，聳立一對蟠龍巨柱，張牙舞爪，昂頭相向。

左右廊牆邊上的「祈求」與「吉慶」石垛，左牆以手持三角「旗」的武將及騎獅持「球」的童子表示「祈求」，右牆則以手持「戟」的武將及持「磬」的童子表示「吉慶」，這種象徵手法，令人讚嘆不已。

屋頂一律鋪列筒瓦，瓦當滴水排列有序。三川門的正門門板上，彩繪有雙龍戲珠圖案，左右兩側門板上則各繪一對仙女手持貢盤，奉侍天上聖母。¹²⁴

（三）正殿及左右護龍

二進正殿，面寬 20.5 公尺，進深 14.92 公尺，為一重簷歇山式建築，目前的基本規模乃係於大正 13 年（1924），由新莊吳海桐設計建造，木架結構的表現方式，可謂臺灣廟宇建築中的經典代表。其架棟較硬，且喜用圓斗，技法多變。

南瑤宮正殿的歇山重簷結構，是將山花架在山牆與次間之中央。換言之，山花之重量是間接傳遞於山牆及柱子的。正殿主要奉祀天上聖母——媽祖，香火終年不斷，尤以正月至三月，進香參拜人潮，達到高峰，因此正殿的木架構造上的精緻雕刻與彩繪，在長期香煙繚繞下，已被薰黑，遮掩了其華麗多彩的原貌。

正殿左右二側之護龍，可分前後二段，前段護龍直接面對中庭廣場，為三開間格局，龍邊護龍的明間供奉國姓公，虎邊護龍明間供奉長生祿位，次間均做貯藏室及輪值工作人員住宿空間。後段護龍則做為香客接待室與辦公室、會議室之用。

正殿二側與護龍之間，各有日月洞門一組，用以界分中庭與後庭；中庭廣場為重要祭典擺放供品及信徒集體膜拜舉行儀式之處，為一較大之開闊空間，為避免日曬雨淋，安裝有一弧形之簡易遮陽架，地面有長方形的大石鋪設，中央並置放一只銅製大天公爐，爐耳為二隻倒立青龍，氣勢不凡。

護龍屋頂為硬山式，以筒板瓦鋪設，瓦當、滴水，構成井然有序的前簷線；正脊上有花草剪黏，垂脊排頭上布滿仙女人物等剪黏，馬背則為木形，施以簡單之紅、藍、綠等色帶彩繪。整體而言，護龍之屋頂裝飾較之三川殿與正殿，相形之下極為簡樸。

1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彰化南瑤宮志》，頁 29。

1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彰化南瑤宮志》，頁 32－33。

護龍簷廊之木架裝飾亦極講究，無論是壽樑、大楣、牌樓枋上之雕刻及彩繪，均有可看之處；四根廊柱為方形石柱，下有方形柱珠，並雕有紋飾。明間大門為格扇門，尤其是裙板及縹環板上的螭虎紋飾，特別醒目。次間左右各闢一扇書卷竹節窗，並搭配有不同字體的聯對，紅底金字，值得品味。¹²⁵

（四）觀音殿

本殿為整個南瑤宮建築組群中，最具特色之處，其建築格局、作工、造型皆深受外來影響，特別是日本和式及希臘巴洛克式的影響，故與傳統臺灣寺廟建築手法有頗多相異之處，茲將本殿之特徵條錄如下：

1. 平面格局：一般廟宇，以中央正殿規模最大，但本殿長 13.78 公尺，寬 16.62 公尺，四周有廊，其格局較正殿為大，極其特殊。據考證，本殿原先建造即為正殿，但因信徒排斥這種非臺灣傳統寺廟建築式樣，致香火日衰，乃於其前方另建今之正殿，而將本殿改奉觀音。
2. 立面造型：本殿外觀大致為重簷歇山式樣，建築高度較一般類似規模的建築為高，形式深受日式影響，例如正面的三個老虎窗，下簷的欄杆立面、平直屋脊、黑色日式屋面等，與臺灣傳統閩粵式寺廟建築有別。
3. 裝修：亦受外來極大影響，屋脊泥塑與傳統剪黏不同。中脊楹沒有傳統之彩繪，其餘木作部分之雕刻圖案皆為單一的「菊花」，而非傳統華麗的花草人物。
4. 材料與作法：基本上乃採木構造建築，但大部分構材是使用檜木，正門外三側外牆皆為日式規格之清水磚牆，而非傳統建築常用的斗子牆或白灰粉刷；另外周圍立柱面材採洗石子黑屋瓦、單一屋坡等，皆充分顯示是日式建築影響下的產物。而本殿屋頂下簷加簷牆欄杆，乃西洋壓簷牆的作法。回廊上的柱頭乃承襲希臘多立克（Doric）的造型，顯然本殿建築亦深受西方建築思潮的影響。

觀音殿內銅板製之天花板、十八羅漢洋式框架壁飾及日本風格的神龕，皆多姿多彩，充滿了異國風味，為其它寺廟所無，這種中（閩粵）、西（洋）、和（日）合璧式建築流行於一九二〇年代前後，實本宮最具特色之處，其在建築史上亦有其特殊意義，本殿融合了中、西、和三種文化的混合體，為當時的文化現象留下見證，使本宮在建築上擁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觀音殿前，緊靠正殿後牆有一六邊形龜甲造型之小水池，原有一尊由著名匠師蔣馨雕琢的李鐵拐石像，造型生動，乃難得之佳作，可惜數年前被盜，如今不知流落何方，現以一仿照原作之石像替代。¹²⁶。

（五）後殿及香客大樓

本殿（又稱大雄寶殿，或天公殿）於民國 60 年（1971）興建，民國 62 年（1973）完成，為現代式鋼筋混凝土建造之三樓構造，三樓屋頂則模仿臺灣傳統寺廟建築之屋頂造型，上簷為歇山式，下簷卻為廡殿式，面寬約 12 公尺，進深為 12.8 公尺。

本殿一樓明間供奉郭聖王，二樓供奉三官大帝，三樓供奉玉皇大帝，二側邊間則供廚房、廁所、貯藏室等利用。殿前以六根高大大水泥紅柱支撐前廊，側翼以迴旋樓梯通往各層，並有白色淺雕扶手欄杆相接。前廊頂部為水泥平臺，上置有儲水塔，左右各一，在景觀上頗感突兀。

屋頂上簷為燕尾脊，配有雙龍護塔彩飾，正脊的脊堵與垂脊的尾端（牌頭）皆貼有五彩繽紛的剪黏、人物場景，生動有趣。戢脊尾部，為四隻鳳凰，喻有「鳳凰來儀」之意。琉璃筒瓦與瓦當滴水，仍具古風。

香客大樓，左右各一，相互對稱，龍側建於民國 65 至民國 67 年（1976-1978）間，虎側則為民國 70 至民國 71 年（1981-1982）所建，皆為三層樓高之現代鋼筋混凝土建物，長 20 公尺，寬 11 公尺。二棟大樓之一樓，皆供做各媽會會館辦公之用，並闢有餐廳，二、三樓則為供香客住宿之客房。

香客大樓之屋頂上半部為平頂陽臺，下半部則仿照廡殿式之形狀，與北方盞頂式屋頂類似，四面簷角有仙人走獸四尊，相互對應。面向中庭，以走廊相通，各有六根水泥大紅柱，貫穿三樓，二翼也有仿傳統建築之雀替，增添古味。各樓走廊皆有白色水泥欄杆，欄板有簡單紋飾，柱頭為圓柱形。

概言之，後殿與香客大樓，在整體南瑤宮建築組群中，因係鋼筋混凝土之現代樓房建物，雖亟思仿古，但仍無法與前述之古典風味之傳統建築相比，在建築價值與歷史文化意義上，皆不足道也，只是提供了本宮增加若干空間利用的場所而已¹²⁷。

1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彰化南瑤宮志》，頁 43－44。

1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彰化南瑤宮志》，頁 48－49。

1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彰化南瑤宮志》，頁 59－60。

五、建築構造

（一）構造的種類

南瑤宮建築群分為三川殿、正殿、觀音殿及後殿和香客大樓四區，不論在外觀立面、造型風格或結構上，四區建築體都各異其趣，且因興建年代不同，所以各自有獨立的結構系統。除了民國 60 年（1971）後所建的後殿及香客大樓為現代鋼筋混凝土外，觀音殿則是受了日式建築的影響，仍採木構造卻使用大量不同於傳統建材之材料，如洗石子、日式黑瓦、水泥等。其餘南瑤宮的三川殿、正殿建築構造，基本上仍不出閩南傳統建築營造方式的範疇，結構型態結合承重牆與木架構的柱樑系統為主；建築四周封以厚實的承重磚牆界定出內外空間的範圍，再以空間內施以柱列、柱間架樑承桁，桁另端擱於牆身中而成複合式的構造體系。

（二）臺基與地坪

南瑤宮的臺基大多為地坪牆身所覆蓋，其內部構造不詳；三川殿的地面高度現與南瑤路齊平，從日治時期三川殿的舊照片可看見昔日廟埕地坪至少高出路面三臺階且有石塊鋪面，現況南瑤路的柏油面緊貼著三川殿步口石鈐。目前南瑤宮地坪原使用材料及形式皆不復見，現況多為現代之磁磚、磨石子及水泥油漆所取代，在形式上更是簡單的格狀分割圖案；事實上，鋪面與其它構件一樣，往往充滿著人文氣息，每一種砌法都有其涵義，如人字鋪意味「人」，丁字鋪意味「丁」，兩者合用則意味「人丁興旺」。

觀音殿臺高抬基及回廊的做法較為特殊，原有的臺基坪為水泥粉光，現為尺磚斜鋪，四周作有一圈回廊與孔廟的回廊設計類似；觀音殿本身為單一出口，但回廊的設計在四面都有臺階可供上下。¹²⁸

（三）牆身

牆身構造分為承重牆與隔間牆兩種，磚造承重牆出現在主體建築周圍，由於兩側緊鄰民宅，表面並無粉刷，正殿背牆表面則在磚面上施以油漆，與觀音殿清水磚牆古樸風味相去甚遠；觀音殿各外牆除正面保有傳統做法的櫺子門窗外，其他三面皆封至頂牆身上段為清水磚砌起，下端收頭為洗石子泥塑，做法甚為特殊，背向開有兩個通氣窗，亦為西方做法洗石子窗楣，與臺灣其他廟宇開窗手法相去極多。

（四）屋面

在傳統建築的立面形式中，形體龐大的屋面常為視覺造型的重點，尤其是臺灣近年興建的廟宇建築，屋面形式皆極盡華麗繁複地賦予裝飾性素材，以突顯出門面裝飾的重要性。

南瑤宮的三川殿屋頂為「斷簷升箭口式」，其作法是將中央部份的屋頂整個向上抬高一架而與兩側明顯地斷開，此種作法常見於名匠王益順之作品，如：艋舺龍山寺、新竹城隍廟、大龍峒孔廟等，其屋面層疊有序的視覺效果不僅增添美感，更強化了空間主從秩序。

二進正殿為一重簷歇山式建築，依據清代規制，其屋頂等級僅次於重簷廡殿，而屬第二等級，其重簷並具有下列功能：

1. 降低簷廊高度，使其不致過於高狹。
2. 遮陽、遮雨。
3. 增加屋頂之厚度感，使其更加富麗莊嚴。

廂房屋頂形式為硬山，馬背樣式屬木形；觀音殿雖然與正殿同為重簷歇山式建築，但其屋頂下簷加做簷牆欄杆乃西洋「壓簷牆作法」，此外，其正面的老虎窗、日式平直的屋脊及黑瓦屋面加走廊、殿內之銅片天花作法均受外來建築影響，為南瑤宮建築群中極具特色的建物。¹²⁹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南瑤宮自建廟後，聲名遠播且南瑤宮為一處夾雜閩南、日式以及北方風格的建築群。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二）最特殊者為附祀觀音佛祖的後殿，為一參雜西洋風格的日式建築，有歇山重簷的屋頂、閩南建築的構架，更參雜了街屋露臺的點綴與歐風柱廊的外貌。

128. 漢寅德，《第三級古蹟彰化南瑤宮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報告書》，頁 89－90。

129. 漢寅德，《第三級古蹟彰化南瑤宮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報告書》，頁 92－93。

第二十二節 鹿港南靖宮



圖 1-28 鹿港南靖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2）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 74 號

一、歷史沿革

鹿港南靖宮創建於清乾隆 48 年（1783），可由「鹿港南靖宮沿革碑」碑文記載得知。主祀為關帝爺，為漳州府南靖縣的移民所奉請來的，祈求其庇祐居民平安渡海，並另求商業興隆。昔時南靖從商的人士，咸稱為「廈商」，居住於鹿港地區的廈商建立南靖宮，充分見證了清領時期漳州人自大陸原鄉移民鹿港的史事；其後與泉州人相爭失勢，而退往八卦山一帶的山區，然而隨著滄海桑田，昔日商賈已經逐漸消失在鹿港活躍的商圈之中，雖然座落昔日繁華的埔頭街上，來往行人接踵而繼，卻是獨見南靖宮孤獨、落寞的處於一隅，雖有早晚清香供奉，偶而寥寥信者奉祀，但是盛況已經不復往昔。

今日所見的南靖宮是民國 60 年（1971）重修後的面貌，落成完工當時亦曾舉行繞境平安入宮安座紀念慶典，至今已過半甲子，關帝爺未曾出巡繞境。主要原因乃信眾組織日漸式微，信徒代表約百餘人，而於第五次寺廟總登記時始組織之管理委員會，多數皆在地人熱心公益人事主動出錢出力管理，因此所有委員組織幹部，非但多屬義務無給職，甚至每年必須奉祀香油金，以供作廟務運作。¹³⁰

二、再利用狀態

位於鹿港公會堂旁，四周環境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¹³¹

三、平面配置

鹿港南靖宮早期因位處於商業街鎮之中，所以建築空間與當地一般商家相同，呈朝縱向線型發展，在清嘉慶 5 年（1800）擴建時便已奠定規模。

本建築物為坐東北朝西南的座向，整體規模為「一坎二落一過水」的小型街屋類型，面寬一開間、進深為三殿，前後依序為前殿（山川門）、內埕中庭（含左右過廊）、拜殿、正殿及內埕、後埕等空間組構而成的狹長型平面格局。

（一）前殿

在商業型市鎮的鹿港，夏季炎熱且平均氣溫經常高達三十度左右，不時又有雷雨來襲，冬季則季風乾冷且風沙大。為提供外出者隨時有避雨遮風的地方，和方便人群的活動和駐留，多將屋簷遠挑簷廊，或搭設棚架以符合當地氣候的需求。

南靖宮的前殿（或稱山川門）主要是為管制人員出入的過道性空間，中脊桁高 5.15 公尺，室內淨寬 4.8 公尺（一丈六），進深 6.33 公尺。在入口處留設了深度為 2.23 公尺的步口簷廊空間，開設三樑雙開門作為主要出入口。沿左右邊牆個別放置木作長條型活動座椅一張，提供大眾休憩使用，並在右邊牆上掛設一廟方專用的大型公佈欄。

130. 漢寶德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南靖宮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 年），頁 12。

13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90。

（二）內埕中庭

南靖宮的院埕共計有前埕、中埕和後埕三處。其中中埕的空間可在狹長的建築物中調節物理環境，適度地提供陽光和空氣的來源，同時亦可造就空間虛實錯落的趣味，和營造神明與信眾之間的距離感。此外，就一般街屋而言，兩落之間應有迴廊聯繫，以因應天候的需求，所以就現況地坪所呈現的高差狀況，研判早期應有左右迴廊的可能性。

內埕左右壁堵（龍虎堵）的壁面，由下而上明顯地有裙堵、身堵及水車堵等三部分之分。通常身堵是一個正立面最重要的部位，南靖宮也不例外地在這個地方下了功夫，在身堵上作實心畫框，框內再飾以平面的書畫和對聯，另外在左右壁堵的水車堵內皆置有剪黏作品。因此，整個內埕空間就由這些樸素的書畫和精采的剪黏，賦予了豐富的視覺饗宴，提供參訪者駐足瀏覽。

（三）拜殿

南靖宮的拜殿空間與正殿相互連接，面寬與前殿及正殿同 4.8 公尺（一丈六），進深約 2.77 公尺，此處設置一座天公爐供祭祀使用。在拜殿左右邊牆的堵身部位上，亦作泥作的實心畫框，框裡鑲嵌著在石板上鐫刻的廟宇歷史沿革，與內埕身堵的書畫和對聯等，在視覺觀賞上有一氣呵成的緊湊效果。另外，沿左邊牆處則長期放置金屬製辦公桌和一張供桌供奉「赤兔馬」，沿右邊牆則有木作長條座椅一張，並在牆面上掛設鏡面二個，又空間內時而放置可活動式的賽錢箱、擺放供品用的簡便桌子數張及活動盥洗面盆等，讓此一空間稍嫌侷促。

（四）正殿

南靖宮正殿的面寬 4.8 公尺（一丈六），進深約為 7.7 公尺，中脊桁高 5.89 公尺。在殿內的左右邊牆上各有附壁柱二支，跨距 5.46 公尺，因面寬較進深為小而塑造出深遠而莊重的祭祀空間。正殿空間內的神龕架為供奉關聖帝君的所在，神龕前方放置四張供桌及一尊香爐，其右前方沿牆則砌築臺座一處，上置赤兔馬，左前方則設置不鏽鋼製燃燭臺、木製籤櫃和目前放置雜物的木桌等。上述這些陳設在正殿的設施物，其形貌和量體皆有礙空間內的活動及觀瞻。

在正殿背牆開設左右二拱門，目前現況右邊的拱門可通往後埕，而左邊的拱門則封住，作為供奉福德正神的地方。

就南靖宮整體的空間而言，雖然僅為「一坎二落一過水」的小型廟宇，但以地坪高低變化的節奏，仍造就出廟宇建築空間應該有的尊卑及秩序。如由前殿到正殿，地坪的高度是隨著建築的進深而漸增，這種作法於是突顯出正殿在整個廟宇空間的神聖與重要性。另外，由空間基本尺寸表可得知，南靖宮正殿的高度最高，拜殿和前殿依序其次；另又以正殿的縱身最深，拜殿其次。所以空間的高度及深度亦可反映出廟宇空間的層級性。¹³²

四、建築特色

鹿港南靖宮在清嘉慶 5 年（1800）擴建時便已奠定了平面格局與規模；其建築現況則多是民國 60 年（1971）大修時所保留下來或局部更新的材料及構造。以下就南靖宮各建築空間的材料構造依序作一說明：

（一）前殿

南靖宮因屬於街屋型廟宇，屋身為承重牆構造，是以牆身來支撐屋頂，其屋架除了桁木和落柱（附壁柱）之外並無其他縱身方向構架，是為硬山攔櫺式建築。又傳統建築屋架的作法通常會因屋身的構造方式受到左右；而硬山攔櫺式建築的屋架常見作法，通常是會在中脊桁（又稱脊檁、大樑）與山牆接合的桁下部位，設置斗拱構材以支撐中脊，更意味著突顯中脊桁的特殊地位，但在鹿港南靖宮所有的建築屋架中卻未出現該種作法，僅在承重牆上單純的承放圓桁及方形封簷桁，作法相當簡單。

南靖宮的木構架皆為平行於建築面闊方向的構架，如前殿牌樓架主要是由屬於垂直構材的附壁柱（圓柱）和屬於水平構材的方形枋料（門楣）搭接成結構框架，在桁與枋料之間，以三層的斗及連彎枋等木構件組構而成牌樓看架面。第一層為斷面為卵形的連續五彎枋，上承四個圓形大斗；第二層為矩形斷面的連續五彎枋，上承四個八角形大斗；第三層為一道連續五次彎曲的連拱，其上方承有四個八角形小斗和四個圓形小斗。

所有的斗身上皆有豐富的淺雕紋樣並以單色漆漆飾，斗腰油漆作退暈；連拱有卵形及矩形斷面二種，拱料的正背面上作有冰裂紋彩繪，或作書卷花鳥彩繪，或作雲捲紋，或作淺雕紋樣後以單色漆漆飾，三層連拱造型各異；其間又有淺雕精美的補間斗座，和

132. 漢寶德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南靖宮調查研究》，頁 29－33。

透雕裝飾雀替等構材等。雖然南靖宮的牌樓看架沒有繁複的構件，但卻也不失趣味。

前殿後柱上的壽樑作有卷殺，樑表面花鳥彩繪作品筆法娟秀；在壽樑與屋桁之間的補間桁引其構材線條流暢，並隨形順勢彩繪出蝴蝶圖案，添增了屋架的觀賞趣味性；壽樑下有雕工細緻的捲草雀替，惟僅以金漆塗裝而略顯生硬。

南靖宮的屋頂，因受限於建築面寬窄及左山牆為共同壁的關係，所以前殿、拜殿與正殿的屋頂形式皆為硬山式，即臺灣傳統民間建築的主要屋頂形式。

前殿屋頂的屋面現況是由紅色的筒瓦、板瓦、瓦當及滴水等瓦材，和尺磚瓦養、木作椽條等構材組構而成；屋頂的正脊為燕尾脊，脊腹中剪黏鳳凰及花朵，在與屋面交接處另有剪黏泥塑四獸；屋脊上方裝飾有剪黏泥塑福祿壽三仙及雙龍；正殿與山尖角上作龍首。在垂脊的尾端順勢作向上揚起的飛鳳、和排頭置人物山林的剪黏泥塑作品，其人物的體態及表情神氣活現。上述屋頂剪黏皆使用玻璃而非傳統材料，且剪黏現況破壞得相當嚴重。

（二）拜殿

南靖宮拜殿的屋頂形式與前殿同為硬山式，在承重牆上承放有圓桁及方桁共八支（含前後封簷桁），中間二支方桁表面有精美的彩繪畫作；屋頂外觀雖為硬山，但內部卻為捲棚屋架（即正中央無脊桁）。在平行於建築面闊方向的木構架有前簷及後簷二組，亦是由附壁柱（圓柱）和壽樑搭接成主要的結構框架，在屋桁與壽樑之間有桁引及駝峰等補間構材，壽樑下亦有雕工細緻的捲草雀替，這些構材的形體、彩繪及漆飾的方式，與前殿後簷的木構架近似。拜殿後柱的橫架作法更為簡單，屋桁與壽樑之間無其他構材，但壽樑彩繪的花鳥人物畫面卻繪製得相當細膩，惟受香火油煙污損嚴重；壽樑下的雀替為一雙體雕姿態優美的飛鳳。

拜殿屋頂的屋面構材與前殿同，其屋頂正脊亦為燕尾脊，脊腹正面的剪黏泥塑以花朵為主，色彩相當耀眼奪目，而脊腹背面無脊飾，僅為粉刷。屋脊上方的剪黏泥塑脊飾為雙龍搶珠，龍首轉身朝內，較前殿龍身的體態更為生動。正殿與山尖上亦作有龍首，表面貼玻璃片；另外，在屋頂陽坡垂脊的尾端排頭，作有人物山林的剪黏泥塑，人物的體態及表情相當活躍。

（三）正殿

正殿屋頂形式亦為硬山式，有屋桁 13 支（包括前後簷口桁），其中僅有中脊桁和

橫向構架上方的屋桁為圓桁，其餘者皆為方桁。在正殿屋頂陽坡和拜殿屋頂陰坡的二坡的交接處，有一斷面為矩形的鋼筋混凝土樑，樑上方即為二坡共同洩水的排水天溝。

空間內的橫向木構架有二處，一處位在正殿前柱上，另一處則位在後柱神龕面；在桁與枋料之間有三層的斗及連彎枋等木構件，組構成一看架面。第一二層的連續五彎枋其斷面皆為矩形，第一層彎枋上承有四個圓形大斗；第二層彎枋上承有四個八角形大斗；而第三層連續五彎連拱，其上方則承有四個八角形小斗和四個圓形小斗，與前殿牌樓架的作法相同。但接連在枋料（壽樑）下方有一似門框上檻料的水平構材，影響了雀替和壽樑色彩間的和諧關係。

斗身皆予以淺雕和單色漆飾，斗腰油漆作退暈；第一層的枋料面上的彩繪乃隨枋料輪廓繪出蝴蝶紋樣，第二層枋料面上為書卷花鳥彩繪，第三層連拱面上亦遺形繪流線的雲捲紋，雖現況油垢污染嚴重，但仍可由若隱若現的漆作色彩端倪出昔日構架用色的豐富性。另外，在第一層圓斗的下方，有雕刻生動的蓮花形補間斗座、圓斗二側透雕捲草雀替，和枋料（壽樑）下雕工精緻的捲草雀替等木構件，增添該構架的可看性。

神龕架亦可視為正殿空間內的橫向構架，屋桁和矩形枋料之間的構材取而代之的是一木作什錦窗，透著表面的油污仍可窺出昔日的用色技巧，創造出格櫺的視覺韻律。

正殿屋頂的正脊為燕尾脊，其陰坡的垂脊亦呈燕尾狀；屋脊具有相當優美的曲線，但正脊及垂脊的現況僅在正脊有葫蘆脊飾，並粉刷表面；另正脊的山尖角上作龍首泥塑，表面無裝飾貼面。¹³³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清乾隆道光年間，閩客與漳泉為爭奪地盤而械鬥頻繁，使原本定居在彰化平原的漳州人與客家人，在械鬥中不敵人多勢眾的泉州人而被迫遷移他處，二百餘年來僅遺留下南靖宮這座廟宇見證著漳州人移民鹿港的過往。

133. 漢寶德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南靖宮調查研究》，頁 35－39。

第二十三節 鹿港金門館



圖 1-29 鹿港金門館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7）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2000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金門街 54 號

一、歷史沿革

金門館一向說法是金門人清代在鹿港的同鄉會館兼廟宇，因主祀神明蘇府王爺是從金門縣金湖鎮分香而來，金門又稱浯洲、浯嶼，故又稱「浯江館」。金門館的創建，坊間頗多著述，幸留有一道光 14 年（1834）之「重建浯江館碑記」可以提供吾人追索考證，明瞭其創建之背景、因由與經過。¹³⁴

金門館，從民宅、班兵伙館到成為供奉蘇府王爺的廟宇，反映了諸多特性，如今再成為縣定古蹟，充分展現金門館 200 多年來的演進，與鹿港的發展息息相關，也見證了鹿港中元普渡習俗淵源流傳了 200 多年，更凸顯了金門館是臺灣僅存的清代班兵伙館，極具文化資產保存的稀有性。¹³⁵

（一）始為浯江館，清末正式名為金門館

相傳金門館前身，為金門人許樂三的住處。乾隆末年，開始出現蘇府王爺的信仰風氣，清軍於金門館內供奉守護神蘇王爺，剛開始名為「浯江館」，到了道光年間仍稱為浯江館，直至清末正式更名為「金門館」，自此未再易名。此後，金門館歷經數次重修、改建，並於道光年間留了「過化存神」匾、「重建浯江館碑記」等珍貴史料。

（二）清代金門館從伙館轉為角頭廟

有學者認為，金門館於道光年間重建時，反映了當時班兵抽調防戍制度與清中葉鹿港水師守備的強化，而嘉慶年間正是鹿港鼎盛時間，俗諺「一府、二鹿、三艋舺」，就是其最佳寫照，至於捐獻者有不少是鄉居民，可能也反映或說明了金門館已從班兵伙館轉向為一般的地緣性角頭廟。

最後，則形成了以金門館為中心的街廓形聚落，四周通路亦被鹿港人稱為金門巷，類似戰後各地常見的眷村。也就是說，位於龍山寺南側的金門館，自成其獨立自主的生活圈域。¹³⁶

（三）日治時香火沒落廟貌頹舊

日治時期，金門館信奉的諸神大體雖然依舊，但香火卻日漸沒落，並且在明治 41 年（1908）進行修繕改建時，整座廟宇的面積又再縮小，縮小幾近五坪。戰後，金門館的信眾只侷限在龍山寺附近的數十戶人家，廟地亦再度縮小，香火不盛，僅能勉強維持，廟貌也漸趨頹舊。

民國 61、64 年（1972、1975）金門館兩度進行重修工程。其中於民國 61 年（1972）重修時，當時的金門縣長郝成璞曾贈「宏揚先緒」匾額，據此證明金門館和金門長此以

134. 徐裕健研究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 年），頁 2。

135. 徐裕健研究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調查研究報告書》，頁 5。

136.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主編，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金門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6。

往相互往來的關係；民國 64 年（1975）則由當年的管理人發起重修，並陸續修復了正殿、廟房與前殿等。到了 83 年（1994）展開最近一次的修護工程，並於民國 88 年（1999）舉行安座大典，民國 89 年（2000）為彰化縣政府列為縣定古蹟。

（四）金門館風華再現，成為鹿港重要古蹟

大規模修護工程後，讓金門館再度重現風華，尤以廟內的彩繪、木作與珍貴的碑記最為精彩，而整體結構從民宅、班兵伙館再到地緣性的角頭廟，更是難得一見的演進歷程。除此之外，金門館因位於龍山寺、文武廟等重要古蹟步行網路邊緣，雖非主要觀光據點，亦自有其地利之便來吸引遊客。

再者，金門館緊鄰龍山寺的南鹿港文化休憩圈之一的據點，雖屬邊陲地帶，亦可與行程南鹿港文化休憩圈的一項主題，或是遊憩動線最後的據點。¹³⁷

整體而言，金門館的建築構造為典型的閩南系，尤其在泉州人聚集的鹿港，更是表現了大量的泉州風格，由於金門館的興建與臺灣其他大多數廟宇一樣，都是採分期施工而成，也可能非出於同一匠師之手，因此其各時期所呈現的構造風格難免有所差異。一般來說，廟宇的興建多自正殿開始，隨後再逐漸添建，其維護也較重視正殿與拜殿，從金門館的建築大木作之形制作法，拜殿亦為後期所增建，就符合了這種擴建程序。¹³⁸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單純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無發現異狀。¹³⁹

三、平面配置

金門館與一般「同鄉會館」提供異地同鄉做為聯絡或休息用的場所，備有供住宿、眾會與娛樂之空間差異甚大。一般同鄉會提供住房以供投宿外，同鄉會館亦會提供相關機能，如有廳堂以供聚會、有樂樓及耳樓以供演戲觀戲之用，而鐘樓亦常出現於會館建

築之中，依軸線與對稱的院落形制配置。但除住宿外，此會館建築的一般特徵均不見於金門館。

（一）格局形制特色

金門館之平面格局，大體而言為兩進三開間兩護室之「街屋型」廟宇，即第一進為三川殿，拜殿與正殿組成第二進，左右各有廂房，而三川殿及正殿左右次間均作提供住宿之房室，相對縮窄祭祀之空間，拜亭則相對寬敞，作為提供進餐或交誼的活動空間。整座建築由各進之牆面相夾形成縱深式發展，其格局不似廟宇，卻與本島長形街屋之格局類似，此或與金門館之前身為許樂三所居之屋宇改建為伙館之變遷有關。其中有兩點與臺灣常見之中型廟宇有相同不同之處：

1. 大型廟宇中設有房室以供人住居本為常事，但其往往皆設於較次要的位置。金門館則在三川殿與正殿兩側各有房室一對，以供班兵移防候船暫居。因此三川殿與正殿的空間就相對地減小，整座廟宇內，拜殿成為最開曠的有頂空間。這在本島中型廟宇實屬罕見。
2. 金門館之三川殿中路，於後三架楹下方原設有屏門，平常僅由兩側通行。此種形式不見於廟宇格局，卻偶見於四合院民宅之門廳空間。此屏門之設置，蓋因金門館一為許樂山所居之屋宇改建，另則作為班兵伙館駐紮之私密性需求。
3. 以「班兵伙館」之空間本質而言，金門館缺乏一般會館所用以演戲觀戲之樂樓及耳樓則可容易理解。而廟前廣場則應視為水師營區之集合與操練之場所，金門館座落於清代鹿港水師營區生活圈域之中心，其廟埕與昔日前方之水池，扮演著多用途之空間角色，一來作為班兵休憩之場所，亦可提供班兵移防之整備或操練之空間。

（二）老樹中庭見生氣

金門館之中庭是平面格局中不可忽視的部份，它是一頗具特色的戶外空間。左右二廂廊相夾，而使中庭空間稍形狹窄，其間之老樹一株卻使整個空間生動起來。傳說該樹始植於建廟時即存，它的不規則形貌恰為莊嚴的制式空間中的最佳視覺點綴，目前僅餘一株小樹，原傳聞中之老樹已不復見。

137.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主編，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金門館》，頁 28。

138.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主編，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金門館》，頁 33。

139.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86。

（三）中庭鋪面手法之隱喻

鋪面型式為形塑空間重要性的元素。金門館的鋪面，三川殿於整修後恢復尺磚斜鋪、拜亭與正殿則保留後期施作之六角磚形制（依張勝彥教授之調查原正殿及拜殿之鋪面均為尺磚斜鋪，六角磚為後期施作修改）。中庭的鋪面則為四邊斜四十五度向中心集中式，與焦點處形成「卍」字作為核心，取其「人丁興旺、萬年長壽」之意，並有引導四方來者同聚於此之隱喻。¹⁴⁰

四、建築特色

整修前鹿港金門館三川殿古舊，兩廂已毀，應屬較早期之建築。拜殿與正殿漆飾尚新，據判為不斷翻修下之後期產物。而修復工程在彩繪項目重金延聘陳壽彝及潘岳雄等彩繪名家形成了新的建築特色，針對「水師班兵伙館」各項構造細部加以論述其修復工程特色：

（一）屋面

金門館之屋面皆屬單簷式，其中三川殿與拜殿於硬山屋面上施作三川脊正殿雖亦為硬山頂，但屋脊則為單翹脊。兩廂部分較為特殊，其屋面由牆垣頂部向內傾形成單斜式。

（二）脊飾

在脊飾方面，正脊為主要特點。三川殿正脊中段有「雙龍搶珠」脊飾，並有許多植物紋樣之剪黏。拜殿正面之脊飾較多，正脊中段之左右兩側為魚龍，中央為葫蘆飾，剪黏部分則為繁複的植物，垂脊部分之裝飾亦較三川殿為多。拜殿陰坡面之脊飾則顯得較為平淡。正殿屋面之脊飾為金門館中最美為樸素者，無剪黏裝飾，僅以漏空花磚置脊朵脊飾之外，金門館屋面之瓦當與滴水上都雕有不同紋樣。

（三）大木作

在大木作方面，三川殿為七架穿斗式架構，內外各出挑一架；拜殿則為六架捲棚抬樑式構架上覆硬山頂，內外各出挑一架；正殿規模最大，為十三穿斗式構架；兩廂部分則為四架捲棚抬樑式構造，單斜上方施作暗厝之構造。各部分之大木構件分述如下：

1. 柱

柱在廟宇中具有重要地位，它除了扮演結構上的要角外，並具象徵意義。金門館傾向住宅之形制格局，其在廟柱的象徵意義上較不強烈，全館並無使用龍柱，而全採用尊卑等級次高之圓柱，研判其原始格局為許樂三所居之屋而成。

三川殿與正殿在隔開明暗間的壁上皆有落柱使用穿斗式之構造作法，此兩部分之支柱較多，而柱徑亦粗。

依據張勝彥教授之調查，拜亭四點金柱承擔大部分重量形成抬樑結構，為二通四瓜六架捲棚棟架，其柱徑相對較小，在視覺上顯得纖細，因而後期施補柱支撐，可見其結構上不勝負荷。修復工程此部分已將拜殿之柱徑加粗。

依縱剖面分析，金門館之用柱，對比排列，形成柱間一大一小之韻律變化。在支柱本身的構造上，金門館大量採用梭柱，在視覺上產生比例優美的視覺效果。

2. 楹、樑

水平結構構件大體分為兩部分：一為直接支承椽條的楹，二為方向與楹材垂直的通樑、束仔等。後者除了聯繫垂直構件外，並承擔了瓜柱或瓜筒傳來的應力。修復工程之構造作法大體上依據張勝彥教授調查構造作法，研判與原貌出入不大。

3. 斗拱

金門館之斗拱主要可分為三種：一為柱頭上出簷用之插拱，二為補間鋪作，三為座位柱頭、瓜柱或瓜筒上，承接楹材的斗拱。金門館採用插拱式結構，表現了閩南系建築特徵，並塑造了簡潔明朗的風格。補間鋪作為裝飾性構件，因此變化較多，三川殿之看架部分較為精彩，它屬於連升斗拱組，具有大小型式不同的疊斗，其下層斗座並有精美雕刻。拜亭與正殿之補間鋪作則皆為一斗三升式，斗座亦有雕刻花飾。

金門館斗拱的拱身部分各殿不同，三川殿為典型的「關刀拱」拱身，為清代初中葉斗拱構造的特徵。拜殿則在原關刀斗拱之下緣再多刻些曲線，略具「螭虎拱」的雛型，研判為同治以後之作品。正殿之斗拱，其拱身曲線生硬，就斗拱本身而言應屬於較為後期之作法。

140. 徐裕健研究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調查研究報告書》，頁 51 — 53。

4. 瓜柱、瓜筒

金門館之三川殿，兩廂與正殿皆用瓜柱，唯拜亭使用瓜筒與趟瓜筒之形制，研判為後期之增建，其向外伸出吊筒，具華麗之裝飾效果，此亦與三川殿與拜殿風格不同。

（四）小木作

1. 雕花

金門館中之雕花以拜殿最為複雜，三川殿次之。正殿則僅補間鋪作下緣有雕花材，通樑則緊接壁體，下緣未置隨木。三川殿施有細雕之托木，但通樑下緣雖置有隨木，卻無雕刻。拜殿較為華麗小木作之裝飾重點有飛魚、虬龍造型之托木，二通樑及月樑下緣之隨木皆施以細密的鏤雕。整體而言修復工程亦保留原有之小木作特色。

2. 門窗

據張勝彥教授的調查，整修前原三川殿內之屏門已毀，還有正殿前據說亦設有門可供開關，然舊貌已不可考。金門館之門窗相當樸素，重要的地方設格扇門，如三川殿中門，其餘則僅為板門。在整修前之格扇門之裙板腰板及緣環板有較多之雕刻，但雕刻紋甚淺，皆已斑駁模糊。窗櫺木原係斜交花櫺，後已改成直櫺。由於正殿門楣之高度基於風水之考慮，必須主楹、燈樑及門楣下皮成一直線，因此門楣上方與屋楹尚有一段距離，故於其間設置橫披窗，可兼為氣窗之用，其窗櫺式樣較為多樣。

3. 夾層閣樓

金門館由於三川殿與正殿兩側皆有房室，因此這些部分皆設有閣樓之夾層，研判作為班兵伙館之棲宿通鋪之使用，此部份之夾層，整修前近幾全毀。¹⁴¹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鹿港金門館建於乾隆 52 年（1787），在鹿港早期移民社會中具有一定的社會功能，與地方發展息息相關，鹿港金門館兼具「廟宇」、「同鄉會」、「清朝水師游擊隊」三種功能之建物，有其歷史保存價值。

第二十四節 鹿港鳳山寺



圖 1-30 鹿港鳳山寺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7）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2000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龍山里德興街 26 號

一、歷史沿革

國內供奉廣澤尊王的寺廟，取名為「鳳山寺」頗多，調查顯示，全臺就有十多座鳳山寺。位於鹿港鎮德興街的鳳山寺，創建於道光 2 年（1822），竣工於道光 4 年（1824）10 月。

（一）鳳山寺的創建

相傳，雍正年間先民自祖廟分香到鹿港，初期奉祀於民宅，供民眾祭祀。廣澤尊王的信徒以米市街、德興街一帶居民為主，為鹿港的角頭廟之一。

141. 徐裕健研究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調查研究報告書》，頁 54－61。

道光 2 年（1822）鹿港士紳樑獻瑞捐資倡議建廟，甘武略等 22 人擔任籌備委員，地主盧西池獻地，同年 9 月動工，道光 4 年（1924）10 月完工，總共花費 1,529 銀元。落成之後，經安座、建醮，3 年後圓醮、慶成，道光 10 年（1830）整個完成，方才立碑做為紀念。

咸豐 6 年（1856），鳳山寺進重修。此次重修，留下相關文物可以佐證，例如三川門牆壁上的交趾陶壁飾，落款年代為「丙辰年（即咸豐 6 年，1856）」。正殿兩塊匾，一為「忠孝義」匾，上款「咸豐丙辰陽月（農曆 10 月）重修」，下款「欽加二品銜安平協水師左營遊府熊／欽加同品銜北路理番廳鹿港海防鄒／暨閩港紳商全立」。二為「威武英烈」匾，上款「咸豐丙辰陽月重修」，下款「閩港紳士泉廈八郊船商鋪戶全立」，是鹿港重要的文物。

（二）清代及日治時期的重修

鳳山寺曾於光緒 3 年（1877）再度重修。日本領臺第 3 年——明治 30 年（1897），總督府進行寺廟調查，當年鳳山寺的記錄是：建物占地 48.39 坪，廟地 60.5 坪。

大正初年（1912-1913）調查的《寺廟臺帳》，記錄信徒約 300 人，顧廟人為施選，他的家族就住在左廂房。爐主原為蘇振，死亡後改為陳質芬。鳳山寺主祀廣澤尊王，從祀有印童、劍童、馬夫。配祀有廣澤尊王夫人、太子爺、蘇府王爺、西秦王爺等。

（三）萬春宮蘇府王爺寄祀鳳山寺

萬春宮創建於乾隆 34 年（1769），主祀蘇府王爺，是廈郊商行的祭祀會館。廈郊解散後，香火漸衰，廟宇頹敗。明治 29 年（1896）遭日人占用，做為郵局兼宿舍。昭和 2 年（1927）鹿港街長陳懷澄發起，將之改建為公會堂，並將萬春宮蘇府王爺等神祇寄祀鳳山寺。民國 71 年（1982）鳳山寺重修，並且重建左廂房，蘇府王爺、西秦王爺供奉於左廂。萬春宮原有的花崗石香爐、神像、石獅，皆一併帶過來。

（四）北管樂社玉如意與西秦王爺

西秦王爺是北管樂團的祖師爺，祂既然搬到鳳山寺左廂，北管樂社玉如意跟著搬過來。如今樂手凋零，只剩下兩面巨幅「玉如意票房」旗幟供人憑弔。

戰後，民國 47 年（1958）因為中脊樑墜落，修過一次正殿。民國 70 年（1981），小修損壞之構件，並且請名匠王錫河重新彩繪，翌年才做比較徹底的整修，並重建左廂房安置萬春宮借住的神明，鳳山寺量大福大，多神多福氣。

（五）鳳山寺重修

民國 79 年（1990）因都市計畫工程，拓寬鳳山寺前的德興街，為保存三川殿精緻的交趾陶與泥塑，拆除天井，並將三川殿遷移 5.1 公尺，與正殿相連接，即今廟貌。

民國 88 年（1999），九二一大地震，鳳山寺正殿與三川殿交接處的牆體受損，經重修後恢復舊貌。民國 89 年（2000）10 月，彰化縣政府指定鳳山寺為縣定古蹟。

（六）善男信女踴躍捐輸整修

鳳山寺落成至今，歷經九次重修，重修時信士們踴躍捐輸。但凡祈求治病、尋覓良緣乃至於尋找失物，因為非常靈應，所以香火興盛，可見鹿港鳳山寺在全臺廣澤尊王信眾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和力量。¹⁴²

二、再利用狀態

位於鹿港國小側門，四周環境單純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設施如盥洗臺，環境整潔無異狀。¹⁴³

三、平面配置

鳳山寺的規模，係為一坐東朝西的長條式廟宇，廟前即為德興街，廟埕隔著道路相臨，在民國 79 年（1990）前實施都市計畫前仍保持原始二進帶拜亭及左配殿之建築格局；由於鳳山寺的創建時間可以推至到清道光 2 年（1822），當時鹿港地區的發展尚未達到飽和時期，故其平面格局較一般的角頭廟為大，依據日治時期《寺廟臺帳》資料指出，其廟地為 65 坪 1 合 3 勺，建築基地為 50 坪 1 合，其空間構成完整地具有三川門、拜亭、正殿、左配殿及天井等，足可見鳳山寺空間組織之豐富性。後因配合德興街拓寬計畫，廟方自行出資雇工拆除拜亭，益將三川門其往後移至與正殿連接，遷移距離約為 5.1 公尺，工程費用計四十萬元。左側廊道拆除部份後，立面再依原樣復原，進深縮短但面寬不變，而成為今日所見之現況。

142.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主編，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鳳山寺》（彰化：彰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6－28。

143.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82。

當時三川門之遷移工程，係由臺中縣烏日鄉波良樓房遷移公司於民國 78 年（1990）1 月初開始動工，迄 1 月 10 日完成遷移工程，而當時波良公司動用 16 座千金頂、大批鐵纜以及墊底滾動之圓木，以人工拖拉方式將三川門一寸一寸往正殿靠攏。

就未拆除前的平面格局而言，除總進深縮短之外，面寬維持不變，三川門則改為拜殿之用。三川門面寬單開間，開三門，皆為雙扇門，中門較左右門為大，表達出中央的神聖性，同時中門作為神祇出入的重要通道，平時皆以柵欄隔開以維持其神聖性，重要節慶活動時方將柵欄拆下，平時香客進出則以左右門為主，習慣上為左進右出；中門兩旁擺置石獅乙對，左右門則置門枕石乙對。三川門通面寬 543 公分，進深 586 公分，面寬較小、進深較長，為常見的廟宇平面格局。

三川門前後共用三柱，皆為附壁式的圓木柱，故無獨立的柱子阻擋空間的完整性，這種作法不只三川殿如此，拜亭及正殿亦復如此；中柱直抵中脊，並與門扇牌樓面合而為一，巧妙地將三川門分隔為內、外空間，前步口較小，僅 149 公分，後步口明顯拉長，達 198 公分，在進入三川門後則緊接天井，屬開放性空間，經由此種空間的表達手法，使得進入廟宇的信眾在視覺一放一縮的感受下，塑造出正殿莊嚴的神聖性。

正殿前方緊接著拜亭，皆與三川門同寬，由舊照片可知拜亭不設棟架，係一開放空間，並無隔扇及牌樓面，正殿亦同，採用承重牆承接桁樑之作法。拜亭空間，一般可放置天公爐或擺放長板凳，是重要的過渡空間；而拜亭與正殿間則以整排的隔扇門作為兩者間的分界，亦可避免外面的視線直接穿透，增加正殿的神秘性。

正殿空間大致可概分為神龕及祭祀空間，進深（至門砦處）達 765 公分，正殿雖為單開間，但神龕面再以牌樓面將祭祀空間分隔開；神龕概分為三間，中央明間稱為中港，兩旁則為邊港或小港；中港間供奉主祀神廣澤尊王，左邊港從祀夫人媽，右邊港從祀將軍爺，而充足的室內空間可以充分滿足祭祀儀式所需的空間需求，左前方並開單扇門可通往左配殿。

左配殿緊鄰正殿，面寬較正殿稍小，為 457 公分，但進深則較正殿稍長，目前左配殿進深大於正殿之情形與傳統尊卑倫理相悖，實是因為正殿原始格局係前置拜亭，在拜亭拆除後方造成此種現象。左配殿祭祀之主神蘇府王爺原為萬春宮的主神，昭和 2 年（1927）拆除萬春宮後將主祀神像遷至鳳山寺左配殿，配殿前方原為天井，一旁並設有三開間的廊道，但目前廊道只餘單開間，原為鹿港北管樂社「玉如意」之館址，現為堆放雜物之處。

鳳山寺初建於清道光年間，時值鹿港聚落之成長期，故其平面格局、空間單元亦較為完整，主要動線配置於中軸線上，次要動線則配置於配殿上；而在傳統建築空間配置的尊卑及主從關係上，則是以整個建築的中軸線為主，再往左側延伸；目前所見之平面格局雖有變動，惟大體仍遵從尊卑原則而行。¹⁴⁴

四、建築特色

鳳山寺現存之建築形制雖為民國 79 年（1990）部份拆邊而成，但仍完整的保存了三川門、正殿等建築單元，其建築構造多保持原貌。

鳳山寺的正面，入眼即可見三川門，彎曲的翹脊及步口多樣的裝修手法是視覺的焦點；三川門因面寬為單開間且面寬不大（寬 543 公分），特將滴水高度抬高，高 406.8 公分，以避免因為入口面寬小而造成入口的壓迫感，比例優美而大方。

三川門屋面採單脊之作法，燕尾脊自中央向兩端和緩起翹，脊堵飾以交趾陶飾物，雖表面釉料已有褪色或缺損等現象，但其造型古拙大方，為立面增添不少光彩，簷下置四組吊筒及看架斗拱，並布滿木雕裝修，使得步口立面充滿變化。

前步口兩側牆體對看堵左右對稱，由上而下依序為墀頭、水車堵、頂堵、身堵（龍虎堵）及基座；墀頭處凹入並擺上小石獅乙對，水車堵、頂堵及對看堵皆為交趾陶裝修作，受損情形較為嚴重，部分構圖僅存殘缺的圖案，仍顯其古樸之風。步口牌樓面門扇為整排的門扇，牌樓面布滿木雕及彩繪，「鳳山寺」匾即正懸於大門口門楣上方。中門兩側門楹各書寫門聯，門楹前方置石獅乙對，小港門門楹則用門枕石；整體而言，三川門尺度雖小，但各種巧妙的裝修手法卻讓立面裝修顯得格外華麗且豐富。

正殿屋面高度升至最高以彰顯其尊貴，正殿屋脊亦採用一條龍式燕尾脊作法，屋脊脊堵並不多作裝修，改以花格磚為脊堵，脊頂兩側為雙龍剪黏，應為民國 79 年（1990）新作。由側面望去，鳳山寺的側立面為一片連續起伏的牆身，紅色的山牆並飾以泥塑裝修，襯托出整體不凡的視覺效果。¹⁴⁵

144.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臺中：曾文吉建築事務所，2003 年），頁 39－42。

145.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44－45。

五、建築構造

（一）鋪面

傳統建築地坪鋪面在建築主次空間或位置上，其鋪法及材料會有所不同，但鳳山寺之地坪鋪作方式卻甚為簡單，以磚作為主，鋪法除回廊地坪採六角磚外其餘空間（包括天井）皆為尺磚斜鋪，與傳統作法不同且無法分辨出主次空間，探其原由，應為民國 79 年（1990）拆遷之故，致使拆遷處的地坪鋪面全部重新鋪設，由目前現況保留情形亦可發現，正殿及左配殿兩處地坪鋪面作較為破損不堪且材料較三川門尺磚大，應為舊料。

三川門前後鋪面等高，僅以大門將其分為前後兩個空間，鋪面作法相同，除簷口及大門門檻底為長條石矸，其餘皆為尺磚斜鋪；左天井及廂房地坪皆為民國 79 年（1990）所鋪，天井亦為尺磚斜鋪，廂房則鋪設六角磚。目前鋪面較為完整且較新，應是民國 79 年（1990）新鋪。

正殿及左配殿之鋪面作法相同，簷口亦為長條石，室內亦為尺磚斜鋪，正殿之尺磚較三川門尺磚大，為尺二磚（36×36 公分），保存狀況不佳，多有破損情形。¹⁴⁶

（二）屋頂

鳳山寺屋面作法，除廂房及已拆除的拜亭為捲棚式作法外，三川門、正殿為一條龍燕尾脊前後兩坡之屋面，左配殿則為平脊的前後兩坡屋面；屋頂的高度為反應尊卑不同，依序是正殿最高，拜亭、三川門、左配殿、廂房等依序遞減，由於拜亭與正殿的屋面相連，其高度亦高於三川門，故當拜亭拆除、三川門後移與正殿相連接時，屋面高度的落差使得目前現況出現約 76 公分的高差，且未設置排水天溝，故造成目前僅以透明塑膠布遮擋的窘境，常使得排水不及導致雨水滲入。

所有之屋面瓦作皆為素燒筒板瓦鋪設而成，三川門前坡屋面尚有滴水及瓦當，其餘屋面並未設置滴水及瓦當，改採用屋面筒板瓦直承出簷尺磚排水之作法；但於舊照片可以發現拜亭屋面亦有滴水及瓦當，依傳統建築作法可以推論原三川門後坡亦應鋪設滴水及瓦當，後於拆遷時拆除之。¹⁴⁷

（三）牆身

牆身構造係以紅磚及花崗石為主要建築材料，其中，三川門前步口係以顏只磚（即燕子磚）為主，牆身則以紅磚疊砌而成，表面再貼石材、面磚；此外，左側天井入口及廂房牆身亦因拆遷而產生變化，除入口門扇加寬之外，山牆作法亦由水形馬背轉為金形馬背。¹⁴⁸

（四）樑枋及桷木

鳳山寺整體用料較為細長，棟架皆用圓形；桷木繪有裝飾性的木紋又稱「虎皮紋」。

（五）門窗扇

在傳統建築中，門窗及隔間裝修等皆稱為小木作，直接面外的門窗又稱外簷裝修，內部隔間及門窗等則稱為內簷裝修；鳳山寺因空間較為開放且內部空間較小，主要係以外簷裝修為主，而內簷裝修則以神龕隔扇為主。

三川門入口三門，為六扇木質板門，分別飾以門神及太監立像，牌樓面立四柱，左右二柱為附壁柱，中間兩柱則為門楹，以龍頭簪固定於門楣上。門臼為石質，與獅座為同一塊石頭雕刻而成，並具有固定整座牌樓面之功能。

正殿入口和三川門相呼應，亦為三門，即六扇木製隔扇門，中港兩扇較大，左右次之，採用隔扇門具有半穿透及採光等視覺效果；門扇由上至下為頂堵（雕刻堵）、身堵（隔扇堵）、腰堵（淺雕堵）、裙堵（彩繪堵），除了身堵的榻心是穿透的直櫺，其餘部份皆是實心。門楣上方則是補間鋪作，亦兼具採光及通風之效果。¹⁴⁹

六、結構系統

鳳山寺木構架系統係以三川門為主，正殿及左配殿不設棟架，三川門採穿斗及疊斗式棟架並用，並有附壁棟架及看架斗拱等，作法多變。

146.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46。

147.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46－47。

148.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48。

149.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49－50。

（一）棟架分析

三川門為兩坡硬山式作法，寬單開間，不設天花板，為「徹上露明造」，前後共用附壁三柱，屬「三柱五架前後出挑」之作法，雖然三川門為單開間，但匠師特別於明間中門門楹上方增置兩組疊斗式棟架，前後出挑，使得三川門立面充滿視覺上的變化。中柱直承中脊，前後步口各得二架，作法前後對稱，但仍有些許作法上的變化，如明間前步口棟架通樑係為矩形斷面，上置獅座，但前步口次間附壁棟架之通樑則為圓形，改置象座，前步口進深較後步口為矩形，前步口僅 261.5 公分，後步口則為 324.5 公分；明間前步口通樑上皆置獅座，獅座上方疊兩斗承接桁木，同時，因三川殿無簷柱，直接由步通穿越牌樓面並出挑接吊筒；前步口附壁棟架作法與明間棟架相同，僅將通樑上方改置象座。

後步口亦得二架，明次間作法並不相同；明間係牌樓面出挑直承後一架桁樑，次間附壁棟架係於步通上方置斗座草、上置三疊斗承接桁木，步通出挑承接吊筒及挑簷桁木。¹⁵⁰

（二）斗拱分析

鳳山寺所見之斗拱構造可分為棟架斗拱、看架斗拱、牌樓斗拱及出簷斗拱等作法，主要集中於三川門，正殿僅見牌樓斗拱作法，以下分述之。

1. 棟架斗拱

三川門係為視線聚集之處，匠師為展現其功力，在用料、作工及裝修等方面皆較為用心。

三川門的棟架斗拱作法大致相同，於步通上方置獅座，上置疊斗承接桁木，不同之處則為前步口明間獅座上方疊斗為八角斗，附壁棟架的象座上方疊斗則改為桃彎斗，棟架間僅於看隨施作淺雕，其餘構件並不施作雕刻，明間棟架斗拱前後出挑，皆以斗拱接關刀拱後，再以桃彎斗身接桁引及桁木，斗串並作仙人雕刻；後步口附壁棟架則配合屋面高度，直接於通樑上疊三斗承接桁木，斗身亦為桃彎斗，出拱作法相同。¹⁵¹

2. 看架斗拱

三川門明間後步口則自牌樓面出看架斗拱，自中港門門楣上疊六斗中脊桁木，皆為桃彎斗，步通及員光出挑作為第一二跳，皆為雲形彎拱，第三跳再以硬直的關刀拱接桃彎斗，第四跳亦以關刀拱承接桃彎斗後，再搭接弧形弩束木並承接桁引及桁木。較特別之處，則是自第二跳拱身中央皆再加置疊斗銜接上方拱身，共疊三斗；而為避免弧形弩束木長度過長，特別將其雕刻為兩段，即前段為傳統束木的淺雕花樣，後段則改雕束尾花樣，遠望宛若兩構件相接，實則為同一構件，可避免因構件過長所產生視覺上的不穩定性，亦可完整的傳達構件的力學構造，實為匠師的巧藝表現。¹⁵²

3. 牌樓斗拱

鳳山寺牌樓斗拱之作法主要位於三川門及正殿，三川門於前步口柱上端採牌樓斗拱之作法，再加上門扇上方的牌樓斗拱，連續二道牌樓斗拱面裝修格外加強了三川門正面的視覺效果。

第一道牌樓面係位於前步口柱，由壽樑上依序是斗座草、三彎連拱、升拱連接桁引及桁木，疊三斗，斗身為圓斗。第二道牌樓面位於中脊處，由門楣以上依序是斗座草、三彎連拱、連拱、升拱、連拱，各拱身間以桃彎斗相連接，共疊六斗。

正殿之牌樓面亦位於門扇上方，自門楣上方依序為斗座草、連拱、升拱連接桁引及桁木，斗身皆為桃彎斗。¹⁵³

4. 出簷斗拱

出簷斗拱的作法可見於三川門前後步口出挑，前步口出簷斗拱作法共有兩種，其一係自中港明間牌樓面出挑，員光穿過牌樓面出丁頭拱，上接圓斗，再接由步通穿過牌樓面的正拱共同承接吊筒，筒身較小，吊筒外並置豎材，吊筒兩邊各出橫向構件，伸向明間側為插角，另一側則為整料連接的構件；前步口附壁出簷斗拱作法係自附壁柱出丁頭拱，上接正拱直承吊筒，筒身較大，吊筒外並置豎材。後步口附壁出簷斗拱作法與前步口附壁斗拱作法大致相同，丁頭拱上方置桃彎斗後接正拱直承吊筒，不置豎材。¹⁵⁴

150.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51－52。

151.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53－54。

152.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54。

153.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55。

154. 曾文吉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58。

七、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 鹿港鳳山寺與鹿港的發展具密切關係，為道光年間南安籍移民所建之廟宇，奉祀原鄉廣澤尊王，為地方開發及移民史之具體例證。
- (二) 鳳山寺雖非雄偉建築，卻能突顯其小而精美，其格局完整，石雕、木雕刻工精細，寺中保存之古物甚多，建築本體保存良好。

第二十五節 社頭清水岩



圖 1-31 社頭清水岩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4）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2004 年 5 月 17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0930076053 號

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清水岩路 1 號

一、歷史沿革

今「清水岩寺」昔稱「清水巖寺」，座落於彰化縣八卦山麓的社頭鄉，該地在清代屬大武郡（Tavocol）東堡，為平埔族洪雅（Honaya）阿里坤支族大武郡社活動的範圍，寺廟所在之處相傳為「絲線吊銅鐘」的風水寶地。清水岩寺屬於佛教臨濟宗派，是臺灣地區最先供奉三寶佛的寺廟之一，據稱香火來自浙江普陀山，始建於清雍正 6 年（1728），迄今已有 280 多年歷史。

「清水岩」是《彰化縣志》中列名的三大名巖之一。依在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第五卷〈祀典志〉「祠廟」中，有以下記載：「巖，山寺也，閩人呼山寺曰巖」、「清水巖寺在縣治南，大武郡堡，距城三十五里，巖左右修竹樹林掩映，曲徑通幽，山泉流通茶灶下，野花開到臥床前，每當春和景明，尤為遊觀之勝，今以『清水春光』為邑中八景之一。」又因沾八景之名，縣誌中還有以下之記載：「清水巖，在許厝寮山麓，乾隆初寺僧募建。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重修，巖左右清嶂環繞，樹木陰翳，曲徑通幽，邱壑之勝，恍如畫圖，春和景明，野花濃發，士女到巖遊覽，儼入香國中矣。」另在縣誌中還附有一幅清水寺之素描圖片，從該圖中可以大致看出其特徵為屋頂燕尾翹脊，築於高臺上，臺之周邊有簷廊，置有石柱，正殿龍邊旁有一獨立僧房，僧房為一簡單的硬山屋面覆瓦，若與誌中的另外碧山、虎山二巖之繪圖相較，當以本寺清水岩構圖最為講究華貴，可見其之位尊。¹⁵⁵

在清水岩創寺初期，墾主蕭東生將原本的工寮改為茅草屋、竹子架構之佛堂，並敬祀佛祖香火袋，至乾隆初年，住持悟意禪師開始募款籌備建寺事宜。乾隆 10 年（1745）地方人士方文玉將原寺移至觀音坪山坡，並建茅竹寺廟。

乾隆 23 年（1758）覺通禪師擔任住持與地方士紳籌募款項，將寺廟移至社頭鄉八卦山麓現址，興建棟木架構瓦屋，稱為「娘娘殿」。寺內供奉釋迦牟尼佛、藥師琉璃光佛與阿彌陀佛是臺灣最早供奉三寶佛的寺廟。同年潮州海陽縣羅元捷獻「南海慈航」匾，現今仍懸掛於正殿之上。

寺廟遷移至現址後，歷任主持禪師多次進行寺廟之擴建與修築。乾隆 50 年（1785）在住持慧良禪師主持下重修。嘉慶 4 年（1799）住持天問禪師於今日之寺地築三間瓦棟，後加兩廊，並增祀十八羅漢，正式名為「清水巖觀音亭」，之後再於清嘉慶 24 年（1819）重修。

155. 韓興興、謝六雪，《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1-1。

在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以文字與手繪圖描述「清水春光」，是有關清水巖最早的文字紀錄。隔年道光 13 年（1833）江西候補縣丞朱英敬獻「慈雲廣被」匾。¹⁵⁶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¹⁵⁷

三、平面配置

清水岩寺位於彰化縣社頭鄉八卦山之山麓，寺院主軸座東朝西，背後是八卦山臺地，前方不遠處原有一條由南方流向北方之溪流。隱藏在山谷中，背山面水，環境清幽是理想的宗教建築選址。

清水岩寺之現有建築空間其發展沿革，可分為古蹟本體與周邊兩部份。其一古蹟本體部分為中軸線上正殿、三川殿、左右簷廊及中央天井所組成之參拜空間；其二周邊部分則為中軸線上前方新築之拜亭、內外埕空間，以及改建之左右護龍、左右過水廊、外圍新築之左右二層樓廂房、庭園、牌樓、公廁、停車場等。

清水岩寺於光緒 10 年（1884）完成之古蹟本體，空間格局方正對稱。中軸線上是由三川殿與正殿所組成為兩殿兩廊合院式之主要參拜空間。

正殿為三開間，中央明間為四點金柱、四副點金柱、兩簷柱，及前方加一步口廊圍塑的參拜空間，後方牌樓面及次間左右山牆以 45cm 厚土塼牆圍塑空間，牌樓面前則嵌以木造神龕。三川殿前列金柱包被檻牆為三川門，含次間共五門，四金柱與內簷柱間形成參拜空間。

正殿與三川殿之三面厚重土塼牆，形成封圍的合院式參拜空間，而以中間天井作為採光通風之用，天井兩側則以簷廊連接正殿與三川殿。

橫軸線上，以正殿向兩側延伸，添加過水廊、梢間與護龍，以員光門與正殿相通，

本身另有獨立之進出口。光緒 10 年（1884）尚未圍出日月天井，當時整體建築空間格局為兩殿兩廊兩護龍，呈現古樸典雅的空間氛圍。¹⁵⁸

四、建築特色

清水岩寺的建築樣式，依不同時期之修建呈現不同風格。整體而言，清代（1684-1895）所呈現的是佛道混合、閩客混合的風格，創建之初以客家風格為主。日治時期（1895-1945）經過多次修建，已逐漸偏向閩南風格，亦參雜有日本與臺灣混合之風格。1945 年至今則受近代影響，使得清水岩寺現有樣式呈現多元混合風貌。

雍正 6 年（1728），創寺之初，由工寮改成佛堂，茅草屋頂、竹子柱樑的樣式，為非正式之寺院建築。乾隆 10 年（1745）移址改建寺院於山腰，為茅草屋頂、竹子柱樑的樣式，推測當時可能具有佛寺之外觀。

乾隆 23 年（1758）的草創期，興建瓦屋，推測可能是單開間或三開間一條龍、木構架瓦屋頂之佛寺。存在 41 年後，嘉慶 4 年（1799）改築三間瓦棟，後加兩廊，推測當時可能是三開間木構架瓦屋頂之佛寺，另有兩間僧房。此時所建之格局可能是現有古蹟本體之雛形。經歷 20 年後，嘉慶 24 年（1819）有較大重修記錄。推測當時已有寺院格局，然無法判斷當時樣式，在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中以手繪本描述清水岩寺的「清水春光」圖像可能就是此時期的情景。再延續 60 年後，於光緒 5 年（1879）寺院拆除重建，此種大破大立的重建，推測應與同治元年（1862）竹苗大地震造成的破壞有關。

光緒 5 年（1879）至光緒 10 年（1884），5 年的重建使得清水岩寺完成了兩殿兩廊兩護龍之寺院建築完整的格局。

（一）屋頂形式

1. 正殿：硬山燕尾，原有屋瓦形式不明，推測為筒瓦，屋脊中央裝飾物不明，兩側為龍裝飾。
2. 三川殿：三川脊，中央明間為歇山筒瓦屋頂，屋脊兩側草花裝飾，簷口為「斷簷升箭口」形式，兩旁次間為硬山燕尾板瓦，屋脊為龍裝飾。

156.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社頭清水岩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17－18。

157.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64。

158. 張淑君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7 年），頁 2-1 至 2-2。

3. 左右簷廊：原有形式不明，推測為兩坡及板瓦屋頂。

已拆除改建之當期其他空間尚有：

4. 過水廊與梢間：硬山燕尾板瓦。與正殿有明顯高度落差，為「落鵝」形式。

5. 護龍：硬山燕尾板瓦。

（二）大木構架

1. 正殿

明間為二通三瓜疊斗式木架構，木柱，圓形柱石。瓜筒有三爪，背面為單爪，瓜筒為圓胖型，升斗形式大部分為方斗，束隨有「葫蘆」、「蒲扇」、「元寶」（桃）、「寶珠」（李）四個木雕，看隨有「琴」、「棋」、「書」、「畫」四個木雕，合為「八寶」，頭巾為龍頭木雕，大通下之托木為鰲魚木雕，大通、二通、束木改為彩繪，正殿左右兩木構架之小木構件木雕雕工相似，推測出自同一匠師。

2. 三川殿

明間內側二通二瓜疊斗式木構架，均為木柱，圓形柱石。瓜筒有三爪，背面為單爪，瓜筒為圓胖形，升斗形式大部分為方斗。大通下方為鳳形托木。三川殿內側簷三川殿外側步口廊通樑座斗斗抱為獅座，下為軟團木雕員光。出簷之吊筒為八角花籃，豎材為龍頭。三川門木檻牆牌樓面位於外側三架檁上，左右兩側為三抹頭木格扇；頂環板為書卷等木透雕面，上繪有彩繪，隔心板為蝙蝠、如意等圖案之木透雕，虎口堵為蝙蝠造型淺浮雕，裙板繪有花鳥彩繪。木門樑上繪有八仙彩繪，門楣與檁間的平身科斗拱，為三層疊斗。三層疊斗之平身科斗拱居中處立有一匾額，題字「清水岩」。三川殿左右兩木構架之小木構件木雕雕工差異甚多。

3. 左右簷廊

已被改建，原有形式不明，推測為抬樑式五架檁木構架，四木柱。

已拆除改建之當時，其他空間尚有：

1. 過水廊與梢間：原有形式不明，推測為擱檁式構架。

2. 護龍：原有形式不明，推測明間為抬樑式七架檁木構架，次間為擱檁式構架。

（三）牆體

1. 正殿左側、右側及後側均為厚重土塼白灰牆。後側開兩洞窗，原有洞窗組砌形式不明，現已改為日式紅磚組砌。左、右側各開有員光門，門豎與門楣為清式紅磚砌，圓拱造型。通風氣窗位於左右山牆中央。牆基為卵石砌，卵石砌上緣及牆體上緣均為兩層清式紅磚。

2. 三川殿左側、右側均為厚重土塼白灰牆。牆基外觀已被粉刷層披覆，推測為卵石砌。三川門兩側簷牆前緣墀頭為紅磚砌。

3. 左右簷廊左側、右側均為厚重土塼白灰牆。牆基外觀已被粉刷層披覆，推測為卵石砌。

已拆除改建之當時期其他空間尚有：

1. 過水廊與梢間：原有形式不明，高度低於正殿且可能毀損於同治元年（1862）地震，因此推測為 30 公分厚之土塼白灰牆。

2. 護龍：原有形式不明，高度低於正殿且可能毀損於同治元年（1862）地震，因此推測為 30 公分厚之土塼白灰牆。

3. 地板：原有形式不明，根據口述為深色石灰（俗稱公灰）攪拌黑糖而成的深褐色鋪面。

（四）彩繪

原有形式不明。現有彩繪為民國 65 年（1976）柯煥章、柯天賜所作。三川殿有三關六扇木板門，中央兩扇門上繪有韋馱、伽藍二門神彩繪，韋馱居左，文面，持金剛杵；伽藍居右，武狀，手提斧鉞。次間四扇門上繪有四大天王門神，分別為持琵琶的持國天王、持寶劍的增長天王、執一蛇的廣目天王、執一傘的多聞天王，門楣枋樑則為八仙圖樣。三川門牌樓面之枋樑以及正殿、三川殿疊斗式木構架之通樑、枋樑中央都以「字」、「畫」形式彩畫，字畫內容多與佛教有關。其他之通樑、枋樑、束木、門扇等周圍木構件則輔以花鳥、山川等彩畫。三拱、小木構件、裝飾木雕亦施以彩繪。柱、檁等大木構件則漆以紅漆，脊樑則有八卦、龍鳳等吉祥圖案。整體而言，三川門外多冷色系，三川殿、正殿多暖色系，色彩華麗。

（五）泥塑

現有三川殿外側山牆人字規帶上有舜耕歷山、武松打虎泥塑，推測可能為光緒 10 年（1884）興建古蹟本體之作品。簷牆有龍虎堵泥塑，推測可能為大正 9 年（1920）作品。

（六）剪黏

原有形式不明。目前只剩正殿兩側山牆人字規帶與剪黏小部分作品，屋頂脊帶或規帶之剪黏均已被改建。¹⁵⁹

五、建築構造

清水岩寺的格局為兩落一院、內外共四護龍的配置。即中央主體部分是由正殿、三川殿與牆廊組成，左右再以過水廊及頭門（牆門），隔天井（或稱龍虎井、日月井）與兩側護龍相聯，成為橫向之發展，兩側護龍有內外兩道，因內外護龍已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已不屬古蹟。

主體建物前面有內埕與外埕，因有高低差之別，中間又以駁坎牆與石欄杆隔開，左側外埕為新建中國式庭院，院內立有二塊石碑，即「滴水清心」碑及「捐獻名錄」碑，隔山門與臺階和外面道路相連。

就建材而言，整體結構是由石、磚、木所構成。正殿、三川殿與牆廊是卵石牆基，牆體由紅磚砌築，並聯成一整體成口字形。進入三川殿後，內部是敞間，因為還有天井，又全部沒有縱向格屏，所以顯得非常開朗，更有利於自然之通風與採光。前後寬度相同，總面寬計三開間；正殿明間屋架之大木結構，型式屬對稱式的「十一架用六柱」，四點金柱居中稱「架內」；面寬大於進深，屬陽廟；架內棟架為抬樑式，用疊斗為三通三瓜，最上層出挑之疊斗為方形，直承桁木，沒有置雞舌木。此一特徵，為閩省「漳浦地區」的特別作法，不同於福建的漳州與泉州之風格，在臺灣地區目前已知在八卦山的前後麓一帶非常流行。清末以後，還分傳至臺中、豐原、彰化一帶，像南投的張瑄溪宗祠和月眉龍德廟、彰化市的關帝廟和開漳聖王廟以及臺中市南屯犁頭店的萬和宮等，都是閩客融合的風格，但多以閩南式為重，兼有融入一部分客家風格。

正殿為前後兩坡屋頂，面鋪筒瓦與板瓦，前附瓦當、滴水。屋脊作燕尾脊，脊飾為雙龍拱珠。

至於三川殿大木結構則屬於非對稱式的「七架用四柱」作法，算是一種移柱法之作法，呈現二通二瓜之樣式（實際是兩通三瓜之內涵，只是以立柱替代瓜筒），亦多作疊

斗，但整體雕飾較正殿華麗，因比正殿矮，整個尺度並不高大，所以顯得親切，也是當時之特色，這種型式也出現在豐原慈濟宮與臺中犁頭店的萬和宮等多處，屬清朝一般中型廟宇常見之作法。

三川殿屋頂亦鋪筒瓦與板瓦，簷口有瓦當、滴水，屋脊作燕尾脊，明間為「龍馬負太極」，次間脊飾為「龍吐水」。¹⁶⁰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本寺為彰化縣三大名巖之最早建造，具有重要之歷史價值，現在空間為閩南式合院，正殿屋頂為燕尾脊樑飛龍雕鳳，內殿裡二通三瓜式，為現存少見傳統建築木造結構。

第二十六節 鹿港新祖宮



圖 1-32 鹿港新祖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2）

159. 張淑君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頁 2-5、2-9、2-12、2-15 至 2-18。

160. 韓興興、謝六雪，《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7 至 1-8。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002395361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 96 號

一、歷史沿革

新祖宮係由乾隆帝頒官帑敕建之廟宇，清乾隆 52 年（1787）10 月，大將軍嘉勇公福康安率勁旅十餘萬，齊登鹿港，平定林爽文之舉事，雖曰將士用命，亦賴神助，遂撥帑倡建，於是年 12 月砌基豎樑，翌年（1788）6 月竣工，奉天上聖母神像入祀，俗稱「新宮」。

廟貌較遜於舊祖宮，曾先後在嘉慶 12 年（1807）及道光 14 年（1834）兩度重修，日治時期又遭砲火摧毀，垣牖破損，樑柱傾斜，牆壁斑駁脫落，各地信眾於戰後釀資重修，面貌一新；民國 59 年（1970）重建拜亭、前殿廣場及右側堂廡，惟古樸之石材及福杉已被變賣，改用磚塊、水泥鋪設，已失雅緻美觀；近年又改建牌樓，整修成今貌。¹⁶¹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及廟埕維持良好無異狀。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無發現異常。¹⁶²

三、平面配置

鹿港新祖宮始現況配置係民國 44 年（1955）與民國 63 年（1974）二次大修，乃成今日所見之格局。現今所見之格局，建築組群由前而後依序為山門、廟埕、拜亭及正殿，為二進式建築。由山門進入後為開闊之廟埕，廟埕龍邊為兩層樓水泥造之聖德樓，虎邊則配置金爐與石碑群，次為廟埕相對的東西側轅門。據訪談，聖德樓建築形式與古蹟本

體整體風格略有差異，委員會預計將之拆除。另虎邊山牆新增男廁，緊鄰正殿外牆，遮蔽了原有牆體，女廁則配置於龍邊轅門旁；正殿後牆距離鄰房僅約 2.15 公尺，於虎側設一鐵門限制進出，並於正殿後牆堆積 22 個柱珠（10 個為圓形，12 個為方形）係早期拆除拜亭與二廂所遺留之物。

拜亭構造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形式為三開間、八柱之亭軒形式，正面與正殿同寬，在整體形式仍仿照傳統木造建築的大木作形式；正殿配置為閩南式廳堂建築，主神龕供奉主神天后聖母與其配祀神祇如宮娥、千里眼、順風耳等，龍邊偏龕供奉三官大帝，虎邊偏龕供奉龍王尊神與敬王尊神；正殿龍邊翼殿供奉值年太歲星君，虎邊翼殿供奉註生娘娘；正殿龍邊梢間供奉媽祖分身，虎邊梢間供奉文昌帝君，現以隔間牆區隔後段空間，後段空間為一天井，現以 PU 屋面遮蔽；龍邊盡間現作為廟公住所使用，虎邊盡間則作為會議室兼辦公室使用，並開一門可通往虎邊梢間後段之天井。

四、建築特色

新祖宮拜亭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正殿則為磚木混合構造，主要構造為石、紅磚、木為主，內牆以白灰粉刷修飾，外牆為紅磚砌無作粉刷，虎側天井於民國 101 年（2012）改建成茶水間與廚房空間使用，牆面表面作油漆，建築構造以木作為主要材料。

（一）臺基與地坪

按現況，廟埕拜亭作二階梯 17cm，正殿步口再高於拜亭 13.5cm，牌樓面後再高於步口 10cm。拜亭的地坪使用石材和混凝土兩種材料，拜亭前檐口為花崗石砵，明間和次間則為混凝土壓出六角形磚的形式。正殿地坪檐口做花崗石砵，步口同拜亭的地坪，牌樓面後方為磨石子地坪，神龕前方有 167×180cm 的花崗跪拜石，四邊的磨石子裝飾則為捲草紋，四點金柱下方有 55cm 寬度的紅色磨石子地坪，藉此區分明間和次間，梢間文昌殿地坪為民國 63 年（1974）改建時鋪設六角磚。

（二）牆身

正殿牆厚為 53cm，研判早期新祖宮的本體只有正殿，梢間牆厚度 37cm 為增改建時的隔間磚牆，後、側立面外牆分別為 42、47cm 則為增改建後的外牆。正面牌樓面為木作隔扇，明間為三關六扇，次間各開兩扇門。前步口左右為對看字碑，下方為花崗石堆砌上方設有題字，內部牆面為白灰牆，臺度為斗子砌，龍側次間第三架桁下方的斗子砌

16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祖宮」，（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551>，瀏覽日期：2016.06.28）。

162.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78。

法和其他牆面不同，前後第三架桁下方各有柱礎，研判早期建築本體的範圍會較現況小，於中脊樑下方有開方形、圓形窗孔，點金柱旁有上下推拉窗，次間通往梢間門孔則為砌磚拱門，上方則作門額題字裝飾。梢間正立面開八角形門孔和圓形竹節窗，梢間牆堵下方為早期山門拆除後留存的麒麟石堵。正殿後方牆面為白灰牆，臺度為花崗石堆砌以紅磚收邊，另開有兩扇砌磚拱門上有雙錢紋形式的花窗。龍側立面原有建築的部分為紅磚所砌成，後方增建的部分為水泥砂漿粉刷，虎側立面為紅磚堆砌和後期增建的男廁。

（三）構架

1. 拜亭

拜亭為民國 63 年（1974）新建，主體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所建造，形式為仿傳統木造建築。面寬三開間，構架為前十一後九架桁不對稱的構架形式，明間、次間皆作大木構架形式。前步口為檐柱出拱插入吊筒承挑檐桁，吊筒為花苞和花籃的形式，步通出頭作鳳凰、倒爬虎、仙人的豎材，明間和次間的檐柱作龍柱，步通矩形不帶抹角，通隨不作雕刻，束仔明顯切出腰線。中架為三通五瓜的構架形式，四點金柱內的通皆作卵形斷面，兩端做魚尾叉，點金柱和檐柱的柱頭為仿西式柱頭，大通上置形體修長的趟瓜木瓜筒，出三爪，瓜爪環樑過底，上疊二斗承接前後五架桁一挑一斗承接雞舌木，三通瓜筒疊一斗接雲形頭巾承接中脊桁，橫向出挑一挑斗接中脊。明間大通置二鯨魚雀替取吞火之意，次間大通下置鳳凰雀替為天下太平。束仔為肥束下置束隨、看隨不做雕刻，表面作彩繪，束尾為雲形。後檐口由後點金柱出一步通直接插入後檐柱，上置束仔板下方為束隨，後點檐柱上方九架桁即水槽樑，承接正殿的雨水並排出。

2. 正殿

正殿面闊三開間，構架為前十三後十五架桁不對稱的構架形式，次間不作大木構架直接作硬山攔櫓。梢間於民國 63 年（1974）改建成鋼筋混凝土，形式為仿傳統硬山攔櫓。前步口檐柱正出拱插入吊筒承挑檐桁，吊筒為花苞的形式，步通出頭作雲形。步通作矩形斷面不帶抹角，束仔則為彎板。前檐柱即為牌樓封住。步口採一通二瓜捲棚的形式，通為卵形斷面表面施彩繪，下置螭虎通隨，上置修長趟瓜木瓜筒，出三爪，其瓜爪環梁過底，瓜筒上疊一斗承接雞舌木，橫向出拱前有仙人的豎材裝飾，瓜筒之間用束仔相連接，下置束隨。瓜筒旁置八角形燈樑，束仔為肥束表面施彩繪，束隨透雕為琴棋之主題。

次間附壁上作花草斗座。次間與四點金柱中多作一組構架，為承鐘鼓之重量，形式與中架步口相同，通隨和束隨雕刻不同。

中架為三通五瓜構架形式，通皆作卵形斷面表面皆施彩繪，兩端皆為魚尾叉，後點金為仿西式柱頭，神龕前方柱為八角形，材料皆為石木接柱。大通、二通下置二如意雀替，大通上置體型修長趟瓜木瓜筒，出三爪，其瓜爪環樑過底，瓜筒上疊兩斗承前後五架桁，橫向出拱出一跳接雞舌木，出拱上有仙人豎材。二通上置與大通相同之瘦長木瓜筒，瓜筒上疊斗挑前後三架桁。三通下置螭虎通隨，上置形體飽滿圓潤金瓜筒，瓜爪延伸至三通的腰線處，金瓜筒接雲形頭巾並承中脊桁，桁向出斗拱一跳接中脊桁。束仔皆為肥束，表面施彩繪，束隨作透雕裝飾。

後檐口由後點金柱出步通直接插入後附點金柱。通皆為卵形斷面，並兩端帶魚尾叉，通隨正面雕有花草圖案背面不施雕刻，後附點金柱構架與神龕架因做天花，構架上不施雕刻與彩繪。

正立面於門楣枋上置補間斗座，明間作兩組斗座，斗座上疊兩斗，上方斗為圓形斗，下方則為方形斗，斗座下方和圓形斗作雕刻，次間左右各做兩組斗座，次間作兩組斗座上疊二斗，同明間相同之斗。桁引接十二架桁，表面皆有施彩繪。

神龕橫剖看架上置補間斗座。明間作四組花草斗座，次間不作斗座。其上方接成連枋，上皆桁引承接九架桁。按現況，正殿的中脊桁距離地面有 645cm，脊腹距離地面為 763cm，研判屋面上方作暗厝，應係修建時為調整屋面比例而設置的。

（四）屋面

1. 拜亭

拜亭屋頂為歇山形式的變形，明間作三川脊，中脊燕尾起翹，屋脊規帶作人物花草剪黏。屋面為筒板瓦鋪面，下作瓦當滴水收邊；脊上裝飾傳統瓷瓦剪黏，中脊上作福祿壽三仙，兩側為蛟龍回首，脊腹作八仙帶騎，梢間屋脊和垂脊則為團鳳朝陽。

2. 正殿

正殿屋頂為硬山形式，屋面為筒板瓦鋪面，整修時批上紅色 PU 防水，明間中脊作寶塔的剪黏裝飾，研判為民國 68 年（1979）後重作，兩側作蛟龍呈現雙龍搶珠之勢，脊腹裝飾作花草剪黏，梢間屋脊則為麒麟踏八寶。¹⁶³

163. 閻亞寧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新祖宮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5 年），頁 63、93－98、101。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鹿港新祖宮」於乾隆 52 年（1787）始建廟，歷史久遠，為全臺唯一官設媽祖廟，具稀少性，雖現有廟體為後期改建之結果，但仍屬重要之歷史見證，尤以廟中之碑石及石香爐極具歷史價值。
- (二)正殿木結構具營建美學價值，表現較晚近年代之營建工法與特色。

第二十七節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圖 1-33 社頭枋橋頭天門宮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4.08）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寺廟

公告日期：2012 年 1 月 19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10010634 號

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橋頭村媽祖廟街 43 號

一、歷史沿革

天門宮位於社頭鄉橋頭村主要街道——媽祖廟街巷底，橋頭村舊稱橋頭庄，明鄭時期廣東籍移民已前來開墾，百年前天門宮至社頭鄉站的員集（員林到集集）路上，有一長達兩、三公里的古街，相傳街上布滿米粉行、租行，為員林、社頭、田中地區的貿易中心，今日，員集路由員林客運枋橋頭站開始，繞道開路，只保留一條約 200 公尺長，5 公尺寬的古街，雖已景物全非，天門宮卻仍屹立於原處，作為昔日盛況的見證。

天門宮，主祀天上聖母，俗稱枋橋頭天后宮，開基於乾隆 20 年（1755），建於道光 29 年（1849），戰後又重建，依據廟誌所述，是由武東、武西堡七十二庄眾姓弟子所奠基，後來頻頻顯靈，護佑眾生，曾受嘉慶君敕賜，地方上相傳嘉慶君遊臺灣時，還曾在此過夜。

本廟現觀尚屬清幽，無一般媽祖廟的噪雜情形，戰後重建並未破壞廟貌，前殿的軒亭，石獅並非古物，卻仍相稱。正殿上懸一匾，刻書「海國安瀾、嘉慶戊午（嘉慶 3 年，1798）秋九月穀旦、大武郡保街庄眾弟子同立」，所謂大武郡保就是現在的社頭附近，此外，現仍使用的木造香爐刻有「道光二十九年（1849）陽月穀旦、東保滿雅庄弟子劉國仁、明、瑜敬叩」及一石香爐也有「天上聖母、道光貳拾玖（1903）年陽月、弟子劉江發叩謝」等字樣，木造香爐還鏤刻三寶神像，異常精美。¹⁶⁴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單純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¹⁶⁵

三、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創建時間可上溯道光 28 年（1848）之前，為地方（72 庄）重要信仰中心，呈現彰化社頭之信仰文化，祭祀圈範圍廣大，活動影響持續不斷，是地方文化重要證物。

164. 關山情編，《臺灣古蹟全集》（臺北：戶外生活雜誌社，1980 年），第 2 冊，頁 263－264。

165.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60。

（二）建築本體為地區移民風格，並存有修建時引入的近代技術，具有地區技術史的實證意義。木造、剪黏及彩繪精美，三川殿之建法極具地區建築特色。

第二十八節 大村賴景祿公祠



圖 1-34 大村賴景祿公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27）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祠堂

公告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30174024A 號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南勢村南勢巷 1 號

一、歷史沿革

賴景祿公祠位於大村鄉南勢村南勢巷 1 號，鄰近賴景春公祠附近，又稱「光裕堂」。清康熙末葉由大墾首施世榜招佃戶，福建漳州府和平縣賴氏開基祖賴卜隆，其第十三世

的賴景春、賴景祿率族人入墾燕霧下堡（即今之大村村）。其後景春、景祿分房後，景祿遷據於此，賴氏族人聘請北勢村師傅張派營建此宅。建築創建於日治昭和 11 年（1936），昭和 12 年（1937）竣工。傳營建者與舊的慈雲寺為同一人。民國 103 年（2014）5 月，經大村鄉公所的努力後，賴景祿公祠被列為縣定古蹟。

二、再利用狀態

左護龍居民有飼養禽鳥，因此環境較為吵雜。¹⁶⁶

三、建築特色

建築空間格局為三川殿與正殿之二進式，主體為紅磚、木與鋼筋混凝土所混合構造，外牆為磚造，而建築內部則為木構式。三川殿為三開間七架檁、屋頂為三川脊燕尾形式。屋脊上有麒麟、龍、虎與花草剪黏，屋瓦因九二一大地震，而以現代瓦替換。屋簷以挑式工法木架構，在左右簷廊與牌樓採疊斗式木架構。在前簷牆與前簷柱間木架構上，其中一束仔上有丁丑年（昭和 12 年，1937）之年款，為本祠建造年代之證明。正殿為三開間十一架檁、屋頂為硬山燕尾頂，屋瓦雖為現代瓦，但保有原來結構。正脊上裝飾有寶塔與鯨魚剪黏。後簷牆為清水紅磚牆，牆角為水粉刷，以磚疊澀作法與簷口相接。¹⁶⁷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本建物為傳統閩南式建築，整體建築保存尚稱完整，大致保留當時建築原狀，木構架具平和地區移民營建特色，具備移民建築標本意義及地方開發史之證物價值，且正廳彩繪雕刻精美，具歷史性及傳統工藝價值。

166.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95。

167.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彰化：彰縣大村鄉公所，2015 年），頁 498 — 499。

第二十九節 社頭斗山祠



圖 1-35 社頭斗山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23）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祠堂

公告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40118876 號

地址：彰化縣社頭鄉埤斗村清興路 19 號

一、歷史沿革

彰化社頭鄉為臺灣中部重要的蕭姓族人聚居之地，仍保有舊貌之蕭氏宗祠有三座，其中芳遠堂為是祭祀蕭姓書山派、斗山派與湧山派共同的先祖蕭積玉之祠堂，也常被稱為蕭氏大宗祠；斗山祠為紀念積玉公之子蕭崇信之祠堂，深坵祠為紀念積玉公後第七代蕭仕鼎之祠堂。蕭氏先祖（第十一世）蕭滿泰與蕭奮二派族人於清雍正 11 年（1733）由福建省漳州市南靖縣書洋鎮遷居來臺，傳說當時土地為施世榜所有，蕭氏先祖向其租地興建房宅。清光緒 6 年（1880）由後代子孫積極興建此山祠。蕭滿泰係於書洋山開基，其祠堂稱「東山祠」，以別蕭奮派下的「書山祠」。祠堂雖稱「東山」，但其牌位仍橫

寫「書山」，以紀念開基的書洋山。奉祀滿泰公的後裔，因為祠堂建於埤斗，所以命名「斗山」。¹⁶⁸

日昭和 9 年（1934）斗山祠創建已逾五十年餘，屋況不佳隨時有傾毀之虞，遂由管理人蕭老曾、蕭樹只及蕭瑞卿等人倡議重修，同年 11 月完成修復。宗祠左右採對場方式由不同匠師建造，彩繪匠師由磺溪油人、螺陽隴西繪製。戰後斗山祠曾數度局部重修，民國 88 年（1999），斗山祠在九二一大地震中嚴重受損，僅存門廳與正殿的主體結構，以及部分護龍的正立面牆身。由於已無法繼續作為祭祀之用，蕭氏族人乃在祠堂前搭建臨時建築一座。然而坍塌的祠堂每遇大雨就漏水，斗山祠管理委員會於是在民國 89 年（2000）於正殿上搭建鐵皮屋頂，門廳垂脊則以水泥整建。同年 8 月，斗山祠管理人向彰化縣政府提出指定古蹟的訴求，經審議委員會討論，認定此祠主要結構體已嚴重倒塌，即使重建亦非原貌，因此並不通過。民國 89 年（2000），斗山祠第二次提出古蹟申請，仍未獲通過。不過因為斗山祠與社頭發展，特別是蕭氏宗族，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於民國 90 年（2001）12 月將之登錄為彰化縣第一棟法定歷史建築。民國 92 年（2003），斗山祠受到九二一震災經費之補助進行大修，民國 93 年（2004）2 月動工，民國 94 年（2005）10 月修復完成。¹⁶⁹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每日派員進行環境整理維護。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正常無異狀。¹⁷⁰

三、建築特色

社頭斗山祠坐東朝西，前立八堡圳，後倚八卦山臺地，由居中之宗祠與兩側之雙護龍組成。目前斗山祠呈現的外貌已是修復之後的結果。宗祠部分為兩進一天井，第一進為三川殿空間、第二進為祭祀空間正殿，兩進間設有一天井，左右兩側以過水廊連接。左右兩側各有兩隴護龍，第一排護龍與宗祠過水廊間設有一過水亭相連。宗祠部分三川殿明間部分前簷廊為凹壽做法，步口以兩根磨石子方柱為邊界，楹聯題曰「斗氣奎垣為

168. 徐裕健計畫主持，《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斗山祠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3 年），頁 2-7。

169. 傅朝卿，〈未出版手稿，2015 年〉。

170.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書期末報告》附錄，頁 168。

八葉世家開泰運，山光水色際三春時序兆昌期」。進入大門後的後簷柱為磨石子材質，陰刻對聯曰「斗首屬五行三傑居一輔西漢，山巒疊萬嶂八友無雙坐南朝」。構造為抬樑疊斗式做法，座獅左右兩側做法不同。壽樑位處第九檁下，由簷柱上承兩透雕花草雲彩裝飾之雀替托住壽樑。明間處開口原為三關六扇門。三川殿左右兩次間部分，窗戶以洗石子面題字左右對聯及橫批。左邊對聯為「祖德宗功垂不朽，左昭右穆序無訛」，橫批為「宗風震一時」；右邊對聯為「裕後光前傳八葉，環山抱水集千祥」，橫批為「祖訓垂千古」。堵牆面黏貼白色磁磚，均為當時流行之做法。

正殿格局為三開間十五架檁，架棟為抬樑作法，三通五瓜。次間則以擱檁置於山牆上。明間立有兩根洗石子前簷廊，柱礎為洗石子面圓形柱珠、柱頭為圓形表面為洗石子面，上接木柱。柱上對聯題曰「斗耀宗功位冠群臣基鄴縣，山輝祖德聲施後世本河南」。點金柱上亦滿布對聯，神龕亦華麗，但皆為最後整修之重作。神龕正中為祖宗牌位，亦為新作。正殿與左右護龍間由一捲棚頂過水亭相連接，該過水亭由四根洗石子面圓柱支撐。社頭斗山祠為彰化、雲林兩派匠師對場作，在區域建築史上有其獨特性，更與當地住民及當地的社會人文關係緊密。¹⁷¹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本祠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其宗族移民文化內涵甚佳，宗祠可見證彰化地區漢人墾荒史，經修復後原有價值皆能呈現並提升，予以肯定，且其大木作與平面布局具備特色。所有權人及管理委員會積極落實管理維護，環境美觀，庭園及化胎等管理良好。

171. 傅朝卿，〈未出版手稿，2015年〉。



第一節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圖 2-1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7）



圖 2-2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轎廳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指定類別：國定（原第二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益源巷 4 號

一、歷史沿革

益源古厝，又常被稱為「益源大厝」，位於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與板橋林本源宅、臺中霧峰林家並稱全臺三大古宅之一，由於益源古厝為陳家所有，故亦稱作「馬興陳宅」。

陳氏家族先祖原本居於今日陝西省西安市郊的京兆府萬年縣，而後散居漳州、泉州一帶，成為閩南第一大姓，而後陳武的祖先為躲避匪寇，遂移居浦東泉州府同安縣廈門二十三都五豪保官都社。

今日的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昔日為平埔族馬芝遴社，清雍正初年，泉州府的王、余、陳姓與漳州府馬姓等人到此屯墾，漸在此地形成聚落。乾隆 57 年（1792），由於家族中人口眾多、謀生不易，陳武（字學斌，號文德）於 24 歲時偕三弟陳舉自廈門渡海來臺發展，因為陳氏族人來臺多選擇在彰化生活，陳武從五叉港（今梧棲）上岸後，遂至彰化為人傭工，初居於彰化縣南門外，後移居今彰化市關帝廟面，轉而經商。

陳武娶妻趙氏後移居至南街關帝廟對面，興築房舍與店面，以「益源」為號，漸漸成為彰化城中的大商號。陳武的經商之路是從扛著一根紅扁擔，叫賣「青仔」（檳榔）為起點，而後生意越做越大，逐漸發跡。

《彰化縣志》中記載：「土產檳榔，無益饑飽，云可解瘴氣，薦客先於茶酒，閭里雀角，或相詬啐，大者親鄰置酒解之，小者輒用檳榔數十文之費，而息兩家一朝之忿焉。然男女咀嚼，或日費百餘文，黑齒耗氣不知節矣」，可知檳榔在當時受歡迎之程度。陳武因販售青仔經商致富，被後代暱稱為「青仔武」，而他的「紅扁擔」傳奇更是流傳後世，「益源商號」的故事代代相傳。

由陳家流傳之相關帳冊與地方耆老之說法，關於陳武經商之項目，除了青仔以外更有藥材、米穀、借貸與畜牧等多種行業，據說陳武略通歧黃之術，常行醫助人，後代更

多經營中醫與藥材舖；陳武並飼養家畜、經營碾米場，民國 65 年（1976）時，陳家在梧棲之產業上仍遺留有一名為「源慶豐」之碾米廠。

陳武從廈門自乾隆 57 年（1792）來到彰化發展，娶妻經商、開枝散葉，育有四個兒子。到道光 7 年（1827）辭世，陳武共在臺灣生活了 35 年，創下「益源商號」的優良商譽，更為陳家的富足奠下雄厚的基礎。

有關於陳武發跡的說法，眾說紛紜，其一是關於藥材經營的起源，相傳陳武通曉歧黃之術，常以醫術助人，並在彰化地區某次瘟疫發生時，以偏方救人無數，不但聲名大噪並建立藥材事業。

此外，地方耆老間也口傳另一個故事，據說有幾個朋友將青仔寄放在陳武居住的草屋中，並約定數日取回，但卻一去不返，陳武為青仔灑水以維持鮮度，無意中發現青仔的下方藏有巨金，陳武擔心「這些錢若被土匪搶走了，待朋友回來領取時，該拿什麼還呢？」陳武就用這些錢購買田地、房舍，準備將來以田地與房舍還給朋友。

目前陳家尚保留一根紅扁擔，由大房子孫保管，以紀念這位開基祖的創業精神，每次家族中舉行祭祀或重要會議，必定請出這支先祖傳下的紅扁擔。

關於這隻紅扁擔另有一個傳說，據說當年陳武的妻子飼養豬隻營生，每當病豬不進食，她就會用紅扁擔去攪動餵水，病豬就開始食用餵水，更增添這隻紅扁擔的神奇色彩。¹

陳家大房陳爾溫（榮華）精通堪輿之術，選定在山水秀麗的馬興庄建造古厝。益源古厝在陳家大房陳爾溫（榮華）的監造下，始建於清道光 23 年（1843），竣工於道光 26 年（1846），占地超過三公頃，翻為三進三落雙護龍，共有 90 餘間房間，四周尚有荊竹、水池與銃樓。當時益源古厝周邊尚有他人土地楔入，形制尚未完整。

直到咸豐 9 年（1859）陳家第三代陳聯茂（培松）中式恩科舉人，斥資購入鄰近土地，並加建牆樓、陳四裕大廳、豎立旗桿，終於呈現益源古厝完整面貌，除了古厝本體，在大埕西側並建有工匠勞作時之房舍、藥局與管家事務所，與古厝最接近之廂房則為私塾。²

1.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交、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秀水益源古厝》（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17－19、21。
2.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交、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秀水益源古厝》，頁 29。

二、再利用狀態

部分空間仍維持原用途使用，四周環境維持良好。

三、建築特色

古厝位於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益源巷，在民國 74 年（1985）列為第二級古蹟，是國內第一批民宅類古蹟。益源古厝建築主體超過 3,000 坪，整體基地面積近 3 公頃，是彰化縣內最大古宅，在在顯示名門古厝的氣勢。

始建於道光 23 年（1843），三年後竣工的益源古厝，採橫向開闊規格，有「七重廣場、七重荊竹」、「大厝九包五，三落百二門」的規模。意指正身有九開間，門廳有五開間進身有三進、共有 120 道門，益源古厝展現清末鄉村住宅形態，採閩南風格三進三落雙護龍的格局，建材大量使用來自泉州的磚、瓦、石、木。

益源古厝的建築空間中，以戶外及半戶外數量最多、尺度最大，包括 847 坪的外埕、817 坪的內埕，以及各超過 1,500 坪的北側庭園與西側庭園。護龍與護龍間的中庭屬半戶外空間，可延伸室內性機能、串連室內空間，成為聯絡外埕的重要軸線。古厝內有六個中庭，分別位於正廳區前方、後廳前，以及大房到四房各有一個中庭。

益源古厝是一個宏偉的九開間大四合院，格局以閩南風格傳統三合院「」字型為原型，再加上其它建築元素交疊而成，中央獨立的正廳在兩旁不斷擴建的護龍間，居於層層保護的四合院，形成兼顧居住與防衛功能的大莊園。益源古厝的主體建築中就有超過 60 間房間，若加入護龍與附屬建物，應有約百間房間。

與一般傳統建築建立一條主軸的作法不同，益源古厝有著雙重軸線，其中正廳與各房的軸線為北偏西九度，前廣場的軸線為北偏西 7 度，兩個不同空間採用不同的軸線，在臺灣為極少見的狀況，研判應是為了避免正沖考量的規劃。

空間設計依序為外埕、門樓、前埕、正門、中庭、轎廳、正廳、後庭、後廳。清代時古厝四周環繞荊竹、水池，並於外埕設置兩座具防禦功能的銃樓，但銃樓已經倒塌，僅剩一個銃樓，荊竹不如往日茂密，零星散布古厝周邊。

前埕的院門門楣上有「陳四裕」三個大字，此「四裕」名稱的由來是源於陳家第二

代共有 4 名男丁，期待四房都能富裕之意，前埕前豎立有一座石砌舉人旗桿座，設立於咸豐 9 年（1859），院內的一口古井造型古樸，昔日供應益源古厝居住者飲水，前埕右側為外伸的護龍益順堂等建物。古厝之內共有三落建築，最前面為燕尾脊樣式之門廳，為正廳內護龍的主要入口，第二落是供奉祖先牌位的正廳，正廳前並設有轎廳，第三落則為供奉神明的後廳。

益源古厝的室內空間有正廳、後廳、左右廂房、大房、二房、三房、四房、益順堂、家泰宅、家琛宅、榮東宅、傳鏞宅等，正後廳與廂房的屋身構造以「抬樑」式為主，部份空間中設有半樓仔，用以儲藏物品。各種空間的牆身有磚牆、斗子砌牆、土牆與木作隔間，並以門扇與窗櫺為開口。

正屋區是古厝的核心空間，護龍則為正屋的屏障，空間配置採合院護龍橫向發展的設計，古厝內的四房各有獨立出入門戶，有助於維持正廳祭祀空間的獨立。兩側外伸護龍與居住空留有適度隔離，分別用作辦事房舍與書齋。

益源古厝的護龍與傳統建築不同的地方，在於每三個空間中，即規劃一個形如「廳」的公共空間，護龍內互相連通，創造更好的空間動線，既有共同使用的空間，又保有私人生活天地。此外，前方兩側護龍為放置轎子的轎廳，且轎廳與左右廂房屋頂連結為一雙連式馬背，為臺灣傳統建築的特例。

第二進正廳格局為三間橫排成一列的「三間起」，以一個明間加上左右各一個次間，供奉陳家歷代祖先牌位，轎廳與正廳之間可透過廊道通往廂房，符合三合院中「子孫巷」的吉祥寓意。正廳中後處是全屋的幾何中心，產生了許多正方形與正三角形的幾何秩序連結，並有精準無比的比例，例如正廳與左右兩廂的寬度、正廳內部寬度與南側房舍、實體建物與院落寬深，全都是 3：2 的精準比例，展現古人的建築智慧與工整之審美觀。³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益源大厝為臺灣少數保存完整的大宅之一，規模僅次於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宅邸。其平面共分三進，並向兩旁護龍不斷擴張，使得中央獨立的正廳，居於層層包圍的四合院中，形成具有防衛功能的大莊園。宅院建材多為磚、石、土、木，磚質色澤優美，大

3.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秀水益源古厝》，頁 37、39。

木結構多由穿斗式與抬樑式簡化而成。大厝外埕尚存旗桿座一對，門廳外懸有「文魁」匾額一方，為陳聯茂中舉時所立。為目前保存良好及維持原貌之古厝，有其研究及考察之價值，有必要保存維護古蹟原貌。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港西村中山路 1 段 451 巷 2 號

第二節 餘三館



圖 2-3 餘三館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4）



圖 2-4 餘三館正身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一、歷史沿革

餘三館創建於清光緒 10 年（1884），完成於光緒 17 年（1891）。其宅取名為「餘三館」實望後代子孫多福、多壽、多子孫之意。全館為三合院形式，前為門樓，懸有光緒 15 年（1889）立「餘三館」匾額；正廳前之軒亭為整座宅院雕刻、彩繪最精美之處，正堂門楣上掛有「貢元」匾，為初建主人陳有光於同治 12 年（1873）得之功名。正廳內供奉祖先牌位，供桌、八仙桌、太師椅及「成均進士」、「恩授貢元」執事牌都保持得相當完整。⁴

餘三館在民國 74 年（1985）經內政部指定公告為第三級古蹟，然於民國 75 年（1986）受韋恩颱風之波及，損壞嚴重，且遭竊，於民國 77 年（1988）用鐵架搭蓋保護，隨後在民國 80 年（1991）又發包動工修建，民國 92 年（2003）6 月完成餘三館的修復。⁵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單純維持良好。無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⁶

三、平面配置

餘三館建築，坐西朝東偏南，格局是傳統三合院制，混合閩南及粵東傳統建築特色，由正身、軒、內外護龍、門樓及內外埕建構而成。臺基部分均用卵石灰泥砌築，牆的作法則以「土塼磚牆」及「竹編灰泥牆」為主，另有部分為「斗砌空心牆」。屋頂形式除「軒

4. 黃奕鎮，《彰化縣古蹟圖說》（彰化：彰化縣政府，1995 年），頁 78。

5.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永靖餘三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5。

6.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64。

亭」為歇山式外，其餘均為硬山之馬背式。⁷

永靖餘三館因位處福佬客的聚居地，深受閩南人（尤其是漳州人）的影響，出現閩客混雜的建築特色，因而臺灣的客家建築特色大部分都無法在餘三館看到，雖然如此，餘三館仍然保留了部分客家建築特色，如：聚族而居、強調防禦功能、堂屋與橫屋間有轉廊、拜亭屋頂 45 度角以重脊、惹草、剪黏、捲曲作法為粵東式樣、文字裝飾重、木雕近於「潮汕風格」。⁸

四、建築特色

餘三館是清代盛行「大租戶」開墾制時所建造的一棟大宅，由於藝術價值甚高，混合閩南及粵東的傳統建築特色，因而被譽為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十大古宅之一。建築主體為一座單進四護龍帶四垂亭的三合院建築，門樓外有一方池，內則由正身、軒亭、內外護龍、門樓及內外埕構成完整性的空間，宅第坐西向東，乃是為了向陽之故，「朝迎旭日出，暮送夕陽歸」兼取「紫氣東來」之意。

承襲漢人「前朱雀」的傳統風水觀念，餘三館門樓前亦設有一風水池，兼有貯水灌溉，消防救火及休閒養殖的功用，其水源來自早期八堡圳的分支渠道，在日治時期成為神社公園的一部分。

門樓是餘三館中軸線上的一棟獨立外門屋，格局架構採用「一橫三開間小式七架樑」形制，底層建材為防潮的鵝卵石砌，次間下層牆身為斗砌灰磚，上層則為土墼外按紅色方形穿瓦衫，居中的明間是整座宅第的主要出入口，牆身改以紅磚斗砌，灰紅磚混砌具有強烈的粵東風格，兩次間耳房兼有門房及貯藏農具的功能，內部並設有防衛用的「銃孔」。與中部其他大宅門樓相比較，本門樓在比例與尺度上顯略為瘦高渾厚，沒有雕飾彩繪的門面，顯示出其樸實無華的素雅風貌。

走進門樓，即為昔日曬穀場寬敞的外埕，其與內埕間以一道斗砌磚牆相隔，整座宅第由內外兩層的圍牆保護，表現出內外有別的階序，這種雙重式圍牆的安排在臺灣民宅中頗具特色。兩側凸出的外護龍比內護龍長，則是客家建築的特色，內護龍的兩座廂房

左右對稱，呈一橫五開間形式並設有「廳」，由十一架樑作前後二注落水的屋架，明、次間格局廊道亦成「凹壽」作法，整體內護獨立完整，有別於一般民宅。

內埕中央的軒亭緊接於正身屋簷，凸出大方。正身前帶軒亭的形式普遍見於南彰化至螺陽一帶的民宅宗祠，四面透空的開敞性軒亭具有調節空間氣候的作用，由四根較具抗折性的梭柱撐起馬背歇山屋頂，屋面由四架捲棚構成，大木結構細緻、梭柱比例勻稱，屋架下的斗拱構造繁複精美，整座軒亭堪稱上乘之作。

正身則為七開間制式格局，中央明間為獨立之祖堂，以大堂為尊的空間兩樑架用抬樑，以示其空間之神聖尊崇，木架構採十三架六柱三通瓜斗之制，大堂正門三式均後退三尺，形成「凹壽」，顯得進門前堂特別寬廣。

次間與梢間多為長輩居息之處，表現出次要空間以實用、節約為主的階序，所以用兩組穿斗的樑架所構成，其中梢間又以木板做為橫向隔牆，上開有一扇造型雅緻的書卷窗，藉此隔成內外二室，內室為飯廳，外室為具有緩衝作用的接待室或過道。盡間耳房則為服務性空間，包括有廚房及貯藏室的功能，並以一種有兩根斜樑而又不承載楹樑的半穿斗型樑架。正身後方設有一面罕見的木板屏風，可收遮陽防雨之效，是臺灣民宅中的孤例。⁹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餘三館是一座三合院式的建築，包括正身、軒、內外護龍、門樓及內外埕等。正廳祭祀大榕社一系列代先祖，命名為「創垂堂」。館身坐西朝東，造形典雅，形式優美，混合閩南及粵東的傳統建築特色，為臺灣較具代表性的古宅之一。

7. 陳志勇，〈古蹟大木構架的地震行為分析——以永靖餘三館為例〉（彰化：明道管理學院環境規劃暨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8。
8.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永靖餘三館》，頁 35。

9.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爻、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永靖餘三館》，頁 37 — 41。

第三節 鹿港日茂行



圖 2-5 鹿港日茂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2）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新宮里泉州二街 65 號

一、歷史沿革

日茂行自清乾隆時期創設以後，至今經過 200 多年，其中經過創設時期（清乾隆 30 年至嘉慶 20 年，1765-1815）、全盛時期（清嘉慶 21 年至同治 9 年，1816-1870）、家道式微時期（清同治 10 年至日本大正 7 年，1871-1918）、家族沒落（日本大正 8 年至民國 57 年，1919-1968）與產業分裂（民國 58-87 年，1969-1998）幾個階段。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的損害，讓日茂行的損毀更為嚴重。

（一）創設時期

據文獻記載，鹿港泉州街為清乾隆時期，最早的帶狀市集形成處。為爭取臨海面及臨街面，建物多為屋面寬約 5 公尺狹長形的街屋空間形態。

日茂行創辦人林振嵩，原於鹿港長形街屋區上販鹽，後轉業經營船頭行，日茂行從單純的街屋（單進雙開間建物，具有販售、儲存、祭祀、居住等需求）逐漸擴張為船頭行（二落三開間，除原街屋功能外，另包括貨物裝卸屯置、儲藏、雇員住所等地方）。

（二）全盛時期

於日茂行發展全盛期，主人林文濬曾大規模重修日茂行，從原有之二落三開間建物，變更為正式的四合院型態的建築群，民間稱其為「日廟」。

其中除保有原船頭行的空間運用外，建築群的範圍擴充包括大公廳（祠堂）、左右護龍、內院、二廳、戲臺庭院（日茂埕）、馬廄、大廚房、二廚房、軒亭、前公館（書院）、後公館（賓館）等空間。

建築材料均為自閩南運來的花崗石和特製紅磚，全宅自泉州街的前街一直通到後街。

（三）家族式微時期

清末日治期間，林家家族人數增多，空間不敷使用。後林氏家道式微且部分族人染上抽鴉片煙的習慣，因此進行建物改建時，許多用材與工法都明顯變得粗糙，其中甚至出現編竹夾泥牆或茅草屋頂屋舍。

（四）家族沒落時期

此時期為日治中期至戰後初期，日茂行主體建物格局不變，但是部分增建或改建都採用粗糙的建材與工法，日茂行已不復往昔風采。

（五）產業分裂時期

民國 57 年（1968），曾為馬紹爾副總統的林家後代林誠湖整建日茂行。原為一整體建築群的日茂行，在後代增建、改建，或轉讓變賣過程中，已破壞原有的日茂行建築群，往昔船員休憩的場所「後公館」，已完全損毀不可考，許多改建更採用現代水泥、鋼筋混凝土材料，使日茂行已不似以往舊建物。

根據鹿港古市街圖與林氏宗族描述，昔日日茂行範圍包含新祖宮共 118 筆土地，後因子孫移居他地，逐漸將之變賣移轉，現今規模已縮減許多，且界線模糊難定，大部份產權狀況複雜，間雜有些已抵押、轉讓或尚有產權糾紛問題，可供規劃範圍只剩 25 筆，總面積只有 600 餘坪。

民國 87 年（1998）因道路拓寬，日茂行立面遭拆除之際，所幸鹿港一群關心、文化資產的知識青年全力搶救，喚起政府與各界的重視，日茂行才得以從殘破傾圮中獲得政府及社會的重視，民國 89 年（2000）終使日茂行成為縣定古蹟。

日茂行的命運與鹿港興衰緊密相連，探究日茂行的過往，除了龐大而壯觀的建築結構、藝術成就外，更提供學術上研究的價值，有助於瞭解日茂行對於整個鹿港地區的經濟發展、歷史事件、地方建設與慈善事業等重要影響，而從日茂行的地理區位，也記錄了當時出海口自然環境的變遷，為研究臺灣西部海岸線變化的重要考證之一。¹⁰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及前埕廣場維持良好無異狀。無相關附屬設施。¹¹

三、平面配置

日茂行，曾是鹿港最大的建築群之一。因商業活動而生的日茂行，因位於河港邊，為方便經商，因此具有兩個入口，成了日茂行另一特色。其中，面港入口，可供進貨之用，而朝向市街之入口，則可作為出售商品之用，充分展現空間設計規劃的智慧與機能。規模格局約可分為三大部份：

- （一）為主體建築，包括了主棟建築的前、後落公廳、左右護龍，而合院前有一石埕，還有一條巷道橫越其間。
- （二）為小合院，也就是一棟三開間的主體、左右護龍所組成，並與外圍牆共同圍合，界定出內埕範圍。
- （三）為長屋，包括臨泉州一街，即正身主體建築後落右側，面寬均等的連棟建築，以及泉州二街，與主體建築前落正身，與小合院之間的空間，以及前兩部分的中介部分。

10.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編輯，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日茂行》（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9－32。

1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75。

創建於清乾隆年間の日茂行，建築群號稱有 99 個門，規模壯觀、龐大。以林文濬曾因軍功受封為四品官銜，再加上日茂行的規模、聲望來看，宅邸的營建尺寸應如達官顯貴般的講究，不過以實際窗形來看，建構尺寸的計算並不講究，甚至是不符合一般尺寸的規制，推測應為歷經多次翻修、增改建的結果。

日茂行的方位為坐東北朝西南（坐艮朝坤），建築群可分成主體建築、小合院與長屋三大部份。而在空間的劃分上，又可分為室外、室內與中介空間。其中，室外部分包括了主體建築外埕（日茂埕）、臺基、深井；室內有明間（正廳堂、屏後）、左右次間、護龍（廂房）；中介空間有步口。

推論日茂行空間使用概況，日茂行的主體建築包括前落與後落：前落分為客廳及左右護龍。明間（中房）為客廳，是生意營業重要場所；前後落間之左右護龍為昔日重要的帳房或庫房，生意往來之書信及記帳均在此進行，為重要的場所之一，因此除了家長與記帳者外，一般人不得在此隨意進出。

後落則為昔日祠堂及主人居住空間；船頭行除了前述以商業經營為主的空間外，尚有供家族子弟念書的書房（小合院），接待外賓或客人居住的會館（小合院右後方之空地）、苦力群、婢女居住的地方（主體建築後落之左右鄰棟建築）以及提供林氏坐騎馬匹生活的馬廄（小合院前方）。

從林氏極盛時期的規模來看，其空間之使用是很符合林氏當時所處之社會地位，而從其空間使用所涵蓋之範圍，亦不難察覺日茂行為昔日鹿港船頭行中規模最大的原因。

主體建築前落正身的空間，雖然已殘破不堪，但是整個建築空間的屋宇高度，仍呈現出船頭行高於一般傳統店鋪建築，有 1.5 倍的空間尺度。推究箇中原因，應與空間機能有關，也就是船頭行有大量貨物進出，需要較大、較高的儲藏空間。

從日茂行主體建築前落正身的室內進深，與中庭進深都可明顯看出，其進深大於一般商用或民居的空間。雖然，日茂行的前庭空間已歷經數十年的變遷，且前埕部份已被小路等取代，但是仍存在著明顯的日茂行特徵，由此說明了船頭行特有的院落空間。此外，也由於院落地面係由往返泉州貿易之船隊所帶來的壓艙石鋪設，讓船頭行建築空間的意義，更為不凡。¹²

12.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編輯，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日茂行》，頁 40、42、43。

四、建築特色

日茂行，位於鹿港舊街碼頭區的西北角，泉州街的前街，屋舍占了前街大部份的土地；而位於泉州街後街部份，建築物較多，屋舍的排列方式也較為規則。就生活型態與社群背景而言，日茂行所處的泉州街區，是一個集結大、中船行、行店和製造的商業集團區。其居民以埔錦黃姓為主，其次是以日茂行為主的林姓居民，為基於姓氏關係集結的聚落。

由於區位卓越，又為富有人家，因此在聯外道路設置隘門以防患盜賊。設置隘門，除了可以防止外來盜賊的侵入外，也可減少聚落械鬥時，造成人員傷亡。

郊行由於從事大宗買賣，貨源多生意大，擁有許多屋舍，除了供本身住家及辦公外，另有部分供苦力、婢女和倉儲之用，同時為便於貨物的起卸裝運，屋舍多集中於碼頭區，形式多為店舖式住宅型態，戶戶緊鄰形成一長條型的商業聚落。

郊行店舖的構造大致如下：後房為貨物進出口，為貨物儲藏所在，有店夥管理；中房為客廳，一隅為帳房；後一小房為庫房儲藏銀錢及重要證件。

中房為郊行營業最重要的所在，一般人不能隨便進入，前房為店貨陳列場所，分上下層，上為閣樓，有一、二店夥宿臥；也有後房做住宅，中房記帳儲藏，前房販售搬運的情形。整個船頭行組成，大致上包括居住空間、倉儲空間、販售空間和水岸空間。

嘉慶 21 年（1816）重建時的資料指出，日茂行建築包括大公廳、左右護龍、內院、二廳、戲臺、日茂埕、馬廄、廚房、軒庭、前後公館（前為子弟書房、後為賓館），並且附帶建造族人住家，共計 99 門。

日茂行本體建築現況，雖經歲月風雨的摧殘與人為的破壞，卻仍維持了部份船頭行的空間特質。例如，局部建材上，小合院、主體建築的前後落建築體，都具備了清代中葉至日治時期，傳統閩南式特殊營造的形式與工法，同時也隱現了清代時期，臺灣對外貿易河港的特殊區位。

清代年間船頭行時期的日茂行，為商業與住家混合的多功能建築，院門朝向昔日河口，有寬廣的船頭行前落空間（日茂埕）。而今日茂行則少了商業氣息，增加了更多不同的使用機能，如個人工作室、工廠、祠堂、住家空間等。

在船頭行的空間規模上，日茂行的建築現況也呈現了一些特點。雖日茂行已遠離

船頭行時期的商業經營已有數十年之久，且有些產權已被變賣，建築物亦有改建、傾圮等情形，然而現存仍屬林家產權的建築物中，依舊清楚的呈現出建築體的建築群型態，也就是雖然在空間使用上有明顯的劃分，但在建築型態與使用上，仍然是彼此緊鄰、相連。¹³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鹿港日茂行，為鹿港開港的歷史見證，亦是鹿港開發過程中重要商業社團「泉郊」首富，在當時隨鹿港全盛時期商業貿易的發展，成為鹿港八郊之首及規模最大的船頭行。日茂行對鹿港的貢獻與事蹟，至今仍在鹿港流傳歌頌。

第四節 鹿港丁家古厝



圖 2-6 鹿港丁家古厝三間店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17）

13.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編輯，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日茂行》，頁 36－38。



圖 2-7 鹿港丁家古厝三間店面內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圖 2-8 鹿港丁家古厝內套合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2000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30、132、134 號

一、歷史沿革

鹿港丁氏家族，開臺祖丁樸實於道光年間自泉州陳隸江頭鄉渡海來臺，兩岸經商二十餘年，家業始具規模。第二代丁克家繼承基業，設立「船頭行」，店號為「協源」，並移居至鹿港主要商業街五福大街（今中山路 92、94、96 號，稱為舊協源）居住。

第三代則以六子丁醴澄賜同進士出身最具代表性。光緒 19 年（1893），因家族成員增多，舊協源不敷使用，另向大街王后錦、王后隨購買三間店屋（即今中山路 130、132、134 號，稱為新協源），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大房、二房、四房居舊協源，三房、五房、六房搬至新協源。當時丁進士早已去世，未曾居住過新協源，但因其後代居住新協源，故將新協源稱為「進士第」，即丁家古厝。¹⁴

二、再利用狀態

管理單位每日派有一名管理員進行環境整理清潔。公共設施如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¹⁵

三、平面配置

丁家古厝，前有三間店面、內部為標準合院的完整實例，堪稱難得一見的閩南式建築格局。丁家古厝購自王家，自創建至今已逾 180 年，昔日曾為船頭行（現今貿易商），與大陸沿海進行買賣，商號為「協源」。

日治時代改為仿洋式二樓立面，有大面積的開窗、簡單的線腳框格與出挑的陽臺等

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鹿港丁家古厝」，（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county/cultureassets/Building/info_upt.aspx?p0=7520&cityId=10，瀏覽日期：2016.06.30）。

15.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69。

特徵，然而丁宅最為人稱道的，是擁有「三坎三進二院」的建築格局，一個店面的寬度稱為一坎，三個店面即為「三坎」；房舍的深度單位為「進」，臺語或稱「落」，丁家共有三進，故稱為三坎三進二院的建築。但在市區改正前，前頭店面共有三組屋坡，因此舊稱丁家大宅為「三坎五落二過水」。丁宅全長約有 75 公尺，還可看到樓井、天窗等極具特色與巧思的設計。又因丁克家六子丁醴澄曾獲賜同進士出身，因此丁家古厝又稱「進士第」，但丁醴澄在丁家分家前已去世，實際上未居住過新協源。

位於昔日五福大街中段，即今日鹿港古鎮最繁華的中山路 130、132、134 號接連三店面的丁家古厝（約興建於清道光 10 年，1930 以前），為丁家於清光緒年間向王家所購。經修建後，由丁家七房抽籤分住，其中三、五、六房抽到新居，也就是今天的丁家古厝，稱為新協源，另三房居舊住家，稱為舊協源。

新協源三間店面約有 15 公尺，全長約 75 公尺，從中山路可接到辜家所有的民俗文物館前，總面積約 310 坪，為長條型結構，三坎三進二院（或稱三坎三落二過水）的格局，不僅足以應付丁家經商、住家所需，亦展現了先人智慧與巧思。

丁家古厝的配置由「瓦店」與「厝」組成，充分因應了經商與住家共同需求。空間規劃上，丁家古厝沿中山路，依基地面寬分成三間店面，每間面寬約 1 丈 6 尺。至於稱為「翼仔」的瓦店，之後三筆土地合併規劃成格局完整的傳統合院。

丁家古厝的整體面闊深比約 1：10，以線性方式來串連並區分不同的生活空間，例如「瓦店」兼具了商業活動與部分居住特性，後落的「厝」則因應居住需求，採取了傳統合院的建築格局，一動一靜拿捏得十分合宜，由於前後具有不同的形式，使得丁宅空間及構造均較為繁複。丁宅的建築格局，可分為「前（頭）落」、「中落」、「後落」三部分。其中，前落包括了牌樓面、亭仔腳、店口、店樓頂等，以及瓦店與大厝間的深井；中落有大厝的照廳、正廳、翼仔、灶腳間、浴間等；而後落有日後再增建的灶腳間、棧間與後尾埕等。在店面中央，也可看到樓井，相當特殊。

位於中山路旁的店舖為第一進，縱深約 10 餘公尺，日治時代改為洗石子的仿洋式立面，女兒牆突出不多，外觀平實，較注重使用機能，反映出當時近代化的建築思潮，而立面上設計水平窗帶、出簷與出挑小陽臺，也顯示了當時先進的建築技術。一進內部設有樓井，可做為採光與通風之用，而中埕前曾有一口井水，是昔日丁家飲用水的來源。

第二進是四合院建築，為住宅區。門廳兩旁有鹿港彩繪大師郭友梅、陳耽的木屏彩繪，頗為珍貴。而門廳正門兩旁有泥塑作品，分別講述「忠、孝、仁、愛」。再往內為

正廳，為丁家的祭祀空間（神明廳），分別擺設了頂桌、下桌與八仙桌，兩旁木屏牆面亦有字畫，只可惜，不論是彩繪或字畫，目前都已風化而模糊不清。

縱深達 75 公尺的丁家古厝，後院設置了二道門扇，應是昔日作為防禦之用，有如隘門一般，為自我防禦之用。值得一提的是，丁家古厝的屋面鋪法，雖以水泥瓦、筒板瓦鋪法為主，為了方便日後修繕，在前後屋的中軸線上，還分別有兩壘平板瓦，俗稱天梯的設計，相當特殊。

九二一地震後，進行丁家古厝修復工程，往昔一些隱蔽痕跡與施工法因此外露，讓原藏於內部的建築構件之文化資產，有被發掘與瞭解的機會，尤其是過去曾有的口述傳聞，如今終被證實。例如，作為防水層的竹葉、巨牡蠣殼天窗的發現，被認為最為珍貴。一些具有結構價值、材料價值的發現，除增加丁家古厝的文化資產內涵外，在臺灣建築史的發展，更具有重大意義。¹⁶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鹿港丁家古厝是目前臺灣僅存清朝三間店面內套四合院之案例，其創建期格局研判為清道光、咸豐年間所建的二間店面，後於光緒年間增建一間店面，並改建原有兩間店面的中後段成為內套四合院的建築，其後並於日治時期五福街（不見天街）拓寬時，局部改建前方店面，形成三個不同歷史階段的精美建築，文化價值頗高。

16.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編輯，陳澤琪執行主編，陳志成、吳昆宗、陳澤琪、陳韻之撰稿，《鹿港丁家古厝》（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6－30、33、35。

第五節 永靖忠實第



圖 2-9 永靖忠實第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4）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0990000234A 號

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多福路 60 號

一、歷史沿革

位於永靖的邱氏忠實第因為沒有留下相關興修資料，只有從其建築物之功能來討論起。此建物既是公廳（祖祠），最直接的探究就是依供奉之先祖牌位考證，並從其中揣摩出一些端倪，忠實第公廳供奉的列祖公媽大牌，循例是始自 23 世的肇臺基祖華循公，立在牌位正中自無疑義。接著左昭的 24 世共五房系，以邱國珮為長房排序至季房而止。右穆的 25 世共三個房系，以元開、元輔、元集（萃英）列位，均合體制，而邱元集父親國現有「文林郎」銜，正表示邱萃英於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1863-1864）時得到封賜，翻修忠實第的時間應在同治 3 年（1864）之後。據邱家傳述，整建（修）忠實第的年代

始自同治 6 年（1866），以時間言屬合理，也據之推算出萃英當時正值 38 歲壯年，並且也是他在赴省城鄉試之後返臺的第 7 年之事。

然從上面牌位的昭穆之序與所列神主名，也可看出一些端倪來。比如說，當時的整修應是由萃英主持的，因居住在忠實第的有四房的國域與五房的國現二個房之派下，產權理應歸屬左護龍的四房與右護龍的五房，公廳是四房、五房所共祀，那麼神主牌自然也應列出該兩房祖先的名號，然出現在列祖牌上，只有二十五世五房派下，獨缺二十五世第四房派下，難道二十五世的四房缺席了嗎？可見忠實第正身正廳的整修，是以二十五世五房為主導，那難不成四房就未參與這次的整修，抑或該房一部份的族裔已「分火移出」。回首望看昔日門樓上門額內石板上的題字「戊辰年（同治 7 年，1868）忠實第主人書」，似乎也已回答了這個問題的一半。

推論同治 6 年（1866）的整修，是由五房系主導，同時也是在原有一堂四橫的格局下進行的，那應該是屬於原地重建，因此無法變動整個區塊內的中軸線與其關係配置。既然整修幾乎集中在右側五房厝這邊，那和四房厝這邊關聯不大，頂多是配合修繕，但位在三合院中央天井部分的正廳或左側的內護龍，事關祖廳與門面，應是由萃英獨力負擔或大部贊助修復的。基於基地右邊的空地較大，所以忠實第之格局右側還能維持三道橫屋（護龍），甚至延伸到後面形成一圍屋，但在左上方卻缺了角。也因著萃英之主導，利用西北角之空地地形興建了四合院的私塾—「學仔邸」（老師府），忠實第的門樓也就移到南端，並且正對學仔邸的中軸，忠實第內便出現了兩條交叉的分金線，至於左邊四房橫屋的位置，因先天地界限制，無法充分擴充發揮，甚至一部分還被切開分割出去，影響整體格局之完整，關於此點，今日觀之實無法理解，是否在當時四、五房祖購地時便已有了某些默契，並據之以為支付該房地不動產之金額依據，此在邱家的家譜上，沒有特別之記載流傳下來。¹⁷

二、再利用狀態

古蹟範圍老師府為閒置荒廢狀態，植栽生長環境較為雜亂。¹⁸

17. 韓興興主持，《永靖忠實第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案》（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4 年），頁 2-42 至 2-43。

18.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59。

三、建築特色

忠實第具有臺灣客家建築的特色，是屬於「一堂多橫」的圍屋格局，由堂、橫、圍屋所組成。雛形乃是基於三合院的觀念而來，經逐步發展成形，初包括正身（正堂）與多道護龍（從厝）、再來聯以過水（即廊廳、轉廊）、與後面的圍屋、院牆、內、外埕等，若以通俗稱謂「一落五（或六）護龍」，若再仔細解析為「正身一落五開間，具有廊廳格局、左右五至六列護龍、後有圍屋、前面為埕院與水池」。

這種三合院式的民居，在臺灣彰化地區很多，屬於「一落多護龍」式，適合橫向發展，不過發展到後來的結果，多半遷就於基地的界址，因而有了因地制宜的變型，本忠實第則包括：正身、五至六道護龍、過水，其正身外表看，類似一五開間的長條屋，但實際中間只有三連間，兩側為過水。過水還包括天井在內，因為其前面護龍到護龍間的淨距，正好等於本正身五開間的面寬，所以稱作「正五開間」，其與其他客家地區的「仿五開間」作法不同。又因每個開間都能採光，故又叫「五見光」。惟本宅是變了形的「正五開間」，也是變了形的「五見光」。

忠實第左右兩護龍，各有 7 個房間，即形成 2 + 3 + 2 開間的順序，以與屋頂中高旁低的型式呼應，中央正身與兩側護龍圍成的「內埕」合院，客家人也有其營建規矩，雖說是長方的，平面也要略作「前窄後寬」之囊底，以便能夠「聚氣納財」，經丈量正面內埕的通面寬為 29.05 公尺，內外相差只有 3 公分，應是討吉利，刻意配合風水之說而來的。又進深（即內護龍的總長度）為 24.2 公尺，比對該面寬 29.5 公尺，也是面寬大於縱深，呈扁平式的屬於陽性，有利於曝曬穀物與獲得日光照射。

「正五開間的正身」明間寬度大於次間，次間又大於梢間，經丈量明間寬 4.85 公尺，次間寬 3.3 公尺，梢間 3 公尺，明間寬約為次間的 1.5 倍，為梢間的 1.62 倍。因為正身是居全區最高的地位，所以量體為最大，三連間兩側的山牆及後面的背牆也是一體築造的，以厚實的土墼磚砌疊，兩側山牆厚達 65 公分，背牆也有 40 公分的厚度。

位在正身中央的「祖廳」稱為「公廳」，也有叫大廳或公媽廳的，是家族祭祀、聚集開會而使用的空間，是最尊崇之地方，廳的兩側各有一個房間，分別稱作「大房間」、「二房間」，面寬約為正廳的 2/3，是為年長之輩的居室，也是倫常排序位階為高者的臥房。

正面明間步口內縮，稱作「凹壽式步口廊」、「凹壽步口」或「凹壽式步口簷廊」，為常見的正面屋身通廊作法之一，正廳的臺基高 38 至 40cm，自外拾級而上，此一退凹

的空間深度與面寬之比例是 1：2.96，稱為「退凹比」，約略接近 1：3 也屬常見。而步口左右闕出一對「對看門」是子孫廊（過水間）亦稱牆廊的門口，可巧妙的分開人員出入。

大廳是由正面三關六扇門進入，大廳（正廳）是祭祀祖先的地方、也是集會場地，後來又成為子孫小孩夜晚看書的地點，正廳面寬 4.87 公尺，進深 5.70 公尺，依前述進深大於面寬的關係，仍是屬於陰性的空間，正合祭祖之用，該面積達 27.78 平方公尺，也是宅第內所有房間面積最大者，因正廳進深大於面寬，平面呈一長向的「日」字，依匠師之說，應與呈扁平的外面禾埕「日」字，合為一「昌」字，也是合乎傳統吉利之作法。

公廳旁的大房間、二房間，是長輩居住之處自屬尊貴，左右各有一獨立的出入門，而不需與子孫巷（廊）動線混淆以免唐突，自然私密性也好。大、二房間前後都設置有窗戶，經由前面八卦窗之開啟可以通風採光，又可觀察內埕動靜。又因房間本身空間甚為高大，上面還可隔成半樓以便置物，為省空間，多以活動木梯上下。大、二房間前面的子孫巷寬度僅 1.36 公尺，剛好供兩人擦身而過，為全建築中比例最為細長的空間，故也應為「廳房皆備」，所以在小範圍內也應當有「南廳、北廳」之設置，這時護龍中央三連間的「私廳」自屬尊貴，護龍棟的屋頂也是以「中高旁低」的方式呈現，如「凸」的形狀。

又為配合護龍立面，平面之排列亦由私廳（三連間）各自向兩側（二連間）作 2 + 3 + 2 之依序共成七個開間的發展，至各間內部的尺寸，除廚房二連間的面寬與正身梢間深度相同外，其他各房間也是以私廳為中心採對稱作法。¹⁹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永靖瑚璉村邱宅就歷史意義而言，與地方移民開發史密切相關，並為邱萃英講學的府第，丘逢甲也曾在此處學習。

（二）邱宅由兩棟主要傳統建築「忠實第」與「老師府」構成，其雕刻、彩繪、磚造皆有一定水準，建築物上之泥塑、剪黏及交趾陶除了有地方流派的傳統外，更具備特殊工藝價值，如在老師府宅第的磚造「花瓶門」頗具特色，符合縣定古蹟指定標準，應予以指定保存。

19. 韓興興主持，《永靖忠實第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案》，頁 4-20、4-22 至 4-24、4-27 至 4-28。

第六節 大村武魁新厝



圖 2-10 大村武魁新厝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27）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30174024B 號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貢旗 1 巷 7 號

一、歷史沿革

武魁祠位於貢旗村貢旗 1 巷 7 號。乾隆初期漳州府平和縣第 14 世的賴樸園入墾大庄，而 16 世賴步雲、賴登雲同於咸豐 9 年（1859）以第 54、第 55 名同榜為武舉人，故有「兄弟同榜」之美稱。武魁祠為賴登雲派下，當時聘請唐山師傅興建，於大正 9 年（1920）興建，同年完工。從正廳現存兩側立面來看，原應有彩繪，但經重漆而無存。²⁰

20.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 499。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單純為住家，維持良好無異狀。無相關使用附屬設施。²¹

三、建築特色

從空間格局來看，武魁祠為一進一院埕之三合院。入口處有單間硬山燕尾造型之磚造門樓。正身前有一軒，左右伸手各有兩護龍，埕前有風水池。正身為五間十三架櫟、屋頂為硬山燕尾形式。正軒因八七水災曾倒塌，當時聘請了嘉義邱姓匠師重建，於民國 91 年（2002）再度整修。²²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建築本體為傳統三合院，大致保存原清朝時期之型制及作法，磚木構造皆保存漳州平和移民形式特質，具備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合院正身建築保存良好，具備建築性及再利用之價值潛力。

2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79。

22. 王志宇計畫主持，《大村鄉志》，頁 499。

第七節 田中陳氏壽山堂



圖 2-11 田中陳氏壽山堂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6）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40133373 號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東路里東路街 94 號

一、歷史沿革

陳氏始祖陳維生二百多年前由福建漳州遷徙來臺，定居溪底地，道光年間因天災（濁水溪氾濫），由六世祖陳紹年公率居民定居今田中，並建此三合院。紹年公為前清朝秀才，日治時期任職臺中州長，積極建設田中使居民安居樂業。陳氏子孫人才輩出，陳紹年公任職臺中州長，子陳芳輝擔任田中區長，孫陳景崧為當地留美名醫，曾孫陳時英擔任過彰化縣長。²³

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田中陳氏壽山堂」，〈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county/cultureassets/Building/info_upt.aspx?p0=11301&cityId=10，瀏覽日期：2016.06.30〉。

二、再利用狀態

基本為現狀維持，但有部分遭破壞。

三、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具高度保存價值，為陳時英之故居，為田中歷史空間紋理之重要見證。仍保留傳統建築形制及空間氛圍，庭園兩棵榕樹宜作保護。

第八節 員林江九合濟陽堂



圖 2-12 員林江九合濟陽堂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27）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宅第

公告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40133373A 號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條街 162 巷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12 號；166 巷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14 號；170 巷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12 號、14 號、16 號、17 號；194 巷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11 號、12 號；200 巷 1 號至 29 號；200 巷 13 弄 1 號至 9 號。

一、歷史沿革

員林江九合的後裔分布於員林鎮三條街東側一帶，昔時此地稱為田尾。早年江氏祖先來此地開墾時，於房屋四周種植荊竹，以防禦盜匪，竹林的種植卻引來許多白鷺鷥駐留，因而又稱「白鷺鷥厝」。「江九合」開臺祖先江包和江東興兄弟，於康熙年間自福建漳州府平和縣大溪鄉江寨渡海來臺，先至今嘉義水上一帶落腳，其養子江篤厚於清乾隆 18 年（1753）遷至東山莊江厝，因生有九子，稱為「江九合」。濟陽堂即為江九合派下族人，「濟陽堂」為江姓的郡望堂號。

二、再利用狀態

古蹟範圍較為廣闊，護龍群有閒置、出租、使用中、損壞等狀態，環境較為複雜。使用附屬設施如汲水幫浦無異狀。²⁴

三、建築特色

員林江九合濟陽堂為二進一院的建築格局，正身面寬五開間，廳堂為家族祠堂，供奉祖先牌位。兩旁為廂房，左右有護龍，形成三合院多護龍的建築群。第一進明間為祭拜祖先公廳所在，第二進明間為神明廳。正身二進、及左右護龍，族群龐大，且均保留客家原有之風貌。正廳神龕為日治原物，有其藝術及歷史意義，正身之後尚保留古井一口，凸顯當年開墾彰化平原之文化背景。

外觀上，員林江九合濟陽堂建築本身兼融日治時期風格與漢式風格，為典型的漳州平和客家圍屋的建築群。濟陽堂正廳前有一口風水池，符合民宅藏風聚氣的風水格局。正廳仍是傳統民居建築，正廳正脊太極圖騰彩繪及門楣上方八仙人物彩繪，有「鎮宅吉祥」之意。護龍門廳書有「九合堂」，為三條街江姓的自立堂號。²⁵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具地方開發歷史及建築文資價值，具文史參訪解說價值，現存在臺灣案例很少。提出多項延續長時間的文化活動，如祭祀、信仰遶境、教學等皆由各房派下努力保存持續進行，皆可與建築群和家族歷史相互呼應，是一項活的文化，具無形資產價值。

24.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72。

25. 傅朝卿，〈未出版手稿，2015 年〉。



第一節 原彰化警察署



圖 3-1 原彰化警察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06）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衙署

公告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1965A 號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民生路 234 號

一、歷史沿革

根據《臺灣建築會誌》的記載，彰化警察署的設計監督為臺灣總督府官房營繕課，工事由臺北池田好治負責，電氣工程由臺北共益社承攬，加上其他的支出總工程費為 69,385 圓。自昭和 10 年（1935）12 月 20 日開工，至昭和 11 年（1936）5 月 30 日竣工。池田好治同時也是嘉義警察署的負責包商。

工程於昭和 11 年（1936）舉行上棟式，顯示建築工事已進行到一定的階段。至同年 5 月 30 日竣工，並於 6 月 26 日舉行落成式，舉行落成式的時候，是由總督府營繕課長井手薰負責工事報告、營繕課技師白倉好夫也全程參與。因此可以推測總督府營繕課中負責設計監造者應為白倉好夫。

彰化警察署落成啟用之後，座落在十字路口的重大建築，當時警務人員留下這樣的記錄：「從彰化火車站前往東，經過郵局左轉即為官衙街，街道中央十字路口的一角，有座半圓型的近代兩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朝北，堂堂而立」。顯示在殖民統治時期，彰化警察署不僅作為警察機關，某種程度也作為民眾景仰統治者的象徵。

至於建築物本身的空間配置，由於其使用目的非常清楚，因此在內部的空間配置上也以警務為主要的規劃依據，建築分為「辦務棟」與「留置場棟」。辦務棟為辦公處所以及民眾洽公處所，內部設有各辦公室以及署長室等。留置場棟則是作為暫時留置之用，內部設有監房、保護室及監視席等。落成時為一層樓的建築（武村照次的報導於 1936 年 9 月 1 日刊出），不過在《臺灣建築會誌》進行報導（1936 年 11 月 10 日發行）時，所拍攝的照片卻已是兩層樓建築，其間只經過短短幾個月的時間。

留置場曾經「留置」過許多人，如就讀彰化高等女子學校時就被拘留在此的丁韻仙，不過，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有臺灣文學之父之稱的賴和。賴和曾在昭和 16 年（1941）12 月 8 日起被「留置」在此長達 50 天，其間用草紙與小記事本寫下 39 篇〈獄中日記〉。

日治時期警察署的出現雖然是大正 9 年（1920）的事，但在警察署設立之初均借用各種地方辦公，直到昭和 4 年（1929）才開始有新築廳舍完成的記錄。自 1929 年至 1939 年，臺灣各地共新築 10 座警察署，彰化警察署是第 1 座完成的建築，其配置與樣式與其他警察署均有些相近，值得進一步探索。

戰後，彰化警察署先是由（省轄）彰化市警察局接收，後來改由彰化縣警察局接續使用，民國 49 年（1960）在當時彰化警察局局長劉清池的主導下進行建物的擴建，從

民國 50 年（1961）1 月下旬破土動工至民國 50 年（1961）7 月落成啟用，總工程費 60 萬元。該棟建築已於民國 100 年（2011）進行拆除重建。

民國 85 年（1996），彰化縣警察局遷移至中正路 2 段 778 號新建之辦公大樓，由彰化分局遷至現址使用，轄下的中正路派出所則是在一樓的空間。民國 90 年（2001）起因建築年代已久，遂逐步進行建物的整修工作。民國 99 年（2010）初，中正路派出所遷移至西勢街 150 號辦公，目前該棟建築全屬彰化分局使用中。¹

二、再利用狀態

古蹟本體現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使用，四周環境並無異常。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無發現異狀。²

三、平面配置

根據《臺灣建築會誌》的記載，彰化警察署使用目的清楚，因此在內部的空間配置上也以警務為主要的規劃依據，建築分為「辦務棟」與「留置場棟」。辦務棟為辦公處所以及民眾洽公處所，內部設有各辦公室以及署長室等；留置場棟則是作為暫時監禁之用，內部設有監房、保護室及監視席等。

彰化警察署位處彰化市民生路 234 號，東側緊鄰警察局長宿舍，北側為彰化女中與彰化市公所，南側為大東門福德祠。彰化警察署受街道模式與基地面積影響，按《臺灣建築會誌》所載，彰化警察署主入口設置於民生路的交叉口，並呈直角正交兩翼伸展，基本上轉角處為中軸線，作對稱式的平面佈局，係日治時期衙署常見的配置方式。

昭和年間警察署之興建主要配合市區改正或都市計畫，通常配置於圓環或廣場邊，藉著都市的節點而表現官署的重要性。

彰化警察署整體配置為「L」型平面，且取線性空間序列，為二層樓建築，於南側設置拘留室，中央為玄關，左右兩側則為辦公空間，在空間的分割上，明顯將公共（玄

1.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彰化縣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2 年），頁 36 至 37。
2.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314。

關)與辦公切割,而屬性較特殊的拘留室,則獨立出辦公空間外。室內除玄關外,辦公空間多作矩形平面,唯拘留室因看管的便利性,監房作扇形平面。

基地之規模影響了警察署廳舍一、二樓建築面積的比重與建築物的配置關係,彰化警察署屬於後期興築之廳舍,在量體配置上已經成熟定型,以正交二翼之二層樓建築為廳舍本體,拘留室則與主體脫開獨立設置,且設置相當大之中庭。

在區域排水方面,據訪談,此區域一帶常淹水,後期整體施作地下水道工程,已很少有淹水情形。據現場調查,排水溝已定時清理,無阻塞情形,除非遇到瞬間大雨,才有可能造成淹水,整體觀之,區域排水良好。

(一) 一樓

1. 民眾洽公空間

主要是指入口玄關與「公眾溜」(民眾接待區),是民眾入警察署唯一能夠自由活動之處,透過櫃檯與一般事務室之警察官吏洽談與辦理事務,與一般事務室間僅以櫃檯區隔。

2. 廣間(大廳)或梯間

此為警察署之核心,亦是動線樞紐,可由此往左右到兩翼之辦務空間,或經樓梯至樓上空間。

彰化警察署入口位於道路轉角,為兩翼街道所建構之斜向軸線之起始點,在此軸線上之序列空間,「公眾溜」(民眾接待區)與一般事務室所構成之入口門廳,接待洽公民眾,民眾由玄關入署後,即往兩側「公眾溜」(民眾接待區)洽公,但「公眾溜」深度僅 1.2 公尺,在設計上並未考量有大量之洽公民眾。

另入口軸線的空間處理手法,則形成先寬後窄之梯形設計,此設計界定出通往署內之過渡空間與管制點,最後之廣間(大廳)或梯間則是警察署辦務棟之平面動線與垂直動線之樞紐。

3. 辦務空間

一般事務室為警察官吏辦務之所,位於警察署最外層之辦務空間,並沒有隔間,由其後方廊道進入。

行政主任室為執行警察行政相關業務。司法刑事係室為警察署內犯罪調查部分由司法主任掌權,專責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詢問,在空間上除司法主任室、司法係室或刑事係室外,尚配置調查室,存放指紋原紙與處理照相事務的相關空間,以及處理仲裁調解的「人事相談室」。

4. 服務性空間及其他附屬空間

一樓之服務性空間包括了洗面所、便所及外勤巡查休息室,另因署內職員甚多,亦在署內設置宿值室(值班室)、浴室供值勤警察使用。

辦務棟各空間皆以室內廊道連接,廊道與中央轉角各室之間均未通直,而需稍作轉折方可接續。

(二) 二樓

二樓空間依專業係別有各自的辦務空間,茲分述如次:

1. 署長辦公室

署長管理一署之事務,其空間為兩個但可相通之房間,一為專屬辦務空間,另一為接待室。

2. 高等警察係室

高等警察係室包含高等事務室、高等主任室、高等特務室等空間,「高等警察」的設置在大正 9 年(1920)後反映了當初開始興起之民族自決風潮,高等警察亦視為「政治警察」,無論在中央或地方,皆由該部門最高警察首長直接管理或兼併辦理。

由此即可明瞭警察署長與高等警察在空間配置上的鄰接關係,由日治時期的配置觀察,警察署高等警察的機能開始擴增與分化,從之前單一的高等警察係室,更增加了「高等主任室」與「高等特務室」。

3. 記者室(新聞記者室)

記者室的配置與高等警察空間相鄰近,但綜觀其他的警察署配置,於彰化警察署之前興築之警察署並沒有此空間的配置,後期興築之嘉義、基隆二署均有配置,但二署的

記者室並不與高等警察空間相鄰近，故彰化警察署的記者室與警察空間相鄰近，是否二者之間有所關係，其作用為何，仍待進一步釐清。

4. 會議室（訓授室）

主要作為警察署署長集合署內警官詢問執務狀況與講演警務須知事務之處，係警察署廳舍規模最大之獨立空間，設置於入口大廳上方空間，呈扇形配置。

（三）留置場（拘留所）

留置場（拘留所）呈扇形平面，日人對此空間的運用，為了監視上的方便與衛生健康上的考量，光亮、通風成為必要之衛生條件，因此於後方牆面有充足的光線，底部並設有通風孔。

留置場（拘留所）除本身外牆外，再往外另築一道高牆以為防護。據查，彰化警察署在昭和 11 年（1936）6 月 27 日舉行落成儀式，《臺灣建築會誌》的圖面繪製落成時為一層樓的建築，但在《臺灣建築會誌》於 1936 年 11 月 10 日發行的報導拍攝照片卻已是兩層樓建築。留置場棟的樓層數是否進行變更設計，目前仍在尋找更確切的證據，由於藍圖已散佚，尚尋求更多資料佐證。茲將主要空間分述如次：

1. 自動車置場

在 1930 年代已有相當比例的警察官配有「自動車」，故配置自動車置場。彰化警察署將自動車置場設置於拘留所西側，彰化警察署腹地較大，以沿街面配置主要量體，在內側留設中庭，係作為平常操練之用。

2. 監房

採四分之一圓六間監房的固定組合，各監房朝監視席開門，留置人洗面所在監視席側邊，便所則每間各設一處，監房與保護室為留置人監禁期間活動與睡眠之場所，木地板即鋪設木板方便使用。³

四、建築特色

檢視《臺灣建築會誌》並無具體的將彰化警察署分類為何種形式，但參考其餘建築的樣式，可將彰化警察署歸類為「近世式」，主要特徵基本上為去裝飾、簡潔、模矩化的現代建築風格。另日籍技師鈴置良一對於他設計的近世式建築「基隆港合同廳社（1934，基隆海港大樓）」有如下的說明：「外觀以排除虛偽裝飾，明快卻不輕薄，富有近代風味為旨趣。樣式以符合建築物用途、機能、順應多變化的合理構造，用意是創造一種新的型態美的近世式。」觀察彰化警察署的建築風格，便可發現警察署與當時流行的仿西洋古典樣式不同，彰化警察署省略了複雜的古典語彙，將不必要的裝飾減少到最低，僅以量體的高低、比例、利用雨庇的水平線條以及造成的橫向陰影，營造外觀的韻律。

彰化警察署的轉角正面，利用簡化的雙柱，曲形平面的臺階，兩側牆面作整棟建築物僅有的圓窗（弦窗、牛眼窗），強調主入口的象徵意味濃厚。彰化警察署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入口處作弧形，裝飾平實，屬現代建築，但諸如柱式、弦窗等，仍可見折衷樣式的元素點綴。

五、建築構造

彰化警察署的地坪多為砂漿，而根據空間的性質而有所變化，例如：公眾溜的地坪為馬賽克，署長室的地坪是由木製板塊所組成，訓示室、主任室與食堂則是塗抹 VITRITE 塗料。換言之，為凸顯不同空間的使用狀態而使用不同的材料。而衛浴空間則為磨石子地坪。踢腳的材料多與地坪相同，一部分空間的踢腳為木製。臺度處多為水泥漆喰（灰粉泥刷），署長室與具對外性質的空間多覆以塗料，以區隔空間。署長室與訓示室的牆身為加工壁，其他空間為漆喰壁。服務空間處多施作木板的天花，其他空間的天花皆施作漆喰。

（一）臺基與地坪

彰化警察署臺基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現況較人行通道抬高約 50.5 公分，主入口的階梯已更改為花崗石地磚，室內地坪以磨石子為主，而原有的大廳馬賽克（mosaic）仍有部分留存。後期因空間使用的調整，局部空間於原有磨石子與馬賽克地坪上，直接鋪設木地板。

3.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彰化縣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68－76。

拘留所較人行通道抬高約 28 公分，原多為水泥粉光地坪，後更改為磨石子地坪，僅拘留室仍保有原始水泥鋪面。

拘留所二樓的露臺現況作為警察同仁的交誼空間，並作高架木地板，室內則為磁磚與塑膠地磚鋪面。

（二）牆身

警察署外牆作洗石子飾面，主要為鋼筋混凝土樑柱系統構造，外牆、管道間、廁所等牆面，以紅磚疊砌，餘多為編竹夾泥牆，內牆除廁所作磨石子與磁磚飾面外，餘多作白灰壁與油漆粉刷。

警察署現況有局部空間已遭更改，新作牆面或原有內窗，係以木板隔間或封起，另有少數牆面已拆除。

拘留所一樓部分因管理需要，於留置場外牆外側再作圍牆。二樓臨民生路側外牆作矩形錐狀開口，既往部分文獻稱之為「銃孔」，唯按其開口大小、高度與分布位置研判，此類開口應係受現代建築思潮的影響而成，雖後期曾被作為「銃孔」使用，但始建之時應無此種考量。拘留所內部空間有較大的更動，新增牆面皆以紅磚疊砌，表面油漆，而二樓隔間牆並作磚牆。另，警察署與拘留所內部的偵訊室，後期則增設防撞設施。

（三）門窗

警察署現況仍保有頗多的原始內窗與五金鐵件，保存狀況良好，而拘留所因內部空間變化較大，僅監視席仍保有原始風貌。

（四）天花

原警察署僅有值班宿舍與茶水間有作木質天花，餘皆在樓板與牆面交接處作簡單的線腳，現況除玄關、樓梯間外，餘皆作礦纖版天花。

拘留所一樓除拘留室外，餘並皆作礦纖版天花，而二樓部分，現況則有礦纖版與木板天花，按現況檢視，二樓部分原應有木作天花，原始樣式待考。

（五）屋架

拘留所二樓的屋架主要係以中柱式（King Post Truss）屋架組成，唯拘留所為扇型平面，故於扇形處以東立小屋組方式處理。

（六）屋面

按民國 65 年（1976）的航照圖，彰化警察署屋面時為斜屋頂，主入口屋面作一座老虎窗，兩側作垂脊；左翼前後坡各作兩座老虎窗，右翼前後坡則各作一座老虎窗。兩翼尾端作改良式的寄棟造屋面（よせむねづくり，四注式屋面）。民國 74 年（1985）的航照圖則顯示，已無入口處兩虎窗二側的垂脊，其餘屋面則無變化。現況則已更改為平頂，主入口處屋面抬高約 86 公分，女兒牆高約 86 公分，現況於屋面板上增設隔熱磚與瀝青，取其隔熱與防水之用。

拘留所二樓為扇形水泥瓦屋面，應係始建時的樣貌，迄今未作更動，水泥瓦下不作望板，直接掛附於掛瓦條上，扇形處為多圓心的弧形。⁴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本建築物富含日式建築特色，尤其是建築物立面呈圓弧流線型，表現現代建築折衷式樣，而扇形建築的看守拘留所及其內部格局，還有二樓牆面上留存的銃口等相當特殊，顯現當時建築潮流，保存良好並使用中，符合縣定古蹟指定基準，予以指定。

4.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彰化縣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92－101。

第二節 北斗保甲事務所



圖 3-2 北斗保甲事務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6）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衙署

公告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0980001965B 號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地政路 421 號

一、歷史沿革

北斗保甲事務所創建於昭和 11 年（1936）。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了管理及穩定地方秩序，在正規之警察制度下成立保甲制度，保甲即是地方居民連結而形成之自治警察。保甲制度的作用乃從事基層之行政庶務，並處理保甲內的各種狀況，以維護地方治安為職責。保甲制度在穩定地方治安上雖具有貢獻，但在時代的歷程下，卻也成為日本政府作為剝削人民勞動力，並建立威權統治之工具，藉用保甲之名義，徵用人力、土地，並且透過政治手段控制保甲事務，造成了臺灣知識份子強烈的反彈。經歷時代變遷，現今大多數的保甲事務所均多拆除。

北斗保甲事務所，為臺灣現今少數仍保存與保甲制度相關之建築歷史文物，為臺灣重要之時代產物，北斗保甲事務所其價值有：

- （一）臺灣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生活型態之實體見證物，呈現日人在臺灣統治的歷史光影，頗具價值。
- （二）各地保甲事務所幾乎多已拆除，北斗保甲事務所是目前彰化縣規模最大的木造保甲事務所，在臺灣亦為罕見，具有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點。
- （三）北斗保甲事務所左側為一特色舊巷弄（連結奠安宮媽祖廟），北側 100 公尺為臺灣相當重要的日式建築群區塊——北斗郡官舍區歷史聚落，極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⁵

二、再利用狀態

目前整修完工，尚待進行後續再利用。

三、平面配置

北斗保甲事務所平面呈長方形格局，面積約 77 坪，建築由前、後（南、北）兩室所構成，主要之入口位於建築北側，即臨街面（現地政路），而東側則臨空地（已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並設有出入口。調查研究依現存之形制推斷，其主要由事務室、居室（推測舊制為車庫）、炊事場、集會室及便所、簷廊等附屬空間所構成。

北斗保甲事務所前室部份，北面較長，而東、西面較短。根據興建初期之照片所示，其主要入口位於北側立面東側，入口處並設有門廊，但現況門廊因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而拆除。若依照片所示，北側立面舊制設有落地板門，應為水平推拉之形式，推測有可能為因應集會需求而設之大面積開口部，亦或是提供車輛（自動車）停放之出入口（車庫）。前室空間應分為二部分，東側空間為舊時提供保甲事務所辦公之事務室。日治時期保甲事務所之重要業務為協助派出所進行戶籍登記，因此亦會雇用保甲書記以協助處理相關任務，因此初步推測其空間應為保甲書記之辦公處所。現況在事務室側並設有獨立之入口可通往後方之集會室，顯示其與集會室密切之使用關係。現況在前室西側空間

5.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縣定古蹟北斗保甲事務所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1-1。

為一以和室為主之居室空間，並設置有獨立之便所。日治時期之保甲事務所常會提供職員住宿及相關之服務性空間。但現況就空間內之和室構材與形制判斷，推測此空間應為後期所增建，非興建初期所建。

若依舊制之入口形制判斷，前室西側空間在興建初期有可能是作為保甲事務所或派出所之車庫使用，而後為了解決職員（書記或警員）住宿需求，方將原車庫入口改為私密性較強之窗作，並於內部興建和室與便所。居室空間改建日期現況無明確史料記載。現況居室空間在牆體部份採用豎型之板材裝修，與日治時期常見之居室內裝作法不同，類似戶外或玄關空間之裝修方式，牆面並留有四處方形之開口，打開後可看見內部之木摺構造，做法極為特殊，推測可能為舊制配合車庫使用之通氣口。

根據現況推測前室空間之變遷，在創建初期應為北斗保甲事務所之事務室與車庫空間，藉由事務室現況與集會室間設有之室內入口推斷，以及原車庫空間牆體以垂直木板（羽目板）之做法判斷，前室舊制之空間屬性應屬開放性強之服務性空間，亦介於戶外與室內之中界性空間，形成類似民眾洽公空間。前室空間推測後期為了滿足事務所職員住宿或值夜需求，於原車庫空間增作了和室空間，並將北側（原入口）及西側改制為窗作，並增作便所。前室在戰後改制為住宿空間，西側之居室（原車庫）則持續作為居住空間，並於原事務所內增加隔間作為淋浴空間。另外，舊制位於北側之炊事場則持續作為廚房使用。前室空間除事務室新增之淋浴空間外，初步推測應為日治時期即增建。

後室為東、西面較長，而南、北面較短之矩形空間，根據現存天花板、開口方式及壁體構材推斷，舊制應為廣間型之空間，為日治時期臺灣保甲事務所之重要空間——集會室。日治初期之保甲事務所一般僅設有事務室及相關之住宿空間，但後期為因應政治宣傳或社會教化等需求，開始增加集會功能，而保甲事務所便逐漸成為兼具事務、住宿，並以集會功能為主之建築類型。集會室之功能眾多，除了作為政令宣導之場所外，亦得租借於民間會社進行相關集會使用，功能多樣。若根據日治時期臺灣保甲事務所建築特色之推測，北斗保甲事務所之後室空間，即為因集會需求而設置之多功能集會室。集會室與前室之事務室與居間緊臨，與事務室間並設有連接之出入口。

根據現況推測後室空間之變遷，其創建初期為北斗保甲事務所之集會空間，但現況並未發現舊制因應集會空間而設置之設施如：講臺或壁龕等。後室空間在戰後除短暫作為衛生所之使用外，主要是提供為警務或相關公務人員之住所。依據現況室內空間判斷，戰後由三住戶分隔出前、中、後三部分空間所使用。前部空間現況將原簷廊處新增牆體形成一室內空間作為廚房，並將原雙開之木作水平推拉門改制為單向之入口。現況並於

室內再以夾板隔出客廳及二居室空間。中部空間同樣於原簷廊處新增牆體形成一室內空間作為廚房，並將原雙開之木作水平推拉窗改制為單向之入口。現況將室內以夾板隔出二空間，並於西側空間新增閣樓。後部空間現況將原簷廊處新增牆體形成二室內空間，分別作為浴室及廚房，並將原雙開之木作水平推拉門改制為單向之入口，但並未破壞其舊有之形制。現況於室內以夾板隔出客廳及二居室等空間。後室空間推測皆為戰後所增建，增建時間較晚。⁶

四、建築特色

北斗保甲事務所屋面為四坡水，屋面鋪設水泥瓦作，並由南、北二屋面組合而成。建築設有連續磚作之基礎，基礎砌磚約 2 尺，磚牆並砌有圓拱小門洞，做為地板通風防潮之用。北斗保甲事務所屋身外觀採雨淋板構造，但在屋簷下方之牆體則作木摺牆體，外裝則為灰作。建築外牆在雨淋板交接處，以鐵件作保護，並於屋簷處及牆身轉角處加設落水管線。後室建築在西側處之屋身與前室相同，磚作連續基礎，設有通風窗牆身為雨淋板構造。西側牆身設有水平之推拉窗，窗作上緣設有遮雨出檐，並於外側作木製欄杆，形制特殊。外牆在東側處之牆身與西側略有不同，現況未設磚作基礎，但為磚造臺度。牆身則為編竹夾泥牆構體。

若與興建初期之照片比對，建築在北向立面處於後期曾作修改建，主要為入口門廊之拆除以及西側大面積開口部之改建。建築原在入口處設置有一門廊，門廊為平頂形式，左右各設有 L 型之門柱，門柱除設有基座（洗石子外裝）外，並且疑似設置金屬製柱身，其柱身上並作有花飾，造型特殊。西側原設有大面積之開口部，並設有木製之板門，現況則改為水平推拉之開窗。⁷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為日治時期保甲制度之產物，在建築特色上為彰化縣內深具規模之木造保甲事務所，亦具稀少性，四周環境完整，在歷史變遷下深具緬懷回顧之意義，具歷史價值，應予指定保存。

6.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縣定古蹟北斗保甲事務所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3-15 至 3-17。
7.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縣定古蹟北斗保甲事務所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3-19。

第三節 三條圳派出所



圖 3-3 三條圳派出所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0）



圖 3-4 三條圳派出所巡查宿舍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2）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衙署

公告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0990000306 號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南九甲巷 5 號

一、歷史沿革

明治 31 年（1898）北斗設辦務署，管轄各區街莊，在警務方面設有多處派出所。大正 9 年（1920）施行地方制度改革，設置北斗郡，北斗郡所轄範圍為今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二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八鄉鎮。當時北斗郡的警察課管轄下設有一個分室以及 17 個派出所，三條圳派出所即為其中之一。⁸

二、再利用狀態

四周環境及庭院維持良好。相關使用中附屬設施如廁所無發現異常。⁹

三、平面配置

採日治時期警察官吏派出所常見之配置型態，略呈一字形的平面配置，中央為警察官吏辦公廳舍，後側應為低階警察宿舍區，兩翼則為警察官吏與其眷屬之宿舍，因取得土地與私人廟宇有關，如土地據傳說原為聖母會用地，故有臺灣民間祭祀意味，如芒果樹，本地居民稱大樹公，早期由駐地警察祭祀。

本棟則設置「事務室」與「宿舍」，並依層級設置所長宿舍（建物右側），內設有便所、浴室、物置（儲藏空間）。派出所的層級，基本上並不設留置場或拘留所。事務室為機能單純之空間，做為警察官吏辦公、守望用，其設施主要以桌椅及書櫃類（文件檔案櫃）為主。

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三條圳派出所」，（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650>，瀏覽日期：2016.06.28）。

9.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323。

明治維新後的日本上流社會階級將公共性社交生活帶進私人家居生活中，空間區分為辦公之「西洋」式樣及私家生活的「和風宅邸」兩部分。依事務室、宿舍、廁所前庭園、特殊意義地點分述之：

（一）事務室

事務室為地方之主要官廳建築代表，有其權威性展現之必要，設計為洋風空間，設於正面，前方沒有歐風庭園，主入口於事務室正前方。正面上其前方設有破風頂之玄關空間，並在山牆面裝置表徵警察之「旭日章」（現已改為中華民國之警徽章）。日治時期空間使用上，至少有巡查、保正、保甲書記於內辦公，洋式前後大門，連接前方面臨西式庭園，後方連通內部開放空間，為洋風空間的配置觀念。

事務室原無隔間，為辦公處所，據當地居民說法，戰後初期的事務室，前方設有巡查辦公桌及會議桌，應為最原始的使用方式。後因後方擴建，事務室改為臨時問案空間及臨時居留空間，並因應現有廣播設備，於事務室左方設置設備空間，原宿舍區改為槍櫃區，後方擴建空間為各警員之辦公空間。民國九〇年代以後，派出所無居留權，取消居留空間，原會議桌改為沙發桌椅之較親民的作法，槍櫃改以鐵櫃替代。

（二）宿舍空間

1. 巡察宿舍（右側）空間

九州大學青木正夫教授稱有與「座敷（鋪榻榻米）之房間」相聯「次間」的待客空間為「續間座敷」，在本研究個案中有類似的作法，亦即，將「客間」+「次間」類比「座敷」+「次間」，可發現其空間格局及結構相當近似，客間具西洋禮儀及官邸行為模式之反映，故洋式玄關為主要入口空間。另依據日治晚期之《小住宅懸賞圖面集》的統計，住宅設置露臺及花架在 55 個案例中，就出現 31 例，日式空間之緣側原本就有遮陽的效果，故露臺設計僅需有遮陽、避暑功能，這顯示日治時期露臺之設計為受西方國家影響的結果之一。而在「客間」中現仍保有和風推拉門，空間為 6 帖大，地坪材料與座敷相同，空間中仍備有「床之間」（TOKONOMA），與「座敷」空間彈性使用，日式客廳裡靠牆處地板高出，以柱隔開，用以陳設花瓶等裝飾品，牆上掛畫處為壁龕，是日人精神生活的重心，並在此會客及舉行祭祀活動。

另續間邊緣設有廣緣（木板走廊，亦作為廊下空間），緣側空間連接兩組（座敷一間）空間並分別設置獨立洗面所及廁所。「廣緣空間」為居室與庭園景觀空間之中介空

間，與服務性「廊下」相互隔離。

入口玄關設有兩處，戶外臨外玄關為眷屬等私生活出入口，事務室另有獨立玄關進入所長居室。

其中，右側宿舍區之客間，與警員訪談，此處沒有櫃及過廊，為客間之彈性使用空間。

2. 巡查捕、小吏空間（右側）空間

巡查捕、小吏空間較小，約 5.7 坪、5 坪，共 10.7 坪，僅為休息空間。客間、休息室為多功能使用，僅為簡易作法，餘如服務性空間：炊事場、廁所在外側共用，廣緣兼廊下均為共用空間，休息空間僅為臨時寢所。

休息室與辦公空間之連接通道，僅倚賴廊下半戶外空間為過渡空間，可能非真實的住家空間，空間配置甚為簡易。

（三）庭園

主入口前設庭院，並設有西式庭園之圓環花圃，源於希臘之 agora，植栽以南洋植栽為主，為模擬文藝復興時期歐洲教堂、市政廳之前廣場，於特定節日時，舉行盛大演藝遊行。日本於明治 6 年（1873）制定「國家祝祭日」制度，廢止日本傳統五大節日（人日、上巳、端午、七夕、重陽）及宮廷禮儀，同時頒布祝祭日活動規範，此時國家祝祭日皆由學生及社會團體發動大規模遊行，於鄉間則以集結公務員、學生為主要發動對象，建構近代化西式慶典活動模式。¹⁰

四、建築特色

派出所建築本體為木造建築，日治中期以後，社會趨於安定，在平原各地羅布之警察官吏派出所脫去抗禦武裝反抗勢力，原本因防禦所需的設施與作法已不再需要，已脫離日治初期以磚石為主的派出所性質。

10. 徐裕健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三條圳派出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彰縣文化局，2014 年），頁 3-15 至 3-19。

基地外圍之牆垣仍存，但僅做為領域的界定。整個高度已經降低至不到 1 公尺，無高大厚實之大門，以象徵性的西式大門界定主入口，與事務室形成派出所廳舍的主要軸線，以表徵其權威性。

由其空間格局與外觀形貌判斷，可歸類為和洋折衷式建築，入口設置切妻造，為一字型平面向外凸出量體，作為入口意象及空間層次感。

建物外觀為雨淋板木構造，臺基為磚造，部分牆面無臺基露出、內部抬高地板的構造方式，正面以派出所廳舍為中心，左右各為住宿空間。中央以兩階樓梯登上入口平臺，破風上方有鬼瓦。出簷約 50 公分深，山牆亦為雨淋板，上面有警徽，原應為日本慣用的徽章裝飾。

窗櫺為垂直與水平線條組成格子窗，窗上出簷。牆面於屋簷下有多處通風口。

正面兩側轉角退縮形成寬約 1.5 公尺，深約 1 公尺的門廊，是為次入口。外側有柱及欄杆，木手摺上方並有以雨淋板形成深度約 40 公分的出簷。西側也設有一次入口。建築後方中央又增建一磚造之建築體緊貼著原建築並相通。¹¹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 三條圳派出所為地方行政的辦公處所，兼具辦公與宿舍空間，見證溪州糖業發展之歷史，亦展現農業文化及社會組織的演進價值，就歷史價值上深具意義。
- (二) 三條圳派出所為當地僅存之日式木造建築略帶西洋風格，外觀樸實；含有辦公官舍與宿舍，而宿舍部分之出入口有閣樓，辦公廳位在正中央為廳舍建物，整體環境完整。綜上，三條圳派出所具有地方文化、歷史及建築史上的意義，符合縣定古蹟指定基準，應予以指定保存。

11. 徐裕健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三條圳派出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頁 3-25。

第四節 芬園庄役場



圖 3-5 芬園庄役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28）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衙署

公告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30174024 號

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 4 段 96 號

一、歷史沿革

日治明治 42 年（1909）臺灣行政區劃分為 12 廳，芬園為臺中廳彰化支廳之「芬園區」，此為芬園正式成為行政區分之始。大正 9 年（1920）臺灣調整行政區劃，芬園乃成為臺中州彰化郡之芬園庄。日治時期的市、街、庄級地方政府機關稱為「役場」，現存日治時期所興建的「芬園庄役場」廳舍建築係落成於昭和 10 年（1935）6 月 1 日，為當時芬園庄之地方政府機構。戰後，芬園庄改制為芬園鄉，原本的庄役場也被改為鄉公所使用，近年新築之鄉公所落成啟用後，此棟原本的庄役場建築已閒置不用，僅作為雜物的堆積儲藏空間。原芬園庄役場為當年芬園最高之行政機關，見證了芬園的歷史發展。

二、再利用狀態

目前為閒置狀態。鄰近菜市場，左側有餐飲攤販，環境較為雜亂。¹²

三、建築特色

原芬園庄役場為日治中晚期所興建之公共建築，由前方的單一大跨距空間、左後方較小的辦公室，以及其後附屬建築組成「L」型平面，前兩者為廳舍主體，後者則有值班室與其他服務空間。廳舍主體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屋頂為四坡式日式瓦作，正立面屋頂山牆為採直線、硬邊、階梯狀的山型外廓，入口門廊上有懸臂挑出的鋼筋混凝土雨庇，兩側門柱由三組層疊水平線條所構成的幾何造型；兩側屋身採西式開窗，壁堵部分亦為層疊水平線條所構成的幾何造型，整體造型簡潔，屬於 1930 年代所流行的「藝術裝飾式樣（Art Deco）」。左後方的附屬服務空間為木構造，牆面採西式雨淋板，兼有西式門窗與日式凸窗，屬於和洋折衷式建築。¹³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為日治時期之行政建築，係見證芬園鄉開發過程之重要證物，具備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以綠色為主體，風格簡潔，保留日治昭和時期的建築元素，整體的建築設計融入當地的閩南式建築，四披落水的屋頂、水平垂直的建築非常具有當代建築特色，為日治時期庄役場辦公廳舍的典型，具建築史之意義，有高度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目前國內類似建築既存者已相當少見，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

12.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327。

13. 傅朝卿等編著，《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頁 3-388 至 3-389。

第四章 書院

第一節 道東書院



圖 4-1 道東書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1.19）

指定類別：國定（原第二級）

指定種類：書院

公告日期：1985 年 8 月 19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和卿路 101 號

一、歷史沿革

清領時期，義學與社學的創設，是當時地方教育往下紮根培育人材的根本，而書院建築則是讓義學與社學得以落實的場所。彰化地區自康熙 48 年（1709）年到光緒 13 年（1887）年近 180 年間，在先人的努力下，整合官方和民間的力量，前後一共建造了 15 幢書院，道東書院為其僅存 6 幢中頗具重要地位的一幢。

該書院始建於清咸豐 7 年（1857），厥後於清同治、光緒年間續有增修或重建。戰後迭經局部修繕或大規模整修，始成今日面貌。¹

初建時的道東書院，土地面積約為 2,500 坪，是一個有著二進一院規模的建築物，各空間之功能為「主殿崇祀宋徽國文公朱子神位，而東廡祀諸檀那祿位，西廡則配祀后土」，因為奉祀朱子，道東書院又被稱為文祠或朱子祠、朱子廟。

同治 9 年（1870），監生阮傳芳、黃鍾麟與李敬修等秀才獲選為增修董事，復有地方士紳捐租供地，擁有數公頃農地的地租利息，營運經費日益充裕，遂進行書院之增修、潤色、外築牆垣等工程，於隔年冬季完工，使書院更為完善。自咸豐 7 年（1857）至同治 10 年（1871）的增建工程，道東書院歷經 14 年，方得完整建置其初期規模，成為地方名師講學與士子求學之處所。

道東書院於同治 10 年（1872）後，在人員、經費、土地等皆完備下，培育眾多砥礪學問之士子，對地方教育貢獻頗深，然而士子不分晝夜在書院中勤學攻讀，卻因不慎釀成災禍。光緒 12 年（1886），謝孝專擔任書院主講期間，道東書院遭無情大火摧殘，主殿毀於一旦。〈道東書院沿革敘〉中提及：「因門徒謝以章輩，夜間在院攻讀，偶爾失慎致遭回祿之災，而主殿盡付之一炬，惜哉！」

日治時期道東書院無人管理，加以日本政府壓制，道東書院逐漸沒落。明治 32 年（1899）和美線公學校創立於道東書院內，為今日和美國小前身，以書院為臨時上課場所，明治 38 年（1905）和美國小遷出道東書院，移入書院旁的現址上課。

為延續道東書院之文風，地方人士陸續於大正 14 年（1925）創辦漢文研究會、昭和 5 年（1930）編修《道東書院沿革誌》、昭和 11 年（1936）創立「開善社詩社」、昭和 16 年（1941）成立「道東書院詩社」。

1. 符宏仁計畫主持，《和美道東書院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1。

二戰之後，於和美鎮設立省立彰化中學和美分校，曾借用道東書院主殿及東西廂房為教室上課。國民政府遷臺後，部份軍隊駐紮在道東書院，並在此設立醫務所。在軍隊撤出道東書院後的二、三十年間，道東書院長期遭到民眾占用，造成嚴重的破壞。

民國 71 年（1982）和美鎮柯鍬賢鎮長就任，積極規劃道東書院修復事宜，延請中興大學理工學院漢寶德院長規劃，分三期進行修復工程。當年國內古蹟保護意識剛起步，此為少數特殊的書院古蹟修復案，十分受到矚目，由於成功保持原始結構，受到文化界一致稱許，也影響許多後續的古蹟修復工程，大多循此工法施作。

由於民國 88 年（1999）的九二一大地震，道東書院之牆面、窗下與磚造裙堵等處出現開裂現象，加以構件遭受褐腐菌與白蟻侵害嚴重，民國 91 年（2002）彰化縣政府委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修護計畫，針對院埕環境、山門、門廳、中庭、正廳、過水、廂房、過水廊、天井、耳房等處，進行破損修補、彩繪重作、腐柱抽換……等工程，呈現今日面貌。道東書院創建至今已逾 150 年，歷經數次修復維護與眾人的悉心照護，已回復昔日風貌，是臺灣現存古老書院中保存較為完整的一座，透過道東書院得以一窺清代書院建築之堂奧。²

二、再利用狀態

維持原本的祭祀行為使用。

三、建築特色

道東書院面積約 2,500 坪，林木環繞、格局方正，與和美國中與和美國小比鄰，方位坐東北朝西南，空間配置包括書院主體、水池、頭門、前廣場、後廣場、後院門等。廣場前的半圓形水池，不但增添優美景致，並具有風水學理念，取其聚財納氣功能。歷經多次修復後，新增之建物包括水池前之照牆、院埕步道與廁所，照牆又稱照壁，為面對正門之短牆，用以避邪擋魔。³

2.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交、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和美道東書院》（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1 年），頁 24－27。

3.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樊語婕、陳宏語、林吾交、許嘉勇、林佩君、安君黎、王曉茹、許士豪、史堤夫撰稿，《和美道東書院》，頁 32。

道東書院周圍環境由於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環境的改變，周圍民房現多已改建或增建，雖尚有少數傳統民宅尚留存，但原貌已不復見，對古蹟環境的衝擊頗大。周圍的民房大多改建成四、五層樓 R.C 建築物，其中以書院前方的增改建情形最多，主要是與其位置較接近主要道路有關；書院的右後方及左後方皆為學校，其建築的高度也都在三、四層樓間；書院院牆前現有一寬敞的廣場，廣場原為水塘的一部份，後因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的關係，遂將水塘填平供鄰近居民停車之用。道東書院現況雖保存著傳統的建築型態，但面臨鄰近周圍建築的改建，對環境景觀造成極大的衝擊。⁴

道東書院的平面配置屬四合院式對稱組合型態，書院方位坐北朝南，建築空間在中軸線上由前至後依序有門廳、正廳兩空間，形成二落式的建築配置形態，此外在縱軸線往兩側延伸配置有對稱的廂房及耳房，兩廂房與門簾間以過廊作為連接，但兩空間並不相通，過廊主要是作為進入書院的次要入口之用；而兩廂與耳房間以過水廊作為連接，而於過廊與廂房間有一斗子砌月洞門，為廂房與過水廊及耳房間的區隔，這樣的作法除了可以增加空間上的隱密，亦可增添整體空間配置上的趣味性。另外，在右廂右側山牆前有一座「敬字亭」，其主要功能是為昔日讀書人對文字崇敬的一種具體表現。

道東書院的建築空間尺度規模，不僅反映在平面尺度上，亦反映在高度尺度上，就整體的建築空間而言，縱軸上的正廳規模尺度最大，其主要是為了烘托其空間在整體空間地位上的重要性，所以相對的門廳及附屬空間的空間尺度就小得許多。⁵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和美道東書院是目前臺灣各地留存清代書院中較具原貌者，在臺灣清代書院建築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取名道東書院，意指「王道東來」，地方雅稱「文廟」。對和美及彰化地方文化傳承及歷史意義有重大代表性。

4. 符宏仁，《彰化第二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年），頁36。
5. 符宏仁，《彰化第二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書》，頁40。

第二節 興賢書院



圖 4-2 興賢書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14）

指定類別：縣定（原第三級）

指定種類：書院

公告日期：1985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文號：74 臺內民字第 357272 號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里三民街 1 號

一、歷史沿革

興賢書院為員林地區最早之教育設施，書院的前身為文昌帝君祠。根據文獻記載，興賢書院為嘉慶或道光年間，創建文昌帝君祠並附興賢社，光緒 17 年（1891）始建彰化興賢書院。由於文獻中皆無興賢書院草創時期興建之規模，因此其原始形貌無法得知。

從〈寺廟興賢書院沿革〉一文中可知該書院於道光年間為廣東惠州饒平人，官章廩生邱海創立，授徒燕武三堡之人，所得金錢，用於重修寺廟興賢書院，置學田七甲餘，設月課獎學。邱海歿於員林，其財產一切捐贈寺廟興賢書院，生前熱心興學義行，引發

後人無限追思。在廟安置祿位永遠奉祀。光緒 7 年（1881）秀才邱翠英（邱萃英）、蕭貞吉、賴萬青、江登甲、陳有光等，發起募捐 3,000 元改建，為書院之雛形。

光緒年間起設管人制度，當時信徒 100 多人，推選大村賴繩武擔當第一任管理人。明治 42 年（1909）臺灣實施土地所有權人，規定要保存登記之時，議決廟名改稱「寺廟興賢書院」記載土地登記簿上。大正 9 年（1920）9 月 30 日依據慣例，改選第二任管理人。大正 13 年（1924）受日本政府強制壓迫，管理人張清華等借用書院的「保全寺廟環境景觀區域地」為員林公園。昭和 12 年（1937）12 月 27 日依傳統慣例，改選第三任管理人。民國 42 年（1953）國家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學田 7 甲餘全部被徵收。民國 44 年（1955）管理人和委員改修該廟，換新楹換大柱，換屋上瓦筒，改葺安全瓦，改變屋上廟貌，變成今貌。民國 53 年（1964）以前管理人黃獅保聘任黃春旺兼任主持人。民國 54 年（1965）5 月 25 日管理人及運營委員會議推舉黃春旺擔任委員。民國 64 年（1975）6 月 5 日管理人黃獅保逝世後，黃春旺負擔改組管理委員會暨兼管理寺廟興賢書院。⁶

二、再利用狀態

位於員林公園內，全區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公共廁所環境整潔無異狀。⁷

三、平面配置

興賢書院平面配置為三舍對稱組合形式，採兩進式格局，第一進為三開間正殿，正殿包含月臺拜殿。月臺周圍設有欄杆座，正中為無角龍形之螭陛；第二進為獨立七開間後廳堂，兩側配有對稱的齋舍，兩齋舍皆為三段七開間之平面格局，並凸出正殿形成「凹」字型，引導動線方向。即此，正殿為主軸線之中心點，左右兩側之狹長廂房，形成對稱之副軸線，正副軸線則以花廳作為兩者間之橫向聯繫。此外，在左廂房前側與圍牆入口處，尚存有「敬聖亭」一座。

興賢書院整體面寬 30 公尺、深度 34 公尺，過水、廂房及正殿的寬度比例為 1：1.8：

2.4，而正殿的明間與次間的比例為 2：1。主要空間為正殿與後廳堂，兩處採取獨立配置，前後無法相通，需藉由廂房廊道來聯繫。⁸

四、建築特色



圖 4-3 興賢書院正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01.09）

（一）建築形式

興賢書院之正殿為面寬 9.6 公尺，進深 15.5 公尺之狹長型平面，在未作山門情況下，正殿前方之拜殿轉而成為入口處。拜殿前方為一月臺，面寬 5.7 公尺、進深 5.9 公尺接近方整之格局，週邊圍以欄杆望柱，中軸前頭有無角龍形之螭陛及階梯，其形貌格局與彰化孔廟之丹墀相似。由於興賢書院在格局上缺少門廳之作法，因此由拜殿取代門廳之功能，以拜殿作為視覺焦點之指引，形成進入書院之主要動線。

正殿所採用之雙連山牆式屋架，原出於雙進式格局的街屋建築，亦常見於街屋式廟宇建築中，這類廟宇的拜殿構架，多為捲棚型式，其上再置桶木疊砌磚、瓦始成屋脊。而興賢書院以其合院建築之基本型式，卻採雙連山牆式的正殿，並在拜殿作有脊桁，皆

6. 薛琴，《彰化縣員林興賢書院清理之文物整修（理）維護保存修復計畫委託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政府，2002 年），頁 7－8。
7.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345。

8. 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第三級古蹟興賢書院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6。

為較為罕見之設計手法。

後廳堂部分面寬 2.1 公尺、縱深約 7.7 公尺，為三開間之屋身，相對呼應三段式之屋面，即明間與次間合成高起之懸山式屋面，至梢間驟然產生落差，以揚昇另一段屋面，形成「升庵」屋面的作法。

廂房面寬則為 26.6 公尺、進深約 7.7 公尺，平面共分為三段七開間，前後兩段為兩開間，中央正廳為三開間，前後以二柱支撐穿斗式木構架，山牆架則增作脊柱。為呼應平面三段七開間之格局，屋面亦分為三段，作法為中間高兩邊低的懸山式單脊馬背屋面。廂房屋架為書院內唯一使用穿斗式作法之建築，此法盛行於八卦山麓以迄嘉南平原一帶街屋式的建築。廂房以挑空之穿斗式木構架，在大跨度的空間中減少立柱數量，避免造成空間的隔斷，以滿足空間的完整性。

花廳部分原為過水亭之型式，為聯繫正殿與廂房間之過渡空間，一般僅為通道使用，於花廳前方作有一堵過水洞門牆，除提供適度之私密性外，亦增加興賢書院入口正面整體外觀的造型，同時與正殿門架、廂房簷廊之過水門間，形成一道完整分隔內外空間之牆體。

敬聖亭立面則是仿重簷歇山式造型，側面及背面作有出風口，現為磚封砌。下簷屋面四邊作有出簷，上簷屋面作成單脊燕尾式，脊上座有彌勒尊佛，前後四垂脊延伸出戩脊，脊端反曲止於卷雲收領，呈現樸實之整體造型。

（二）木雕裝飾

木雕在興賢書院之正殿及拜殿中，占有極重要之地位。在縱剖面上，拜殿之前簷柱承接出櫨的蓮花吊筒，前步廊之矩形通樑上有立雕獅座，其造型渾厚、表情鮮活。前步通隨則以透雕之手法，將「小羊有跪乳之義」的故事雕刻於上，束隨、看隨及束尾仔也以同樣的手法，雕以生動之花草與水草。金柱間大通下的雀替，以及二通下的騎馬雀替，各為形態婀娜的透雕花草，通上有三個渾厚之三爪趺瓜筒，更增添整體構架之視覺美化效果。

在橫剖面上，拜殿前第二桁下的門牌樓架，在明間架構上部的為五彎連枋、連圭枋，除了連圭枋統一透雕成線條優雅之水草外，位於拜殿左右次間門楣上分別淺雕成龍首及篆體文字圖案，尤其位在明間門楣上方的「興賢書院」牌匾，更以細膩傳神之雕刻技法，讓盤繞於邊框之兩尾神龍更為神氣。然就整個門牌樓架而言，其經典乃是位於明間之螭

虎圍爐窗，以透雕之雕刻手法，展現出雙龍身軀盤繞而成之花瓶圖案。

正殿之神龕架部分，在花罩上雕有梅花枝上盤喜鵲，是假「喜上眉梢」為構圖之意，兩旁榻扇之額板雕有鸞鴛鳥與蓮花，寓意「一路（鸞）連（蓮）科」之吉祥語，表面皆按金箔，以強調神龕之重要性。

（三）彩繪裝飾

傳統書院彩繪內容以文場為主題，題材多為忠孝節義及花草鳥獸等，但晚近匠師們受到西洋畫風的影響，常有將寫實風格融入的作法。山水風景等題材也出現在書院建築中，但仍不違背以文場為主的原則。興賢書院之彩繪，於昭和 15 年（1940）大修時全部重繪，原貌已不可考，但重繪之畫風仍承襲傳統山水、花鳥題材及構圖佈局。另於民國 44 年（1955）正殿整修時，拜殿後步通上出現了單消點透視的西洋風景畫。兩時期的不同畫風及用色出入甚大，極不協調。

正殿構架縱剖面束之彩繪，堵身及箍頭收邊分別以山水、書卷圖樣繪製；通上的彩繪以花草、素果為主，惟後步廊通上用色彩濃郁的透視西洋風景畫，其餘如通枋、雕刻花等則以穩重色調烘托正殿莊嚴的氣氛。拜殿構架之斗、束仔及通之彩繪，同樣以花鳥、素果為主題。

橫剖面上以壽樑彩繪之內容最為精彩，在箍頭部分出現有花卉、鳥獸、山水、書法及花草拐子圖案等；枋心題材則取於三國演義及二十四孝的故事。此外，牌樓面之彩繪用色以紅硃為主，黃色與藍色為輔，同以人物故事為彩繪主題。

五、建築構造

（一）正殿（含拜殿及月臺）

興賢書院正殿構架屬於雙連山牆式屋架，作成雙脊雙山牆的抬樑式木構架，前後各自擁有完整的木構架系統，而兩架間以通枋相連，並有連貫之磚牆體，將正殿與拜殿的山牆架組合，成為完整地屋架結構系統。此外，正、拜殿皆由八支正副點金柱與一對半圓附壁柱組成。拜殿正點金柱則有兩通三瓜的看架，通下方有水草雕花之雀替，牆身部分則為厚 55 公分承重磚牆，牆體中未嵌有構架，屬典型的封火山牆式作法，在拜殿墀頭下方則為 22.5×11×3 公分之燕尾碑收邊。屋面部分則於民國 44 年（1955）改鋪日本

式瓦頂，屋貌原樣盡失。但由舊照片中可見拜殿三開間之格局，屋面作成中間高兩邊低的三川式屋脊，內曲外揚的燕尾脊布滿剪黏裝飾。正殿牆身為 $31.5 \times 18.5 \times 3$ 公分之清水磚，以一丁一順之方式砌築，正殿屋脊則為單脊燕尾，屋脊僅平緩微揚及簡單裝飾，與拜殿的繁複性裝飾成對比，益顯增正殿平穩肅穆之氣氛。

（二）廂房

廂房之穿斗式隔間架係以「大通」直接「穿」入前後二柱，枋上置短木柱以承桁，短柱間再穿數層以穩定整體構架。穿斗的作法在山牆架中，是以五支方形立柱直接承桁立於臺基上，立柱間砌 1 公尺高之清水磚牆，柱枋間則施編竹夾泥牆壁填補。在牆身底部砌築磚牆之作法，除了有穩定牆身結構作用外，在多雨潮濕的物理環境之下，亦有助於防潮防蟻保護壁體。屋面部分於民國 44 年（1955）改為水泥瓦，但據當地居民所述原為磚紅板瓦屋面，形式則為中間高兩邊低之三段式屋面，為懸山式單脊馬背屋面。

（三）花廳及過水門

花廳屋架僅以單山牆架承屋上九桁，桁的另端插入正殿山牆壁體中。山牆架以前後兩柱支撐，架上柱枋形式混亂，無特定形式。花廳牆身皆為 1 公尺高之清水磚牆，並於磚牆上方立窗或立柱枋木架，山牆牆身則以山牆木架為骨，由磚牆與檯板混合構築成牆身。

在院方所提供之修繕紀錄，大正 14 年（1925）興賢書院大規模整修，左右花廳曾畫壁粉色，疑為編竹夾泥牆身之粉飾，因此，花廳牆身構造應為後期所改築。此外，由於興賢書院之花廳、後廳堂及廂房同為懸山式屋面，花廳牆身之構造原貌，極可能與後廳堂、廂房之牆身構造相同，為清水磚牆與編竹夾泥牆所混合構築。屋面部分於民國 44 年（1955）改換為日本式水泥瓦屋面。但依據舊照片可看出花廳原為懸山式單脊馬背屋面，上鋪八隴紅板瓦，前後雙落水與廂房簷口同高，形成完整之滴水線，屋脊至馬背處微升，脊上不施任何裝飾。

（四）後廳堂

後廳堂面寬 2.1 公尺、縱深約 7.7 公尺，為五開間之狹長平面，每一開間跨距 3 到 5 公分。前後共十三桁，每一桁間距 60 到 70 公分。明間與次間為抬樑式木構架，牆身為燕尾碑牆與編竹夾泥牆混合構築，牆身砌高 1 公尺後於上方架枋立柱，柱枋間則施編竹夾泥牆，此法多見於懸山式農家建築。梢間則是建於昭和元年（1926），牆面為 1B 清

水磚承重牆構造，牆上緣直接承桁。盡間小室增建於昭和 9 年（1934），與梢間同為清水磚承重牆，但其規模較前者小。

屋架為對稱形式，以脊桁為中心，前後各由二柱組成明間與次間之四組抬樑式木構架。在縱內十三桁中，前後第七桁皆為挑簷桁，下接出簷關刀拱傳遞屋面荷重至簷柱上。屋面部分則於民國 44 年（1955）全更換為水泥瓦，但由山牆構造可分析屋面原樣，應為懸山式單脊燕尾屋面，上鋪筒板瓦。五開間之立面分三段，明間與次間合成高起的懸山屋面，至梢間則產生落差，形成「升庵」屋面之形式。

（五）敬聖亭

敬聖亭規模方整，臺基座為 226 公分見方，牆體為 190 公分見方，正面作有 60 公分高之拱形進風口，其上為花崗石鐫刻「敬聖亭」字碑。⁹

六、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據載應草創於嘉慶 12 年（1807），道光 3 年（1823）恩貢生曾拔萃等捐建而始具規模，足見其歷史悠久。
- （二）興賢書院又稱員林文昌祠，為員林地區最早的教育設施，其前身為文昌祠內的興賢社社學，為士子會文結社之所。本書院與和美道東書院及鹿港文開書院為彰化縣境內現存的三大書院，其中又以本書院創建年代最早，見證員林地區早年文風鼎盛之況。
- （三）書院之正式設立，源於道光年間，廣東惠州饒平縣名儒邱海，渡臺於員林文昌祠設私塾，起名「興賢書院」，教授燕武三堡（武東堡、武西堡、燕霧下堡，今員林市、永靖鄉、大村鄉、社頭鄉、埔心鄉）子弟，開啟員林文風。
- （四）本書院之建築形式甚是特別，為雙連山牆大木結構，使室內空間向後延展為 22 架，極為壯觀與特別，彩繪亦頗有其可觀處。
- （五）興賢書院為臺閩地區 12 處書院古蹟之一。
- （六）其規模大小為三開間兩護龍帶拜亭的三合院建築。

9. 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第三級古蹟興賢書院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6－11。

第一節 彰化市武德殿



圖 5-1 彰化市武德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2.31）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武道館

公告日期：2007 年 5 月 15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0960001615C 號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5 號

一、歷史沿革

根據文獻之記載，彰化市武德殿於昭和 4 年（1929）12 月起造，昭和 5 年（1930）6 月 22 日舉行上棟儀式，同年 10 月 18 日落成。落成當時用地範圍上無法可考，目前座落彰化市南郭小段 30-6 及 30-39 號土地上，基地面積 1679.6 平方公尺，地址為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5 號，目前土地區分為「古四」之古蹟保存用地。

建築物設施包括目前作為忠烈祠之「武德殿」建築，及其後側之附屬部分建築。武德殿建築為磚造結構，一層樓建築，屋架為主體鋼構部分木構，屋頂為日本瓦葺，地板為木構，附屬建築為押椽式雨淋板木造一層樓建築，日本瓦葺屋頂。二棟建築面積分別為 390.28 平方公尺及 158.25 平方公尺。

日治時期臺中州彰化郡武德殿，為日本武德會相關設施之一，其所管理或經營之項目，有武道（劍、柔、弓道）之相關基本設施外，另有游泳池、馬場、俱樂部、宿舍……等。除了平常的武道練習以及特定武道比試外，亦作為多種集訓及講習活動使用，因此不但扮演運動競技場所，更成為學員修養身心磨練意志的修行場所。終戰之後，雖然同屬日本傳統社殿式樣建築的神社與日本寺廟一一遭到拆除，然而武德殿建築卻往往被賦予新的功能使用，除了部分繼續做為警察訓練設施外，又因其具有大跨度空間且多位於市中心之精華地段，而改成集會堂、軍公教福利中心或忠烈祠使用（彰化市武德殿即是）。因政府遷臺後政策影響，此種建築物保存完整者寥寥可數。¹

二、再利用狀態

整體環境維持良好。附屬設施待確認。²

三、平面配置

日治時期臺灣的武德殿建築在都市中的座落位置，大致可分為四類，亦即：（一）位於地方公共行政區與地方行政機構或公共建築形成一官廳街區；（二）位於公園綠地

山麓之處，與地方神社之空間序列相結合，形成一系列宗教性、休閒性的區域；（三）位於市鎮之重要道路交叉口圓環處，成為地方都市空間中的重要地標；（四）位於日本人街區住宅區，與日本人的生活圈關係緊密結合在一起。彰化武德殿在日治時期是屬於第（二）類，但戰後彰化武德殿已成為第（一）類的座落區位，與社教館、縣議會、交通大隊、縣立文化中心、青年育樂中心等公共建築緊密關聯。

在建築空間方面，現在稱為彰化「忠烈祠」的建築物，實為武德殿設施中從事柔道與劍道活動的「演武場」空間。一般演武場的空間包括：（一）武道練習與比試空間，亦即柔道場與劍道場。（二）觀覽席與選手預備空間。（三）位於道場中央之「神龕」祭祀禮儀空間。（四）前廳走道、外廊等過渡空間。彰化武德殿的演武場，包括上述之四項空間。日治時期臺灣的某些武德殿設施尚有弓道場之設備空間，但彰化武德殿以目前調查所知，並無此設施，此外彰化武德殿與其它武德殿一樣有附屬建築物，一般所屬之建築空間包括行政空間、儲藏、住宿空間及與武道活動相關之更衣、淋浴、廁所、茶水、洗臉、燒水等空間，亦有些武德殿有附屬會友交誼活動之俱樂部建築。目前彰化武德殿後方西側有附屬建築仍然存在，但是否為俱樂部或其它附屬功能之用，則仍待進一步調查與考證。³

四、建築特色

彰化市武德殿的特殊性，武德殿及附屬設施（宿舍）之共同修復保存，提供了呈現過往歷史印象的意義。以臺灣武德殿之修復而言，彰化市武德殿是目前保存及修復上最完整的一個典範。

屋頂造型優美，採用日本和瓦，瓦飾造型精緻具特色。

（一）鬼瓦——日本武德會家紋

切妻（側）造屋頂端之裝飾性瓦飾，鬼瓦上的花紋就是「家紋」，即代表該建築身份的傳承印記。武德殿的鬼瓦上寫著「武德」或「武」字。

1. 郭俊沛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武德殿及周邊整體再利用規劃設計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33。
2.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2。

3. 黃俊銘計畫主持，《彰化縣彰化武德殿（忠烈祠）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政府，2000 年），頁 18－19。

（二）妻飾

1. 千鳥破風

目前可見的武德殿屋頂多係為「入母屋」造，入母屋式樣與中國建築「歇山頂」式樣相仿，特徵是於側面屋面上有一處「山牆」，日式做法通常將人字型的山牆外側線條設成內曲線，形成優雅的弧線造型（此型態疑由傳統日本建築草葺屋根而來），此處上方所覆的瓦作亦隨之形成一曲面狀。

前述曲面狀的屋面（箕甲）邊緣通常由數層相疊的巴瓦與掛瓦構成，在最頂端（中央處）的圓筒狀瓦稱為拜巴（與鬼瓦座相接），以下者統稱掛巴及掛瓦。此處與降棟間尚有數道由九瓦構成的九瓦壘（刀筋九）。

2. 懸魚

懸魚量體雖小，但在整體妻飾中位置醒目；根據文獻懸魚有許多不同樣式，設置位置亦有不同（本案應屬豬目懸魚的灰泥變形），其功能起源與中國建築於屋脊端部設鴟吻避火一般，為吉祥飾物，而無實質功能。做法通常由數塊實木雕刻拼成，再由隱藏木吊筋懸掛於破風板後側。

（三）屋簷

為日式傳統建築二重軒造，現況為現代化之改良型，可顯現日治時期之工藝水準。內部屋架為鋼構造。

1. 軒

「軒」與中國建築的「簷」相近，彰化市武德殿的出簷係採一般日本近代社寺常見的「二重軒」造，及屋簷的構成分雙層，上層由野垂（桷木）承托的直條木（化粧小舞）承托化粧軒天井板，此天井板就是目前由下往上可見的出簷板。

2. 檼

檼木應與軒、組物（斗拱組）一併討論，但如日治末期所興建許多建築物根本上只是在外觀上保持傳統樣式，組物不再負責出簷的重責大任，而退縮至牆面上的裝飾物而已。因主體屋身構架與屋架均非傳統木構架，故此處仿自中國傳統建築「簷椽」的化粧

檼（飛簷檼）根部僅靠掛在外牆上，無實際力學作用，因僅作為裝飾用，故多以金屬鈎筋（bolt）懸掛在橫架材（母屋，檁也）上，南投武德殿與彰化市武德殿屬此做法。檼的排列間距或有一定規則，本處檼寬（a）：6.75，檼間距：20.25（3a）。檼的排列方式常見的有以下二種：放射狀的扇檼與平行的角檼，扇檼受中國的影響較深，本處屬於後者，化粧檼因功能與施作上的因素較易選擇平行的方式施作。

3. 軒先

屋面出簷封簷（軒先）的做法主要為封住多重軒上下層野地板間的空隙，並作屋面板防水層之收頭。做法通常以三塊橫向的實木重疊而成；以南投武德殿軒先作法為例，檼下依序為二重淀（葺地）、淀（裏甲）、廣小舞（茅負）。亦有僅做二層者，如彰化市武德殿屬之。軒先最上層木料通常作梯形狀（二重淀或淀），外厚內薄。檼端配合淀之外型削尖，以釘固定。軒先瓦（屋面最前側帶有瓦當頭的首片瓦）下方墊以瓦座，墊高形成飛揚氣勢，本案軒先瓦有二道突起，尾端為掛瓦扣件，前端突起前抵瓦座。⁴

（四）屋身

雖為磚砌構造，但仍極力仿木構造之樑柱型態，仿柱頂部仍可見仿木之裝飾，外飾材為當時常見之洗石子作。

彰化市武德殿外牆面為仿木作，在牆面上以兩種主要飾材分出板面與軸物，板面以白灰壁飾之，柱樑構件以洗石子飾面。牆體表面部分為白灰壁，洗石子部分以 10×10 公分為度。

武德殿係為日本武道而設，室內地板為活動（柔道）需要，設置彈性機制，以減少運動傷害。本處做法係以彈簧作避震器，此做法應常見於日治時期在臺灣所建的武德殿中，如南投武德殿地板下方仍可見到彈簧避震器。

一般武德殿建築之基礎抬高，有其「實質」與「型式」兩種意義，在實質上，屋身之基礎抬高有其通風、防潮及防蟲害之功能考量，在其型式上，則塑造了建築物之莊嚴、神聖的意象。基座又因建築機能配置的差異，並可將其分為外圍基座（外觀基座）、內圍基座（室內走廊內圍）及獨立基座（走廊下方之基座）三種。

4. 郭俊沛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武德殿及周邊整體再利用規劃設計報告書》，頁 38 — 40。

彰化市武德殿在同類型之武德殿建築中屬中小型，其基礎構成為一種實體的磚砌臺基，表面裝修材為洗石子，目前良好。

日本傳統舞臺劇「能」劇場下方常設「瓶」，所有的瓶口則必須都朝向舞臺的中央，好似畫成同心圓一般，藉以發揮作為聲音反射器的最大效果。本處武道館亦以此法，目的使畫地板響聲擴大，增生武威。⁵

五、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武德殿」之建築本體基本上保存尚稱完整，建築式為和風式建築，有日本神社的樣式，整體建築的比例及裝飾簡潔有力，屋脊之鬼頭瓦鎮頗具特色及建築涵意，結構亦反映當時鋼架營造技術，細部如屋瓦之瓦鎮陶燒，甚具藝術特色和價值。據考證其為日治時期臺中州彰化郡警政史中的重要一環，應無疑義。因此，該建築見證彰化市在日治時期開發的一頁史實，其歷史性環境在彰化人都有共同之記憶，且該建築類型在臺灣本島已所剩不多，在中部地區十分罕見，就數量而言，實已具備稀少性，足以代表臺灣時間變遷的歷史文化意義。該建築與周圍的環境配合關係良好，建議善加維護保存，結合周邊節孝祠及相連公共建物，使本區整體環境的維護與規劃妥當。「彰化武德殿」原於2001年12月13日登錄為歷史建築，2005年10月修復竣工，2007年5月15日，指定為縣定古蹟。

5. 郭俊沛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武德殿及周邊整體再利用規劃設計報告書》，頁34－40。

第二節 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



圖 5-2 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26）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醫院

公告日期：2011年7月7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1000239536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228號

一、歷史沿革

從棟札資料可以看到，高賓閣上棟時間為昭和13年（1938）1月13日，並於同年5月16日完成保存登記，顯示該建築完成於昭和13年（1938）。但在所有權屬上，雖然土地建物的所有權人均為「彰化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從已經發現的鐵道部檔案可以確認，當年由王冰淇出面與彰化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簽訂土地建物利用合約書，一方面顯示王冰淇是真正的負責人，另一方面也顯示王冰淇對高賓閣的土地與建物並沒有實際的產權，這與本研究調閱的土地登記簿資料相同。

至於高賓閣的經營，在附近居民口中的「王仔冰」是高賓閣的老闆，但在商工登錄資料中，高賓閣的代表者則是楊信言：根據王家後人口述，高賓閣實際經營的人是王冰淇，只是高賓閣成立時王冰淇年僅 26 歲，才由楊信言出面擔任社長之職。當時楊信言則已接近 40 歲。

高賓閣的經營似乎帶給王冰淇極大的信心，在高賓閣開業的第二年（昭和 14 年，1939），王冰淇以株式會社高賓閣的名義買下位於東門 42 番地（今中山路 2 段 515 號，今彰化縣文化局對面）的古月園，餐旅版圖再下一城。

昭和 17 年（1942），株式會社高賓閣改為「新高商事株式會社」繼續餐飲業的經營，並為慶祝高賓閣開業五週年製作精美的茶具紀念品。但是當時臺灣已進入戰爭時期，王冰淇的事業逐漸受到影響，從檔案資料看到一份「旅館高賓閣」的設計圖，顯示王冰淇對高賓閣的經營有轉型的打算，這項計畫並未付諸實現，高賓閣也在五週年之後沒多久便走入歷史。

根據土地登記簿的登載，高賓閣所在地於昭和 19 年（1944）出售給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共濟組合。又根據國家檔案局的檔案資料，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共濟組合因當時彰化診療所房屋狹小，設備不足，為謀鐵道部員工及家屬之福利起見，欲增設醫療設施，才買下高賓閣土地與建物，並打算將之修建為鐵道診療所。

在將建物修建為診療所之前，彰化鐵道診療業務早已開辦，明治 32 年（1899）開始，鐵道醫務即採用「醫務囑託」方式處理，與開業醫合作，以約聘方式承包相關事務，也就是「變則的請負制度」。在彰化火車站的部分，據目前找到的資料，大正 9 年（1920）以前並沒有鐵道醫執勤的記錄，大正 10 年（1921）起，直到昭和 10 年（1935）醫務囑託走入歷史，長達 14 年之久的鐵道醫均為野口醫院院長野口牛之輔擔任。當時只是在火車站內設置簡單的醫務室，處理一些簡易的醫療工作而已。

昭和 10 年（1935），鐵道部開辦鐵道診療所取代醫務囑託，並在昭和 10 年（1935）10 月先成立臺北與松山診療所；次年，先是成立花蓮港診療所（1 月成立），同年 7 月，便設立彰化鐵道診療所。

彰化鐵道診療所在昭和 11 年（1936）設立之後，配置相關醫務人員專責醫療業務且添購醫檢相關器材，致使原有的醫務室（設置在火車站內）不敷使用，其後，擔任「醫務囑託」逾 10 年的野口牛之輔將私人診所——野口醫院提供給鐵道部作為鐵道診療所之用。

在經歷一連串修改建之後，到昭和 12 年（1937）3 月底正式搬遷使用，但內部空間除了原有配置之外，僅能增設耳鼻喉科，婦產科、牙科等依然沒有空間，因此才有收購同在火車站附近且已經停業的高賓閣作為診療所之用的計畫。

收購高賓閣之後，臺灣總督府鐵道共濟組合便著手規劃診療所興建事宜，也完成相關的設計圖面以及管線的配置圖，或許是因為戰爭期間物資取得不易，這項改建並沒有付諸實現，鐵道診療所始終設在北門 351 番地。

昭和 20 年（1945）4 月盟軍對彰化市進行轟炸，高賓閣在這場轟炸中並沒有完全倖免，炸彈落在建築的右後方空地，雖然沒有直接擊中，但是爆炸的威力還是讓這棟建築物的右側至後方受損。這個損壞直到民國 38 年（1949）才有機會進行修繕，而當時負責的單位已經是臺灣省鐵路管理局了。

戰後，高賓閣雖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接收，不過建物的使用與管理仍屬鐵路管理局之權限，雖然建物並未整修，但已經開始使用，鐵路管理局將高賓閣未受損的空間充為鐵路管理局彰化調度室辦公室，以及部分臺鐵人員及鐵路警察的宿舍。

至於原彰化診療所則改稱為彰化鐵路病院。民國 35 年（1946）4 月彰化鐵路病院增設各種設備，風光地在報紙上呼籲各界多加利用，卻在 9 月 24 日因火災焚毀，之後借用火車站裡的小房間使用。而鐵路病院遭受火災的舊址又分別在民國 36 年（1947）9 月出租給彰化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今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以及民國 36 年（1947）11 月出租給阮德茂使用，導致鐵路管理局在處理診療所用地時產生困難，只得另尋他處。

民國 37 年（1948）高賓閣的經營者王冰淇曾向政府要求贖回未果。民國 38 年（1949）彰化市參議會向省政府要求撥用為市議會會址也沒有成功。

民國 38 年（1949）7 月，鐵路局決定在前高賓閣舊址設立彰化診療所，以修建現有建築的方式進行，並留下部分空間給原使用該空間的調度室員工。該月底完成第一次的工程概算，總經費為 36,085.2 元。但工程並未如期進行。

直到民國 39 年（1950）元月，在第二次的工程概算完成之後，修復的工作才正式展開，但這次的經費卻已較前一次概算大幅提高，為 117,995 元。彰化鐵路診療所便在建物完成修繕之後進駐，開啟這棟建物另一個使用階段。

民國 48 年（1959）8 月 7 日，中部地區發生八七水災，彰化火車站水深一丈，全市幾成澤國，彰化市境內死亡人數為 34 人，失蹤者有 44 人，重傷者則有 26 人，災民共 1,868 戶，總計 22,464 人，房屋全倒 1,367 戶，半倒有 1,796 戶。在水患發生時，高聳的彰化鐵路診療所成了挽救附近居民重要的地方，附近的居民紛紛爬上診療所二樓避難，許多人因為這座診療所得以保全。

民國 55 年（1966）左右，診檢所後方（今成功段 1337 地號）興建一棟行車人員寄宿舍，供司機休息之用。民國 59 年（1970）為了將原有的鐵路診檢所擴編為鐵路醫院，彰化工務段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整建工作，檔案雖然沒有留下相關的文字記錄與公文書類，但是從完整的改建前後圖面比對，還是可以看出一些端倪。該項改建工程是由鐵路局彰化工務段負責，設計與繪圖的是洪坤地，工程名稱為「彰化診檢所改建醫院工程」，在這次的工程裡，彰化工務段拆除了一樓天井的人造景觀，並在院內設置了開刀房，以及將一樓與二樓的空間予以充分運用，除了設有院長室之外，也設有醫師休息室與圖書室。

民國 60 年（1971）3 月 1 日，彰化鐵路醫院正式開幕。

民國 62 年（1973）彰化鐵路醫院再度進行整修，此次整修的內容包括圍牆門的修換、X 光室安全設施的施作、暗房的修理等。

民國 73 年（1984），鐵路管理局瘦身計畫中，也將彰化鐵路醫院納入考量，原本預定改編制為臺北鐵路醫院彰化支院，似是最後結束其業務，彰化鐵路醫院於同年的 6 月 28 日正式走入歷史。

在彰化鐵路醫院結束營運之後，擁有所有權的「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 78 年（1989）將建物出租予白金漢宮婚紗攝影公司，現場右側房間曾作為咖啡廳使用，直到民國 87 年（1998）才歇業，之後建築物就被廢置。⁶

二、再利用狀態

2016 年起進行修復。⁷

6. 田飛鵬總編輯，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編，《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彰化文化局，2013 年），頁 25、26、31、32、35、36。
7.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3。

三、建築特色

根據國家檔案局所藏彰化鐵路醫院相關設計圖面，配合舊照片與現況，將彰化鐵道醫院（原高賓閣）的立面變遷分為三個階段：原設計圖、變更設計與改建為鐵路醫院。

（一）原設計圖面

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最早的使用用途為商業建築，當時的立面使用大量的西洋建築元素，窗戶為木造，窗邊緣多施作線腳，圓窗上的木條分割也富有變化。南向立面的屋頂利用三角形的山牆面進行後側屋頂斜面的收頭，上設有屋頂建築物，並設有欄杆。中段立面以圓窗與方窗進行排列，井然且具節奏。這種具比例的連續排列方式頗類似西洋古典樣式元素的操作，南向立面中的正門口處觀之，該處的窗戶為左右對稱的形式，但最外兩側的窗戶卻是不同的呈現，入口處上方垂直排列三個小窗應是為增加二樓大廳採光而設置，騎樓處的右半端並無開窗，應是當時一樓的西半多作為工作人員的休憩空間，故不開窗增加私密性。北向立面的二樓尚設有一廊道。整體的窗戶多為西洋形式，上施作諸多的木裝飾。高賓閣在建設時，雖是現代建築，但卻呈現出古典的排列與比例，明顯受到 1930 年代當時世界建築風潮的影響。

（二）變更設計

對照 1939 年的舊照片，建築物的外觀則與設計圖有明顯的出入。斜屋頂處的山牆面並不是三角形，而是不規則幾何形式，照片中，山牆面上設有招牌，且當時頂樓尚設有花園，可能為彰顯建物的存在感與配合花園造景，進而利用幾何面的山牆，設置招牌，成為焦點。屋頂建築物也有所差異。牆體本身僅施作簡單勾縫分割，鮮有裝飾，窗戶並沒有施作木格架，部分窗戶的裝飾遭到去除，但窗戶與立面上的尺寸與分割應無大規模的變化。入口上方的三個垂直配置圓窗，仍繼續留設，目的應是要引入來自南方的陽光以增加二樓大廳的採光。設計圖與照片僅相隔一年而已，建築物應該不可能有大規模的修建，應是當初在施工時，有進行變更設計，而當時變更設計的產物多沿用至今。⁸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高賓閣」係 1937 年建造，為臺灣現代化生活起端之表徵，見證 30 年代彰

8. 田飛鵬總編輯，《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120 — 123。

化火車站地方文藝活動，歷史脈絡從高賓閣酒家到鐵路醫院，為臺灣現存的三座鐵路醫院之一，具稀少性。

- (二) 該建物具歷史建築潛力，為近代建築中保有 Art Deco 裝飾藝術牌樓面的建物，甚為特殊，其前衛設計為臺灣相近風格之建物中最具代表性之一。
- (三) 牆面船艙式圓窗、三角形及老虎窗，具歷史美學、現代建築形式以及不對稱美學價值，為現代主義建築風格。室內空間皆為大跨距與大空間，再利用彈性大。

第三節 集樂軒



圖 5-3 集樂軒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4.07）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曲館

公告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10329458 號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永樂街 57 巷 15 號

一、歷史沿革

「集樂軒」為彰化地區著名的北管曲館，創始人為楊應求，清朝時期渡海來臺，將曲館規模及北管戲曲帶到彰化地區。楊應求在彰化城先後成立四大曲館：南門梨春園、東門集樂軒、北門繹如齋、西門月華閣，其中集樂軒為第二個。集樂軒的成立確切年代不詳，但從楊應求以下至今師傳僅五代，因此成立年代不會太早，推斷應為同治或光緒年間。

集樂軒北管團是南瑤宮六個媽會二媽的固定出巡轎前，在彰化地區享有盛譽。集樂軒最早原址在慶安宮（大道公廟）的三川殿，後遷移至永樂街慶安宮（大道公廟）前，最後才遷移至永樂街 57 巷內現址。

而目前之集樂軒建築物，依在建築捐獻者芳名碑與室內陳列的神案及供桌上各書有「昭和九年歲次甲戌孟秋之月置」，研判可能建於昭和 9 年（1934）左右。⁹

集樂軒歷經 80 餘年，仍保留具地方民俗意義的傢俱、戲服、陣頭、匾額等珍貴物品，見證彰化地區北管之發展歷史。¹⁰

二、再利用狀態

本古蹟現況多處損壞，背立面後側共用地雜草叢生較為雜亂。¹¹

三、建築特色

（一）空間特色

集樂軒建築空間由外到內依序為：曲館埕、前步口（拜亭）、正廳、後步口、倉庫。分述如下：

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集樂軒」，（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456>，瀏覽日期：2016.06.28）。

10. 徐裕健，《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5 年），頁 1。

1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8。

1. 曲館埕

民國八〇年代以前為練習演戲、龍陣場所。

2. 正廳、前步口（拜亭）：北管練習場

平時練習，作為練習場。利用步口作為觀眾席，廣場為觀眾席；兒童遊戲場、鄰里認同中心。

鼎盛時期館員 30 至 40 餘人，平時練習約有 10 人以下，重要節慶須練習時，約有 25 人，椅子經常不足。民國 80 年（1991）以後，人數漸少。

3. 右後步口：館先生休息空間

主要有以下用途：聘樂理老師教授之老師休憩、過夜位置。民國六〇年代以前，南北交通僅倚賴縱貫鐵路、公路，來往彰化不易，館先生通常由外縣市來此，設有床，用以提供各館先生休憩之用。

民國六〇至九〇年代，彰化已進入較為現代化之城市，曲館多數時間利用夜間練習，館先生教授時間多為夜間，授課結束後已無車回去，故設置該空間供先生休憩過夜之用。

民國九〇年代以後，館先生多為彰化當地人，另高速公路之交通運輸、火車運輸亦強化館先生夜間往返館閣的可能性，館先生房逐漸失去過夜功能，後僅作為堆放雜物之用。

4. 左後步口：館閣事務空間

主要為館閣「受付」空間，所有事務性質活動，大致於此處進行，如收取會費、紀錄館閣支出費用，紀錄籌辦活動事項之場所。內設有記事黑板，作為公開透明的象徵，另設有吊櫃、桌子，分別做為日常儲物櫃及辦公桌使用。

較著名的事件是民國 70 年（1981）左右，因館閣人員流失，館閣利用吃會用的桌椅出租作為補貼支出，記事板亦作為圓桌（已佚失）出租之費用、數量之功能，見證館閣近年發展之興衰。

5. 倉庫：戲服、樂器存放場

左右倉庫不同，左側倉庫放置頭飾、道具倉庫，右側倉庫放置武戲道具倉庫。¹²

（二）建築構造

集樂軒主要為磚、木構造，立面設置牌樓，牌樓面主要跨度使用少量 RC（30 公分 × 40 公分）梁，及 1.5B 磚牆、磚柱（50 公分 × 31 公分）共構，並使用中柱式西式屋架，搭建傳統仰合瓦屋面，另後側倉庫為光復後所加，結構體與昭和 9 年（1934）興建之建築物並無勾丁。¹³

另集樂軒既作為北管館閣，又參與許多日人重要奉迎活動，在集資籌建時，以符合進步歐風的外觀形象，其具體作法表現於立面牌樓、圓柱、洗石子泥塑工法、門窗、洋式屋架。¹⁴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一）創建於日治昭和 9 年（1934），為地方開發史有關之育樂文化價值，並具有民俗藝術的保存價值。

（二）內部木構與外觀形式具藝術技術價值及文化設施再利用的價值。

（三）館內現有甚多歷史文物並與本建物相互連結，室內保留眾多之戲服、樂器、文物具活動及教育價值。

12. 徐裕健，《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書》，頁 3-5。

13. 徐裕健，《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書》，頁 3-13。

14. 徐裕健，《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書》，頁 3-17。

第一節 鹿港公會堂



圖 6-1 鹿港公會堂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2）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其他

公告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 72 號

一、歷史沿革

鹿港早期因港口條件而發展成為臺灣的重要商港，在當時並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但在清乾隆年間，因濁水溪氾濫，鹿港失去港口功能，需靠王功作為外港轉運；日治時期之後濁水溪再度氾濫，淤塞嚴重，導致連轉運功能也失去，最終在昭和 18 年（1943）裁撤稅關鹿港監視署。

鹿港公會堂興建於昭和 3 年（1928），原基地為鹿港著名廈郊所興建的萬春宮，在鹿港航運沒落，廈郊面臨解散，而萬春宮乏人照應的背景之下，於昭和 3 年（1928）將土地移轉至鹿港街役場名下，公會堂占地 119 坪，興建費用共計 15,650 元，其中由鹿港街役場支出 11,000 元，不足 4,650 元由鹿港地方士紳捐資。當時參與者有辜顯榮、鹿港信用組合、新高製糖會社、明治製糖會社溪湖工場及地方士紳商賈等參與捐資，再加上利用萬春宮拆卸下來的磚木舊材興建完成這座彰化郡第一處的公會堂，成為當時鹿港地區集會活動的重要場所，為鹿港街役場所屬的社教設施之一。¹

二、再利用狀態

除公休日外，每日均有相關人員進行環境整理，維持良好。古蹟建築內展覽空間，環境乾淨良好且使用頻率高，現況並無異常。²

三、建築特色

鹿港公會堂為當時鹿港最大的西式公共性會堂式建築，主要為提供鹿港地區集會及活動的空間，是一個具有多目的使用的場域。公會堂的選址也正反映著過去鹿港溪航運興衰以及鹿港地區的經濟變化，其形式包括傳統的日式入母屋形式的屋頂，部分屋瓦來自於萬春宮的舊建材。建築主要樑柱系統採鋼筋混凝土造，屋頂棟架在木架構上方搭配鋼桁架，上鋪水泥瓦，山牆的部分則為編竹夾泥牆之作法，再加上室內臺灣傳統六角地磚的鋪面，這就是鹿港公會堂建築的特色。³

1. 郭俊沛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2 年），頁 1。
2.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31。
3. 郭俊沛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

鹿港公會堂建築物平面是左右對稱形式，前方入口設有階梯引導人群進入會堂，兩側設花臺及弧形圍牆以界定基地範圍。公會堂建築基地右側另設置一入口，作為車行入口，可讓講演者及其表演設備進入舞臺，此道門後已於民國 82 年（1993）新做殘障坡道，平時則封閉不用。另外，公會堂建築物內並未設置廁所，而是將廁所與公會堂分開，設置在基地右後側，目前廁所在民國 77 年（1988）翻新過。廁所前方設置有一個魚池。公會堂後方的民宅為前鹿港鎮長許嘉興的住宅，許宅設立一個獨立的大門面對公會堂後方巷弄，且利用圍牆與公會堂基地區隔自一區，目前許宅荒棄不用。公會堂左後側為一小型花園，目前種植一些灌木類植栽及擺設盆栽，由此也可通往後門接通後面的巷弄。公會堂與左側民宅間則以圍牆及民宅牆身作為區隔。⁴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目前的公會堂（原鹿港中山堂、老人會館）處於鹿港古蹟保存區的出口處，接南靖宮、新祖宮至天后宮，對整個鹿港古蹟保存區來講，會館前方廣場可以說是唯一而且也是不可多得的戶外活動空間，它也曾經是早期港口通商極盛之貨物集散的場地，所以一方面它除了是古蹟區內主要的開放空間外，也具有地點上的歷史意義。

4. 張淑君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 年），頁 2-9。

第二節 鹿港隘門



圖 6-2 鹿港隘門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5.10.28）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其他

公告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文字第 132763 號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後車巷內

一、歷史沿革

「鹿港隘門」約創建於清道光 10 年（1830），因位於後車巷故又稱「車巷隘門」，在過去鹿港數十座隘門中，是唯一留存至今者。雖於民國 68 年（1979）重建，但仍以數量稀少，具歷史意義。⁵

5. 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隘門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 年），頁 1-1。

清代臺灣尚有濃厚之移墾社會特質，為求協力開發與共同防禦，往往按原鄉地緣聚居，大致上可概分為泉州人、漳州人與客家人三類。然而彼此間並不能和平相處，反多因土地開發等諸多問題而生摩擦，積恨日深，甚至演變為因細故引起大規模的分類械鬥，因而「泉漳拚」、「閩粵械鬥」便不斷在臺灣開發史上演。

在這樣的背景下，各村莊為自保而敵立的防禦措施，最常見的便是隘門，其形式與功能據《臺灣採訪冊》：「莊有隘門二，豎木為之。又用吊橋，有警即轆起固守。欲出門則平置，歸仍轆起。其完固甲於當時之郡城矣！」此雖單指臺南一帶的粵莊較大型之隘門，然其功能與意義相信放諸臺灣皆準。

鹿港隘門，位於洛津里後車巷，該地區最遲在日治時期即已為著名之風化區，至戰後初期在南北兩端仍有數間經營聲色場所，今則不復見，以住家為主。民國 68 年（1979）夏，由於傾斜有坍塌之虞，故鎮公所請泥水匠以原有磚材依樣重砌，然與原樣已有出入，後約於民國 87 年（1998），填起後車巷路面地坪，始成今日樣貌。⁶

二、再利用狀態

位於鹿港老街內，四周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

三、建築特色

高約 10 尺，寬約 8 尺的鹿港後車巷隘門，為簡易而普遍的磚石造建築，向兩旁延伸與民宅相連，有門額與小屋頂，與宅第的獨立牆門類似。⁷

（一）罩面

罩面為門框上以尺磚及灰泥砌成的面狀屋頂，周圍以 24×17×5 公分尺磚豎砌作第一層收邊，再於外側以 24×18×1.5 公分之瓦片作第二層出簷。屋頂形式以尺磚作緩坡起翹出簷，頂上採 24×12×6 公分紅磚於尺碑交接處壓簷，以作為屋脊，表面塗抹灰泥以利洩水。罩面之正面以灰泥塑「門迎後車」字樣。

6. 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隘門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2。

7.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359。

（二）大楣

本隘門之大楣為 $278 \times 39 \times 10.5$ 公分之花崗石，是兩柱間的橫向構材，與柱子搭接成為隘門的樑柱結構系統，將上部屋頂的重量轉承於此。同時本大楣又兼具上檻（門楣）的功能，目前仍可見昔日之三個門軸孔（門臼）與兩個門軌跡。

（三）牆身與夾柱石

撐起隘門的重要構件為磚砌之柱子與承重牆身，採一順一丁的疊砌方式。材料為黏土磚，因屬手工製造，故規格尺寸略有誤差，但大致為 $24 \times 17 \times 5.5$ 公分，灰縫厚度約為 1 公分。背面牆身開口處，左右各有一塊長方形花崗石板（夾柱石），用以穩定柱身，此作法與傳統牌坊的構造相當類似。

今在左牆上端與罩面交接處發現有竹節鋼筋；同時在進行鋼筋檢測時發現磚體橫縫部份有金屬反應，因此懷疑在民國 68 年（1979）重建時有加入水平向鋼筋補強，以求結構穩定。同時，在罩面第二皮高度處亦有加設鋼筋。⁸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 （一）清代臺灣各地常有族群械鬥，於是建隘門防禦或防盜；隘門更是早年緩和閩粵、彰泉械鬥的界線，頗具歷史、文化、教育、藝術之意義，鹿港隘門保存尚佳，為紅磚所砌，眉上書有「車後迎門」四字，為清代維護街坊治安之重要遺跡。
- （二）「鹿港隘門」約創建於清道光 10 年（1930）間，因位於後車巷故又稱「後車巷隘門」，在過去鹿港數十座隘門中，是唯一存留至今者。雖於民國 68 年（1979）重建，但仍以數量稀少，具歷史意義公告為縣定古蹟。

8. 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隘門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3 至 1-4。

第三節 彰化扇形車庫



圖 6-3 彰化扇形車庫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11.08）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其他

公告日期：2000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文號：89 彰府民宗字第 202916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 1 段 1 號

一、歷史沿革

（一）縱貫線鐵路的開闢

臺灣縱貫鐵路，是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為求開發臺灣殖民地，以吸引日本官商資本進入的多項「基礎建設」之一。雖為一殖民地，但為求對臺灣的全盤開發，所以是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進行的各式建設之一。明治 41 年（1908）4 月 20 日基隆到打狗（高雄）全線通車，是臺灣近代交通史上一項劃時代的進步。

不過，完工後的縱貫鐵路，因為山線（原稱臺中線）坡度過大（如苗栗后里間有高達 1000 分之 25 的坡度），不利長程運輸，完工以來一直是瓶頸所在，又因第一次世界大戰，導致鐵路客貨運量激增，所以有鋪設海岸線的計畫，同時，也有開發沿海地方的積極企圖，故決定興建竹南到彰化間坡度較緩的海岸線（即今海線），自大正 7 年（1918）10 月開始調查，次年初隨即施工，大正 11 年（1922）10 月 11 日全線通車。

山海線並用的縱貫鐵路，與各支線、公路系統連結，使臺灣西部因東西向河川所阻隔的區域經濟與人口分布，開始進行流動與重組。各城鎮的發展，也不再因陸路隔閡而需獨靠海運與河運，各種人力物力皆由此貫穿南北的大動脈，進行高運量的交流與運輸。縱貫鐵路的通車，堪稱是臺灣現代化過程中的重要轉捩點，也是臺灣高速公路通車之前，臺灣南北間的大動脈。

（二）車庫使用目的與扇形車庫的分布

在論及彰化扇形車庫的歷史價值前，必須先認識車庫建築的使用目的。臺灣鐵路各大站，皆有車庫設計，日治時期稱為「機關庫」，以維修、保養、調度機關車（即火車頭），以及駕駛的調派與管理，同時，火車有事故發生時，也擔負救險任務。在明治 44 年（1911）之前，已設置完成的機關庫，有如下數處：⁹

打狗，1900 年，煉瓦造	臺北，1901 年，石瓦造
基隆，1903 年，木造	苗栗，1906 年，煉瓦造
臺南，1906 年，木造	臺中，1908 年，煉瓦造
嘉義，1908 年，煉瓦造	

但這些皆非「扇形車庫」，不過到日治中期（1920 年左右）似乎形成一個使用「扇形車庫」的風潮，一些車庫在改建時，也改建成「扇形車庫」，會稱為「扇形車庫」，乃因其轉車臺如扇軸、放射狀的鐵軌如扇骨、建物是扇面，是如同一面摺扇造型的「扇形車庫」。在終戰前（1945）縱貫線上已完成的扇形車庫，共有六處，即臺北、新竹、彰化、嘉義、高雄、高雄港等處。

（三）彰化扇形車庫的創建與其地位

彰化扇形車庫在大正 11 年（1922）創建與海岸線的完成有密切的關係，使彰化成

為重要的山海線交會站是臺中線、海岸線的分歧點，占有鐵路運輸的樞要位置，因此也使彰化成為機務重地，是火車維修的重鎮。

彰化扇形車庫的建造，包括在「海岸線建設工事」之外的「追分彰化間改良線工事」項中。因為在海岸線完工之前，又考慮到與臺中線（即山線）間的配合問題所以新設「追分站」，同時，追分至彰化間的鐵路，也因列車運轉回數即將激增，更進行複線化工程，以調度將更形激增的列車行駛，也使本車庫作為一個維修重鎮的地位更形重要。因此，海線完工前，所進行的該項改良線工事，似有詳述之必要，也由此方能了解彰化扇形車庫的地位。

臺灣西部縱貫鐵路，在經過彰化，往北行駛時，分開成山、海二線，但在山海線間各有一聯絡站，即在海線的「追分站」與山線的「成功站」之間有條聯絡線，兩站距離約 1 公里，由彰化往北行駛經大肚溪，其路線走並行線，此複線過了「大肚溪鐵橋」才分離（複線工事，即指此並行部分），海線前行至追分，該站作為「巡迴線」約一端點，在該處有一線鐵路往東，可抵山線之成功站，該連絡線稱「巡迴追分線」，至於「追分」地名由來，日文稱為「おいわけ」，其意即是「山海線鐵路分岔處」，地名由來正是興建海線鐵路時，為連結山線而得名。當時，如走海線往南，來到追分站後，隨即東轉經此巡迴線到成功站，再轉入山線北行到臺中站，將比南下彰化再北迴山線到臺中的走法，省下 10 公里多的距離。¹⁰

二、再利用狀態

古蹟全區環境維持良好無異狀。¹¹

三、建築特色

彰化扇形車庫之建築特色，可以自底下四個向度分析：彰化扇形車庫空間結構、主體構造、建築裝修、車庫檢修設備及相關設施。¹²

9. 徐裕健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扇形車庫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7 年），頁 1-1。

10. 徐裕健計畫主持，《彰化縣縣定古蹟扇形車庫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頁 1-2。

11.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18。

12.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扇形車庫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 年），頁 39。

（一）空間架構

1. 機務段之平面配置

基本空間架構，係由底下五大區塊構成，包括：

- （1）幹線軌道——臺鐵西部縱貫線、山線之主線。
- （2）扇形車庫——以轉車臺為旋轉中心，配置有 12 股檢修股道之車庫。主要檢修柴電機車、電力車與 CK101 等復原蒸汽機車停放。
- （3）後勤庫房——過去蒸汽動力機車加水加油之必要設施。包含水櫃塔、油庫、儲木庫房、儲砂室、料棚等。
- （4）轉車臺——待檢修機車進入機務段之主要轉轍點。可轉換 31 股股道。
- （5）行政服務區——機務段之行政區域。¹³

2. 扇形車庫之空間結構

本車庫的基本平面構型甚為簡單，係以轉車臺轉軸為幾何中心，發散角度約 99 度所構成的扇形平面，平均 8.25 度配置一檢修股道，合計 12 股檢修股道之平面規模。



圖 6-4 彰化扇形車庫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8.06.29）

原初設計之檢修平面為平面式維修平臺，每股股道皆設置有檢車坑。原檢車坑之規劃即將前緣凸出車庫滴水線，即至民國五〇年代末引入柴電機車，重新檢討檢修股道配置與設施能量，增修 1 至 7 股道為 2 至 3 層立體檢修平臺，其地面層則下挖為半陷地式檢修平臺。

扇形車庫主體的外圍，有後期增建之事務室空間，今多以改為一般辦公室與料庫使用。計有 6 間隔間。

第 1 股道與第 12 股道外側亦加建有單披水之附屬空間，作為機械工場與庫房使用，該二處出入口均設計由車庫內進出，而扇形車庫的出入口規劃，除第 4 股道設置一般人員出入口外，主要貨料進出皆以第 1 股道之大木門，俾利整體車庫之進出控管。¹⁴

（二）主體構造

車庫主要構造係採用鋼筋混凝土之機車檢修工廠，鋼筋混凝土樑柱系統為本車庫之主要結構。以當時營造技術而言，鋼筋混凝土營造體系方引進臺灣地區不過 10 年左右，元車庫本體運用逐漸成熟之鋼筋混凝土結構技術，以弧形平版混凝土屋面由混凝土樑柱承載的結構形式，使用於需要大跨度之工廠設施中。

於日治時期大正年間興建的彰化扇形車庫，其規劃之初並未運用彼時盛行之鋼鐵桁架及磚構承重結構系統，而使用混凝土結構系統，其因大正年間此屬較新穎之構造及材料，為極大之技術挑戰，因此二十世紀落成的扇形車庫，就鋼筋混凝土結構技術而言，是值得保存與重視的構造技術史個案。

鋼鐵桁架作為工場設施之結構材料優點，在於其組裝速度較快，材料強度與韌性皆高於其他材料，可製作大跨度之結構體，對於需要較大工作平面之工廠與展覽設施而言，屬於較佳之材料選擇。雖然鋼鐵結構技術於十九世紀末期即已發展成熟，且日本同期之明治維新亦積極引入相關技術，並有相當數量之建築建造完成，然而彼時臺灣整體重工業並未相對發達，鋼鐵產量與建材製造配套並無法普遍供應一般建築，換言之鋼鐵與波特蘭水泥取得成本遠較於其他建材為高，以同時期臺灣地區警察署建築之建造價格為例，採用加強磚造之單位造價約 116 圓／坪，而改用鋼筋混凝土造 13 圓／坪，鋼桁架煉瓦造則與鋼筋混凝土造相仿，每坪價差約 22 圓幾達 5 分之 1 弱。

13.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扇形車庫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頁 40。

14.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扇形車庫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頁 41。

扇形車庫之屋面形制延續車庫平面之弧形語彙，亦為弧形平面前後二披水 RC 頂版。屋面之結構支撐，可發現藉由平行股道之主樑構成屋面的主要結構，並透過行跨股道上方之小樑聯繫主樑，使屋面載重得以平均傳遞至主樑柱；前後批水間高叉設置採光橫條窗，以自然調節股道長縱深之採光問題。

於民國五〇年代因應柴電機車引入營運，所增建之維修平臺，使車庫內維修股道有兩種形式，一種為平面式維修平臺，另一種則為半陷地式維修平臺。

然而所增建之維修平臺係屬獨立之結構體，僅於樓板處與扇形車庫之牆體相鄰。其維修平臺係自原扇形車庫一至七股軌道平面下挖至工作平面後，搭建二至三層維修平臺。主要為檢修柴電機車與電力機車頂部機械設施用。故上層平臺邊緣之安全欄杆，為可拆卸形式。¹⁵

（三）建築裝修

1. 主體結構之表面裝修

室外之粉刷有部分以水泥噴漿處理，另扇形平面外圍，即面臨機務段辦公大樓側之立面，有以洗石子表面處理。室內部分主要以水泥砂漿粉刷，表面再以白色油漆塗刷。

2. 結構體接縫

自扇形車庫之興修沿革可知，於大正 11 年（1922）後，新建完成六股之車庫後，10 多年間逐漸增建置目前 12 股的規模。且於扇形平面外圍又增建事務室等空間，歷次增建之結構體接縫成目前扇形車庫較為顯著之視覺分割線。然目前之營繕作法並未針對不同結構體接縫採用伸縮縫作法，僅以水泥砂漿粉刷，覆以油漆塗刷。另於屋面結構體接縫處，則為避免水侵害而施作 PU 防水袋，構成新的屋面分割線。

3. 門窗

扇形車庫之門窗多屬細木作，因應車庫強烈之空間機能，且為一般工廠之通風採光用途，故於門窗造型語彙較為簡潔，並無其他工程課出入的運輸設施般，對於門窗等細木作部分有豐富的雕飾語彙。¹⁶

15.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扇形車庫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頁 42－46。

16.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扇形車庫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頁 47－48。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彰化扇形車庫建築為扇形機車維修場，現況保存良好，在類型上有其特殊性，具建築及技術史價值。「彰化扇形車庫」，以其甚具豐富的歷史與鐵道文化價值，堪稱是臺灣鐵道文化的至寶，更是臺灣交通發展史上，蒸汽火車時代的最佳見證。

第四節 北斗遠東戲院



圖 6-5 北斗遠東戲院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3.06）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其他

公告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40319240 號

地 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光復路 142 號

一、歷史沿革

原址清代為寶斗街許姓家族的私人花園「梅亭」，秀才許從龍在裡面建一座「鵲館」，設帳授徒，是早期北斗街培育人才的搖籃之一。1895 年日本治臺初期，10 月 6 日日本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曾於「鵲館」駐紮。後在此設立北斗辦務署，成為彰南地區的行政中心。後又改制為北斗支廳所在。大正 9 年（1920）又改制為北斗郡役所初期設置地。新北斗郡役所興建完成後，行政中心遷移。昭和 13 年（1938）許家寄附土地，拆除原建築改建為公園，內豎立「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舍營之址」紀念碑。民稱此公園為「御遺跡地」，是北斗街唯一公園。戰後，將公園內北白川宮紀念碑拆除，改立臺灣光復紀念碑。民國 41 年（1952）第三屆鎮民代表會代表們曾倡議將光復紀念碑處改設劇場一座。民國 43 年（1954）倡設戲院之議獲得鎮公所同意興建。民國 45 年（1956）12 月落成，命名為「遠東戲院」。因當北斗日治時已有一座新舞臺戲院，戰後改名為「北斗戲院」，民稱為「舊戲院」，「遠東戲院」稱為「新戲院」。「遠東戲院」用地屬於鎮公所所有，戲院股東向公所承租，月付租金，股份共 10 股，一股 5 萬，以醫生為主的股東佔 5 分之 4，鎮公所佔 5 分之 1，因為戲院位於市中心，一時成為北斗及附近其他鄉鎮，民眾最好的休閒娛樂場所。¹⁷

二、再利用狀態

古蹟周圍有餐飲業者設攤，環境維持尚可。內部已斷水電，無相關使用附屬設施。¹⁸

三、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遠東戲院位於北斗老街範圍，早期為北斗及鄰近鄉鎮娛樂場所，目前建築硬體保存尚可，內部亦仍留有放映機與電影相關文物，具地方重要歷史意義及 50 年代臺灣建築工藝研究價值，且有高度再利用潛力。

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北斗遠東戲院」，（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11294>，瀏覽日期：2016.06.27）。

18. 彰化縣文化局，《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頁 29。

第五節 彰化市農業倉庫



圖 6-6 彰化市農業倉庫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6.06.21）

指定類別：縣定

指定種類：其他

公告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文號：府授文資字第 1050392646 號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19 號

一、歷史沿革

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後，除了砂糖是臺灣總督府的主要經濟政策外，對於臺灣本土所盛產的米（俗稱在來米）如何轉換成增加總督府財政收益的農產品花了很大的功夫，因為臺灣的「在來米」不具黏稠性，不合日本人的胃口，因而不受日本人歡迎，當然也就不被鼓勵生產，又因日本本土種的稻米，因為臺灣的地理與氣候的關係，很難在本地普遍種植，這些因素使得稻米的發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為針對臺灣在來米的改良，臺灣總督府在開始治理臺灣的第五年，即開始研究培育日本的種稻。日明治 45 年（1912）農業專家磯永吉出任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開始從事改良米的工作，經過多年的培育，終於在大正 11 年（1922）研育出名為「臺中 65 號」，此一新品種十分迎合日本人的口味，且價格十分高昂，日政府遂下令各州立農業試驗場依照中央所改良成功的稻米品種

結語

獎勵農民大量生產，並於當年的12月成立了臺中農業倉庫，稻米一年的庫藏量為2萬袋。改良成功的稻米儼然成為總督府繼糖業之外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主要農產品。在政府的鼓勵之下，稻米的產量逐年增加，已到了臺中農業倉庫無法應付的程度，所以便在素有中部米倉之稱的彰化與員林地區成立了農業倉庫，大正14年（1925）7月開始了庫儲的業務，其兩者一年的庫儲量均高達6萬袋之多，遠遠超過臺中農業倉庫，其規模之大可想而知。大正15年（1926）5月5日「日本米穀會議第十九次大會」上，臺灣總督伊澤多喜男依磯永吉所建議的「蓬萊米」、「新臺米」、「新高米」三個名字之中，選定了「蓬萊米」為新品種的名字。自此以後，臺灣所培育出的新米或者是日本的種稻均稱為「蓬萊米」。現存的彰化市農業倉庫，為日治時期彰化振業農業倉庫，為彰化振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所經營，戰後為彰化市農會繼續使用。

二、再利用狀態

目前已辦理彰化市農業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規畫設計案，於民國105年（2016）12月30日決標。

三、建築特色

彰化市農業倉庫為地上二層樓的構造物，建築本體牆身材料為磚牆與鋼筋混凝土柱樑結構，其厚實的牆體及圓弧形的屋頂及圓拱形門廊和窗戶為主要特徵。稻米的貯藏倉庫間採對稱配置，有內倉與外倉之分，外部亦設置簷廊作為稻米進出的緩衝空間。兩側貯藏空間中間有一道通氣管道，應用煙囪效應的原理，透過空氣的對流將倉庫的濕熱空氣排出以防止稻米發芽，也因為這種特殊的物理環境讓建築的造型與其他建物有所不同。由於此建築興建之時，已流行鋼筋混凝土，因而屋頂也應用此種新建材，與傳統木造穀倉極為不同，現代性的表徵也成為許多書刊介紹的對象。

四、登錄與文化資產價值

彰化市農業倉庫為彰化市少數僅存的日治時期產業類型建築，也見證彰化縣日治時期農業政策，具歷史文化價值，且其筒形RC薄殼具建築及營建史價值。¹⁹

19. 傅朝卿，〈未出版手稿，2015年〉。

彰化的古蹟指定、修復與再利用，歷經臺灣古蹟保存的相關歷程。1960年代，臺灣逐步邁向工業化，伴隨著都市快速發展，造成部分古建築遭到破壞拆毀消失，古蹟保存運動遂逐漸醞釀。當時古蹟保存意識主要源自三種人士：民俗歷史界及藝術家、學術界。

民俗歷史學界人士以林衡道為首，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48-）及各縣市文獻委員會（1952-1972）為核心，進行一連串的史蹟名勝調查，累積了為數可觀的摘要式、簡略型的古建築調查。隨後省文獻會與救國團合辦「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1970-）亦承續前期的調查方式。

尤其林衡道（1915-1997）在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任內，進行大量的田野調查工作，足跡踏遍全臺，不僅記錄很多風俗習慣上的特例，亦留下為數眾多的各地區古建築的照片與文字資料，雖然大多是簡略式、概要式的調查記錄，卻是開創戰後古建築調查風氣之先河，成為隨後建築界關心古建築的啟蒙者，提供建築界大量基礎資料，並站上古蹟保存運動的前線。¹

林衡道編有《臺灣寺廟概覽》²、《臺灣勝蹟採訪冊》³等書，素有「臺灣古蹟仙」之稱，對於臺灣古蹟之發掘、調查、研究與發揚貢獻厥偉，他曾說：「看古蹟像看花要趁早」，感嘆當時臺灣古蹟保存之困境。林衡道之女林蕙瑛難得接受專訪，曾道出：「父親目睹日本教授柳田國男至日本各地參觀史蹟，編成山陵誌，深受感動，決定以他為榜樣，與高而恭搭檔，竟日坐公車或步行，跑遍全省研究古蹟，編成一套臺灣勝蹟採訪冊，這是臺灣最早的一套旅遊指南。」⁴

藝術家關心古蹟，乃強調古建築為主體之美感經驗，或是一種感嘆時代變遷、懷念

1. 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4卷1期（2001年3月），頁94－95。
2. 林衡道，〈臺灣寺廟概覽〉（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年）。
3. 林衡道，〈臺灣勝蹟採訪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
4. 郭石城專訪：〈以父為傲 林蕙瑛趣談林衡道〉，《中國時報》，2009.01.11，A8版。

昔日美好時光的所謂「鄉愁的投射」，代表性人物為畫家席德進、教授施翠峰等。席德進曾撰文〈臺灣古建築的體驗〉7篇於《藝術家》雜誌連載。

學術界則以陳奇祿與漢寶德為代表。陳奇祿延續日本時代的研究，持續關切古建築；漢寶德則於民國50年（1961）到東海大學建築系任講師，教建築史與設計。民國51年（1962）創設《建築》雙月刊。

建築學界開始關切古建築，可溯於民國52年（1963）《建築雙月刊》6月號漢寶德教授所撰之社論〈看本省古蹟的保存與整理〉一文，其中已經論及古蹟保存的價值意義與方式，可見在官方主導的古蹟評選與相關保存法令公布之前，古蹟保存的相關觀念已經萌芽。

郭肇立則提到「有關戰後台灣本地傳統建築的研究最早大致可追溯到1968年蕭梅在東海大學出版的小冊子《台灣民居建築之傳統風格》。1970年東海大學建築系美國教授狄瑞德與華昌琳夫婦（Chang-Lin and Reed Dillingham）受亞洲基金會的贊助，在民俗專家林衡道的協助下，精選紀錄十七棟代表性的台灣傳統建築，並於1971年出版《台灣傳統建築勘察》⁵一書，首度正式將本地傳統民居測繪出版，影響70年代鄉土建築熱潮。相同地，北部名畫家席德進自1966年以來持續對台灣傳統民居的熱情，在70年代也吸引不少年輕建築學子對本土文化的興趣（席德進，1978），他們將眼光由外轉內，相信只有地方真實體驗的藝術才是美。」⁶

民國60年（1971），任職於東海大學的狄瑞德（Reed Dillingham）與華昌琳（Chang-Lin）夫婦，接受美國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的經費補助，於臺北、淡水、士林、南港、臺中、霧峰、鹿港、臺南、安平、高雄各地進行傳統建築的踏查，以繪圖與照片記錄，編成中英對照的《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A Survey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of Taiwan），此為戰後建築學者首度以科學方法調查臺灣傳統建築，在調查觀念、方法與工具上，此書影響可謂深遠。

漢寶德教授於民國56年（1967）至民國66年（1977）擔任東海大學建築系主任期間，持續關心臺灣古建築的調查與保存，並實際參與孔子廟之調查與修復工程、板橋林家花園、鹿港古市街、鹿港龍山寺等調查與修復工作。

漢寶德在《倚窗細吟建築》一書的序言中提到：「台灣古蹟保存，自上世紀六〇年代開始鼓吹，七〇年代開始行動，是以東海大學建築系為發動基地的，所以這二十年可稱為第一代。」⁷

關於臺灣傳統建築第一本有系統之調查測繪研究，應算是民國60年（1971）7月出版的狄瑞德與華昌琳所著《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一書，前言中提到「中國南方的傳統建築是隨著十七世紀初期自福建來的移民移植到臺灣的。在日據時代以前，這種建築型態無論是在城市或鄉村中，也一直被保持著而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份。」⁸

臺灣近30年來已指定古蹟778處及歷史建築1,098處。而彰化縣因開發歷史較早，在古蹟與歷史建築的量與質上，均占全國數一數二之地位。截至民國105年（2016）12月止，共指定51處古蹟與登錄77處歷史建築。

這些古蹟與歷史建築經歷年來政府與民間投入大量之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調查研究、規劃設計與施工修復，雖此過程目前在執行上產生一些或有爭議的議題，值得吾人進一步檢討改善，但這些修復後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已成為民眾之共同生活記憶，如：彰化孔子廟、鹿港天后宮與龍山寺等，且不少已成為大家平日休閒參訪之地點，如：彰化扇形車庫、員林興賢書院等，或再利用為文化、商業展演設施，如：原彰化大成幼稚園、福興穀倉等，古蹟之活化再利用也成為政府之重要施政項目。

正如〈威尼斯憲章〉前言中所提到：「世世代代人民的歷史紀念性建築，包含著從過去的年月傳下來的訊息，是人民千百年傳統的活的見證。人民越來越認識到人類各種價值的統一性，從而把古老的紀念性建築看做共同的資產。大家承認，為子孫後代而妥善地保護它們是我們共同的責任。我們必須一點不走樣地把它們的全部訊息傳下去。」

而如何以更全面之觀點來思考全臺灣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如整體建築之生命週期、構造體之生命力、材料之老化、材料與設備之與時俱進、使用者的需求的改變，甚或空間的情感與記憶等。

我們如何對待先民生活場域之古蹟態度，正可代表當時公民社會的文明程度。古蹟作為當代人之記憶、文化歷史傳承之載體，實有必要經由指定，給予古蹟建築一正式之身分，進行調查研究設計後進行施工維修及日後合理之再利用，以使之能傳之久遠。

5. 狄瑞德、華昌琳，《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臺中：境與象，1971年）。案：原文漏植「之」字。
6. 郭肇立，〈戰後臺灣的城市建築保存與公共領域〉，《建築學報》67期（2009年3月），頁85。

7. 漢寶德，《倚窗細吟建築》（臺北：藝術家，2014年），頁4。
8. 狄瑞德、華昌琳，《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頁3。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中國科技大學

2007《國定古蹟元清觀 0409 火災清理保存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012《彰化縣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文念萱總編輯，樊語婕策畫主編

- 2011《彰化聖王廟》。彰化：彰縣文化局。
- 2011《二林仁和宮》。彰化：彰縣文化局。
- 2011《永靖餘三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秀水益源古厝》。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和美道東書院》。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社頭清水岩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開化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寶藏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虎山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王志宇計畫主持

2015《大村鄉志》。彰化：彰縣大村鄉公所。

田飛鵬總編輯，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編

2013《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彰化文化局。

李政隆主持，李雀美協同主持

1986《鹿港興安宮：修護計畫》。臺北：大佳出版社。

李政隆計畫主持，李雀美、林志浩協同主持

1996《第三級古蹟彰化縣花壇虎山巖研究與修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

李乾朗研究主持

1990《彰化節孝祠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政府。

李獻璋

1989《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狄瑞德、華昌琳

1971《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臺中：境與象。

卓克華、閻亞寧

1993《彰化二林仁和宮之研究與修護計畫》。彰化：漢光建築事務所。

林衡道

- 1977《臺灣勝蹟採訪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78《臺灣寺廟概覽》。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徐裕健計畫主持

- 2003《彰化縣歷史建築社頭斗山祠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4《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扇形車庫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5《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7《彰化縣縣定古蹟扇形車庫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4《彰化縣縣定古蹟三條圳派出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彰縣文化局。
- 2015《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集樂軒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彰化縣文化局

2011《彰化縣縣定古蹟北斗保甲事務所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

1997《彰化南瑤宮志》。彰化：彰縣彰化市公所。

康原

2004《彰化孔子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張淑君計畫主持

2007《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張淑君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局

2009《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張義震計畫主持

2012《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縣文化局。

符宏仁

- 2002《彰化第二級古蹟和美道東書院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6《彰化縣第三級古蹟二林仁和宮修護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6《彰化節孝祠》。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6《和美道東書院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8《鹿港三山國王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8《鹿港文武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8《鹿港地藏王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8《彰化南瑤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符宏仁、卓克華

2001《彰化縣第三級古蹟懷忠祠研究規劃》。臺北：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符宏仁計畫主持、彰化縣文化局

2010《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莊敏信計畫主持

- 1996《第三級古蹟彰化定光佛廟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政府。
- 1996《第三級古蹟鹿港天后宮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莊敏信負責，周宗賢等主持

- 1994《第三級古蹟芬園寶藏寺研究規劃》。臺中：力園工程顧問公司。

郭俊沛計畫主持

- 2012《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6《彰化縣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武德殿及周邊整體再利用規劃設計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允勇總編輯，文念萱、湯碧雲策畫主編

- 2011《鹿港金門館》。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鹿港鳳山寺》。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慶安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鹿港丁家古厝》。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1《鹿港日茂行》。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傅朝卿等編著

- 2006《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5 未出版手稿。

曾文吉研究主持

- 2001《彰化縣第二級古蹟元清觀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
- 2003《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臺中：曾文吉建築事務所。
- 2011《國定古蹟元清觀後殿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市公所。

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

- 2006《彰化縣第三級古蹟興賢書院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09《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隘門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黃俊銘計畫主持

- 2000《彰化縣彰化武德殿（忠烈祠）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政府。

黃奕鎮

- 1995《彰化縣古蹟圖說》。彰化：彰化縣政府。

楊仁江研究主持

- 1990《彰化慶安宮之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局

- 2016《105 年度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巡查及管理維護計畫期末報告》附錄。彰化：彰化縣文化局（未出版）。

漢寅德

- 2002《第三級古蹟彰化南瑤宮調查研究暨維護計畫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漢寶德

- 2005《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南靖宮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 2014《倚窗細吟建築》。臺北：藝術家。

閻亞寧主持、卓克華研究

- 2001《彰化縣第三級古蹟關帝廟調查研究》。臺北：中國技術學院。
- 2015《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新祖宮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薛琴

- 2002《彰化縣員林興賢書院清理之文物整修（理）維護保存修復計畫委託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政府。

韓興興

- 1994《彰化開化寺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臺中：興興建築師事務所。
- 2014《永靖忠實第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案》。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韓興興、謝六雪

- 2011《彰化縣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韓興興、韓采容

- 2004《鹿港城隍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關山情

- 1980《臺灣古蹟全集》。臺北：戶外生活雜誌社。第 2 冊。

（二）期刊（學報）論文

林一宏

- 200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4 卷 1 期，頁 94 ～ 95。

邱上嘉、張燕琳

- 2001〈歷史街屋維護後再使用之環境行為研究：以「鹿港古蹟保存區」為例〉，《大葉學報》10 卷 1 期，頁 1 ～ 13。

郭肇立

- 2009〈戰後臺灣的城市建築保存與公共領域〉，《建築學報》67 期，頁 85。

湯國榮、曾宇良、莊翰華

- 2012〈鄉鎮型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研究 —— 以鹿港為例〉，《農業推廣文彙》57 期，頁 139。

劉育嘉

- 2014〈道光《彰化縣志》與戰後《彰化縣志稿》之比較〉，《中興史學》16 期，頁 2 ～ 5。

（三）學位論文

陳志勇

- 2006《古蹟大木構架的地震行為分析 —— 以永靖餘三館為例》，彰化：明道管理學院環境規劃暨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報刊文章

郭石城

- 2009.01.11〈以父為傲 林蕙瑛趣談林衡道〉，《中國時報》，A8 版。

（五）網路資料

-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
（來源：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瀏覽日期：2016.04.06）。
-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來源：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瀏覽日期：2015.10.11）。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三條圳派出所」，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650>，瀏覽日期：2016.06.28）。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北斗遠東戲院」，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11294>，瀏覽日期：2016.06.27）。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田中陳氏壽山堂」，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county/cultureassets/Building/info_upt.aspx?p0=11301&cityId=10，瀏覽日期：2016.06.3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和意行」，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516>，瀏覽日期：2016.04.3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鹿港丁家古厝」，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county/cultureassets/Building/info_upt.aspx?p0=7520&cityId=10，瀏覽日期：2016.06.3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鹿港興安宮」，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512>，瀏覽日期：2016.04.3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祖宮」，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551>，瀏覽日期：2016.06.28）。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西門福德祠」，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1127000012>，瀏覽日期：2016.04.3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集樂軒」，
（來源：<https://nchdb.boch.gov.tw/webno/cultureassets/Building/fprint.aspx?p0=7456>，瀏覽日期：2016.06.28）。
-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寺廟資料：彰化縣北斗奠安宮」，
（來源：<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ChanghuaCounty/beidou/0719014-DAG>，瀏覽日期：2016.04.30）。
- 鹿港龍山寺「歷史沿革：921 震災與災後修復工程」，
（來源：<http://www.lungshan-temple.org.tw/index.php?nav=2&sub=5>，瀏覽日期：2016.04.30）。

索引

一劃

- 一順一丁 139
- 一坎二落一過水 161, 163
- 一堂多橫 222
- 一條龍 30, 58, 88, 89, 101, 139, 177, 178, 185

二劃

- 二通 59, 66, 67, 68, 92, 96, 97, 113, 114, 123, 125, 147, 148, 171, 172, 185, 186, 188, 189, 193, 258
- 八仙桌 207, 219
- 八寶 186, 193
- 七星帽 128
- 八仙帶騎 193
- 八堡圳 75, 193, 199, 208
- 八郊 70, 74, 75, 77, 174, 215
- 八字束 92, 132
- 八字椽 132
- 十八羅漢 48, 49, 137, 139, 156, 183
- 丁鋪條磚 107
- 二連間 223
- 二重軒 266
- 九瓦壟 266
- 人字鋪 107, 116, 158

入母屋 266

三劃

- 三架樑 42, 131, 133
- 三川殿 46, 47, 49, 50, 51, 54, 56, 58, 59, 64, 65, 66, 67, 68, 69, 72, 73, 76, 80, 93, 96, 97, 98, 104, 106, 107, 112, 113, 115, 118, 121, 122, 124, 125, 128, 146, 147, 148, 153, 154, 155, 158, 159, 169, 170, 171, 172, 175, 176, 180,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275
- 大木作 41, 56, 147, 148, 149, 168, 170, 191, 200
- 小木作 42, 172, 179
- 土塙 74, 75, 139, 140, 141, 184, 187
- 小合院 212, 213, 214
- 山門 31, 39, 40, 41, 42, 44, 46, 71, 72, 82, 83, 84, 104, 107, 130, 136, 188, 190, 192, 253, 257
- 三連間 222, 223
- 大通 38, 40, 59, 67, 68, 113, 114, 123, 147, 148, 186, 192, 193, 258, 260
- 三角堵 77, 89
- 山牆 31, 38, 48, 51, 58, 66, 67, 76, 77, 88, 89, 92, 97, 102, 109, 113, 114, 117, 123, 125, 130, 131, 146, 147, 148, 155, 163, 164, 177, 179, 184, 187, 188, 191, 200, 260, 261, 266, 273, 280

三間起 76, 101, 205

下桌 219

中庭 41, 64, 65, 68, 72, 76, 82, 112, 113, 155, 157, 161, 162, 169, 170, 204, 213, 234, 236, 253

子孫巷 205, 223

土塼磚牆 130, 207

中落 218

三關六扇 101, 108, 187, 191, 200, 223

四劃

天梯 219

太子爺 137, 174

五見光 222

日本和瓦 265

公廳 95, 211, 212, 214, 220, 221, 222, 223, 228

水車堵 42, 139, 162, 177

升拱 181

文祠 70, 71, 72, 73, 252

斗座 52, 59, 68, 88, 91, 92, 97, 114, 163, 165, 171, 192, 193

斗子砌牆／斗子砌／斗砌牆／斗砌空心牆 42, 43, 51, 72, 108, 156, 191, 205, 207, 208, 254

月臺 36, 256, 257, 259

升庵 49, 50, 66, 258, 261

天公爐 122, 155, 162, 176

文魁 206

丹墀 36, 37, 69, 76, 86, 87, 89, 106, 147, 257

天井 47, 48, 49, 50, 54, 55, 79, 95, 96, 98, 106, 107, 108, 121, 122, 125, 130, 144, 149, 175, 176, 178, 179, 184, 185, 188, 191, 199, 221, 222, 253, 272

斗拱／斗拱 46, 55, 66, 67, 68, 69, 73, 83, 97, 101, 108, 115, 116, 123, 124, 132, 136, 140, 145, 154, 171, 177, 179, 180, 181, 186, 193, 209, 266

五穀王 137

斗抱 68, 101, 114, 115, 116, 140, 186

斗座草 67, 68, 108, 123 124, 180, 181

公灰 187

中脊 59, 67, 76, 89, 90, 91, 92, 146, 147, 148, 156, 163, 174, 176, 180, 181, 192, 193

中脊桁 42, 43, 59, 113, 114, 161, 162, 163, 164, 181, 192, 193

天公壇 45, 51, 54

內簷／內檐 179, 184

立筒 59, 67, 68, 123, 147

方珠 116, 117

勾頭 146,147

瓦店 218

方桁 164, 165

月樑 92, 131, 132, 172

瓦當 90, 109, 125, 155, 157, 164, 170, 178, 188, 189, 193, 267

不見天街 62, 74, 79, 219

尺磚斜鋪 116, 158, 170, 178

內埕 41, 42, 106, 128, 130, 138, 139, 161, 162, 188, 204, 208, 209, 212, 222, 223

牛眼窗 237

五劃

正殿 31, 33, 39, 40, 41, 43, 44, 47, 49, 50, 54, 55, 58, 59, 60, 65, 72, 73, 76, 77, 79, 80, 82, 84, 86, 87, 89, 91, 92, 93, 94, 96, 97, 98, 100, 101, 104, 106, 107, 108, 109, 110,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23, 128, 130, 131, 132, 133, 135, 136, 139, 140, 141, 143, 147, 148, 150, 153, 155, 156, 157, 158, 159, 161, 162, 163, 164, 165, 168, 169, 170, 171, 172,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7, 199, 200, 256, 257, 258, 259, 260

石枕 73, 76, 84, 87, 89

石鼓 42, 73, 76, 83, 87, 89

石砵 50, 87, 107, 116, 139, 158, 178, 191

正堂 71, 72, 153, 207, 222

白灰牆 187, 191, 192

四合院 112, 118, 169, 204, 205, 211, 218, 219, 221, 254

化粧小舞 266

石堵 98, 192

四獸 164

正身 137, 138, 139, 204, 206, 207, 208, 209, 212, 213, 221, 222, 223, 225, 228

外簷 60, 130, 131, 179

白虎 138, 146

印斗 109

平脊 49, 51, 59, 97, 125, 178

石棉瓦 122, 125, 149

主楹 172

出簷板 266

玄關 233, 234, 238, 242, 246, 247

四坡水 243

卯眼 132

水形馬背 179

六劃

交趾燒 154

竹編灰泥牆 207

伙館 167, 168, 169, 170, 172

交趾陶 42, 49, 52, 174, 175, 177, 233

多立克 156

圭臺腳／櫃臺腳 50, 107, 116, 146

吊筒 42, 59, 73, 91, 92, 96, 97, 98, 113, 114, 115, 147, 154, 155, 172, 177, 180, 181, 186, 192, 258

庄役 25, 249, 250

瓜柱 42, 90, 91, 92, 97, 131, 133, 171, 172

竹節珠 116

尖峰筒 68, 97, 114, 123

耳房 101, 104, 105, 106, 107, 108, 113, 117, 208, 209, 253, 254

瓜筒 38, 41, 56, 59, 66, 67, 68, 97, 92, 96, 97, 98, 113, 114, 123, 140, 147, 148, 171, 172, 186, 188, 192, 193, 258

老師府 221, 223

地藏王菩薩 75

回廊 47, 48, 50, 51, 65, 82, 96, 97, 98, 156, 158, 178

凹壽 199, 209, 222

老虎窗 156, 159, 239, 274

次間 47, 48, 49, 51, 54, 55, 59, 64, 65, 66, 67, 68, 97, 98, 106, 109, 112, 113, 115, 116, 118, 123, 130, 144, 145, 146, 147, 148, 155, 156, 169, 180, 184, 185, 186, 187, 189, 191, 192, 193, 200, 205, 208, 209, 213, 222, 246, 257, 258, 260, 261

七劃

束仔 59, 90, 91, 92, 97, 147, 148, 171, 192, 193, 197, 259

束隨 38, 67, 90, 91, 92, 97, 113, 114, 123, 124, 140, 141, 147, 186, 192, 193, 258

灶腳間 218

私塾 203, 221, 261

角樑 42

步口 42, 44, 47, 48, 50, 64, 65, 66, 67, 76, 87, 88, 90, 91, 96, 97, 106, 113, 114, 115, 116, 123, 124, 125, 139, 140, 141, 144, 146, 147, 148, 155, 158, 161, 176, 177, 179, 180, 181, 184, 186, 191, 192, 199, 213, 222, 223, 275, 276

身堵 49, 162, 177, 179

束木 59, 66, 96, 97, 113, 114, 123, 124, 140, 181, 186, 187

剝瓜筒 67, 68

束隨塾高法 113, 114

尾束 131

步架 90,91,92,130,131,132,133

八劃

花瓶門 72, 223

門檻 87, 88, 118, 178

門楣 42, 73, 88, 89, 91, 92, 93, 114, 147, 154, 163, 172, 177, 179, 181, 186, 187, 193, 204, 207, 229, 258, 284

抬樑 44, 59, 186, 188, 200, 205, 206, 209, 259, 260, 261

青龍 60, 138, 146, 155

抹角 56, 59, 192

泮池 36, 72

板瓦 90, 97, 109, 125, 140, 145, 164, 185, 186, 188, 189, 219, 260

金柱 48, 59, 60, 64, 65, 67, 68, 77, 90, 91, 92, 96, 97, 106, 113, 114, 115, 116, 123, 131, 132, 133, 140, 145, 146, 147, 148, 171, 184, 188, 191, 192, 193, 258, 259

明間 47, 48, 49, 50, 51, 54, 55, 58, 64, 65, 66, 67, 68, 96, 97, 98, 106, 107, 108, 109, 112, 113, 115, 118, 123, 125, 130, 132, 144, 145, 146, 147, 155, 156, 157, 176, 180, 181, 184, 185, 186, 188, 189, 191, 192, 193, 199, 200, 205, 208, 209, 213, 222, 228, 257, 258, 260, 261

花罩 83, 84, 87, 92, 108, 109, 259

青斗石 42, 46, 47, 49, 52, 73, 84, 107, 146

板門 76, 88, 108, 118, 172, 179, 187, 243

擔拱 90, 92

拔社 70

門扇 60, 64, 83, 101, 107, 176, 177, 179, 181, 187, 205, 219

股道 288, 289, 290

武廟 24, 30, 47, 60, 69, 70, 71, 72, 73, 105, 168

串拱 101, 108, 140

板路 123

承重牆 67, 68, 96, 97, 122, 123, 158, 163, 164, 176, 261, 284

虎皮紋 179

長條石 178

肥束 192, 193

門樓 204, 207, 208, 209, 221, 225

建醮 174

拘留所 233, 234, 238

事務室 234, 235, 241, 242, 245, 246, 247, 248, 289, 290

抬樑結構 171

金形馬背 179

炊事場 241, 242, 247

居室 222, 241, 242, 243, 246, 247

花架 155, 246

雨淋板 243, 248, 250, 264

妻飾 266

九劃

柱珠 42, 73, 87, 90, 98, 116, 117, 124, 132, 156, 191, 200

柱礎 37, 42, 76, 124, 140, 192, 200

郊行 214

後殿 30, 31, 39, 40, 41, 43, 44, 46, 47, 48, 49, 50, 51, 54, 55, 58, 59, 64, 65, 67, 79, 82, 90, 95, 96, 97, 98, 104, 106, 107, 109, 144, 145, 146, 149, 153, 157, 158, 159

拜石 98, 107, 191

保甲 25, 240, 241, 242, 243, 246

拜亭 58, 82, 95, 101, 106, 113, 114, 115, 116, 121, 128, 130, 131, 132, 133, 136, 139, 140, 141, 169, 170, 171, 172, 175, 176, 178, 184, 190, 191, 192, 193, 208, 261, 275, 276

看隨 67, 97, 98, 123, 124, 140, 141, 147, 148, 180, 186, 192, 258

後尾埕 218

後落 212, 213, 214, 218

亭仔腳 218

洗石子 40, 77, 140, 156, 158, 200, 218, 238, 243, 267, 268, 277, 290

洗面所 235, 236, 246

前埕 41, 42, 82, 96, 107, 109, 129, 135, 154, 162, 204, 205, 212, 213

拜堂 48

重簷四垂 66

穿水式 90

垂蓮吊柱 131, 132

挑簷 59, 96, 97, 115, 131, 132, 140, 161, 180, 261

垂脊 37, 42, 43, 51, 54, 88, 146, 154, 155, 157, 164, 165, 170, 193, 199, 239, 258

前落 212, 213, 214, 218

弦窗 237

客間 246, 247

書院 20, 23, 24, 28, 36, 50, 70, 71, 72, 73, 111, 112, 211,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97

十劃

格局 44, 47, 48, 54, 60, 63, 64, 65, 68, 71, 72, 74, 75, 80, 82, 83, 86, 93, 96, 98, 99, 101, 103, 104, 105, 112, 120, 121, 130, 135, 144, 146, 155, 156, 161, 163, 169, 171, 175, 176, 177, 182, 184, 185, 188, 190, 197, 200, 204, 205, 207, 208, 209, 211, 212, 217, 218, 219, 221, 222, 225, 228, 229, 239, 241, 246, 248, 253, 256, 257, 258, 260

貢元 207

員光 40, 67, 91, 97, 98, 140, 141, 147, 148, 181, 184, 186, 187

移柱法 59, 113, 114, 118, 131, 188

桃彎框式 117

馬背 49, 51, 55, 89, 97, 109, 135, 147, 155, 159, 205, 208, 209, 258, 260

桁引 59, 68, 89, 101, 108, 113, 114, 164, 180, 181, 193

破口 56, 59, 90

脊飾 51, 65, 89, 109, 125, 141, 145, 147, 148, 164, 165, 170, 188, 189

納甲法 112

脊朵 170

脊櫺 60, 130, 131, 132, 133, 163

彩繪堵 141, 179

後庭 41, 64, 155, 204

後廳 204, 205, 256, 257, 258, 260

軒亭 47, 195, 207, 208, 209, 211

馬廄 211, 213, 214

留置場 232, 233, 236, 238

配殿 175, 176, 177, 178, 179

桃彎斗 115, 123, 124, 180, 181

座敷 246

十一劃

頂桌 219

進深 47, 48, 49, 54, 59, 60, 64, 65, 79, 87, 91, 92, 96, 105, 106, 112, 113, 114, 130, 139, 145, 153, 154, 155, 157, 161, 162, 163, 175, 176, 180, 188, 213, 222, 223, 257, 258

排水天溝 92, 165, 178

鳥踏 96, 117

通樑 38, 42, 66, 67, 68, 90, 91, 92, 97, 113, 114, 116, 123, 124, 125, 140, 141, 148, 171, 172, 180, 186, 187, 258

偷心造 90, 115

軟門 108, 109

梭柱 171, 209

掛瓦 239, 266, 267

桷木 68, 124, 125, 179, 266

清水磚 43, 97, 125, 139, 146, 156, 158, 260, 261

規帶 49, 51, 58, 65, 77, 88, 89, 109, 117, 141, 145, 146, 147, 148, 187, 188, 193

雀替 38, 43, 59, 60, 98, 148, 154, 157, 164, 165, 192, 193, 200, 258, 259

捲棚 44, 47, 48, 51, 55, 59, 60, 66, 67, 68, 73, 77, 89, 90, 91, 92, 97, 101, 114, 115, 122, 123, 124, 125, 132, 140, 144, 147, 164, 171, 178, 192, 200, 209, 257

剪黏 42, 43, 65, 88, 89, 98, 101, 104, 109, 125, 141, 149, 154, 155, 156, 157, 162, 164, 170, 177, 188, 193, 196, 197, 208, 223, 260

捧前桁 91, 114, 115, 123

梢間 42, 47, 48, 49, 51, 64, 65, 66, 67, 68, 184, 186, 187, 191, 192, 193, 209, 222, 223, 258, 260, 261

飛簷翹角 128

連拱 88, 91, 114, 115, 163, 165, 181

軟脊 132

通氣窗 158

插拱 90, 91, 92, 171

捲棚抬樑 43, 170

淺雕堵 179

頂環板 186

偏龕 191

堵身 162, 259

野垂 266

十二劃

廂房 36, 40, 43, 47, 72, 76, 104, 105, 120, 121, 122, 124, 125, 129, 130, 131, 136, 144, 150, 159, 169, 174, 178, 179, 184, 203, 205, 208, 213, 228, 253, 254, 256, 257, 258, 260

棟架 38, 44, 48, 51, 55, 59, 60, 66, 67, 68, 90, 96, 97, 113, 114, 115, 122, 123, 124, 125, 131, 133, 141, 144, 145, 147, 148, 171, 176, 179, 180, 188, 280

開間 41, 42, 44, 47, 48, 49, 50, 54, 58, 60, 64, 65, 66, 67, 68, 72, 75, 76, 79, 80, 96, 97, 105, 108, 113, 118, 121, 130, 133, 136, 144, 153, 155, 161, 169, 176, 184, 185, 188, 191, 192, 197, 200, 204, 208, 209, 211, 212, 222, 223, 228, 256, 258, 260, 261

硬山升簷式 54

會館 24, 82, 86, 119, 120, 121, 128, 129, 130, 131, 133, 157, 166, 168, 169, 174, 213, 281

階踏石 107

棧間 218

隘門 25, 79, 214, 219, 282, 283, 284

戟門 36, 38

飢鬼埕 62

裙板 83, 84, 108, 118, 156, 172, 186

捧前砧 115

單面透雕 123, 124

筒瓦 90, 109, 125, 145, 147, 155, 157, 164, 185, 188, 189

透雕 42, 83, 84, 98, 101, 108, 141, 147, 148, 154, 164, 165, 186, 192, 193, 200, 258, 259

硬山 44, 58, 77, 91, 97, 101, 133, 139, 144, 145, 155, 159, 163, 164, 170, 180, 183, 185, 186, 192, 193, 197, 208, 225

瑞簾 125, 146, 147

窗楣 158

陽坡 97, 109, 164, 165

裙堵 49, 146, 147, 162, 179, 253

單開間 82, 87, 93, 123, 133, 139, 176, 177, 180, 185

絲線吊銅鐘 183

蛟龍回首 193

窗櫺 172, 205, 248

筒板瓦 51, 97, 140, 146, 155, 178, 193, 219, 261

單簷式 170

無簷柱 180

落地板門 241

硬邊 250

十三劃

圓珠 88, 115, 116, 117, 128

圓拱門 48, 65, 125

義路 36

歇山捲棚 43

圓弧形磚 55

牌樓升簷式 65

殿堂式 41, 66

殿堂造 67

牌樓 49, 52, 67, 68, 72, 83, 97, 101, 108, 115, 139, 146, 147, 153, 154, 156, 163, 164, 165, 176, 177, 179, 180, 181, 184, 186, 187, 190, 191, 192, 197, 218, 258, 259, 274

獅座 42, 59, 66, 67, 96, 97, 98, 113, 115,

131, 132, 154, 179, 180, 186, 258

圓雕 98

隔窗 107

楣引 114

壽樑 42, 68, 91, 96, 97, 101, 114, 115, 123, 125, 141, 147, 156, 164, 165, 181, 200, 259

葫蘆 101, 125, 141, 154, 165, 170, 186

歇山 37, 42, 43, 48, 49, 50, 51, 64, 65, 66, 67, 68, 69, 72, 97, 101, 132, 133, 154, 155, 156, 157, 159, 185, 193, 208, 209, 258, 266

圓醮 174

圓枅 163, 164, 165

瑞珠 125, 146, 147

隔間牆 158, 191, 238

腰板 118, 172

腰堵 179

照廳 218

過水廊／過水／過廊 49, 59, 60, 64, 65, 66, 68, 121, 123, 139, 140, 144, 147, 149, 161, 163, 184, 186, 187, 188, 199, 200, 205, 218, 222, 247, 253, 254, 256, 258, 260

十四劃

滴水 59, 87, 90, 109, 125, 146, 147, 155, 157, 164, 170, 177, 178, 188, 189, 193

滴水線 260, 289

臺度 42, 140, 146, 191, 192, 237, 243

臺基 37, 38, 42, 50, 76, 86, 87, 88, 98,

106, 107, 113, 116, 158, 191, 207, 213, 220, 222, 237, 248, 260, 261, 268

樑枋 101, 108, 124, 132, 179

廣小舞 267

樓井 218

漏空花磚 170

銃樓 203, 204

廣間 234, 242

戩脊 73, 154, 157, 258

十五劃

礪盤 87, 88, 89

礪石 107, 116

樑柱 31, 40, 77, 106, 122, 190, 238, 267, 280, 284, 289, 290

蓮瓣式 117

盤龍圓柱 117

徹頭作 123

遮棚 139

廡殿式 66, 157

駝峰 164

豎柴 42, 67, 181, 186, 192, 193

對場 199, 200

對看門 223

編竹夾泥牆 211, 238, 243, 260, 280

廣緣 246, 247

十六劃

龍虎堵 42, 76, 83, 162, 177, 187

龍柱 37, 42, 43, 44, 49, 83, 98, 124, 139, 140, 146, 171, 192

壁龕 48, 49, 242, 246

燕尾脊 49, 51, 77, 97, 109, 117, 125, 144, 157, 164, 165, 177, 178, 188, 189, 205, 260

螭虎腳 50

絳環板 108, 156, 172

雕刻板 108

機關庫 286

燈樑 101, 172, 192

橫披窗 92, 109, 118, 125, 172

壁柱 48, 65, 68, 90, 116, 139, 145, 148, 162, 163, 164, 179, 181, 259

磨石子 98, 104, 122, 124, 140, 146, 147, 158, 191, 199, 200, 237, 238

雕刻堵 179

頭巾 114, 147, 148, 186, 192, 193

十七劃

翼廊 42, 54, 55, 58, 135

戲臺 31, 39, 40, 41, 42, 43, 44, 46, 47, 50, 51, 54, 64, 149, 211, 214

禮門 36

螻蛄椽 132

龍吐水 189

十八劃

雞舌拱／雞舌拱 55

- 雙疊斗 91
- 檻牆 108, 184, 186
- 騎樑拱 113
- 關刀拱／關刀拱 41, 91, 108, 115, 123, 124, 140, 147, 171, 180, 181, 261
- 雙扇門 47, 49, 125, 176
- 雙步架 131, 133
- 蟠龍柱 131, 133
- 斷簷升箭口式 66, 154, 159
- 翹脊 76, 88, 89, 133, 170, 177, 183

十九劃

- 簷龍柱 65
- 簷廊 37, 44, 59, 131, 156, 159, 161, 183, 184, 186, 187, 197, 222, 241, 242, 243, 258, 294
- 簷桁 59, 96, 97, 115, 140, 163, 164, 180, 261
- 轎廳 201, 204, 205
- 鏤雕 43, 172

二十劃

- 藻井 43, 44, 61, 67, 154
- 寶塔 37, 43, 148, 154, 193, 197

二十一劃

- 鰲魚 59, 60, 97, 186, 192, 197
- 鐘鼓樓 64, 65, 68, 149
- 露臺 159, 238, 246

二十二劃

- 疊斗 42, 59, 66, 67, 90, 91, 96, 97, 101, 113, 114, 115, 123, 132, 133, 140, 147, 148, 171, 179, 180, 181, 186, 187, 188, 193, 197, 200
- 疊斗式棟架 179, 180

二十三劃

- 彎拱／彎拱 59, 181





新修

彰化縣志

《卷七》

文化志
古蹟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新修彰化縣志．卷七，文化志，古蹟篇 /
黃俊熹撰稿．-- 彰化市：彰縣府，民 107.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5-7005-2(精裝)

1. 方志 2. 彰化縣

733.9/121.1

107017226

發行人：魏明谷

總策畫：周馥儀

總纂：黃秀政

纂修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主持人：施懿琳

撰稿：黃俊熹

審查委員：徐明福、鄭明仁（依姓名筆劃排序）

行政團隊：郭秋君、張林傑、楊薇萱、孫志雄
李貞宜、陳湘玫

封面題字：吳東源

出版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話：(04) 725-0057

編印單位：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校對：溫宗翰、陳韋誠

美編插畫：劉彩鳳、陳瑩潔、廖珞岑

地址：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永輝路 83 號

電話：(04) 2312-267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定價：1,000 元

G P N：1010701655

I S B N：978-986057005-2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GPN : 1010701655

